



**关于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下发的《关于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84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保荐机构”或“中信证券”）作为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景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已会同发行人、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问询函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核查、讨论及回复，具体情况如下文，请予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报告所用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关于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释义相同。

本回复报告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不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不加粗）	引用招股说明书内容
楷体（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问询函的修改

特别说明：在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目录.....	3
1.关于收入.....	4
2.关于品牌与销售.....	37
3.关于客户.....	55
4.关于第三方回款.....	93
5.关于毛利率.....	102
6.关于采购.....	138
7.关于供应商.....	185
8.关于应收账款.....	204
9.关于期间费用.....	213
10.关于存货.....	223
11.关于可比公司.....	234
12.关于关联交易与关联方.....	255
13.关于外汇.....	271
14.关于其他财务数据.....	275
15.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290
16.关于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306
17.关于减资.....	311
18.关于租赁房产.....	315
19.关于子公司.....	324
20.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	334
21.关于劳务派遣和委托加工.....	338
22.关于信息披露.....	348

1.关于收入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游戏控制器收入为13,988.18万元、22,016.36万元、24,900.81万元，游戏耳机收入为18,693.97万元、8,839.05万元、13,485.84万元，报告期内合计收入占比分别为82.44%、89.60%、76.01%。

（2）报告期内迷你游戏机收入分别为6,803.11万元、2,621.18万元、385.78万元，其中非套装游戏机收入为6,242.02万元、742.30万元、24.07万元，套装游戏机为561.09万元、1,023.87万元、53.90万元，套装游戏机单价逐期上升。

（3）报告期内创新电子消费产品收入为182.73万元、587.23万元、10,378.08万元，2020年增长较快主要因发行人拓展智能监护器业务，该类产品于2019年底开始量产。

（4）发行人外销采用FON、EXW模式，EXW模式下，产品出库交付给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并按合同或订单的约定完成报关时确认销售收入；FOB模式下，以货物报关出口并确认货物已装船时确认销售收入。

（5）报告期内发行人游戏控制器类收入分别为13,988.18万元、22,016.36万元、24,900.81万元，客户包括Nacon、HORI、PDP、品众等。

（6）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15.48万元、472.27万元、1,622.25万元，金额增加主要因对外承接电路板装配订单数量有所上升，该业务毛利率为29.39%、32.09%、28.26%。

（7）发行人境外收入中北美洲收入占比为51.73%、24.55%、37.39%，欧洲收入占比为17.06%、45.74%、34.07%。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游戏控制器、游戏耳机收入变动较大的原因，收入、数量变动与相关终端主机产品的出货量等是否匹配，向不同客户销售同类终端主机产品外设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2）说明套装、非套装迷你游戏机报告期内收入、单价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3）说明智能监护器业务对应主要客户、该业务扩展及与客户合作背景，相关产品是否均为发行人自产、是否贴牌销售及品牌情况；相关客户主要经营产品、智能监护器业务规模及发展历史、该产品向发行人采购比例、下游及终端销

售情况,2020年智能监护器收入爆发式增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业务是否一致,结合2021年上半年收入情况、在手订单等分析该业务是否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4)说明采用FOB、EXW等不同模式的原因,各模式下收入确认具体凭证、方式,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符合各主要客户的合同约定。

(5)说明对主要游戏控制器客户销售各类产品单价变动与终端产品价格变动趋势是否匹配;发行人产品最终销售的线上、线下渠道分布(包括主要的销售店铺及线上平台)及收入占比情况,报告期内变动原因。

(6)说明报告期各期其他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原因、业务模式、对应主要客户、客户性质及客户主要产品或服务,该业务毛利率较高且高于主营业务毛利率是否合理。

(7)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退换货情况、涉及主要客户、原因,后续销售情况,是否存在质量纠纷。

(8)说明外销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增值税出口退税金额、中信保数据等是否相匹配,具体差异原因。

(9)结合外销送货地、最终产品消费地及相关国家和地区终端市场需求、变动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对各外销地区收入变动原因,当地贸易政策及其变动对发行人境外销售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报告期各期收入、境外收入的函证、走访情况,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外销收入真实性核查的具体方法、核查过程、核查凭据、核查比例、核查结论、结论的依据充分性。

一、说明报告期内游戏控制器、游戏耳机收入变动较大的原因,收入、数量变动与相关终端主机产品的出货量等是否匹配,向不同客户销售同类终端主机产品外设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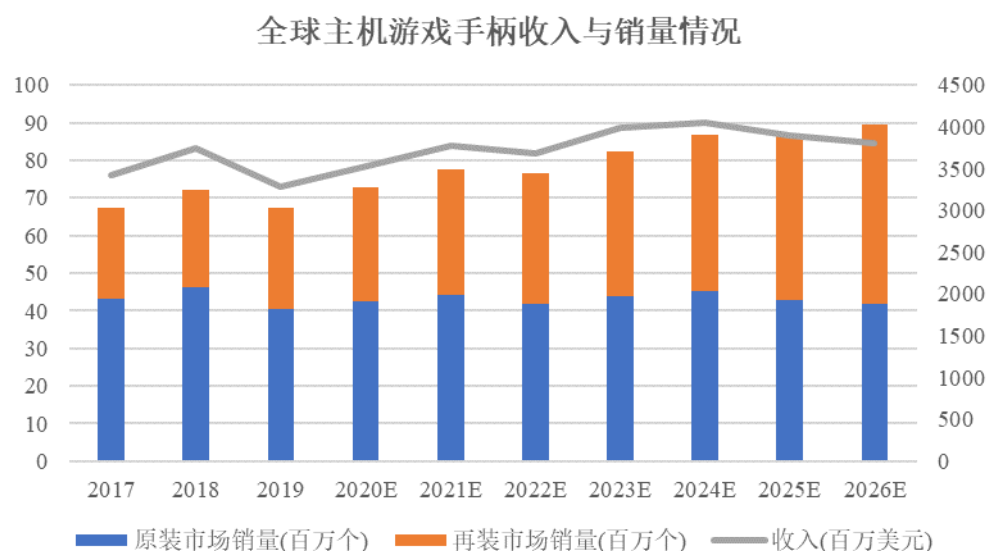
(一)报告期内游戏控制器、游戏耳机收入变动较大的原因,收入、数量变动与相关终端主机产品的出货量等匹配情况

1、游戏控制器

(1)报告期内全球主机游戏控制器销售情况

主机游戏控制器占据主机游戏外设市场近一半的市场份额,2017年以来整体呈现上升趋势。2019年受下游终端用户需求及产品更新迭代影响,全球销量

及销售金额同比小幅下滑。主机游戏控制器市场将在未来保持小幅度的波动增长，全球市场收入将从 2020 年的 35.31 亿美元增长至 2026 年的 38.02 亿美元，同期年销量也将从每年 7,285 万个增长至 8,951 万个。



数据来源：QYResearch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游戏控制器销售情况及收入变动原因

2019-2021 年，发行人游戏控制器销售数量及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变动
销售金额（万元）	24,991.86	0.37%	24,900.81	13.10%	22,016.36	-
销售数量（个）	3,355,477	-8.79%	3,678,680	8.44%	3,392,416	-
全球主机游戏手柄原装市场销量（百万个）	44.21	3.88%	42.56	5.19%	40.46	-
全球主机游戏手柄再装市场销量（百万个）	33.25	9.77%	30.29	12.90%	26.83	-
全球主机游戏手柄销售规模（百万美元）	3,770.70	6.80%	3,530.50	7.55%	3,282.70	-

2019-2021 年，发行人游戏控制器分明细品类的销售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系列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PS 系列	11,282.09	45.14%	10,649.20	42.77%	13,974.43	63.47%

系列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Switch 系列	6,760.90	27.05%	9,262.80	37.20%	3,653.98	16.60%
PC 系列	2,988.67	11.96%	2,037.44	8.18%	2,119.64	9.63%
手机系列	2,873.19	11.50%	2,447.99	9.83%	1,815.32	8.25%
其他系列及非系列	1,087.01	4.35%	503.38	2.02%	452.99	2.06%
合计	24,991.86	100.00%	24,900.81	100.00%	22,016.36	100.00%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 PS 系列游戏控制器收入以 PS4 系列为主，PS4 系列各期收入占比在 88%以上。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内游戏控制器销售收入以 PS 系列及 Switch 系列为主。2019-2021 年，上述两个系列游戏控制器分月度销售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月份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PS 系列	Switch 系列	PS 系列	Switch 系列	PS 系列	Switch 系列
1 月	626.61	2,014.93	182.32	466.42	443.32	171.37
2 月	10.66	593.65	0.66	189.33	7.80	17.69
3 月	1,208.69	1,180.26	774.74	98.39	3,030.26	94.93
4 月	716.74	241.56	570.77	644.74	1,549.40	486.51
5 月	839.52	231.8	393.47	290.33	707.49	73.81
6 月	743.05	30.97	656.21	455.41	1,032.07	77.63
7 月	999.24	287.06	1,013.69	768.23	1,097.24	68.81
8 月	757.19	888.47	895.67	1,099.59	719.29	512.42
9 月	1,147.88	334.44	1,347.69	1,486.61	1,604.22	324.90
10 月	893.61	341.61	1,364.07	1,563.13	2,362.80	363.53
11 月	1,451.44	473.41	1,887.67	872.62	826.08	755.14
12 月	1,887.46	142.74	1,562.23	1,328.01	594.46	707.24
合计	11,282.09	6,760.90	10,649.20	9,262.80	13,974.43	3,653.98

发行人游戏控制器属于再装市场领域。2020 年，全球主机游戏手柄再装市

场销量同比上升 12.90%，公司游戏控制器产品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2,884.46 万元，同比上升 13.10%，与再装市场销量的增长趋势相匹配。公司 2020 年游戏控制器销售收入同比上升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受《动物森友会》《健身环大冒险》等任天堂 Switch 独占游戏火爆的影响，公司 Switch 系列游戏控制器 2020 年同比大幅增长所致。

2021 年，全球主机手柄再装市场销量预测同比上升 9.77%，公司游戏控制器产品收入同比上升 0.37%，销量同比下滑 8.79%，主要系 2021 年下半年发行人主要游戏客户之一 HORI 部分原材料如 IC 模组等系由其自身提供，HORI 对其自身游戏外设产品中的 IC 模组的要求较高，相关 IC 模组大多由 Hosiden 生产制造，HORI 在 2021 年下半年因 IC 模组中 senseIC 原料短缺，给发行人的部分订单推迟下达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游戏控制器收入金额的变动与行业内相应产品全球销量整体趋势相匹配，其中 2021 年发行人游戏控制器销量同比小幅下滑主要系当年下半年因主要客户 HORI 部分客供原材料短缺致使其下半年部分订单推迟下达所致，具有合理性。

2019-2021 年，发行人游戏控制器分明细品类的毛利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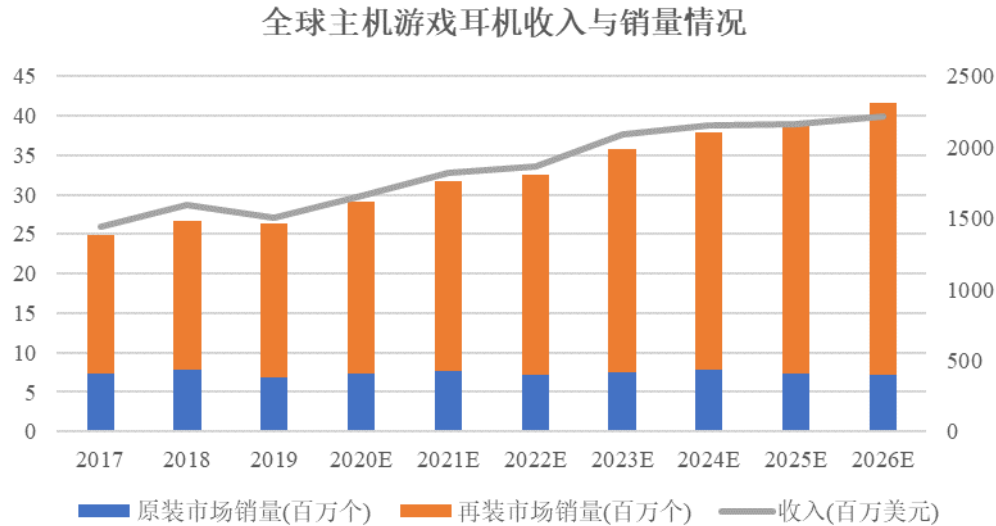
系列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PS 系列	2,925.06	41.94%	2,925.01	36.85%	3,533.49	62.86%
Switch 系列	2,787.60	39.97%	4,131.39	52.05%	1,402.17	24.94%
PC 系列	482.83	6.92%	180.16	2.27%	165.24	2.94%
手机系列	585.72	8.40%	538.07	6.78%	347.02	6.17%
其他系列及非系列	192.86	2.77%	162.66	2.05%	173.14	3.08%
合计	6,974.07	100.00%	7,937.29	100.00%	5,621.05	100.0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内游戏控制器分明细品类毛利的变动与收入的变动趋势相匹配，游戏控制器毛利亦主要由 PS 系列与 Switch 系列贡献，两者的变动趋势与各自收入变动趋势相匹配。

2、游戏耳机

（1）报告期内全球游戏耳机出货量情况

近年来，主机游戏耳机市场整体呈现上升趋势。2019 年受下游终端用户需求及产品更新迭代影响，全球销量及销售金额同比小幅下滑。主机游戏耳机市场未来将迎来持续的增长，预计全球市场收入将从 2020 年的 16.80 亿美元增长至 2026 年的 22.2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4.97%，同期年销量也将从 2,910 万个上升至 4,155 万个。



数据来源：QYResearch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游戏耳机销售情况及收入变动原因

2019-2021 年，发行人游戏耳机销售数量及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变动
销售金额（万元）	13,313.95	-1.27%	13,485.84	52.57%	8,839.05	-
销售数量（个）	2,160,503	-22.97%	2,804,730	57.88%	1,776,484	-
全球主机游戏耳机原装市场销量（百万个）	7.64	4.23%	7.33	5.92%	6.92	-
全球主机游戏耳机再装市场销量（百万个）	24.01	10.29%	21.77	11.76%	19.48	-
全球主机游戏耳机销售规模（百万美元）	1,824	9.88%	1,659.80	10.58%	1,501.00	-

2019-2021 年，发行人游戏耳机分明细品类的销售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系列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单耳系列	70.30	0.53%	1,761.49	13.06%	939.86	10.63%
双耳系列	13,243.65	99.47%	11,724.36	86.94%	7,899.19	89.37%
合计	13,313.95	100.00%	13,485.84	100.00%	8,839.05	100.00%

注：单耳系列指仅有一个音频单元佩戴在左耳或者右耳的头戴式游戏耳机系列，双耳系列是指有两个音频单元，同时佩戴在左耳和右耳的头戴式游戏耳机系列，两者区别在于双耳系列有两个音频单元，单耳系列仅有一个音频单元。

发行人游戏耳机属于再装市场领域。2019-2021 年，全球游戏耳机再装市场销量呈现逐年上升趋势，2019 年，公司游戏耳机产品收入较 2018 年减少 9,854.92 万元，同比下降 52.72%，而 2020 年，公司游戏耳机产品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4,646.79 万元，同比上升 52.57%，主要原因为：2018 年，受《绝地求生》《堡垒之夜》等爆款游戏的影响，射击类游戏及竞技类游戏的热度攀升，玩家在细节音效及语音交流方面形成了更强的需求，从而带动当年度公司主要客户 PDP 的订单需求量大幅上升，应客户订单量的大增，当年公司游戏耳机中 LVL1 有线单耳机等型号的单耳耳机及 LVL3 有线双声道耳机等型号的双耳耳机销量较高。受 2018 年市场大热的影响，2019 年公司游戏耳机主要客户 PDP 订单需求量下降，同时其对耳机系列产品进行升级调整，致使公司当年游戏耳机销量同比下滑。2020 年，客户 PDP 新系列产品如 LVL40 有线双耳耳机等型号的双耳耳机需求逐步释放，当年公司游戏耳机销量同比呈现上升趋势。

2021 年，全球游戏耳机预测销量及销售规模同比小幅上升的情形下，发行人游戏耳机当年销售收入同比小幅下滑，主要系公司当年与 PDP 就单耳耳机合作开发新一代产品，当年单耳耳机销售收入同比下滑 96.01%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游戏耳机收入金额的变动与行业内相应产品销量的趋势基本一致，其中 2021 年与市场预测的趋势存在差异主要系发行人与游戏耳机主要客户 PDP 当年合作开发新品的，当年该客户单耳耳机销售收入同比下滑幅度较大所致，具有合理性。

（二）向不同客户销售同类终端主机产品外设收入变动趋势情况

1、游戏控制器

报告期内，发行人游戏控制器主要客户包括 HORI、Bigben、PDP、品众电子及飞智。发行人向上述客户销售各主要品类游戏控制器产品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系列	客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PS 系列	HORI	468.27	4.15%	606.87	5.70%	744.43	5.33%
	Bigben	10,813.82	95.85%	10,042.34	94.30%	13,230.00	94.67%
	PDP	-	-	-	-	-	-
	品众电子	-	-	-	-	-	-
	飞智	-	-	-	-	-	-
	小计	11,282.09	100.00%	10,649.20	100.00%	13,974.43	100.00%
Switch 系列	HORI	6,760.90	100.00%	9,262.80	100.00%	3,306.52	90.49%
	Bigben	-	-	-	-	-	-
	PDP	-	-	-	-	347.46	9.51%
	品众电子	-	-	-	-	-	-
	飞智	-	-	-	-	-	-
	小计	6,760.90	100.00%	9,262.80	100.00%	3,653.98	100.00%
PC 系列	HORI	52.44	1.75%	65.71	3.23%	57.89	2.73%
	Bigben	837.59	28.03%	150.67	7.39%	317.89	15.00%
	PDP	-	-	-	-	-	-
	品众电子	1,502.72	50.28%	1,291.32	63.38%	1,305.67	61.60%
	飞智	-	-	-	-	-	-
	其他	595.93	19.94%	529.74	26.00%	438.19	20.67%
	小计	2,988.67	100.00%	2,037.44	100.00%	2,119.64	100.00%
手机系列	HORI	-	-	-	-	-	-
	Bigben	-	-	-	-	-	-
	PDP	-	-	-	-	-	-
	品众电子	1,270.23	44.21%	1,103.39	45.07%	1,010.70	55.68%
	飞智	1,587.35	55.25%	1,337.87	54.65%	804.62	44.32%
	其他	15.61	0.54%	6.73	0.28%	-	-
	小计	2,873.19	100.00%	2,447.99	100.00%	1,815.32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游戏控制器各细分品类对应的主要客户存在一定差异。PS 系列方面，发行人主要客户为 Bigben。报告期内，发行人 PS 系列产品向 HORI 销售金额逐步下降的原因为：2019 年发行人为迎合游戏精细化操作的趋势，同 Bigben 合作开发了 PS4 精英手柄在内的多款 PS4 手柄，相关手柄市场

认可度较高，Bigben 当年订单需求量较高；发行人与 HORI 于 2019 年起合作重心转向 Switch 系列手柄，故当年 HORI 在 PS 系列的订单量同比减少。

Switch 系列方面，发行人主要客户为 HORI 与 PDP，2019 年起，随着 HORI 推出 Switch 系列相关新品如无线手柄及双侧手柄（发行人参与前期开发设计），且在终端市场获得消费者较高认可度，HORI 给发行人的相关订单爆发式增长，故 2019 年起发行人 Switch 系列产品的主要客户变更为 HORI。受 HORI 推出的 Switch 系列产品市场热度高的影响，PDP 在 Switch 系列方面的市场及订单需求量下降。

PC 系列方面，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品众电子，报告期内销售金额较为稳定，呈小幅波动的趋势；手机系列方面，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品众电子及飞智，两者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

2、游戏耳机

报告期内，发行人游戏耳机主要客户包括 PDP 及 HORI。发行人向上述客户销售各主要品类游戏耳机产品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系列	客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单耳系列	PDP	70.30	0.53%	1,761.49	13.06%	939.86	10.63%
	HORI	-	-	-	-	-	-
	小计	70.30	0.53%	1,761.49	13.06%	939.86	10.63%
双耳系列	PDP	9,353.46	70.25%	10,256.59	76.05%	7,133.91	80.71%
	HORI	1,080.26	8.11%	1,161.22	8.61%	752.52	8.51%
	其他	2,809.93	21.11%	306.54	2.27%	12.76	0.14%
	小计	13,243.65	99.47%	11,724.36	86.94%	7,899.19	89.37%
合计	PDP	9,423.76	70.78%	12,018.08	89.12%	8,073.77	91.34%
	HORI	1,080.26	8.11%	1,161.22	8.61%	752.52	8.51%
	其他	2,809.93	21.11%	306.54	2.27%	12.76	0.14%
	合计	13,313.95	100.00%	13,485.84	100.00%	8,839.05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游戏耳机销售主要集中在 PDP，向 HORI 及其他客户销售的金额及占比很低。

2021 年，发行人游戏耳机分客户收入构成中，其他占比提升幅度较大，主

要系发行人游戏控制器主要客户 Bigben 自 Plantronics 收购 RIG 游戏耳机品牌，完善自身在游戏耳机领域的布局，并逐步加强在游戏耳机领域投入，当年其游戏耳机销售金额同比上升幅度较大，当年其双耳机型实现收入 2,808.63 万元，占当期耳机收入的 21.10%所致。

二、说明套装、非套装迷你游戏机报告期内收入、单价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迷你游戏机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元/套

产品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单价	金额	占比	单价	金额	占比	单价
非套装游戏机	80.83	28.44%	229.89	24.07	6.24%	222.89	742.30	28.32%	208.64
套装游戏机	12.15	4.27%	379.54	53.90	13.97%	409.56	1,023.87	39.06%	381.06
SNK 摇杆游戏机	191.22	67.28%	321.97	307.81	79.79%	349.47	855.01	32.62%	318.41
合计/综合均价	284.20	100.00%	290.65	385.78	100.00%	344.33	2,621.18	100.00%	293.53

注：套装游戏机指包含迷你游戏机、游戏手柄、HDMI 线、游戏主题卡片等配件的礼包套装，非套装游戏机仅指迷你游戏机，两者区别在于套装游戏机在非套装游戏机基础上一般增加了游戏手柄、HDMI 线和游戏主题卡片，两者单价的计量单位均为元/套。

2020 年，公司迷你游戏机产品收入较 2019 年减少 2,235.40 万元，同比下降 85.28%，主要原因系公司迷你游戏机产品主要为复古型游戏机，该类产品需求期较短，市场需求于 2018 年下半年集中释放后逐步减少。其中，非套装迷你游戏机收入金额逐年大幅下滑而套装迷你游戏机收入金额呈现先上升再下滑的趋势，两者趋势不一致主要系下游客户对产品系列需求变动所致。

2020 年，公司迷你游戏机产品单价为 344.33 元，较 2019 年上升 17.31%。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8 年所售迷你游戏机产品主要为非套装游戏机，而公司 2019 年及 2020 年所售迷你游戏机产品主要为游戏机套装和 SNK 摇杆游戏机，而后两者的单价较高所致。其中，非套装迷你游戏机销售单价整体较为稳定，套装迷你游戏机销售单价逐年小幅增长的原因主要为套装所包含的零部件等内容更多所致。2021 年，公司迷你游戏机产品单价为 290.65 元，同比下降 15.59%，主要系当年游戏机产品销售结构中，单价较高的套装游戏机收入占比同比下降所致。

三、说明智能监护器业务对应主要客户、该业务扩展及与客户合作背景，相关产品是否均为发行人自产、是否贴牌销售及品牌情况；相关客户主要经营产品、智能监护器业务规模及发展历史、该产品向发行人采购比例、下游及终端销售情况，2020 年智能监护器收入爆发式增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业务是否一致，结合 2021 年上半年收入情况、在手订单等分析该业务是否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智能监护器主要客户及相关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监护器业务对应的主要客户为 Binatone，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向 Binatone 销售的智能监护器收入占发行人各期智能监护器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公司在游戏外设领域，通过多年与业内知名客户的业务合作，形成了经验丰富的研发设计生产团队、高效的智能制造体系和具有快速响应能力的研发设计平台，公司借此不断拓展其他细分市场、扩充产品种类。鉴于如智能监护器在内的创新消费电子产品在生产工艺、制造体系等方面与游戏外设具有相关性，且发行人认为以智能监护器为代表的创新消费电子行业未来具备广阔的业务机会，故逐步开拓智能监护器等创新消费电子业务。

Binatone 自 1970 年成立以来即专注于消费电子领域，与摩托罗拉有长年合作关系，其取得摩托罗拉婴儿智能监护器的授权后，负责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品牌的运营（产品为双品牌，即摩托罗拉及 Binatone 自身品牌），每年向摩托罗拉支付相应的授权费。发行人通过业务关系网络与 Binatone 建立初步联系，Binatone 经过商务洽谈及实地考察后，双方正式确定合作关系并签署相关合作协议。双方业务合作过程中，产品所用软件如操作系统等由 Binatone 提供，公司主要负责硬件部分如远程控制器、视频摄像头等的智能制造，所贴品牌为客户品牌（报告期内，公司所生产的智能监护器所贴品牌均为摩托罗拉与 Binatone 的双品牌），不涉及公司自身品牌。公司完成硬件制造及贴客户品牌后交付给 Binatone 即完成合同所约定的相关义务。Binatone 使用自身或第三方渠道对外进行销售。

自 2021 年起，发行人智能监护器业务主要客户逐步转变为梅州国威，相关业务背景及销售情况详见本回复报告之“4.关于第三方回款”之“二、说明将未向 Binatone 发货的订单转售给梅州国威电子的具体背景、协商过程、该交易转售的合理性，Binatone、梅州国威电子、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关系、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Binatone 向发行人订购产品对应合同、订单情况，其下游客户摩托罗拉是否知悉认可该笔交易”。

（二）相关客户主要经营产品、智能监护器业务规模及发展历史、该产品向发行人采购比例、下游及终端销售情况

Binatone 成立于 1970 年 12 月，专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已有 50 多年的历史，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婴儿智能监视器、耳机、儿童手表、儿童手机等消费类电子产品。Binatone 与摩托罗拉在智能监护器业务的合作历史超过 10 年，2019 年起其与发行人逐步建立合作关系，将摩托罗拉智能监护器逐步交由发行人 ODM 生产，该类产品 Binatone 主要通过线下商超如沃尔玛等向终端用户销售。

梅州国威成立于 2007 年 5 月，自主研发、生产及销售移动通信设备系统、开发各类型手机、电话机及各种电子科技产品。梅州国威自 2013 年开始从事智能监护器业务，并于 2021 年获得摩托罗拉就智能监护器产品的授权，当年起与发行人就该类产品进行业务合作，相关产品目前主要由发行人生产，该类产品梅州国威主要通过沃尔玛、Bestbuy、亚马逊等渠道向终端用户销售。

（三）公司 2020 年智能监护器业务爆发的原因及是否与同行业可比性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目前 A 股上市公司中尚未有主营业务为婴儿智能监护器的公司。产品性能与婴儿智能监护器近似的智能摄像头、摄像机等智能安防视频监控的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如奥尼电子（301189.SZ）、安联锐视（301042.SZ）、海康威视（002415.SZ）。报告期内，上述公司及发行人相关产品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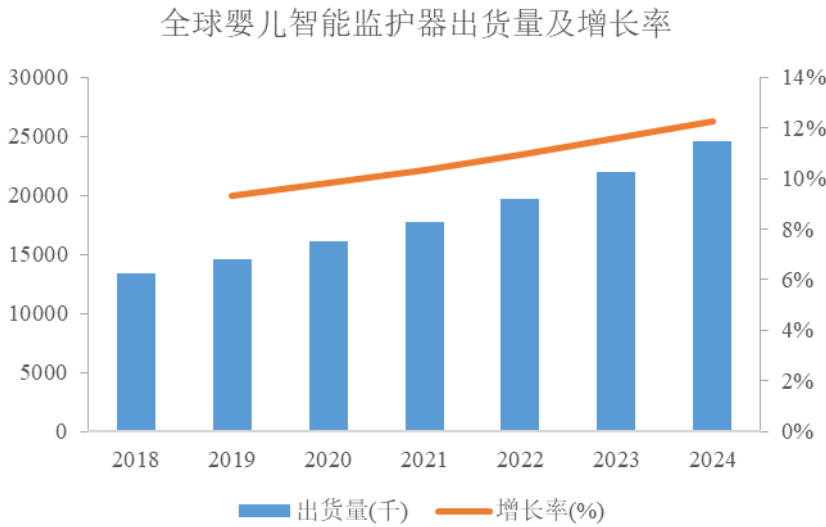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中相关业务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相关产品销售收入	变动	相关产品销售收入	变动	相关产品销售收入	变动
奥尼电子	智能网络摄像机	-	-	14,837.61	50.44%	9,862.51	-
安联锐视	前端摄像机+套装产品	-	-	61,210.94	28.10%	47,783.56	-
海康威视	前端音视频产品	-	-	2,884,121.31	6.13%	2,717,512.78	-
发行人	婴儿智能监护器	12,530.82	30.99%	9,566.04	2,178.82%	419.78	-

注：奥尼电子（301189.SZ）、安联锐视（301042.SZ）、海康威视（002415.SZ）尚未公告 2021 年相同口径收入数据

如上表所示，上述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均呈现不同程度的增长，但发行人智能监护器的应用场景为家居母婴市场，与上述公司相关产品的主要应用场景存在一定差别，行业增长的驱动因素存在一定差别。公司婴儿智能监护器业务在 2020 年大幅增长主要系由于公司在基于游戏外设领域优势地位的基础上，成功拓展了智能监护器业务，2019 年开发及试生产成功后，客户订单于 2020 年全面释放，致使当年该类业务收入增幅较大。

近年来，全球婴儿智能监护器的市场出货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Arizton

全球婴儿智能监护器出货量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婴儿智能监护器销量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变动	数量	变动	数量	变动
发行人智能监护器销售数量 (个)	392,328	13.59%	345,376	2,600.78%	12,788	-
全球婴儿智能监护器出货量 (百万个)	17,721.56	10.33%	16,062.54	9.84%	14,623.63	9.32%

如上图所示，全球婴儿智能监护器市场近年来保持相对高速的增长，基于母婴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短期内预计仍将保持相对高速的增长。公司相关业务在 2020 年大幅增长原因如前所述，2019 年开发及试生产成功后，客户订单于 2020 年全面释放，致使当年该类业务收入增幅较大。

（四）公司 2021 年智能监护器业务情况

2021 年，发行人智能监护器业务已实现收入 12,530.82 万元，同比增长 30.99%。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智能监护器业务在手订单约为 10,028.09 万元。虽发行人该类业务主要客户逐步转变为梅州国威，但报告期后相关业务收入及在手订单金额情况较好，该类业务具有稳定性、可持续性。

四、说明采用 FOB、EXW 等不同模式的原因，各模式下收入确认具体凭证、方式，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符合各主要客户的合同约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境外客户提供 ODM 或 OEM 服务，与客户的贸易结算方式主要由双方由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约定主要为 FOB；其中 HORI 采用 EXW 的主要原因系其于深圳设有办事处，且有常年合作的运输公司；FUNIVERSE 采用 EXW 的主要原因系其希望能够通过自身结算运输费用。

FOB 指船上交货价，当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卖方即完成交货，即买方必须从该点起承担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在 FOB 贸易模式下，公司在完成报关手续，按提单等交货凭证所载的出口上船日确认收入。

EXW 指工厂交货（指定地点），是指卖方将货物从工厂（或仓库）交付给买方。买方负担自卖方工厂交付后至最终目的地的一切费用和 risk。公司将货物于工厂处交付给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后，货物的主要风险报酬和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但在发行人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承担了报关义务，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完成报关后以获取的报关单为收入确认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外均为直销，销售收入各结算模式下的收入确认依据、金额、主要客户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	结算模式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依据	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境外	FOB	货物装船	提单	PDP、Bigben、	37,563.92	63.52%	32,518.50	62.99%	23,456.73	66.30%

		日期		Binato ne、梅 州国威 及其关 联公司						
	EXW	报 关 单 出 口 日 期	报 关 单	HORI、 FUNI VERS E	9,262.54	15.66%	12,284.34	23.79%	7,275.69	20.56%
境 内	签 收 后 付 款	客 户 签 收 日 期	签 收 单	品众电 子、素 士科技	12,306.34	20.81%	6,824.77	13.22%	4,648.78	13.14%

综上，公司境内外销售收入确认方法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各主要客户的合同约定。

五、说明对主要游戏控制器客户销售各类产品单价变动与终端产品价格变动趋势是否匹配；发行人产品最终销售的线上、线下渠道分布（包括主要的销售店铺及线上平台）及收入占比情况，报告期内变动原因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游戏控制器客户销售各类产品单价变动与终端产品价格变动趋势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游戏控制器客户包括 HORI、Bigben、PDP、品众电子及飞智。2019-2021 年，发行人主要游戏控制器客户销售的控制器主要品类单价与查询的市场终端产品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个

产品 系列	客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单价	变动	销售单价	变动	销售单价	变动
PS 系 列	HORI	72.30	-1.46%	73.37	-17.54%	88.98	-
	Bigben	85.57	-14.15%	99.67	-15.21%	117.56	-
	PDP	-	-	-	-	-	-
	品众电 子	-	-	-	-	-	-
	飞智	-	-	-	-	-	-
Switch 系列	HORI	60.61	2.17%	59.32	12.51%	52.72	-
	Bigben	-	-	-	-	-	-
	PDP	-	-	-	-	51.73	-
	品众电	-	-	-	-	-	-

产品系列	客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单价	变动	销售单价	变动	销售单价	变动
	子						
	飞智	-	-	-	-	-	-
PC 系列	HORI	45.60	-6.31%	48.67	-5.23%	51.36	-
	Bigben	51.63	2.53%	50.36	4.55%	48.16	-
	PDP	-	-	-	-	-	-
	品众电子	134.41	86.78%	71.96	34.74%	53.41	-
	飞智	-	-	-	-	-	-
手机系列	HORI	-	-	-	-	-	-
	Bigben	-	-	-	-	-	-
	PDP	-	-	-	-	-	-
	品众电子	93.14	12.33%	82.92	44.76%	57.28	-
	飞智	55.40	109.15%	26.49	140.93%	11.00	-

如上表所示，公司对主要游戏控制器客户销售的各品类游戏控制器价格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受各品类细分型号产品结构变化、价格调整、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上述产品客户通过自有或第三方渠道对外出售，除受节假日促销等因素导致的价格临时性波动外，终端销售指导价格一般不会变化。发行人向客户销售价格及客户终端产品销售价格的对比详见本回复报告之“5.关于毛利率”之“五、结合 Switch、PS 等终端产品的产品周期、行业内周期内产品价格及相关外设产品价格变动规律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向发行人客户销售单价、毛利率水平及变动是否与前述规律一致，向 HORI 销售产品单价逐期上升的合理性；结合发行人与再装企业的议价能力、定价机制等说明终端产品价格下降对发行人销售单价、毛利率是否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产品最终销售的线上、线下渠道分布（包括主要的销售店铺及线上平台）及收入占比情况，报告期内变动原因

发行人为客户提供 ODM 或 OEM 服务，在完成生产制造并贴客户品牌后交付给客户后即完成合同所约定的相关义务。客户通过自有线上线下渠道或第三方渠道销售至终端消费者，其最终销售情况与发行人销售确认收入无关。

根据发行人主要客户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及主要客户对外销售发行人相关产品的收入金额详见本回复报告之“问题 3.关于

客户”之“九、说明与报告期主要客户的合作背景，向报告期各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与客户相关业务销售收入变动是否匹配，对客户销售收入占客户同类采购的比例情况，客户相关业务是否主要向发行人采购；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客户是否为其他上市或拟上市、挂牌企业披露的客户或供应商及具体交易情况”之“（一）与报告期主要客户的合作背景，向报告期各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与客户相关业务销售收入变动是否匹配，对客户销售收入占客户同类采购的比例情况，客户相关业务是否主要向发行人采购”。

根据发行人主要客户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渠道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客户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渠道分布情况	线上主要渠道	线下主要渠道
HORI	以线下渠道为主，线下渠道销售占比超 85%，报告期内渠道收入分布较为稳定	Amazon（境外） 官网（境外）	ビックカメラ（BicCamera，境外） ヨドバシ（Yodobashi，境外） Gamestop（境外） Saturn（境外） Wal-mart（境外） Bestbuy（境外）
Bigben	以线下渠道为主，线下渠道销售占比超过 90%，报告期内渠道收入分布较为稳定	Amazon（境外） 官网（境外）	Gamestop（境外） Saturn（境外） Darty（境外） SonyStore（境外）
PDP	以线下渠道为主，线下渠道销售占比在 66% 左右，报告期内渠道收入分布较为稳定	Amazon（境外） 官网（境外）	Wal-mart（境外） Bestbuy（境外） GameStop（境外）
品众电子	以线上渠道为主，线上渠道销售占比超过 90%，报告期内渠道收入分布较为稳定	京东商城（境内） 天猫商城（境内）	顺电（境内） 华为体验店（境内）
飞智	线上及线下渠道较为均衡，线上渠道销售占比在 55%-60%之间，报告期内渠道收入分布较为稳定	京东商城（境内） 天猫商城（境内）	Oppo 实体店（境内） Vivo 实体店（境内） 小米有品（境内）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对外销售自发行人采购产品的销售收入存在一定波动，但趋势与发行人各年度向各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对外销售的渠道分布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产品终端销售的线上主要渠道包括亚马逊、京东、客户官网等，线下主要渠道包括沃尔玛、百思买、游戏专卖店等。

六、说明报告期各期其他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原因、业务模式、对应主要客户、客户性质及客户主要产品或服务，该业务毛利率较高且高于主营业务毛利率是否合理

（一）报告期各期其他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原因、业务模式、对应主要客户、客户性质及客户主要产品或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主营业务主要为加工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加工费收入	1,272.98	11.52%	1,241.85	27.16%	218.15	36.08%

2020 年，公司加工费收入同比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迁入新厂区后，对贴片车间进行了升级改造，在满足公司自身生产需求的同时，公司对外承接电路板装配订单数量有所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加工费收入主要客户为上市公司，包括银宝山新（002786.SZ）、拓邦股份（002139.SZ）等，客户基本情况及合作模式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采购的具体产品或服务	客户主要产品或服务	与发行人业务合作模式
银宝山新（002786.SZ）	生产制造企业	PCBA 线路板贴装	以大型精密模具为核心，集汽车模具及零部件、智能制造服务、热流道控制系统、工业设计为一体的全球化一站式制造服务供应商	发行人承接客户加工订单后，客户提供部分原材料或半成品，客户提供的材料进入发行人仓库及系统进行严格管理，但财务账上未确认该部分材料的价值金额。除客户提供的材料外，发行人亦采购其余所需原材料，发行人承担委托加工的任务，加工完成相关部分后交付给客户，发行人与客户结算金额不包含客户提供的相关原材料或半成品，相关会计处理亦跟据加工费及自采的原材料金额，按照净额法处理
拓邦股份（002139.SZ）	生产制造企业	PCBA 线路板贴装	专注为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工业设备、个人护理、商业设备、医疗器械、汽车电子等领域厂商提供智能控制解决方案	发行人承接客户加工订单后，客户提供所有原材料或半成品，客户提供的材料进入发行人仓库及系统进行严格管理，但财务账上未确认该部分材料的价值金额。发行人承担委托加工的任务，加工完成相关部分后交付给客户，发行人与客户结算金额不包含客户提供的相关原材料或半成品，相关会计处理亦跟据加工费金额，按照净额法处理
敦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生产制造企业	PCBA 线路板贴装	从事电容屏多指触控技术研发，提供电容屏触控芯片解决方案	发行人承接客户加工订单后，客户提供 IC 等材料，客户提供的材料进入发行人仓库及系统进行严格管理，但财务账上未确认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采购的具体产品或服务	客户主要产品或服务	与发行人业务合作模式
				该部分材料的价值金额。除客户提供的 IC 等材料外，发行人亦采购其余所需原材料，发行人承担委托加工的任务，加工完成相关部分后交付给客户，发行人与客户结算金额不包含客户提供的相关原材料或半成品，相关会计处理亦跟据加工费及自采的原材料金额，按照净额法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银宝山新（002786.SZ）、拓邦股份（002139.SZ）的销售收入及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银宝山新	138.19	25.09%	975.22	24.69%	-	-
拓邦股份	137.70	57.74%	135.36	28.86%	101.17	24.69%
敦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420.37	26.61%	-	-	-	-

如上表所示，拓邦股份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相对稳定，银宝山新系发行人 2020 年利用部分生产环节存在闲置产能所新开拓的客户，为其提供 PCBA 线路板贴装等服务。

（二）该业务毛利率较高且高于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合理性

2019-2021 年，发行人其他主营业务主要为加工业务，相应毛利率分别为 36.08%、27.16%及 11.52%，其中 2019 年高于主营业务毛利率。发行人加工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系由于发行人该类业务的主要原材料由客户提供，且发行人与客户结算的销售金额不包含客户提供的原材料或半成品成本，该类业务的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与制造费用，故毛利率相对较高。与该类业务相近的上市公司光弘科技（300735.SZ，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类、网络通讯类、汽车电子类等电子产品的 PCBA 和成品组装，属于加工业务，与发行人加工业务具有可比性），其 2019 年及 2020 年毛利率分别为 31.83%、26.06%，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差异。

七、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退换货情况、涉及主要客户、原因，后续销售情况，是否存在质量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退换货金额分别为 27.94 万元、48.47 万元及 97.86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7%、0.09%及 0.16%，占比很低。报告期内退

换货涉及的主要客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退换时间	金额（万元）	产品名称	原因	后续是否实现销售
北通	2021 年度	46.28	有线手柄	不良品	否
素士	2021 年度	33.78	电动牙刷、迷你冲牙器	不良品	是
Bigben	2021 年度	6.03	有线手柄	不良品	否
其他	2021 年度	11.77	-	不良品	否
北通	2020 年度	47.98	有线手柄	不良品	否
Bigben	2020 年度	0.44	有线手柄	不良品	否
乐护	2020 年度	0.05	吊坠手表+充电座	不良品	否
北通	2019 年度	22.14	有线手柄	不良品	否
Bigben	2019 年度	5.80	有线手柄	不良品	否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退换货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很小，不存在大额退换货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重大产品质量纠纷问题。

八、说明外销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增值税出口退税金额、中信保数据等是否相匹配，具体差异原因

（一）报告期各期外销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的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出口数据的匹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境外销售收入（a）	46,826.46	44,802.84	30,732.42
报关出口金额（b）	49,234.64	47,094.41	31,501.01
差异金额	-2,408.18	-2,291.57	-768.59
差异率（a/b-1）	-4.89%	-4.87%	-2.44%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出口数据的匹配性较好。上述差异主要系由收入跨期调整及母子公司合并报表抵消调整所致。发行人与 HORI 的交易系通过景创科技（香港）进行，即 HORI 的相关产品系由发行人销售给景创科技（香港），再由景创科技（香港）销售给 HORI，同时发行人亦从景创科技（香港）采购部分进口原材料。2020 年及 2021 年上述差异率相对较高主要系 HORI 在 2020 年及 2021 年销售金额较高所致。

（二）报告期各期外销收入与增值税出口退税数据的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增值税出口退税数据的匹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境外销售收入（a）	46,826.46	44,802.84	30,732.42
免抵退出口金额（b）	48,300.79	41,142.19	31,388.83
差异金额	-1,474.33	3,660.65	-656.41
差异率（a/b-1）	-3.05%	8.90%	-2.0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免抵退出口数据与境外销售收入匹配性较好。其中，2020 年度及 2021 年，境外销售收入与免抵退出口金额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股改后公司名字发生变更，而海关系统未同步变更导致发行人年末部分免抵退于下一年度申报所致，该部分金额为 5,537.65 万元（系根据免抵退系统导出的次年 1 月申报，但对应申报报关出口日期在 2020 年的情形），从而致使 2020 年度免抵退出口金额偏低，若考虑该部分金额，则测算差异率为 -4.02%。

（三）报告期各期外销收入与中信保数据的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中信保数据的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境外销售收入（万美元，不包含 HORI 的销售收入）	5,583.14	4,716.26	3,375.50
企业申报金额	5,676.72	4,403.90	3,175.09
差异	-93.58	312.36	200.41

注：境外销售收入不包含 HORI

报告期内，公司仅针对主要境外客户 PDP、Bigben 和 Binatone 缴纳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主要境外客户 HORI 公司通过景创科技（香港）进行业务接洽，无法申报出口信用保险。除去 HORI 外，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主要境外客户出口信用保险数据与出口数据基本吻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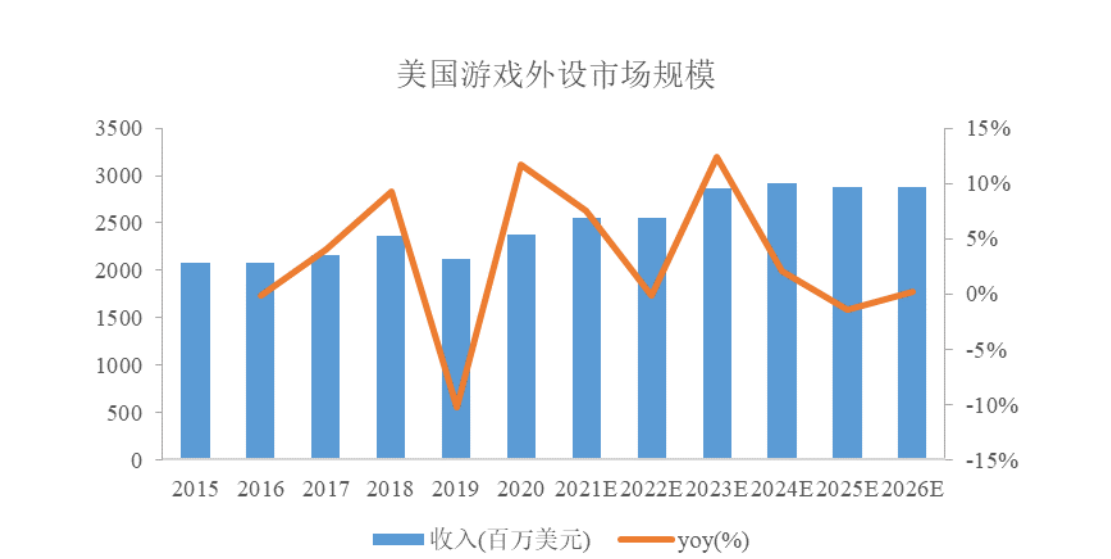
九、结合外销送货地、最终产品消费地及相关国家和地区终端市场需求、变动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对各外销地区收入变动原因，当地贸易政策及其变动对发行人境外销售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报告期各期外销地区收入变动原因

1、外销最终产品消费地市场需求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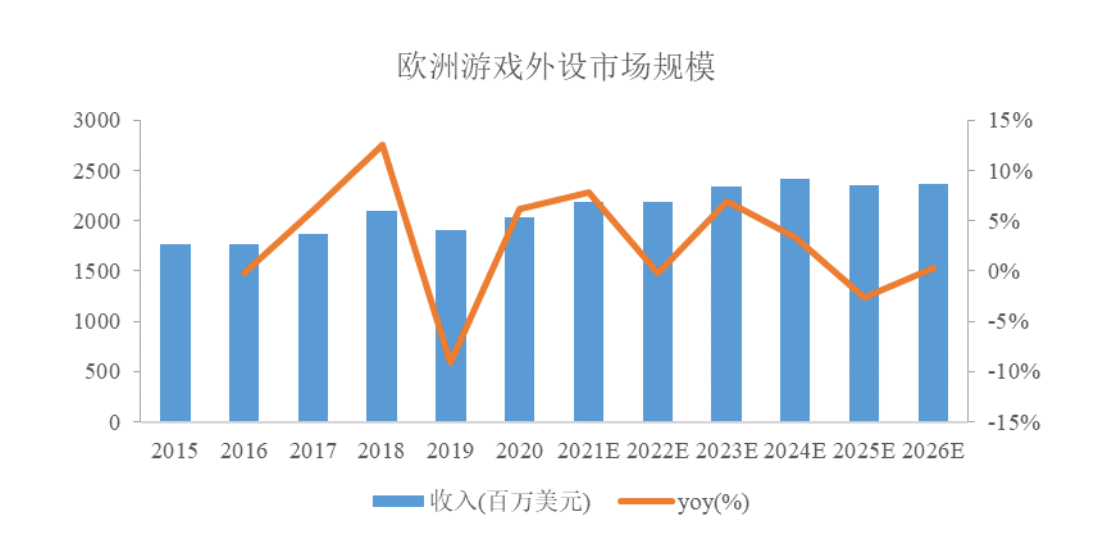
经查阅市场公开数据，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主要境外销往地近年来的市场规模情况如下：

（1）美国地区近年来游戏外设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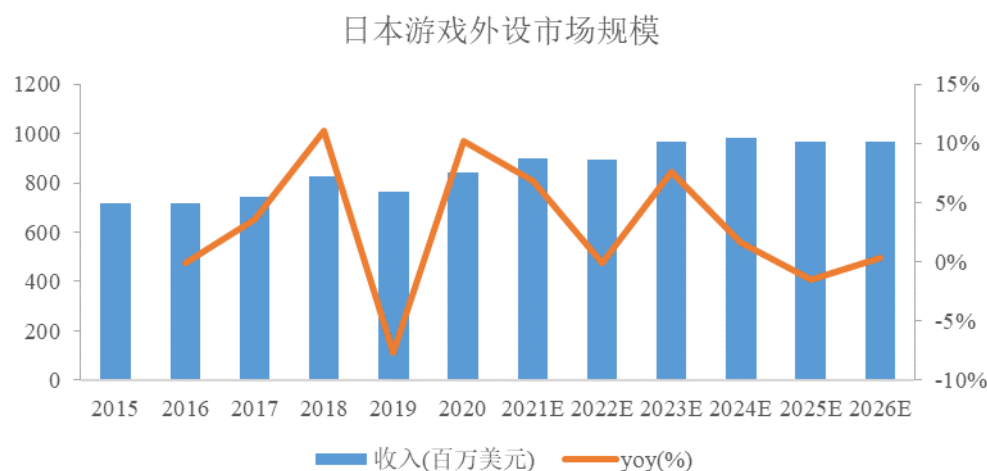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QYResearch

（2）欧洲地区近年来游戏外设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QYResearch

(3) 日本地区近年来游戏外设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QYResearch

如上图所示，美国、欧洲、日本近几年游戏外设市场规模除 2019 年略有下滑外，整体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预计未来短期内依然维持稳定增长。

2、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外销分区域收入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分地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区域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境内收入	12,306.34	20.81%	6,824.77	13.22%	4,648.78	13.14%
境外收入	46,826.46	79.19%	44,802.84	86.78%	30,732.42	86.86%
其中：北美洲	20,519.38	34.70%	19,304.31	37.39%	8,685.32	24.55%
欧洲	19,121.35	32.34%	17,588.78	34.07%	16,182.07	45.74%
亚洲（除中国境内）	6,048.66	10.23%	6,885.69	13.34%	5,658.90	15.99%
总计	59,132.81	100.00%	51,627.61	100.00%	35,381.21	100.00%

注：上述区域分布以发行人货物最终送货地作为划分依据，最终送货地系根据海关报关单或提单所载的送达港口所属地区而定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收入占比波动较大，其中北美洲市场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24.55%、37.39%及 **34.70%**，欧洲市场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45.74%、34.07%及 **32.34%**，亚洲市场（除中国境内）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5.99%、13.34%及 **10.23%**，

收入占比的波动主要系由于发行人主要客户分布于不同地区，报告期内向该类主要客户销售金额的波动致使分区域收入金额占比波动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最终货物销往地主要客户及销售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境外销售地区	境外国家	主要客户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北美洲	美国	PDP	游戏耳机、游戏控制器	7,067.93	8,714.65	6,661.36
	美国	Binatone	智能监护器	79.81	7,863.17	184.52
	美国	梅州国威及其关联公司	智能监护器	8,927.01	-	-
欧洲	法国	Bigben	游戏控制器	11,481.57	9,806.25	12,103.03
亚洲（除中国境内）	日本	HORI	游戏控制器、游戏耳机	5,397.14	6,236.50	2,698.30
	日本	FUNIVERSE	迷你游戏机	49.99	51.93	1,017.96

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收入区域分布以发行人货物最终送货地作为划分依据，发行人主要客户对外最终销售存在各自主要覆盖的区域，例如 PDP 的最终销售主要集中在北美洲，但也存在向欧洲销售的情况，上表格列式的 PDP 销售金额仅系其报告期内销售至北美洲的金额，不包含销售至其他地区的金额。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受下游客户产品需求变动影响，公司各期向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存在一定波动，从而导致公司分区域营业收入有所变化。

（二）境外销售主要销售地贸易政策等对发行人境外销售未产生重大影响

1、美国地区

2018 年下半年以来，美国政府对我国进口商品的贸易摩擦加剧，2018 年至今，美国历次关税加征情况如下：

加征关税清单批次	实施情况	加征税率	是否涉及发行人相关产品
第一批约 340 亿美元	已实施	2018 年 7 月 6 日起实施加征额外的 25% 关税	不涉及
第二批约 160 亿美元	已实施	2018 年 8 月 23 日起实施加征额外的 25% 关税	不涉及
第三批约 2,000 亿美元	已实施	2018 年 9 月 24 日实施加征额外的 10% 关税；2019 年 5 月 10 日上调关税税率至 25%	不涉及
第四批约 3,000 亿美元	已实施	2019 年 9 月 1 日开始加征 15% 的关税；2020 年 2 月 14 日下调关税税率至 7.5%	不涉及

经查阅发行人主要出口产品的 HS 编码¹，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

¹主要出口美国产品 HS 编码：游戏耳机&游戏手柄（9504500000）、摄像头（8527991000）

该类产品出口美国时，未被加征关税。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往美国的产品未受到当地贸易政策的重大影响。未来，如果发行人产品受到美国加征关税，公司经营情况将受到一定影响，但受影响程度较小，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报告期内的长期合作客户及销售市场未集中在美国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产品销往北美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55%、37.39%及 **34.70%**，**各年份**发行人销往北美的金额及占比均低于 50%，2020 年，发行人北美地区销量较 2019 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在于发行人新增创新消费电子客户 Binatone 产品主要销往北美区域，发行人传统游戏外设业务北美地区销售占比仍然维持在较低水平。因此，发行人主要长期合作客户及销售市场并未集中在美国。

（2）授权厂商向下游终端消费者转嫁关税成本的空间较大

游戏外设类产品属于兼具时尚性和功能性的消费品，对于授权生产商来讲，销售单价和毛利率较高，加征关税对其影响相对较小。同时，游戏外设类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其适配的各类游戏每年都会出新品，因此每年游戏外设类产品或多或少都会有新产品上市，相对其他多年设计不变的产品，游戏外设类产品的定价弹性更大，每年均可以针对新产品进行重新定价，授权厂商向下游终端消费者转嫁关税成本的空间较大。以发行人主要产品游戏控制器为例，报告期内，HORI 及 Bigben 游戏控制器的主要机型的终端溢价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	主要型号	产品种类	终端售价	发行人出厂价	终端溢价率
HORI	8258	Switch 系列标准有线手柄	25.99 美元	6-7 美元	271%-333%
HORI	8275	Switch 系列标准无线手柄	49.99 美元	10-12 美元	317%-400%
HORI	0378	Switch 系列双侧手柄	49.99 美元	7-8 美元	525%-614%
Bigben	2801	PS 系列有线手柄	39.9 欧元	11-13 美元	262%-328%
Bigben	2803	PS 系列无线手柄	59.9 欧元	19-20 美元	253%-272%
Bigben	2793	PS 系列精英手柄	169.9 欧元	32-36 美元	456%-526%

注 1：终端售价取自近期亚马逊、京东等渠道的公开、无折扣售价或发行人客户说明；

注 2：美元与欧元的转换汇率取：1 美元=0.8489 欧元；

注 3：发行人毛利率为对应型号在报告期内的综合毛利率。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游戏外设产品的终端溢价率很高，发行人客户的利润空间较为丰厚。

(3) 发行人下游客户粘性较高，因关税上涨而被剔除其供应链份额的可能性较小

游戏外设部件厂商成为国际知名授权厂商的供应商之前，需要长时间的市场开拓，经历客户严格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审核，以及有针对性地按照客户内部合格供应商评定标准，由客户现场审核或通过客户委托的外部认证机构审核，主要包括供应商基本情况调查、现场审核、样品确认、定期审核监督等程序，成为其合格供应商需达到客户的严格要求。一旦进入，客户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游戏外设部件及创新消费电子产品制造商依靠自身长期积累而拥有稳定可靠的客户群。

目前游戏外设类产品的生产国和出口国主要为中国，中国珠三角区域具有供应链优势，客户通过从其他国家进口替代存在一定难度。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近 10 年、合作关系融洽，客户对公司的产品质量、交货及时性等认可度较高，其因为关税问题更换供应商的可能性较小。

2、其他国家地区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除美国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贸易环境以及对中国有关产品的贸易政策总体上保持稳定，不存在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进口限制性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往其他国家地区的产品未受到当地贸易政策的重大影响。

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报告期各期收入、境外收入的函证、走访情况，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外销收入真实性核查的具体方法、核查过程、核查凭据、核查比例、核查结论、结论的依据充分性

(一) 上述问题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分产品、客户、地区等销售明细表，对销售单价、数量、金额等变动执行分析性程序；

(2) 查阅行业公开资料，包括游戏外设出货量、终端产品销售价格等，并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3) 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拓展智能监护器业务的背景、主要客户情况及双方合作情况；获取智能监护器主要客户基本情况资料，查阅相

关业务订单情况；

（4）查阅主要客户合同订单及其对应的报关单、提单等单据，结合不同贸易模式分析各贸易模式下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各主要客户的合同约定；

（5）获取并查阅客户出具的发行人产品最终销售渠道及收入情况；

（6）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其他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主要客户、业务模式、报告期内收入变动原因、毛利率较高的原因等；查阅A股上市公司中从事同类业务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并与其他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分析；

（7）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退换货明细表，并了解退换货原因及期后销售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产品质量纠纷等；

（8）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海关出口数据、增值税出口退税金额、中信保数据等，并将其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进行匹配分析；

（9）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针对贸易政策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未造成重大影响的说明。

2、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游戏控制器、游戏耳机销售金额的变动主要系由于下游客户需求变化、产品系列变化等原因所致，具有合理性，与行业销量趋势基本匹配；

（2）报告期内套装、非套装迷你游戏机报告期内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系由于客户订单需求变动所致，单价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系发行人套装游戏机规格有所调整，由原本搭配一个单手柄调整为搭配两个手柄，相关计价单位未发生变动，因包含配件增多故单价上升，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基于在游戏外设领域积累的研发及智能制造经验，拓展智能监护器等创新消费电子领域，于2019年底与Binatone正式确立合作关系，相关订单于2020年快速增长具有合理性。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作协议、客户的相关说明、该类业务**2021年**收入情况及截至**12月末**的在手订单情况来看，该类业务具有稳定性、可持续性；

(4) 发行人境外销售采用 FOB、EXW 等不同贸易结算模式主要系根据客户要求而定，各模式下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各主要客户的合同约定；

(5)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游戏控制器客户销售各主要品类游戏控制器单价变动与终端产品价格变动趋势基本匹配，发行人为客户提供 ODM 或 OEM 服务，在完成生产制造并贴客户品牌后交付给客户后即完成合同所约定的相关义务，客户通过自有线上线下渠道或第三方渠道销售至终端消费者，其最终销售情况与发行人销售确认收入无关；

(6) 报告期内其他主营业务主要为加工业务，其收入变动系由于发行人搬迁新厂区后部分生产环节有季节性富余产能所致。该类业务对应的客户主要为银宝山新（002786.SZ）、拓邦股份（002139.SZ）等生产制造型上市公司，业务模式为来料加工模式，其毛利率在部分年度高于主营业务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7) 报告期内发行人退换货金额及占收入比例很低，发行人与客户不存在重大产品质量纠纷问题；

(8)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增值税出口退税金额、中信保数据等具有匹配性，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9)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分区域收入有所变化主要系受下游客户产品需求变动影响，公司各期向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存在一定波动所致。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往境外各国家地区的产品未受到当地贸易政策的重大影响。

（二）报告期各期收入、境外收入的函证、走访情况

针对报告期各期收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的函证、走访程序如下：

1、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内主要客户及境外主要客户驻中国办事处进行现场走访同时对报告期内前五大境外客户总部进行视频访谈，了解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背景、产品采购及对外销售情况、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等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59,992.18	52,758.44	36,636.24
走访金额	58,371.39	50,722.66	35,735.31

走访金额/营业收入	97.30%	96.14%	97.54%
主营业务境外收入	46,826.46	44,802.84	30,732.42
境外客户走访金额	46,603.78	44,412.78	30,313.42
境外客户走访金额/主营业务境外收入	99.52%	99.13%	98.64%

2、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应收账款余额执行函证程序，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整体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59,992.18	52,758.44	36,636.24
	发函金额	58,095.50	50,724.41	35,682.35
	发函金额/营业收入	96.84%	96.14%	97.40%
	回函可确认金额	58,095.50	50,724.41	35,682.35
	回函可确认金额/营业收入	96.84%	96.14%	97.40%
境外收入	主营业务境外收入	46,826.46	44,802.84	30,732.42
	发函金额	46,603.78	44,412.78	30,313.42
	发函金额/主营业务境外收入	99.52%	99.13%	98.64%
	回函可确认金额	46,603.78	44,412.78	30,313.42
	回函可确认金额/主营业务境外收入	99.52%	99.13%	98.64%

（三）针对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收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业务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及相关经办人员，了解境外销售情况和销售政策；了解境外销售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判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获取发行人境外主要客户的中信保资信报告，核查主要客户的信息及背景调查

(3) 通过公开资料结合发行人关联方调查表核查其是否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4) 取得发行人报关出口退税明细表、电子口岸系统报关数据、中信保数据等与外销收入进行匹配核查；

(5) 对境外主要客户驻中国办事处进行现场走访同时对报告期内前五大境外客户总部进行视频访谈，了解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背景、产品采购及对外销售情况、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等情况。根据对方总部工作人员反馈，其境内办事处具体执行采购计划、其能够掌握集团与景创科技及其子公司间的往来数据，且其所掌握数据能与总部保持一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走访的境外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占各期境外销售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8.64%、99.13% 及 99.52%。

(6) 对主要境外客户的销售收入、应收账款余额执行函证程序。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境外客户发函金额占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64%、99.13% 及 99.52%；

(7) 结合销售收入的细节测试程序，抽查与境外销售业务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库单、物流凭证、报关单、提单/签收单、支付凭证及发票等原始单据，核查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针对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各抽取 2 笔及以上的订单进行核查；

(8) 对发行人的境外销售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核查程序，核实销售收入是否存在跨期现象，查验当期收入是否准确、完整记录；

(9) 除上述程序外，针对主要境外客户终端销售情况额外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表所示：

编号	客户名称	终端销售核查程序
1	PDP	1、境外网络销售平台查询与发行人生产相关产品的销售情况 2、实地走访境内机构及视频访谈境外总部 3、获取客户出具的发行人产品销售情况良好，年末不存在大量库存积压，客户报告期内对外销售发行人相关产品销售金额的专项说明
2	Binatone	1、境外网络销售平台查询与发行人生产相关产品的销售情况 2、实地走访境内机构及视频访谈境外总部 3、获取客户出具的发行人产品销售情况良好，年末不存在大量

编号	客户名称	终端销售核查程序
		库存积压，客户报告期内对外销售发行人相关产品销售金额的专项说明
3	HORI	1、境外网络销售平台查询与发行人生产相关产品的销售情况 2、实地走访境内机构及视频访谈境外总部 3、获取客户出具的发行人产品销售情况良好，年末不存在大量库存积压，客户报告期内对外销售发行人相关产品销售金额的专项说明
4	Bigben	1、境外网络销售平台查询与发行人生产相关产品的销售情况 2、查阅上市公司年报及经营数据，确认其经营情况不存在异常，且营业收入大于向发行人的采购额 3、实地走访境内机构及视频访谈境外总部 4、获取客户出具的发行人产品销售情况良好，年末不存在大量库存积压，客户报告期内对外销售发行人相关产品销售金额的专项说明
5	FUNIVERSE	1、实地走访客户总部 2、获取客户出具的发行人产品销售情况良好，年末不存在大量库存积压，客户报告期内对外销售发行人相关产品销售金额的专项说明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网络销售平台查询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客户名称	报告期内客户对外销售线上渠道比例	网络平台查询情况
1	PDP	线上渠道占比约 44%	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为该客户所生产的主要产品在亚马逊等网站上存在销售记录
2	Binatone	线上渠道占比约 40%	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为该客户所生产的主要产品在亚马逊等网站上存在销售记录
3	HORI	线上渠道占比约 15%	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为该客户所生产的主要产品在亚马逊等网站上存在销售记录
4	Bigben	线上渠道占比约 10%	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为该客户所生产的主要产品在亚马逊等网站上存在销售记录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访谈的细节情况如下：

编号	客户名称	接受访谈的具体对象及职位	访谈问卷中与销售模式、客户对外销售等相关问题	客户答复情况
1	PDP	Helen 张海燕（项目经理） ToddKoniares（首席运营官）	客户最近三年销售情况、销售是否正常或出现重大变化	销售未出现重大变化，关于采购自发行人产品最近三年销售情况客户已单独出具专项说明
			是否存在于年底前集中采购的情形，具体原因？是否存在于年底集中采购，而在下一年初发生销售退回的情形？	不存在于年底集中采购的情形。 不存在于年底集中采购而在下一年初发生销售退回的情形。
			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销售模式是否为买断式销售？产品风险转移时点及风险转移时点后发生的存货价格波动、毁损、丢失等风险由何方承担	景创科技与 PDP 之间的销售模式是买断式销售。 产品风险转移时点为景创科技发货的时点，风险转移时点后发生的存货价格波动、毁损、丢失等风险由 PDP 方承担。
			发行人产品的周转速度与客户销售的其他同类或类似产品是否存在重	景创科技产品的周转速度与 PDP 公司销售的其他同类或类

编号	客户名称	接受访谈的具体对象及职位	访谈问卷中与销售模式、客户对外销售等相关问题	客户答复情况
			大差异，产品是否出现过积压货品的情况	似产品不存在重大差异。景创科技产品未出现过积压货品的情况。
2	Binatone	DinoLalvani（创始人兼主席） SarahLee（运营负责人） JohnLi（产品总监）	客户最近三年销售情况、销售是否正常或出现重大变化	销售未出现重大变化，关于采购自发行人产品销售情况良好客户已单独出具专项说明
			是否存在着于年底前集中采购的情形，具体原因？是否存在着于年底集中采购，而在下一年初发生销售退回的情形？	不存在于年底集中采购的情形。 不存在于年底集中采购而下一年初发生销售退回的情形。
			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销售模式是否为买断式销售？产品风险转移时点及风险转移时点后发生的存货价格波动、毁损、丢失等风险由何方承担	景创科技与 Binatone 之间的销售模式是买断式销售。 产品风险转移时点为景创科技发货的时点，风险转移时点后发生的存货价格波动、毁损、丢失等风险由 Binatone 方承担。
			发行人产品的周转速度与客户销售的其他同类或类似产品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产品是否出现过积压货品的情况	景创科技产品的周转速度与 Binatone 销售的其他同类或类似产品不存在重大差异。 景创科技产品未出现过积压货品的情况。
3	HORI	谢祥瑜（副总经理、购买部部长） 村松洋明（开发部部长）	客户最近三年销售情况、销售是否正常或出现重大变化	销售未出现重大变化，关于采购自发行人产品最近三年销售情况客户已单独出具专项说明
			是否存在着于年底前集中采购的情形，具体原因？是否存在着于年底集中采购，而在下一年初发生销售退回的情形？	不存在于年底集中采购的情形。 不存在于年底集中采购而在下一年初发生销售退回的情形。
			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销售模式是否为买断式销售？产品风险转移时点及风险转移时点后发生的存货价格波动、毁损、丢失等风险由何方承担	景创科技与 HORI 之间的销售模式是买断式销售。 产品风险转移时点为景创科技发货的时点，风险转移时点后发生的存货价格波动、毁损、丢失等风险由 HORI 方承担。
			发行人产品的周转速度与客户销售的其他同类或类似产品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产品是否出现过积压货品的情况	景创科技产品的周转速度与 HORI 销售的其他同类或类似产品不存在重大差异。 景创科技生产的摇杆曾出现过积压货品的情况，存货后续逐步被消化。
4	Bigben	CarrieHo（财务经理） YannickAllaert（市场总监）	客户最近三年销售情况、销售是否正常或出现重大变化	销售未出现重大变化，客户为境外上市公司，有相关财务报告，关于采购自发行人产品最近三年销售情况客户已单独出具专项说明
			是否存在着于年底前集中采购的情形，具体原因？是否存在着于年底集中采购，而在下一年初发生销售退回的情形？	不存在于年底集中采购的情形。 不存在于年底集中采购而在下

编号	客户名称	接受访谈的具体对象及职位	访谈问卷中与销售模式、客户对外销售等相关问题	客户答复情况
			形？	一年初发生销售退回的情形。
			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销售模式是否为买断式销售？产品风险转移时点及风险转移时点后发生的存货价格波动、毁损、丢失等风险由何方承担	景创科技与 Bigben 之间的销售模式是买断式销售并且产品质量问题可无条件换货。产品风险转移时点为国际货运签收的时点，风险转移时点后发生的存货价格波动、毁损、丢失等风险按照其他约定方式安排，并且近三年没有出现该方面损失。
			发行人产品的周转速度与客户销售的其他同类或类似产品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产品是否出现过积压货品的情况	Nacon(HK)/Bigben(HK) 不涉及存货与销售。销售发生在总公司层面。后续客户针对发行人产品年末不存在大量库存积压出具了专项说明
5	FUNIVERSE	郭斌（董事）	客户最近三年销售情况、销售是否正常或出现重大变化	销售未出现重大变化，关于采购自发行人产品最近三年销售情况客户已单独出具专项说明
			是否存在于年底前集中采购的情形，具体原因？是否存在于年底集中采购，而在下一年初发生销售退回的情形？	不存在于年底集中采购的情形。不存在于年底集中采购而在下一年初发生销售退回的情形。
			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销售模式是否为买断式销售？产品风险转移时点及风险转移时点后发生的存货价格波动、毁损、丢失等风险由何方承担	景创科技与 FUNIVERSE 之间的销售模式是买断式销售。产品风险转移时点为 FUNIVERSE 签收的时点，风险转移时点后发生的存货价格波动、毁损、丢失等风险由 FUNIVERSE 承担。
			发行人产品的周转速度与客户销售的其他同类或类似产品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产品是否出现过积压货品的情况	景创科技产品的周转速度与 FUNIVERSE 销售的其他同类或类似产品不存在重大差异。客户那边基本不存在库存。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收入具有真实性，客户终端销售情况良好，核查过程获取的证据具有充分性。

性，客户终端销售情况良好，核查过程获取的证据具有充分性。

2.关于品牌与销售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主要为客户提供ODM及OEM服务，发行人与任天堂、索尼、微软等主流游戏主机厂商所授权再装企业如PDP、Bigben、HORI等进行合作。

（2）再装市场中游戏外设产品可以依照其是否获得游戏厂商授权分为授权市场及非授权市场。

（3）发行人已进入PDP、Bigben等厂商的供应商目录。

（4）2021年上半年，PS5主机发售；近期，任天堂公布Switch新机型SwitchOLED。

请发行人：

（1）按照终端产品品牌、适用机型、贴牌品牌来源（游戏主机厂商、被授权方等）分类说明发行人游戏控制器等各类产品的收入金额、结构情况。

（2）说明ODM、OEM等各类模式的收入及占比、对应主要客户，原厂是否知悉相关业务模式、是否对发行人客户等再装企业存在限制性要求，发行人为再装企业供货是否需获得终端品牌企业的认证。

（3）说明报告期内游戏外设、游戏耳机等各产品对应主要客户、对应终端产品的授权情况、期限，具体授权范围、是否具有排他性，游戏主机更新换代是否影响授权；再装市场中授权市场、非授权市场的模式差异、竞争力差异，发行人相关客户、收入及占比情况，发行人非授权市场销售是否存在纠纷。

（4）说明发行人进入PDP等客户供应商目录的具体时间，与各主要客户签订合同、订单的模式及范围，是否按产品、项目签订订单，是否存在游戏主机等更新换代后与客户合作不稳定的风险。

（5）结合PS5、SwitchOLED等机型收入、订单、合同等，说明相关机型的发售对发行人相关收入变动的的影响，与对应客户合作是否持续、稳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不同销售渠道最终销售的核查方式、占比、过程及结论。

回复：

一、按照终端产品品牌、适用机型、贴牌品牌来源（游戏主机厂商、被授权方等）分类说明发行人游戏控制器等各类产品的收入金额、结构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产品收入构成情况见本回复报告之“2、关于品牌与

销售”之“三、说明报告期内游戏外设、游戏耳机等各产品对应主要客户、对应终端产品的授权情况、期限，具体授权范围、是否具有排他性，游戏主机更新换代是否影响授权；再装市场中授权市场、非授权市场的模式差异、竞争力差异，发行人相关客户、收入及占比情况，发行人非授权市场销售是否存在纠纷”之“（一）游戏外设、游戏耳机等各产品对应主要客户、对应终端产品的授权情况、期限，具体授权范围、是否具有排他性，游戏主机更新换代是否影响授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游戏外设、创新消费电子等产品的研发设计与智能制造。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与任天堂、索尼、微软等主流游戏主机厂商所授权再装企业如 PDP、Bigben、HORI 等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近年来也成功开拓了迷你游戏机及创新消费电子业务，为国际知名企业如摩托罗拉等的授权企业提供相应产品的研发设计及生产。

游戏外设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所生产的游戏外设产品主要为知名主流游戏主机厂商授权的产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的授权游戏外设产品收入占游戏外设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90.47%、90.41%及 **87.79%**，在生产授权游戏外设产品的同时，发行人亦为部分自主品牌厂商品众电子、飞智等生产其自有品牌产品。

创新消费电子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所生产的智能监护器为 Binatone 获得授权的摩托罗拉智能监护器，2019-2021 年发行人所生产的智能监护器占创新消费电子产品收入总额比例为 71.48%、92.18%及 **73.50%**。

二、说明 ODM、OEM 等各类模式的收入及占比、对应主要客户，原厂是否知悉相关业务模式、是否对发行人客户等再装企业存在限制性要求，发行人为再装企业供货是否需获得终端品牌企业的认证

（一）ODM、OEM 模式收入情况

发行人与客户的交易以 ODM 为主，OEM 为辅。ODM 模式下，客户获取相应授权后，发行人会参与客户相关外设产品前期开发、设计环节，双方确定产品方案及试制后，客户下达产品订单，发行人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贴牌后交付给客户，生产过程中，客户会提供少部分原材料如加密 IC、RF 模组等，其余原材料由发行人自主采购（客户提供的原材料发行人在成本及收入均未计价）；OEM 模式下，发行人除不参与客户相关外设产品前期开发、设计外，其余环节与 ODM 模式无差异。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 ODM 及 OEM 模式

拆分情况如下：

2021 年度			
生产模式	主要客户	收入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ODM	Bigben	13,912.82	23.53%
	PDP	10,221.26	17.29%
	HORI	4,889.81	8.27%
	素士科技	4,349.80	7.36%
	梅州国威及其关联方	11,312.14	19.13%
	品众电子	2,911.25	4.92%
	Binatone	1,323.36	2.24%
	创多奇	1,015.34	1.72%
	飞智	1,280.85	2.17%
	合计	51,214.81	86.62%
OEM	HORI	4,139.49	7.00%
	飞智	370.03	0.63%
	合计	4,509.52	7.63%
总计		55,724.33	94.25%
2020 年度			
生产模式	主要客户	收入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ODM	PDP	12,020.30	23.28%
	Bigben	10,533.41	20.40%
	Binatone	9,574.25	18.54%
	HORI	9,558.10	18.52%
	品众电子	2,446.51	4.74%
	合计	44,132.57	85.48%
OEM	HORI	5,119.53	9.92%
	飞智	770.79	1.49%
	合计	5,890.32	11.41%
总计		50,022.89	96.89%
2019 年度			
生产模式	主要客户	收入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ODM	PDP	8,863.72	25.05%
	FUNIVERSE	2,418.98	6.84%
	Bigben	13,664.42	38.62%

	HORI	5,665.32	16.01%
	品众电子	2,317.74	6.55%
	合计	32,930.18	93.07%
OEM	HORI	1,110.96	3.14%
	飞智	804.62	2.27%
	合计	1,915.58	5.41%
总计		34,845.76	98.49%

注：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业务主要系产品加工费等，因此未在 OEM/ODM 分类中列示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交易模式主要为 ODM。除 ODM 外，为增强客户粘性、维持客户关系并充分利用产能，发行人会承接部分 OEM 业务。2020 年，发行人 OEM 收入较 2019 年同比增长较多，主要系当年 HORI 委托发行人代其生产市场销售情况较好的 Switch 系列手柄，共计金额 4,926.13 万元；2021 年，发行人为梅州国威及其关联方生产智能监护器，同时原有客户 Bigben 等增大了产品采购量，使得当年 ODM 收入整体上升。

（二）发行人生产相关产品授权分析

游戏外设方面，发行人已与任天堂、索尼、微软等主流游戏主机厂商所授权再装企业如 PDP、Bigben、HORI 等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其生产游戏控制器、游戏耳机等授权产品。发行人代为生产的主流品牌游戏产品均为下游客户取得授权的产品。

发行人客户在取得原厂授权协议后，有权开发相关游戏外设产品，相关产品开发并经原厂审查通过后，客户即可生产相关产品并进行销售。原厂对客户的生产模式没有特殊要求，针对经原厂审查通过后的产品，客户可以自主选择生产方，不需要另行经过原厂审查及认证，不存在限制性要求。

创新消费电子产品方面，发行人为客户生产摩托罗拉品牌智能监护器的相关事宜已经过摩托罗拉方面认可。摩托罗拉同意发行人生产其品牌的智能监护器。

三、说明报告期内游戏外设、游戏耳机等各产品对应主要客户、对应终端产品的授权情况、期限，具体授权范围、是否具有排他性，游戏主机更新换代是否影响授权；再装市场中授权市场、非授权市场的模式差异、竞争力差异，发行人相关客户、收入及占比情况，发行人非授权市场销售是否存在纠纷

(一) 游戏外设、游戏耳机等各产品对应主要客户、对应终端产品的授权情况、期限，具体授权范围、是否具有排他性，游戏主机更新换代是否影响授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游戏外设产品对应主要客户、终端产品授权、授权期限及具体授权范围等情况如下：

2021 年度								
产品 大类	产品 类别	直接下游客户	主要终端产 品品牌	授权期限	授权范围*	授权是 否具有 排他性	收入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 务收入 比例
游戏控 制器	PS 系列	Bigben	索尼, Bigben	PS4 (2017 年 9 月-长期) PS5 (2021 年 6 月-长期)	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主机游戏外设产品	否	10,813.82	18.29%
		HORI	索尼, HORI	PS3 (2006 年 11 月-长期) PS4 (2013 年 11 月-长期) PS5 (2020 年 10 月-长期)	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主机游戏外设产品	否	468.27	0.79%
	PC 系 列	品众电子	自主品牌(北 通)	-	-	-	1,502.72	2.54%
		Bigben	自主品牌 (Bigben)	-	-	-	837.59	1.42%
		雷柏科技	自主品牌(雷 柏)	-	-	-	253.18	0.43%
		其他	-	-	-	-	395.19	0.67%
	Switch 系列	HORI	任天堂, HORI	Switch (2017 年 3 月-长期)	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主机游戏外设产品	否	6,760.90	11.43%
	手机系 列	飞智	自主品牌(飞 智)	-	-	-	1,587.35	2.68%
		品众电子	华为, 北通	2018 年 9 月- 长期	开发、设计、生产华为 手机适配手机游戏 控制器	否	1,178.61	1.99%
			苹果				62.80	0.11%
			自主品牌(北 通)	-	-	-	28.82	0.05%
		其他	-	-	-	-	15.61	0.03%
	其他系 列及非 系列	HORI	索尼, HORI	PS4 (2013 年 11 月-长期) PS5 (2020 年 10	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主机游戏外设产品	否	12.02	0.02%

				月-长期)				
			微软, HORI	XboxSeriesX (2020 年 11 月-长期)	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主机游戏外设产品	否	0.97	0.00%
		PDP	微软, PDP	XboxSeriesX (2020 年 12 月-长期)	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主机游戏外设产品	否	797.50	1.35%
		壹位堂	自主品牌(八位堂)	-	-	-	251.49	0.43%
		其他	-	-	-	-	25.02	0.04%
游戏耳机	单耳	PDP	索尼, PDP	PS4 (2016 年 12 月-长期) PS5 (2021 年 10 月-长期)	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主机游戏外设产品	否	33.85	0.06%
			微软, PDP	XboxOne (2016 年 10 月-长期)	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主机游戏外设产品	否	36.45	0.06%
	双耳	PDP	任天堂, PDP	Switch (2017 年 12 月-长期)	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主机游戏外设产品	否	6,524.20	11.03%
			索尼, PDP	PS4 (2016 年 10 月-长期) PS5 (2021 年 10 月-长期)	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主机游戏外设产品	否	1,934.21	3.27%
			微软, PDP	XboxOne (2016 年 10 月-长期)	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主机游戏外设产品	否	895.05	1.51%
		HORI	任天堂, HORI	Switch (2017 年 3 月-长期)	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主机游戏外设产品	否	820.05	1.39%
			索尼, HORI	PS4 (2013 年 11 月-长期) PS5 (2020 年 10 月-长期)	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主机游戏外设产品	否	260.21	0.44%
		BIGBEN	微软, Bigben	Xbox (2020 年 7 月-长期)	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主机游戏外设产品	否	1,091.54	1.85%
			索尼, Bigben	PS4 (2017 年 9 月-长期) PS5 (2021 年 6 月-长期)	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主机游戏外设产品	否	1,388.97	2.35%
			自主品牌 (Bigben)	-	-	-	328.12	0.55%
		其他	-	-	-	-	1.30	0.00%
其他游戏外设	其他系列及非系列	HORI	任天堂, HORI	Switch (2017 年 3 月-长期)	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主机游戏外设产品	否	633.34	1.07%
			索尼, HORI	PS3 (2007 年 3 月-长期)	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主机游戏外设产品	否	11.64	0.02%
				PS4 (2014 年 2 月-长期)				
		飞智	自主品牌(飞智)	-	-	-	62.87	0.11%
		其他	-	-	-	-	382.62	0.65%

迷你游戏机	SNK 大摇杆	FUNIVERSE	SNK	NEOGE0mini (2018 年 5 月-2023 年 5 月) NEOGE0ASP (2019 年 6 月-2024 年 5 月)	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迷你游戏机及游戏外设	否	191.22	0.32%
	套装游戏机	FUNIVERSE	SNK				12.15	0.02%
	非套装游戏机	FUNIVERSE	SNK				80.83	0.13%
创新消费电子	智能监护器	Binatone	摩托罗拉	2008 年 10 月-2021 年 4 月	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智能监护器	是	1,245.47	2.11%
		梅州国威及其关联方	摩托罗拉	2021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智能监护器	是	11,274.10	19.07%
	电动牙刷	素士科技	自主品牌(素士)	-	-	-	2,110.14	3.57%
		其他	-	-	-	-	21.68	0.04%
	迷你冲牙器	素士科技	自主品牌(素士)	-	-	-	2,142.83	3.62%
		其他	-	-	-	-	70.51	0.12%
	其他	-	-	-	-	-	184.92	0.31%
	其他主营业务	-	-	-	-	-	2,402.67	4.06%
合计							59,132.81	100.00%
2020 年度								
产品大类	产品类别	直接下游客户	主要终端产品品牌	授权期限	授权范围*	授权是否具有排他性	收入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游戏控制器	PS 系列	Bigben	索尼, Bigben	PS4 (2017 年 9 月-长期)	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主机游戏外设产品	否	10,042.34	19.45%
		HORI	索尼, HORI	PS3 (2006 年 11 月-长期) PS4 (2013 年 11 月-长期)		否	606.87	1.18%
	PC 系列	品众电子	自主品牌(北通)	-	-	-	1,291.32	2.50%
		雷柏科技	自主品牌(雷柏)	-	-	-	156.41	0.30%
		Bigben	自主品牌(Bigben)	-	-	-	150.67	0.29%
		其他	-	-	-	-	439.03	0.85%
	Switch 系列	HORI	任天堂, HORI	Switch (2017 年 3 月-长期)	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主机游戏外设产品	否	9,262.80	17.94%
	手机系列	品众电子	华为, 北通	2018 年 9 月-长期	开发、设计、生产华为手机适配手机游戏控制器	否	1,070.81	2.07%
			自主品牌(北通)	-	-	-	32.58	0.06%
		飞智	自主品牌(飞智)	-	-	-	1,337.87	2.59%
		其他	-	-	-	-	6.73	0.01%

	其他系列及非系列	HORI	微软, HORI	XboxSeriesX (2020 年 11 月-长期)	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主机游戏外设产品	否	315.67	0.61%
			自主品牌 (HORI)	-	-	-	27.63	0.05%
		其他	-	-	-	-	160.09	0.31%
游戏耳机	单耳	PDP	索尼, PDP	PS4 (2016 年 12 月-长期)	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主机游戏外设产品	否	949.75	1.84%
			微软, PDP	XboxOne (2016 年 10 月-长期)	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主机游戏外设产品	否	811.73	1.57%
	双耳	PDP	任天堂, PDP	Switch (2017 年 12 月-长期)	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主机游戏外设产品	否	2,932.15	5.68%
			索尼, PDP	PS4 (2016 年 10 月-长期)	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主机游戏外设产品	否	3,553.36	6.88%
			微软, PDP	XboxOne (2016 年 10 月-长期)	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主机游戏外设产品	否	3,771.08	7.30%
		HORI	任天堂, HORI	Switch (2017 年 3 月-长期)	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主机游戏外设产品	否	918.03	1.78%
			索尼, HORI	PS3 (2007 年 3 月-长期) PS4 (2014 年 2 月-长期)	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主机游戏外设产品	否	243.19	0.47%
		Bigben	自主品牌 (Bigben)	-	-	-	289.52	0.56%
		其他	-	-	-	-	17.02	0.03%
其他游戏外设	其他系列及非系列	HORI	任天堂, HORI	Switch (2017 年 3 月-长期)	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主机游戏外设产品	否	726.10	1.41%
			索尼, HORI	PS3 (2007 年 3 月-长期) PS4 (2014 年 2 月-长期)	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主机游戏外设产品	否	18.71	0.04%
		飞智	自主品牌 (飞智)	-	-	-	73.79	0.14%
		Bigben	自主品牌 (Bigben)	-	-	-	36.24	0.07%
迷你游戏机	SNK 大摇杆	FUNIVERSE	SNK	NEOGEOmini (2018 年 5 月-2023 年 5 月)	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迷你游戏机及游戏外设	否	307.81	0.60%
	套装游戏机	FUNIVERSE	SNK	NEOGEOASP (2019 年 6 月-2024 年 5 月)			53.90	0.10%
	非套装游戏机	FUNIVERSE	SNK				24.07	0.05%
创新消费电子	智能监护器	Binatone	摩托罗拉	2008 年 10 月-2021 年 4 月	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智能监护器	是	9,566.04	18.53%
	其他产品	深圳素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主品牌 (素士)	-	-	-	252.84	0.49%
		其他	-	-	-	-	559.21	1.08%

其他主营业务	-	-	-	-	-	-	1,622.25	3.14%
总计							51,627.61	100.00%
2019 年度								
产品大类	产品类别	直接下游客户	主要终端产品品牌	授权期限	授权范围*	授权是否具有排他性	收入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游戏控制器	PS 系列	Bigben	索尼, Bigben	PS4 (2017 年 9 月-长期)	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主机游戏外设产品	否	13,230.00	37.39%
		HORI	索尼, HORI	PS3 (2006 年 11 月-长期) PS4 (2013 年 11 月-长期)	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主机游戏外设产品	否	744.43	2.10%
	PC 系列	品众电子	自主品牌(北通)	-	-	-	1,305.67	3.69%
		Bigben	自主品牌(Bigben)	-	-	-	317.89	0.90%
		其他	-	-	-	-	496.08	1.40%
	Switch 系列	HORI	任天堂, HORI	Switch (2017 年 3 月-长期)	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主机游戏外设产品	否	3,306.52	9.35%
		PDP	任天堂, PDP	Switch (2017 年 12 月-长期)	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主机游戏外设产品	否	347.46	0.98%
	手机系列	品众电子	华为, 北通	2018 年 9 月-长期	开发、设计、生产华为手机适配手机游戏控制器	否	1,010.70	2.86%
		飞智	自主品牌(飞智)	-	-	-	804.62	2.27%
	其他系列及非系列	PDP	任天堂, PDP	Wii (2006 年 11 月-长期)	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主机游戏外设产品	否	268.01	0.76%
		HORI	自主品牌(HORI)	-	-	-	95.10	0.27%
		其他	-	-	-	-	89.89	0.25%
游戏耳机	单耳	PDP	索尼, PDP	PS4 (2016 年 12 月-长期)	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主机游戏外设产品	否	501.75	1.42%
			微软, PDP	XboxOne (2016 年 10 月-长期)	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主机游戏外设产品	否	438.11	1.24%
	双耳	PDP	索尼, PDP	PS4 (2016 年 12 月-长期)	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主机游戏外设产品	否	4,771.81	13.49%
			微软, PDP	XboxOne (2016 年 10 月-长期)	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主机游戏外设产品	否	2,044.25	5.78%
			任天堂, PDP	Switch (2017 年 12 月-长期)	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主机游戏外设产品	否	317.85	0.90%
		HORI	任天堂, HORI	Switch (2017 年 3 月-长期)	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主机游戏外设产品	否	409.53	1.16%
			索尼, HORI	PS4 (2013 年 12 月-长期)	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主机游戏外设产品	否	343.00	0.97%

		其他	-	-	-	-	12.76	0.04%
其他游戏外设	-	HORI	任天堂, HORI	Switch (2017年3月-长期)	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主机游戏外设产品	否	499.65	1.41%
			索尼, HORI	PS3 (2006年11月-长期) PS4 (2013年11月-长期)	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主机游戏外设产品	否	72.88	0.21%
		PDP	索尼, PDP	PS4 (2016年12月-长期)	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主机游戏外设产品	否	174.49	0.49%
		Bigben	索尼, Bigben	PS4 (2017年9月-长期)	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主机游戏外设产品	否	37.24	0.11%
			自主品牌 (Bigben)	-	-	-	53.91	0.15%
		其他	-	-	-	-	6.95	0.02%
迷你游戏机	SNK 大摇杆	FUNIVERSE	SNK	NEOGEOMini (2018年5月-2023年5月) NEOGEOASP (2019年6月-2024年5月)	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迷你游戏机及游戏外设	否	855.01	2.42%
	游戏机	FUNIVERSE	SNK	NEOGEOMini (2018年5月-2023年5月) NEOGEOASP (2019年6月-2024年5月)	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迷你游戏机及游戏外设	否	605.57	1.71%
		深圳小悠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SNK	NEOGEOMini (2018年5月-2023年5月)	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迷你游戏机及游戏外设	否	85.76	0.24%
		其他	-	-	-	-	50.96	0.14%
	游戏机套装	FUNIVERSE	SNK	NEOGEOMini (2018年5月-2023年5月) NEOGEOASP (2019年6月-2024年5月)	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迷你游戏机及游戏外设	否	878.10	2.48%
		深圳小悠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SNK	NEOGEOMini (2018年9月-2019年12月)	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迷你游戏机及游戏外设	否	145.78	0.41%
创新消费电子	智能监护器	Binatone	摩托罗拉	2008年10月-2021年4月	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智能监护器	是	419.78	1.19%
	其他	-	-	-	-	-	167.46	0.47%
其他主营业务	其他主营业务	-	-	-	-	-	472.27	1.33%
总计							35,381.24	100.00%

注 1: 各报告期分类收入汇总数与首次申报文件存在尾差, 主要系万元位四舍五入

注 2: 华为授权品众电子手机系列游戏外设产品每年有所更新, 发行人生产产品众电子华为系列产品均为授权产品

注 3：发行人客户获取终端主机厂商某款产品的授权时间存在早晚差异的情形，例如索尼 PS4 的游戏控制器授权方面，发行人客户 HORI 获取时间最早为 2013 年 11 月，而 Bigben 获取时间相对较晚为 2017 年 9 月。通常情形下，发行人客户获取相应授权后即与发行人开展合作。

注 4：*表格中所述授权范围系指表格中所列的终端品牌商授权发行人客户在授权期限内，针对相应主机系列产品可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相关游戏外设产品。

报告期内，除被授权商及非授权商所开发的自有品牌产品，发行人为其所生产的产品均取得了原厂授权。

发行人下游客户所取得的整体授权系针对游戏主机的整体框架性授权，不存在授权期限限制，在游戏主机存续期内，其均可自主开发相关产品，当游戏主机更新换代时，原被授权方需要重新向主机厂商进行申请以取得新世代的授权。发行人主要客户均在再装游戏市场经营多年，与原厂合作关系良好且具备一定市场影响力，当新款游戏主机推出时，其向原厂申请并获得原厂授权可能性较高。

（二）再装市场中授权市场、非授权市场的模式差异、竞争力差异，发行人相关客户、收入及占比情况，发行人非授权市场销售是否存在纠纷

游戏外设原装市场主要指主流游戏厂商（如索尼、微软、任天堂等）直接或间接寻找外部供应商生产制造的原厂游戏设备，再装市场则指游戏外设市场中除原装市场外所有游戏设备，而再装市场中游戏外设产品可以依照其是否获得游戏厂商授权分为授权市场及非授权市场。具体经营模式上，原装市场中原厂会针对其发布的主机产品进行游戏外设的研发设计，在产品开发完成后，会将相关产品交付其合格供应商代为生产，并将产成品通过自有销售渠道进行售卖；再装市场方面，授权市场中的企业在获得授权后，会针对所获得授权的机型进行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并协同其供应链进行产品的生产制造，生产完成后，通过其自有渠道进行销售，不同于原装市场，授权市场中的企业生产的产品更加注重功能多样性及外观多样化以求满足市场中玩家的差异化需求；非授权市场中的企业多为规模偏中小化的自有品牌企业，其主要生产开发如 PC 类等不需授权的游戏外设产品并进行销售。

产品功能及竞争力方面，再装市场中授权市场的厂商需要经过原厂从经营规模、管理体系、设计开发能力等一系列综合指标进行考察，因此该市场中厂商普遍为具有一定规模的游戏外设厂商，其一般具备较强的产品自主开发能力且具备独立的产品销售能力，在原装市场游戏外设的基础上，可根据市场需求及趋势，

开发高于基础功能的游戏外设产品；非授权市场中，厂商经营规模相对较小，主要原因系仅具备基础功能的中低端游戏外设开发门槛较低，且国内产业链相对较为完整，使中低端产品进入门槛较低，行业整体呈现较为分散的态势。

产品溢价能力方面，授权市场厂商使用的是终端知名品牌，而非授权厂商使用的多为自有品牌，品牌差异造成双方在市场议价能力上有较大的差异，消费者普遍愿意为被授权厂商支付较高溢价。

授权法律风险方面，近年来，非授权市场中的厂商逐步开始加大对设计研发的投入，相继涌现出品众电子、飞智等具备独立产品设计开发能力且具备一定品牌知名度的国内厂商，其使用的为自身品牌，不存在对主机厂商品牌侵权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的授权游戏外设产品收入占游戏外设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90.47%、90.41% 及 **87.79%**。发行人游戏外设领域中，主要客户收入按照是否取得授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金额占游戏外设收入的比例	主要所属领域 （授权市场/ 非授权市场）
1	Bigben	14,485.52	36.77%	授权市场
2	PDP	10,221.26	25.94%	授权市场
3	HORI	9,019.85	22.90%	授权市场
4	品众电子	2,911.21	7.39%	非授权市场
5	上海飞智	1,650.88	4.19%	非授权市场
合计		38,288.72	97.19%	-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金额占游戏外设收入的比例	主要所属领域 （授权市场/ 非授权市场）
1	HORI	12,184.70	31.05%	授权市场
2	PDP	12,018.08	30.63%	授权市场
3	Bigben	10,518.76	26.81%	授权市场
4	品众电子	2,429.56	6.19%	非授权市场
5	上海飞智	1,411.66	3.60%	非授权市场
合计		38,562.76	98.27%	-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金额占游戏	所属领域（授

			外设收入的比例	权市场/非授权市场)
1	Bigben	13,663.86	43.10%	授权市场
2	PDP	8,863.72	27.96%	授权市场
3	HORI	5,528.99	17.44%	授权市场
4	品众电子	2,301.44	7.26%	非授权市场
5	上海飞智	804.62	2.54%	非授权市场
合计		31,162.63	98.30%	-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授权市场客户主要为国内具有一定品牌影响力的厂商，发行人为其生产的产品均为其自主开发且使用客户自身品牌的游戏外设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其生产产品不存在纠纷。

四、说明发行人进入 PDP 等客户供应商目录的具体时间，与各主要客户签订合同、订单的模式及范围，是否按产品、项目签订订单，是否存在游戏主机等更新换代后与客户合作不稳定的风险

发行人同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合作情况如下：

客户	进入供应商名录时间	合作起始时间	截至 2021 年末合作时间（年）	是否签订框架合同	订单模式及范围	订单签订范围
PDP	2009 年 5 月	2011/1/1	11.01	是	根据市场需求变动向景创科技下单，全年下单频率平均在一周 5 次。	约定采购种类，采购数量，采购价格，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Bigben	2004 年 5 月	2004/5/14	17.64	是	根据市场需求变动向景创科技下单，全年下单频率平均在一周 4 次。	约定采购数量，采购价格，交货时间，交货方式、交货地点
HORI	2009 年 10 月	2009/10/1	12.26	是	根据市场需求变动向景创科技下单，全年下单频率平均在一周 5 次。	约定采购数量，采购价格，结算方式，交货方式
品众电子	2007 年 5 月	2007/8/1	14.43	是	根据市场需求变动向景创科技下单，全年下单频率平均在一周 5 次。	约定采购数量，采购价格
Binatone	2019 年 7 月	2019/9/1	2.33	是	根据市场需求变动向景创科技下单，2020 年下单频率平	约定采购数量，采购价格，结算方式，交货时

客户	进入供应商名录时间	合作起始时间	截至 2021 年末合作时间 (年)	是否签订框架合同	订单模式及范围	订单签订范围
					均在一周 6 次。	间, 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
FUNIVERSE	2018 年 5 月	2018/7/1	3.50	否	根据市场需求变动向景创科技下单, 2018 全年下单频率平均在一周 1 次	约定采购数量, 采购价格, 交货时间
梅州国威及其关联方	2021 年 1 月	2021/2/1	0.91	是	根据市场需求变动向景创科技下单, 全年下单频率平均在一周 6 次	约定采购数量, 采购价格, 结算方式, 交货时间, 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
素士科技	2020 年 5 月	2020/5/11	1.64	是	根据市场需求变动向景创科技下单, 全年下单频率平均在一周 1 次	约定采购数量, 采购价格, 结算方式, 交货时间, 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

发行人同主要客户均有较长合作时间且合作较为稳定, 与主要客户并非单独针对某项产品或项目签订合同, 而是均签订了长期供货协议, 在供货协议下, 客户通过具体订单的方式明确所需的产品型号、数量、单价、交期等信息。发行人客户在取得原厂针对某款主机型号产品的授权协议后, 有权开发该主机型号产品相关的游戏外设产品, 相关产品开发并经原厂审查通过后, 客户即可生产相关产品并进行销售。

发行人下游游戏外设领域主要客户 PDP、Bigben、HORI 均为行业中经营多年的企业, 与主流游戏厂商索尼、微软、任天堂具备较好的合作基础, 原厂推出新一代游戏主机后, 其会向主机厂商进行申请以获得授权。截至目前, 发行人客户中已有客户取得了新一代主机 PS5 及 XboxSeriesX 的授权。

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的可持续性、客户的稳定性较高, 不存在因游戏主机等更新换代后与客户合作不稳定的风险, 具体原因如下:

1、发行人产品质量稳定性及配合研发设计能力强

公司主要游戏外设客户均为发达国家具备一定规模且经营年限较长的再装市场游戏外设厂商, 对公司产品质量有着较高的要求。同时, 由于游戏玩家对于游戏外设多样化的需求, 使产品具备较强的定制属性, 通常来看, 发行人下游客

户会针对市场变化设计出外观新颖、功能多样的新型产品，在设计完成后，会将具体产品的内部电路设计、模具开发等工作交由发行人来为其完成，发行人较为优秀的产品设计开发及生产能力使客户形成了较强依赖性。

2、客户供应链转换成本较高

发行人客户在产品注册等环节中需要申报生产厂商的信息，发行人作为生产厂商需要提供关于产品参数、工艺、性能等方面的技术文件，客户如想更换生产厂商，需根据当地法规要求等情况重新履行产品认证或注册等相关批准程序，转换成本相对较高。此外，出于优化产能分布、控制产品质量等考虑，客户针对各款产品一般会选择 2-3 家主要供应商进行生产，若在供应链内将某家供应商的份额转至其余主要供应商会增加产能、产品质量、货物交期等风险，供应链内的转换成本亦较高。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通过 ODM 模式合作，形成了相互依存、共同发展的合作关系。

3、历史合作情况较好，合作周期较长

发行人同游戏外设领域主要客户 Bigben、HORI、PDP 等合作时间均超过十年，历史合作情况良好，合作多年来，未曾因为质量问题产生纠纷，未曾出现下游客户拖欠货款的情况。发行人通过较为严格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及较为优异的产品开发团队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同时，发行人部分客户已经取得新一代主机授权，现已开始与公司合作。针对 XboxSeriesX，发行人已开始少量交付游戏控制器；针对 PS5，发行人已开始协助客户开发相关产品。

五、结合 PS5、SwitchOLED 等机型收入、订单、合同等，说明相关机型的发售对发行人相关收入变动的的影响，与对应客户合作是否持续、稳定

游戏主机一般 5 至 10 年进行一次迭代更新，每次迭代也是游戏配件的升级换代潮流，从而带动下游的销量。根据公司过往经验，公司新产品往往在新一代游戏主机发布后数月内向客户发货，能够迅速响应市场需求。

第九世代主机 PS5 及 XboxSeriesX 于 2020 年第四季度正式对外发售。PS5 方面，发行人主要客户 Bigben 已于 2021 年 6 月取得 PS5 整机授权，发行人主要客户 HORI 已于 2020 年 10 月取得 PS5 整机授权，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7 月及 2021 年 3 月取得 Bigben 及 HORI 关于 PS5 相关游戏外设的生产授权。**截至 2022**

年3月末，发行人已开始对外交付PS5相关游戏外设产品。

XboxSeriesX方面，HORI已于2020年11月取得XboxSeriesX整机授权，发行人主要客户PDP已于2020年12月取得XboxSeriesX整机授权，发行人分别于2020年11月及2021年1月取得HORI及PDP关于XboxSeriesX相关游戏外设的授权。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已开始对外交付XboxSeriesX相关外设产品。2021年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与PS5和Xbox Series X相关的游戏外设已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3,442.87万元和2,606.25万元。

整体来看，由于新一代主机推出时间较短，尚未对发行人收入产生较大影响。截至目前，发行人下游客户获得新一代主机授权后，均与发行人建立了合作开发关系，待产品开发完成且经原厂认可后，便会向发行人进行采购，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

SwitchOLED方面，其通过在Switch的基础上升级了屏幕、音响和底座，提升了桌面模式和掌上模式的游戏体验，属于原有产品的升级系列，其仍然可以使用原有Switch产品的游戏外设。由于发行人所售产品销量主要受到游戏热度、主机迭代及产品自然更新影响，且由于该主机发布仅系对传统Switch进行硬件升级，并非推出新世代主机，未直接刺激市场销量，因此并未对发行人销售带来明显影响。

六、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不同销售渠道最终销售的核查方式、占比、过程及结论。

（一）针对上述事项的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并对明细表进行分析；

（2）向发行人主要业务人员咨询，了解原厂授权模式；

（3）向发行人主要业务人员、董事会秘书咨询，检索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公开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确认发行人生产非授权市场产品是否存在纠纷；

（4）取得发行人下游主要游戏外设客户针对不同类别游戏主机授权模式、授权期限、排他性等内容的相关说明；

- (5) 向发行人下游客户了解进入客户供应商目录的具体时间;
- (6) 走访下游客户境内经营分支机构并对总部进行视频访谈并取得说明函;
- (7) 在海外大型线上购物网站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海外线上销售情况,检索发行人此类客户是否存在因经营情况引发的负面新闻,取得发行人下游客户经营关于最终销售情况说明。

2、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为下游游戏外设客户生产授权产品无需原厂认可,下游客户取得授权后可自主选择被授权产品生产商,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客户生产的授权产品均在客户取得的相关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授权方面的纠纷;

(2)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以授权市场为主,授权市场与非授权市场在产品功能、竞争力、溢价情况等方面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非授权市场销售不存在纠纷;

(3)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主要客户与游戏主机厂商均有长年合作协议,游戏主机更新换代后发行人与客户预计仍将保持稳定合作,出现合作不稳定情形的风险较小;

(4)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客户已获取新一代游戏主机 PS5、XboxSeriesX 的授权,发行人亦已获取客户相应授权、订单或已开始参与产品开发。新一代机型的发售对发行人未来相关收入预计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 说明对不同销售渠道最终销售的核查方式、占比、过程及结论

发行人采用 ODM 为主、OEM 为辅的方式为客户提供产品开发生产服务,发行人主要客户系国际知名游戏主机企业索尼、微软、任天堂授权企业,主要客户均与知名游戏厂商有较长合作历史,在游戏领域经营多年且具备一定知名度。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除向发行人采购外,还会同时委托不同供应商生产游戏外设产品,其从各供应商采购的产品不会体现上游生产方任何信息,仅体现主机厂商及客户方品牌。客户采购完成后,会按照自身销售部门规划,对相关产品利用自身或第三方渠道进行最终销售。因最终销售的产品不包含发行人在内的上游生产环节供应商的信息且客户对同一类别产品采用统一管理的模式而非分供应商管理,客户准确区分最终销售的产品中来自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数量、比例等详细

信息难度较高。

针对客户最终销售情况，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详见本回复报告之“1.关于收入”之“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报告期各期收入、境外收入的函证、走访情况，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外销收入真实性核查的具体方法、核查过程、核查凭据、核查比例、核查结论、结论的依据充分性”。

3.关于客户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6.63%、92.72%、90.68%。

（2）HORI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第4、第3、第1大客户，各期对其销售金额为2,766.49万元、5,540.28万元、12,239.45万元，发行人主要向其销售游戏控制器、游戏耳机。

（3）2018、2019年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FUNIVERSE的收入分别为7,590.18万元、2,418.98万元，该客户2018年1月成立，2020年退出前五大客户原因为其产品为复古型游戏机，产品生命周期较短。

（4）2019年、2020年Binatone为发行人第9、第4大客户，2020年收入为9,574.25万元，2019年开始合作，主要销售婴儿监视器。2021年发行人与Binatone将终止合作，因为Binatone所获取的摩托罗拉授权于2021年即将到期且Binatone报告期内拖欠货款的情况较多。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对Binatone的应收账款余额为2,489.04万元。

（5）品众电子为发行人各期第5大客户，对其收入分别为1,383.42万元、2,317.74万元、2,446.51万元。品众电子2020年8月被列为被执行人，注册资本规模较小，2020年注册资本才变更为300万元。

请发行人：

（1）对比可比公司说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与可比公司一致、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单一终端品牌、单一国家或地区、单一客户等销售存在重大依赖，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各期主要客户的全称、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

（2）说明向HORI等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的具体产品构成、单价、收入及单价变动原因，2020年向HORI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原因，发行人对主要客户收入变动与发行人对其他客户、可比公司销售同类产品、可比公司销售同类终端产品等收入变动是否匹配。

（3）说明报告期内对FUNIVERSE销售收入、单价、毛利率情况，对其他客户是否存在类似因产品周期导致或可能导致收入下滑的情形；FUNIVERSE的股权结构、主要业务、规模等基本情况，发行人与FUNIVERSE合作背景，在其成

立当年即大额销售的合理性。

(4) 说明除Binatone外是否存在其他客户授权即将到期的情形、对发行人收入的影响；与Binatone合作背景，报告期各期末对Binatone各类存货情况、订单覆盖率、跌价准备计提及是否充分、期后销售具体情况，报告期内拖欠货款具体情况，应收账款减值计提及是否及时充分，期后回款率。

(5) 结合对FUNIVERSE复古游戏机业务、对Binatone智能监护器等产品报告期内、未来收入变动等，说明发行人各类业务是否具有持续性、稳定性，是否存在收入大幅下滑风险。

(6) 说明品众电子被列为被执行人的原因，相关事项对发行人向其销售、终端销售、客户回款等的影响，坏账准备计提及是否充分。

(7) 说明2021年以来发行人对各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毛利率及是否发生不利变化，截至目前发行人对相关客户在手订单及同比变动情况，对各主要客户收入是否持续、稳定。

(8) 说明除FUNIVERSE、品众电子、Binatone外，报告期内其他主要客户是否存在相关经营情况、合作关系、终端产品需求存在不利变动等情形，如有，请详细说明情况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

(9) 说明与报告期主要客户的合作背景，向报告期各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与客户相关业务销售收入变动是否匹配，对客户销售收入占客户同类采购的比例情况，客户相关业务是否主要向发行人采购；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客户是否为其其他上市或拟上市、挂牌企业披露的客户或供应商及具体交易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比可比公司说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与可比公司一致、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单一终端品牌、单一国家或地区、单一客户等销售存在重大依赖，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各期主要客户的全称、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

(一) 对比可比公司说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与可比公司一致、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国内 A 股上市公司中，尚未有发行人的直接竞争对手。发行人业内直接竞争对手包括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智控”）、深圳铭

源电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源电玩”）及东莞市星辰互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其中，达实智控及铭源电玩系原新三板挂牌企业，根据公开信息，其前五大客户均存在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具体如下：

可比公司	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达实智控	84.91%	90.38%	80.49%	-
铭源电玩	-	99.80%	99.07%	99.98%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72%、90.68%及 **83.54%**。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惯例且与可比公司情况一致。游戏外设行业企业呈现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的趋势，主要系游戏外设领域终端品牌集中度高，主流被授权方较少所致。

（二）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单一终端品牌、单一国家或地区、单一客户等销售存在重大依赖，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产品终端品牌主要为索尼、微软、任天堂、SNK 及摩托罗拉，其中，索尼、微软及任天堂系游戏领域国际知名主机厂商，SNK 为国际知名游戏 IP 厂商，摩托罗拉为国际知名电子厂商。发行人分终端品牌销售收入主要情况如下：

2021 年度			
序号	终端品牌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	索尼	14,943.85	25.27%
2	任天堂	14,732.11	24.91%
3	摩托罗拉	12,590.34	21.29%
4	微软	3,073.01	5.20%
5	华为	1,241.55	2.10%
合计		46,580.86	78.77%
2020 年度			
序号	终端品牌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	索尼	15,417.30	29.86%
2	任天堂	13,866.15	26.86%
3	摩托罗拉	9,574.25	18.54%
4	微软	4,898.48	9.49%
5	华为	1,106.69	2.14%

6	SNK	511.06	0.99%
合计		45,373.93	87.89%
2019 年度			
序号	终端品牌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	索尼	19,761.57	55.85%
2	任天堂	5,180.34	14.64%
3	SNK	2,702.85	7.64%
4	微软	2,487.76	7.03%
5	华为	1,010.13	2.85%
6	摩托罗拉	504.67	1.43%
合计		31,647.32	89.45%

注 1：选取报告期内销售总额大于 3,000 万元品牌

注 2：摩托罗拉授权客户 Binatone 生产智能监护器中部分为样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 75%以上收入来自于全球知名终端品牌，其中，索尼系列品牌产品在报告期内占比排名均在第一，主要系索尼系列 PS 主机可以运行数量较多的爆款游戏，受玩家欢迎程度较高，玩家购买主机后对游戏外设购买需求随之上升。根据 VGChartz 统计，截至 2020 年 9 月，PS4 总销量为 11,370.38 万台，Switch 总销量为 6,571.39 万台，XboxOne 总销量为 4,833.97 万台，PS4 销量占上述三款第八世代主机总销量的比例 49.92%，主机销量与其对应品牌游戏外设销量所匹配。2020 年，受《动物森友会》《健身环大冒险》等任天堂 Switch 独占游戏火爆的影响，公司与 Switch 主机相适配的游戏外设产品于 2020 年增长。2019 年度，索尼品牌收入占发行人收入比例整体较高，但随着发行人积极扩展创新消费电子业务并为现存客户提供涉及各类游戏主机的多样化游戏外设，索尼品牌收入占比在 2020 年度有较为明显的下降。整体来看，发行人不存在对单一终端品牌重大依赖的情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2021 年度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主要销售内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新客户
1	Bigben	14,485.64	24.50%	游戏控制器	否	否
2	梅州国威及其关联方	11,312.14	19.13%	智能监护器	否	是
3	PDP	10,221.26	17.29%	游戏耳机	否	否

4	HORI	9,029.30	15.27%	游戏控制器、游戏耳机	否	否
5	素士科技	4,349.80	7.36%	电动牙刷、迷你冲牙器	否	否
合计		49,398.14	83.54%	-	-	-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金额占 主营业务收入 的比例	主要销售 内容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是否为新 增客户
1	HORI	12,239.45	23.71%	游戏控制器、游戏耳机	否	否
2	PDP	12,020.30	23.28%	游戏耳机	否	否
3	Bigben	10,533.41	20.40%	游戏控制器	否	否
4	Binatone	9,574.25	18.54%	智能监护器	否	否
5	品众电子	2,446.51	4.74%	游戏控制器	否	否
合计		46,813.93	90.68%	-	-	-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金额占 主营业务收入 的比例	主要销售 内容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是否为新 增客户
1	Bigben	13,664.42	38.62%	游戏控制器	否	否
2	PDP	8,863.72	25.05%	游戏控制器、游戏耳机	否	否
3	HORI	5,540.28	15.66%	游戏控制器、游戏耳机	否	否
4	FUNIVERSE	2,418.98	6.84%	迷你游戏机	否	否
5	品众电子	2,317.74	6.55%	游戏控制器	否	否
合计		32,805.14	92.72%	-	-	-

报告期内，随着游戏市场持续发展且发行人产品品类增多，单一客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有所降低，发行人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境内收入	12,306.34	20.81%	6,824.77	13.22%	4,648.78	13.14%
境外收入	46,826.46	79.19%	44,802.84	86.78%	30,732.42	86.86%
其中：北美洲	20,519.38	34.70%	19,304.31	37.39%	8,685.32	24.55%
欧洲	19,121.35	32.34%	17,588.78	34.07%	16,182.07	45.74%
亚洲 (除中国境内)	6,048.66	10.23%	6,885.69	13.34%	5,658.90	15.99%
总计	59,132.81	100.00%	51,627.61	100.00%	35,381.21	100.00%

注：上述区域分布以发行人货物最终送货地作为划分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以境外销售收入为主，占比超过 75%，主要原因系主机游戏市场起源于境外，境外主机游戏市场发展较为成熟，从而形成主机游戏市场以境外市场为主的市场格局。2021 年以来，发行人大力开拓境内客户，境内收入占比呈现上升趋势。

（三）各期主要客户的全称、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全称、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全称	股权结构	成立日期	公司简介				
					总部位置	业务范围	产品类型	下游渠道	其他信息
1	PDP	Performance Designed Products LLC.	Diversis Capital Partners, LLC (持股 100%)	1990 年	PDP 总部位于美国加州，并在中国及英国设有分支机构	公司主要从事主机游戏外设产品设计、制造及销售业务	公司现销售产品包括 PS2、PS3、PS4、PSP、PSVita、WiiU、Wii、GameCube、DS、XboxOne、Xbox360 和 Xbox 等主流游戏机外设产品	根据中信保报告，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北美地区。PDP 拥有 PDPGaming、Afterglow 等自主品牌，在世界范围内销售硬件和软件产品，主要客户包括沃尔玛、塔吉特、亚马逊等大型百货公司及电商平台。	据 Dun&Bradstreet 测算，PDP 年收入达 9,527 万美元
2	HORI	Hori (H.K.) Co., Ltd.	Hori Co., Ltd. (持股 100%)	2000 年	Hori (H.K.) Co., Ltd. 系日本 HORI 全资子公司，总部位于日	日本 HORI 成立于 1967 年 2 月，自 1983 年开始与游戏机制造商密切合作，是世界上第一批游	日本 HORI 的产品质量高且具有创新性，2020 年，日本 HORI 与任天堂合作，推出包括	日本 HORI 主要从事游戏外接设备生产及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在北美、英国、中国成立子公司	-

					本	戏机第三方配件经销商之一，是日本领先的游戏机配件制造商，为日本国内任天堂、索尼和微软首席授权第三方游戏机配件制造商	SwitchPro 游戏手柄和支架在内的多款适用于 Switch 系列的联名款配件		
3	Bigben	Bigben Interactive S.A.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众（持股 62.3%）、Group Bollore（持股 19.8%）、AF Invest（持股 13.0%）、Quaero Capital（持股 4.9%）	1981 年	Bigben 总部位于法国，成立于 1981 年，并于 1999 年登陆巴黎证券交易所	公司是欧洲主机游戏外接设备的设计和营销领导者之一，同时为各种平台发布和分销视频游戏	公司是欧洲主机游戏外接设备的设计和营销领导者之一，同时为各种平台发布和分销视频游戏	近年来公司将产品销售至德国、比利时卢森堡和荷兰等欧洲地区，并逐步向亚洲推广	据公司披露，2020 年会计年度总收入 2.64 亿欧元
4	Binatone	Binatone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	Binatone Communications Group Limited（持股 100%）	1970 年	Binatone 总部位于香港和伦敦，同时在全球广泛设立办事处	公司经营范围涵盖从智能婴儿监视器到最新的无线音频技术，拥有一系列专利	公司是全球领先级消费电子公司，旗下拥有种类繁多的自有品牌，包括 iDECT、Voxtel 和 Appstar	公司的产品通过 350 家零售商销售至 50 多个国家	-
5	FUNIVERSE	Funiverse (HK) Co.Ltd.	TSUBAKIYAMA CO.,LTD（持股 75%）；郭斌（持股 25%）	2018 年	公司成立于中国香港	公司是一家集 IP 授权业务、衍生品制造与销售、原创动漫和大型娱乐硬件设施等业务为一体的泛娱乐生态企业	公司致力于游戏、动漫等 IP 产业链开发，具备丰富的 IP 运营经验，拥有全球领先的衍生品设计、制作团队	公司与日本 SNK 有着深度合作，拥有其旗下多款产品在商业领域的授权，并已搭建完善的线上线下销售渠道	公司先后出席了上海国际衍生品展和第十三届中国国际动漫节，获得业内一致好评
6	品众电子	广州市品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刘畅（持股 96.6667%）、刘伯德（持股 3.3333%）	2007 年	公司总部位于广东省广州市	北通是国内领先的游戏外设品牌，其前身为利昌有限公司，并于 1997 年在国内正式注册“北通”、“BEITONG”	公开信息显示，公司拥有 54 项专利技术，并与腾讯游戏、阿里游戏达成了战略合作协议，是华为智能生态 DFH 伙伴，主要产品	北通产品研发和生产基地位于深圳，现已经形成了以广州为销售总部，北京、上海设有销售分部，全国各大中小城市设有经销网点的渠	目前，北通已拥有超过 4000 万的用户，多款手柄产品在京东无线游戏手柄热卖榜中排名前 10

						品牌商标，创立游戏外设第一中文品牌	为游戏手柄、游戏键盘及周边配件等	道经营模式	
7	梅州国威	梅州国威电子有限公司	忠豪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07 年	公司总部位于中国广东省梅州市	公司业务范围包括自主研发、生产及销售移动通信设备系统、开发各类型手机、电话机及各种电子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摄像头、通讯类电话机、交换机、TWS 蓝牙耳机	公司产品主要在美国通过 BestBuy、亚马逊、沃尔玛等渠道进行销售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全球著名的程控交换机、语音网关、电话机终端制造厂商之一
8	素士科技	深圳素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孟凡迪（持股 25.49%）；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90%）；安智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45%）；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57%）；深圳素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32%）	2015 年	公司总部位于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公司业务范围包括电子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应用软件技术的研发；产品外观设计；模型设计；日用百货、化妆品销售；网络推广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的销售	公司主要产品为黑头仪、电动牙刷、洗牙器	公司是小米生态链企业，主要以线上销售为主	公司多次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于 2021 年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产品屡获“IF”、“红点”、“Good Design Award”等国际知名奖项

注 1：上述资料来源为客户官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报告及客户说明

注 2：受 HORI 要求，发行人同其交易自 2021 年 5 月起，交易主体从 Hori (HK) Co., Ltd. 变更为其另一家全资子公司 Hori (China) Co., Ltd.

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为游戏外设及创新消费电子领域具有一定知名度企业，具备一定经营规模。除 FUNIVERSE 及素士科技外，发行人主要客户成立时间均在 10 年以上。发行人游戏外设领域主要客户 HORI、Bigben 及 PDP 均与国际知名游戏主机厂商形成了长期合作关系，FUNIVERSE 与国际知名游戏 IP 厂商 SNK 形成了长期合作关系。Binatone 方面，其成立于 1970 年，多年来专注于创新消费电子产品的的设计开发，具有较强的产品开发及销售能力。

二、说明向 HORI 等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的具体产品构成、单价、收入及单价变动原因，2020 年向 HORI 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原因，发行人对主要客户收入变动与发行人对其他客户、可比公司销售同类产品、可比公司销售同类终端产品等收入变动是否匹配

（一）向 HORI 等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的具体产品构成、单价、收入及单价变动原因，2020 年向 HORI 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原因

1、发行人向 HORI 等客户销售产品构成等情况

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产品构成及单价情况如下：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	品类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金额占 主营业务收 入的比例	单价（元）
1	Bigben	游戏外设	14,485.52	24.50%	-
		其中：游戏控制器	11,651.40	19.70%	81.71
		游戏耳机	2,808.63	4.75%	72.26
		其他	0.12	0.00%	-
2	梅州国威及其关联方	创新消费电子产品	11,312.14	19.13%	-
		其中：智能监护器	11,274.10	19.07%	325.70
3	PDP	游戏外设	10,221.26	17.29%	-
		其中：游戏控制器	797.50	1.35%	138.61
		游戏耳机	9,423.76	15.94%	59.72
4	HORI	游戏外设	9,019.85	15.25%	-
		其中：游戏控制器	7,294.60	12.34%	61.14
		游戏耳机	1,080.26	1.83%	55.76
		其他	9.45	0.02%	-
5	素士	创新消费电子产品	4,343.06	7.34%	-
		其中：电动牙刷	2,110.14	3.57%	86.79
		迷你冲牙器	2,142.83	3.62%	70.95
		其他	6.73	0.01%	-
合计			49,398.13	83.54%	-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	品类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金额占 主营业务收 入的比例	单价（元）

1	HORI	游戏外设	12,184.70	23.60%	-
		其中：游戏控制器	10,278.67	19.91%	60.21
		游戏耳机	1,161.22	2.25%	57.40
		其他	54.75	0.11%	-
2	PDP	游戏外设	12,018.08	23.28%	-
		其中：游戏控制器	-	-	-
		游戏耳机	12,018.08	23.28%	47.06
		其他	2.22	0.00%	-
3	Bigben	游戏外设	10,518.76	20.37%	-
		其中：游戏控制器	10,193.01	19.74%	98.25
		游戏耳机	289.52	0.56%	62.66
		其他	14.65	0.03%	-
4	Binatone	创新消费电子	9,574.17	18.54%	-
		其中：智能监护器	9,566.04	18.53%	276.97
5	品众电子	游戏外设	2,429.56	4.71%	-
		其中：游戏控制器	2,429.56	4.71%	76.88
		游戏耳机	-	-	-
		其他	16.95	0.03%	-
合计			46,813.93	90.68%	-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	品类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金额占 主营业务收入 的比例	单价（元）
1	Bigben	游戏外设	13,663.86	38.62%	-
		其中：游戏控制器	13,572.71	38.36%	113.73
		游戏耳机	-	-	-
		其他	0.56	0.00%	-
2	PDP	游戏外设	8,863.72	25.05%	-
		其中：游戏控制器	615.46	1.74%	29.84
		游戏耳机	8,073.77	22.82%	49.35
3	HORI	游戏外设	5,528.99	15.63%	-
		其中：游戏控制器	4,203.94	11.88%	57.50
		游戏耳机	752.52	2.13%	54.37
		其他	11.28	0.03%	-
4	FUNIVERSE	游戏外设	76.08	0.22%	-

		其中：游戏控制器	76.08	0.22%	32.80
		游戏耳机	-	-	-
		迷你游戏机	2,338.68	6.61%	312.85
		其他	4.23	0.01%	-
5	品众电子	游戏外设	2,301.44	6.50%	-
		其中：游戏控制器	2,301.44	6.50%	54.60
		游戏耳机	-	-	-
		其他	16.30	0.05%	-
合计			32,805.14	92.72%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产品单价变动原因如下：

(1) HORI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HORI 销售的各类产品销售金额及同期变动比例情况如下表：

客户	品类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金额较 上一年同期 变动比例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金额较 上一年 变动比例	销售金额 (万元)
HORI	游戏外设	9,019.85	-25.97%	12,184.70	120.38%	5,528.99
	其中：游戏控制器	7,294.60	-29.03%	10,278.67	144.50%	4,203.94
	游戏耳机	1,080.26	-6.97%	1,161.22	54.31%	752.52
	其他	9.45	-82.74%	54.75	385.37%	11.28
	合计	9,029.30	-26.23%	12,239.45	120.92%	5,540.27

注：发行人具体客户的具体产品的毛利率已申请豁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HORI 销售的各类产品单价及同期变动比例情况如下表：

客户	品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单价 (元)	同期变动 比例	销售单价 (元)	同期变动 比例	销售单价 (元)
HORI	游戏外设	-	-	-	-	-
	其中：游戏控制器	61.14	1.55%	60.21	4.71%	57.50
	游戏耳机	55.76	-2.85%	57.40	5.57%	54.37
	其他	-	-	-	-	-

2019-2020 年，发行人向 HORI 销售游戏控制器及游戏耳机单价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 Switch 系列主机市场认可度逐年上升，游戏玩家对于 Switch 系

列产品游戏外设需求度逐步增长。2021 年下半年，发行人与 HORI 合作的游戏外设产品中，部分原材料如 IC 模组等系由 HORI 客供，HORI 对其自身游戏外设产品中的 IC 模组的要求较高，相关 IC 模组大多由 Hosiden 生产制造，HORI 在 2021 年下半年因 IC 模组中 sense IC 原料短缺，给发行人的部分订单推迟下达，导致全年销售收入呈现一定下降。

（2）PDP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PDP 销售的各类产品销售金额及同期变动比例情况如下表：

客户	品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金额较上 一年同期变动 比例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金额 较上一年 变动比例	销售金额 (万元)
PDP	游戏外设	10,221.26	-14.95%	12,018.08	35.59%	8,863.72
	其中：游戏 控制器	797.50	-	-	-100%	615.46
	游戏 耳机	9,423.76	-21.59%	12,018.08	48.85%	8,073.77
	其他	-	-100.00%	2.22	-	-
	合计	10,221.26	-14.97%	12,020.30	35.61%	8,863.7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PDP 销售的各类产品单价及同期变动比例情况如下表：

客户	品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单价 (元)	同期变动 比例	销售单价 (元)	同期变动 比例	销售单价 (元)
PDP	游戏外设	-	-	-	-	-
	其中：游戏 控制器	138.61	-	-	-	29.84
	游 戏耳机	59.72	26.91%	47.06	-4.64%	49.35
	其他	-	-	-	-	-

2019-2021 年，PDP 向发行人采购的双耳耳机比例分别为 88.36%、85.34% 及 99.25%。游戏控制器方面，PDP 主要与发行人合作游戏耳机，游戏控制器的销售金额较小。2021 年，PDP 主要向发行人采购单价较高的双耳游戏耳机，使得游戏耳机整体采购单价较 2020 年有一定增长；2019 年 PDP 与发行人主要合作的 Switch 系列游戏控制器受 HORI 推出的 Switch 系列游戏控制器影响，整体市场热度降低及订单需求量下降，从而致使发行人销售给 PDP 的游戏控制器产品

特别 Switch 系列产品收入在 2020 年减少；2021 年，PDP 取得了 Xbox Series X 产品授权，发行人为其生产了对应的授权游戏控制器。

(3) Bigben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Bigben 销售的各类产品销售金额及同期变动比例情况如下表：

客户	品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金 额较上 一年同 期变动 比例	销售金 额 (万元)	销售金额 较上一年 变动比例	销售金额 (万元)
Bigben	游戏外设	14,485.52	37.71%	10,518.76	-23.02%	13,663.86
	其中：游戏控 制器	11,651.40	14.31%	10,193.01	-24.90%	13,572.71
	游戏耳 机	2,808.63	870.10%	289.52	-	-
	其他	0.12	-99.21%	14.65	2,516.07%	0.56
	合计	14,485.64	37.52%	10,533.41	-22.91%	13,664.4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Bigben 销售的各类产品单价及同期变动比例情况如下表：

客户	品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单价 (元)	同期变动比 例	销售单价 (元)	同期变 动比例	销售单价 (元)
Bigben	游戏外设			-	-	-
	其中：游戏 控制器	81.71	-16.84%	98.25	-13.61%	113.73
	游 戏耳机	72.26	15.33%	62.66	-	-
	其他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 Bigben 销售游戏控制器产品，2019-2021 年，发行人向其销售游戏控制器单价分别为 113.73 元、98.25 元及 81.71 元，发行人向其销售产品价格波动较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 Bigben 销售游戏控制器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度				
游戏控制器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单价（元）	占比
PC 系列		837.59	44.67	7.19%
PS 系列	精英手柄（2793）	219.35	222.18	1.88%
	非精英手柄	10,594.47	84.76	90.93%
	合计	10,813.82	85.57	92.81%
合计		11,651.40	81.71	100.00%
2020 年度				
游戏控制器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单价（元）	占比
PC 系列		150.67	50.36	1.48%
PS 系列	精英手柄（2793）	2,303.98	225.87	22.60%
	非精英手柄	7,738.36	85.45	75.92%
	合计	10,042.34	99.67	98.52%
合计		10,193.01	98.25	100.00%
2019 年度				
游戏控制器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单价（元）	占比
PC 系列		317.89	48.16	2.35%
PS 系列	精英手柄（2793）	3,784.40	217.14	27.93%
	非精英手柄	9,445.60	99.31	69.72%
	合计	13,230.00	117.56	97.65%
合计		13,547.89	113.72	100.00%

注：上表中型号为 2793 的产品为 PS4 精英手柄，其销售价格明显高于其他型号产品

2020 年，Bigben 更多采购传统游戏控制器，使得采购单价有所回落；2021 年，受到新一代 PS 5 推出影响，市场玩家对于旧款精英手柄的需求减弱，Bigben 降低了对于精英手柄的采购，现阶段，发行人已在结合新款 PS5 研发新一代精英手柄。

（4）Binatone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Binatone 销售的各类产品销售金额及同期变动比例情况如下表：

客户	品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金额较上一年同期变动比例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金额较上一年变动比例	销售金额（万元）

Binatone	创新消费电子	1,266.94	-86.77%	9,574.17	1,797.11%	504.67
	其中：智能监护器	1,245.47	-86.96%	9,566.04	2,178.82%	419.78
	合计	1,266.94	-86.77%	9,574.17	1,797.11%	504.67

注：2021 年，发行人向 Binatone 销售金额共计 1,323.36 万元，上述系向其销售创新消费电子的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Binatone 销售的各类产品单价及同期变动比例情况如下表：

客户	品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单价（元）	同期变动比例	销售单价（元）	同期变动比例	销售单价（元）
Binatone	创新消费电子	-	-	-	-	-
	其中：智能监护器	273.67	-1.19%	276.97	-15.62%	328.26

2019 年，发行人向 Binatone 销售智能监护器单价为 328.26 元，2020 年单价为 276.97 元。2020 年销售单价降低主要一方面系智能监护器产品结构变化所致，另一方面系产品销售数量整体大幅度提升，产品单位成本下降。发行人在保证自身利润的情况下，同时降低了销售价格。2021 年，由于摩托罗拉对 Binatone 的智能监护器授权到期，发行人转而与梅州国威及其关联方合作，Binatone 订单逐步减少，销售金额大幅降低。

（5）品众电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品众电子销售的各类产品销售金额及同期变动比例情况如下表：

客户	品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金额较上一年同期变动比例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金额较上一年变动比例	销售金额（万元）
品众电子	游戏外设	2,911.21	19.82%	2,429.56	5.57%	2,301.44
	其中：游戏控制器	2,772.95	14.13%	2,429.56	5.57%	2,301.44
	游戏耳机	-	-	-	-	-
	其他	0.04	-99.78%	16.95	3.99%	16.30
	合计	2,911.25	19.00%	2,446.51	5.56%	2,317.7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品众电子销售的各类产品单价及同期变动比例情况如下

表：

客户	品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单价 (元)	同期变动比例	销售单价 (元)	同期变动 比例	销售单价 (元)
品众电 子	游戏外设			-	-	-
	其中：游戏 控制器	111.73	45.33%	76.88	40.81%	54.60
	游 戏 耳机			-	-	-
	其他			-	-	-

2020 年起，发行人向品众电子销售游戏控制价格较前两年有明显提升，主要原因系其自 2020 年起向发行人大量采购了功能更加全面的高端手机游戏控制器和高端 PC 系列游戏控制器，由于该类手柄销售单价较高，因此使得单价整体有所上升。

(6) FUNIVERSE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FUNIVERSE 销售的各类产品销售金额及同期变动比例情况如下表：

客户	品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金 额 (万 元)	销售金额 较上一年 同期变动 比例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金额 较上一年 变动比例	
FUNIVERSE	游戏外设	1.75	-96.19%	45.89	-39.68%	76.08
	其中：游戏控 制器	1.75	-96.19%	45.89	-39.68%	76.08
	游 戏 耳机	-	-	-	-	-
	迷你游戏机	284.20	-26.33%	385.78	-83.50%	2,338.68
	其他	-	-100.00%	1.25	-70.45%	4.23
	合计	285.95	-33.95%	432.92	-82.65%	2,418.99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FUNIVERSE 销售的各类产品单价及同期变动比例情况如下表：

客户	品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单 价 (元)	同期变 动比例	销售单 价 (元)	同期变 动比例	销售单价 (元)
FUNIVERSE	游戏外设	-	-	-	-	-

	其中：游戏控制器	32.00	-1.05%	32.34	-1.40%	32.80
	游 戏 耳 机	-	-	-	-	-
	迷你游戏机	290.65	-15.59%	344.33	10.06%	312.85
	其他	-	-	-	-	-

2020 年，公司迷你游戏机产品单价为 344.33 元，较 2019 年增长 31.48 元，小幅增长的原因主要为套装所包含的零部件等内容更多所致。2021 年，公司迷你游戏机产品单价为 290.65 元，同比下降 53.68 元，主要系当年游戏机产品销售结构中，单价较高的套装游戏机收入占比同比下降所致。

(7) 梅州国威及其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梅州国威及其关联方销售的各类产品销售金额及同期变动比例情况如下表：

客户	品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金额较上一年同期变动比例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金额较上一年变动比例	销售金额 (万元)
梅州国威及其关联方	创新消费电子	11,312.14	-	-	-	-
	其中：智能监护器	11,274.10	-	-	-	-
	合计	11,312.14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梅州国威及其关联方销售的各类产品单价及同期变动比例情况如下表：

客户	品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单价 (元)	同期变动比例	销售单价 (元)	同期变动比例	销售单价 (元)	同期变动比例
梅州国威及其关联方	创新消费电子	-	-	-	-	-	-
	其中：智能监护器	325.70	-	-	-	-	-

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起与摩托罗拉智能监护器新授权方梅州国威展开合作，2021 年交易金额共计 11,312.14 万元，交易单价 325.70 元，交易价格较 Binatone 2021 年交易价格更高，主要系一方面电子件原材料价格上涨，另一方面发行人同梅州国威及其关联方交易产品中部分产品结构更为精细化，使得交易价格有

所提升。

(8) 素士科技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素士科技销售的各类产品销售金额及同期变动比例情况如下表：

客户	品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金额 较上一年 同期变动 比例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金额 较上一年 变动比例	销售金额 (万元)
素士科技	创新消费电子	4,343.06	1,617.73%	252.84	-	-
	其中：电动牙刷	2,110.14	1,702.15%	117.09	-	-
	迷你冲牙器	2,142.83	1,478.54%	135.75	-	-
	其他	6.73	-	-	-	-
	合计	4,349.80	1,620.39%	252.84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素士科技销售的各类产品单价及同期变动比例情况如下表：

客户	品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单价 (元)	同期变动 比例	销售单价 (元)	同期变动 比例	销售单价 (元)
素士科技	创新消费电子	-	-	-	-	-
	其中：电动牙刷	86.79	19.60%	72.57	-	-
	迷你冲牙器	70.95	-	-	-	-
	其他	-	-	-	-	-

素士科技系发行人创新消费电子领域新开发客户，发行人自 2020 年起为其少量代工部分创新消费电子产品，2021 年，素士科技加大与发行人的合作，交易量增长较快；同时，2021 年发行人为素士科技生产产品型号较 2020 年有一定变化，2021 年生产的电动牙刷类产品整体定价更高，造成电动牙刷单价有所上升。

2、HORI 2020 年收入大幅度增长的原因

HORI 系日本任天堂品牌授权商，自任天堂 Switch 于 2017 年发布以来，HORI 便开始 Switch 主机游戏外设研发设计及销售。2020 年，受《动物森友会》《健

身环大冒险》等任天堂 Switch 独占游戏火爆的影响，市场对于 Switch 系列周边产品需求增大，HORI 同步增加了对 Switch 系列游戏外设产品的采购，使得当年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增长。

（二）发行人对主要客户收入变动与发行人对其他客户、可比公司销售同类产品、可比公司销售同类终端产品等收入变动是否匹配

1、发行人对主要客户收入变动与发行人对其他客户销售收入变动情况

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与发行人向第六至第十名客户销售收入波动对比如下：

2021 年度		
客户	收入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前五大客户	49,398.14	83.54%
第六至第十名客户	7,319.37	12.38%
合计	56,717.51	95.92%
2020 年度		
客户	收入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前五大客户	46,813.93	90.68%
第六至第十名客户	3,270.93	6.34%
合计	50,084.86	97.01%
2019 年度		
客户	收入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前五大客户	32,805.14	92.72%
第六至第十名客户	1,819.42	5.14%
合计	34,624.57	97.86%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十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34,624.57 万元、50,084.86 万元及 56,717.51 万元，占比分别为 97.86%、97.01%及 95.92%。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客户收入占比维持在较高水平。

2019-2021 年，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32,805.14 万元、46,813.93 万元及 49,398.1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2.72%、90.68%及 83.54%。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积极拓展产品种类并开发新的客户，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收入集中度有所下降，发行人向第六至第十名客户销售额的增长幅度大于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额的增长幅度。

2、可比公司销售同类产品、可比公司销售同类终端产品等收入变动匹配性分析

游戏外设领域暂无 A 股上市公司，发行人可比公司达实智控已于 2020 年 11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铭源电玩已于 2019 年 4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根据查阅公开信息，达实智控与铭源电玩均未公开披露其销售产品对应终端品牌的数据。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同期变动比例	金额	占比	同期变动比例	金额	占比
游戏外设	39,396.29	66.62%	0.39%	39,241.49	76.01%	23.79%	31,700.53	89.60%
其中：游戏控制器	24,991.86	42.26%	0.37%	24,900.81	48.23%	13.10%	22,016.36	62.23%
游戏耳机	13,313.95	22.52%	-1.27%	13,485.84	26.12%	52.57%	8,839.05	24.98%
迷你游戏机	284.20	0.48%	-26.33%	385.78	0.75%	-85.28%	2,621.18	7.41%
创新消费电子产品	17,049.65	28.83%	64.29%	10,378.08	20.10%	1,667.29%	587.23	1.66%
其中：智能监护器	12,530.82	21.19%	30.99%	9,566.04	18.53%	2,178.82%	419.78	1.19%
其他主营业务	2,402.67	4.06%	48.11%	1,622.25	3.14%	243.50%	472.27	1.33%
合计	59,132.81	100.00%	14.54%	51,627.61	100.00%	45.92%	35,381.21	100.00%

2018 年及 2019 年，达实智控收入按照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游戏手柄系列	29,917.09	72.50%	23,106.24	54.07%	29.48%
充电器系列	5,171.62	12.53%	8,141.27	19.05%	-36.48%
其他配件系统	4,056.87	9.83%	6,234.45	14.59%	-34.93%

类别/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控制器系列	1,133.57	2.75%	4,252.80	9.95%	-73.35%
游戏耳机系列	539.81	1.31%	481.63	1.13%	12.08%
其他业务收入	447.54	1.08%	517.50	1.21%	-13.52%
合计	41,266.49	100.00%	42,733.89	100.00%	-3.43%

注：发行人游戏控制器主要为游戏手柄，是一种用来控制视频游戏的设备；控制器系列产品系用于家用电器控制的设备

整体来看，可比公司达实智控 2019 年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1,467.40 万元，同比下降 3.43%，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同样呈现小幅下滑趋势。游戏控制器方面，发行人 2019 年游戏控制器收入同比增长 8,028.17 万元，同比上升 57.39%；达实智控游戏手柄收入同比增长 6,810.84 万元，同比上升 29.48%，与发行人游戏控制器同样呈现较快上升趋势。游戏耳机方面，达实智控游戏耳机整体收入规模较小，受下游游戏市场影响较小，与发行人业务可比性较弱。

三、说明报告期内对 FUNIVERSE 销售收入、单价、毛利率情况，对其他客户是否存在类似因产品周期导致或可能导致收入下滑的情形；FUNIVERSE 的股权结构、主要业务、规模等基本情况，发行人与 FUNIVERSE 合作背景，在其成立当年即大额销售的合理性

（一）报告期内对 FUNIVERSE 销售收入、单价、毛利率情况，对其他客户是否存在类似因产品周期导致或可能导致收入下滑的情形

1、发行人报告期内对 FUNIVERSE 销售收入、单价、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FUNIVERSE 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期间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单价（元）	毛利率
2021 年度	285.95	游戏控制器单价为 32.00 元，迷你游戏机单价为 290.65 元	23.24%
2020 年度	432.92	游戏控制器单价为 32.34 元，迷你游戏机单价为 344.33 元	21.15%
2019 年度	2,418.98	游戏控制器单价为 32.8 元，迷你游戏机单价为 312.85 元	25.91%

发行人与 FUNIVERSE 的交易主要为迷你游戏机产品，而迷你游戏机产品主要为复古型游戏机，该类产品受市场环境及玩家偏好程度影响，需求变动较快，产品生命周期较短，市场需求在集中释放后逐步减少。基于此，公司与

FUNIVERSE 的交易逐步减少。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与 FUNIVERSE 交易金额、单价的变动详见本回复报告之“1.关于收入”之“二、说明套装、非套装迷你游戏机报告期内收入、单价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2、发行人对其他主要客户不存在类似因产品周期导致或可能导致收入下滑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其他各主要客户生产的产品为游戏控制器、游戏耳机、智能监护器、电动牙刷及迷你冲牙器，上述产品与迷你游戏机在产品类型、最终消费者类型、市场需求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迷你游戏机属于复古型产品，产品受众为相关狂忠实好者，产品市场需求周期较短，目前发行人已逐步收缩迷你游戏机业务。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的产品为游戏控制器、游戏耳机、智能监护器、电动牙刷及迷你冲牙器，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Bigben	游戏控制器
HORI	游戏控制器
PDP	游戏耳机
品众电子	游戏控制器
Binatone	智能监护器
梅州国威及其关联方	智能监护器
素士科技	电动牙刷、迷你冲牙器

（1）游戏控制器及游戏耳机

游戏控制器与游戏耳机属于游戏主机的互补产品，其需求与全球游戏市场预期息息相关。根据 Newzoo 的数据，2020 年全球电子游戏市场规模将达到 1,593 亿美元，并在 2021 年达到 1,893 亿美元，全球游戏用户数量也将在同年突破 28 亿。未来，随着新一代游戏主机逐步普及及电子竞技潮流逐步升温，游戏控制器及游戏耳机预期需求较为乐观。再装市场规模上看，根据 QYResearch 整理研究，预计至 2026 年，全球主机游戏外设市场将增长至 74.27 亿美元，整体市场规模较大。

（2）智能监护器

根据 StrategyAnalytics 发布的研究报告《2019 年智能家居监控摄像头市场预测和分析》指出，2019 年全球消费者将在智能家居摄像头上支出近 80 亿美元，

并以 14% 的复合年增长率增长至 2023 年近 130 亿美元。智能监护器于境外属于成熟产品，主要用于婴幼儿的日常监护，需求较为稳定。因此，发行人整体产品需求稳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的游戏控制器、游戏耳机、智能监护器均为存续时间较长且市场需求较大的产品，不存在因产品周期导致或可能导致收入下滑的情形。

（二）FUNIVERSE 的股权结构、主要业务、规模等基本情况，发行人与 FUNIVERSE 合作背景，在其成立当年即大额销售的合理性

FUNIVERSE 的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全称	股权结构	成立日期	主要产品	销售渠道	业务类型	经营规模
FUNIVERSE	Funiverse (HK) Co.Ltd.	TSUBAKIYAMA CO.,LTD (持股 75%)；郭斌(持股 25%)	2018 年 1 月 22 日	公司致力于游戏、动漫等 IP 产业链开发，具备丰富的 IP 运营经验，拥有全球领先的衍生品设计、制作团队	公司与日本 SNK 有着深度合作，拥有其旗下多款产品在商业领域的授权，并已搭建完善的线上线下销售渠道	公司是一家集 IP 授权业务、衍生品制造与销售、原创动漫和大型娱乐硬件设施等业务为一体的泛娱乐生态企业	FUNIVERSE: 2018 年 2323 万美元，2019 年 298 万美元，2020 年 47 万美元， 2021 年 177.42 万美元 天津深乐: 2018 年 355 万元，2019 年 1,508 万元，2020 年 1,283 万元， 2021 年 1,604.13 万元

注：FUNIVERSE、致趣天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深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数据为 FUNIVERSE 提供，三家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姜磊系 FUNIVERSE 确认

FUNIVERSE、致趣天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深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同，均为姜磊。FUNIVERSE 是三家企业中面向境外销售的主体，系发行人的主要合作方；致趣天地系境内运营主体，天津深乐系境内销售主体。致趣天地成立于 2017 年 4 月，成立后，其致力于成为一家集 IP 授权业务、衍生品

制造与销售、原创动漫和大型娱乐硬件设施等业务为一体的泛娱乐生态企业。

2018 年 1 月，致趣天地实控人为扩展境外业务，成立了 FUNIVERSE，后因 FUNIVERSE 于 2018 年 5 月获得 SNK 迷你游戏机 IP 授权，从而产生设备生产需求（SNK 具有超过 40 年的游戏领域开发经验，旗下拥有世界知名的《拳皇》《饿狼传说》《侍魂》《合金弹头》等游戏 IP）。发行人业务员了解到相关信息后，主动与 FUNIVERSE 进行接触，FUNIVERSE 方面经过综合考虑后选择具有多年游戏外设生产经验的发行人为其生产迷你游戏机。由于 SNK 复古型游戏机推出后，市场短期较为火热，销量较好，因此 FUNIVERSE 在当年向发行人进行了大额采购。

四、说明除 Binatone 外是否存在其他客户授权即将到期的情形、对发行人收入的影响；与 Binatone 合作背景，报告期各期末对 Binatone 各类存货情况、订单覆盖率、跌价准备计提及是否充分、期后销售具体情况，报告期内拖欠货款具体情况，应收账款减值计提及是否及时充分，期后回款率

（一）说明除 Binatone 外是否存在其他客户授权即将到期的情形、对发行人收入的影响

报告期内，除 Binatone 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客户授权即将到期的情况。随着 Binatone 所获得的摩托罗拉授权到期临近，发行人与新获得摩托罗拉授权的梅州国威逐步开展合作，为其生产摩托罗拉智能监护器。2021 年，发行人智能监护器业务收入金额为 12,530.82 万元。2021 年，发行人向 Binatone 销售的智能监护器销售金额共 1,245.47 万元，所有订单已完成交付。

综上，Binatone 所获得的摩托罗拉授权到期对发行人收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相关业务运行情况正常。

（二）与 Binatone 合作背景，报告期各期末对 Binatone 各类存货情况、订单覆盖率、跌价准备计提及是否充分、期后销售具体情况，报告期内拖欠货款具体情况，应收账款减值计提及是否及时充分，期后回款率

Binatone 成立于 1970 年 12 月 22 日，是一家具有多年经营历史、专注于消费电子产品研发设计及销售的老牌企业，经营范围涵盖从婴儿智能监视器到最新的无线音频技术。2019 年，公司通过业务关系网络与 Binatone 建立初步联系，Binatone 经过商务洽谈及实地考察后，双方正式确定合作关系并签署相关合作协

议，并于 2019 年 9 月正式开始交易。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 Binatone 存货情况、订单覆盖率、跌价计提及期后销售情况如下：

2021 年度							
存货类型	存货金额 (万元)	订单成本 金额 (万 元)	订单 覆盖率	存货跌价 计提金额 (万元)	存货跌价 计提比例	期后 3 个 月在手订 单结转成 本金额	期后 6 个 月在手订 单结转成 本金额
智能监护器	-	-	-	-	-	-	-
2020 年末							
存货类型	存货金额 (万元)	订单成本 金额 (万 元)	订单 覆盖率	存货跌价 计提金额 (万元)	存货跌价 计提比例	期后 3 个 月在手订 单结转成 本金额	期后 6 个 月在手订 单结转成 本金额
智能监护器	2,327.11	2,033.83	87.40%	2.42	0.10%	75.12	570.61
2019 年末							
存货类型	存货金额 (万元)	订单成本 金额 (万 元)	订单 覆盖率	存货跌价 计提金额 (万元)	存货跌价 计提比例	期后 3 个 月在手订 单结转成 本金额	期后 6 个 月在手订 单结转成 本金额
智能监护器	469.08	453.74	96.73%	1.72	0.37%	410.34	450.60

2019 年-2021 年末，发行人对 Binatone 存货均由智能监护器构成，存货金额分别为 469.08 万元、2,327.11 万元及 0.00 万元，相关存货订单覆盖率分别为 96.73%、87.40%及 100.00%，各类存货基本有相应订单支撑。2019 年及 2020 年末，发行人对 Binatone 的智能监护器存货期后三个月销售金额分别 410.34 万元、75.12 万元，期后六个月销售金额分别为 450.60 万元、570.61 万元，2019 年期后销售情况较好，2020 年期后销售情况较 2019 年差，主要系 Binatone 获取的摩托罗拉授权即将到期，将相关订单转销至梅州国威所致。2020 年末转销至梅州国威的情况如下：

2020 年末 Binatone 订 单成本金额 (万元)	转销至梅州国威订单 成本金额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转 销收款金额 (万元)	转销收款比例 (%)
2,033.83	1,044.80	1,281.21	100%

关于 Binatone 相关订单转销至梅州国威的背景、原因等详见本回复报告之“4. 关于第三方回款”之“二、说明将未向 Binatone 发货的订单转售给梅州国威电子的具体背景、协商过程、该交易转售的合理性，Binatone、梅州国威电子、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关系、是否存在关联关系，Binatone 向发行人订购产品对应合同、订

单情况，其下游客户摩托罗拉是否知悉认可该笔交易”。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末，发行人同 Binatone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坏账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期后 3 个月回款金额	期后 3 个月回款比例	期后 6 个月回款金额	期后 6 个月回款比例
-	-	-	-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坏账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期后 3 个月回款金额	期后 3 个月回款比例	期后 6 个月回款金额	期后 6 个月回款比例
2,489.04	124.45	5%	2,485.87	99.87%	2,489.04	1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坏账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期后 3 个月回款金额	期后 3 个月回款比例	期后 6 个月回款金额	期后 6 个月回款比例
421.18	21.06	5%	421.18	100%	421.18	100%

报告期各期末，Binatone 所欠货款基本在期后 3 个月内完成了足额支付。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对 Binatone 无应收账款。

五、结合对 FUNIVERSE 复古游戏机业务、对 Binatone 智能监护器等产品报告期内、未来收入变动等，说明发行人各类业务是否具有持续性、稳定性，是否存在收入大幅下滑风险。

发行人同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合作情况如下：

客户	合作起始时间（年月）	截至 2021 年末合作时间（年）	建立合作的背景	是否签订长期供货协议	长期供货协议周期
PDP	2011/1/1	11.01	公司前客户的员工跳槽到 PDP（任项目经理），经该名员工的介绍；	是	2017.6.1-2022.6.1 （双方如无书面申请则自动续期生效）
Bigben	2004/5/14	17.64	公司早年与 Bigben 通过香港贸易公司开展业务。该贸易公司停业后，由公司直接对接。	是	2018.1.1-2027.12.31 2019.6.1-2029.5.30
HORI	2009/10/1	12.26	通过供应商介绍，双方开始合作，其后未发生中断。	是	2018.7.14-2020.7.13 2020.7.13-无固定

客户	合作起始时间 (年月)	截至 2021 年 末合作 时间 (年)	建立合作的背景	是否签订 长期供货 协议	长期供货协议周期
					期限（双方如无书面申请则自动续期生效）
品众电子	2007/8/1	14.43	因发行人当时已为国际厂商代工，在业内已具备一定知名度，发行人正常商务渠道开拓。	是	2017.6.15-2022.6.14（双方如无书面申请则自动续期生效）
Binatone	2019/9/1	2.33	通过员工关系网络建立联系，客户实地考察公司后，正式确立合作关系。	是	2020.3.6-无固定期限
FUNIVERSE	2018/7/1	3.50	客户取得 SNK 所拥有 IP，从而产生设备生产需求。在经过对比后，选择与公司合作。	否	2018.6.1-2019.5.31（双方如无书面申请则自动续期生效）
梅州国威及其关联方	2021/2/1	0.91	景创科技原为摩托罗拉授权制造商，梅州国威为摩托罗拉品牌授权方，通过业务伙伴介绍双方开始接洽合作。	是	2022.1.1-2022.12.31
素士科技	2020/5/11	1.64	通过入职的新员工介绍，双方开始接洽合作。	是	2021.5.17-2022.12.30

如上表所示，除 FUNIVERSE、Binatone 及 2021 年新增主要客户外，发行人同主要客户均有较长合作时间且合作较为稳定，与主要客户均签订了长期供货协议，相关协议签署日期集中在 2017 及 2018 年系由于前期所签长期协议到期后更新或前期未签署长期框架协议后续补充签订所致。发行人主要客户 Bigben、HORI、PDP 及品众电子不存在报告期前一年（2017 年）交易规模很小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同 FUNIVERSE 及 Binatone 销售情况如下：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主要销售内容
1	FUNIVERSE	285.95	0.48%	迷你游戏机
2	Binatone	1,323.36	2.24%	智能监护器
合计		1,609.31	2.72%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主要销售内容

1	FUNIVERSE	432.92	0.84%	迷你游戏机
2	Binatone	9,574.25	18.54%	智能监护器
合计		10,007.18	19.38%	-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金额占主营 业务收入的比例	主要销售 内容
1	FUNIVERSE	2,418.98	6.84%	迷你游戏机
2	Binatone	509.59	1.44%	智能监护器
合计		2,928.57	8.28%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主要客户终止合作情况，但受限于客观原因，发行人与 FUNIVERSE 的交易规模存在逐步下降的情况。发行人与 FUNIVERSE 的交易主要为迷你游戏机产品，而迷你游戏机产品主要为复古型游戏机，该类产品受市场环境及玩家偏好程度影响，需求变动较快，产品生命周期较短，市场需求在集中释放后逐步减少。基于此，公司与 FUNIVERSE 的交易逐步减少，但目前发行人仍持续与 FUNIVERSE 合作生产其他产品，不存在终止合作的情况。

Binatone 为发行人于创新消费电子产品领域新开发的客户，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为其生产摩托罗拉智能监护器，该市场属于发行人 2019 年切入的新市场，由于市场整体规模较大，销售规模于 2020 年开始迅速增长；2020 年 12 月 31 日，Binatone 所获得的摩托罗拉智能监护器授权到期后，发行人转为与新获得摩托罗拉授权的梅州国威进行授权产品合作，同时，Binatone 后续拟采用自有品牌“Hubble”与发行人进行合作。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向 Binatone 销售金额共 1,323.36 万元，所有订单已完成交付。

截至目前，除原有游戏外设业务正常运行外，发行人已在为 PDP、HORI、Bigben 研发生产新一代游戏主机相关外设并开始少量交付，随着新一代主机适配游戏增加及新品类游戏逐步推出，发行人游戏外设收入将会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同时，发行人现阶段已开始与摩托罗拉智能监护器新授权厂商梅州国威开始合作，为其生产智能监护器，2021 年度，发行人共计向其交付 11,274.10 万元智能监护器，截至 2021 年末，尚有 9,864.66 万元订单尚未交付。

2021 年，发行人共计实现营业收入 59,992.18 万元，对应实现净利润 7,261.22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共计 22,334.24 万元，其中，游戏控制器 6,622.57 万元，游戏耳机 1,525.96 万元，智能监护器 10,028.09

万元。

综上，发行人各类业务具备可持续性、稳定性，不存在收入大幅下滑的风险。

六、说明品众电子被列为被执行人的原因，相关事项对发行人向其销售、终端销售、客户回款等的影响，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018 年 9 月，品众电子因产品质量纠纷被列为被执行人，涉案金额 114.69 万元；2020 年 8 月，品众电子因劳动纠纷被列为被执行人，涉案金额 5.72 万元。根据中国企业资信评估标准报告，2019 年品众电子营业收入 8,490.70 万元，净利润 570.40 万元，经营规模较大且经营情况良好。品众电子成立于 2007 年，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自有品牌“北通”是我国游戏外设领域较为知名的国产自主品牌。截至 2021 年末，品众电子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相关诉讼涉及金额较小，且品众电子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良好，预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同品众电子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销售金额 (万元)	主要销售 内容	应收账款 余额 (万元)	应收账款 坏账金额 (万元)	应收账款 坏账计提 比例	期后 3 个月 回款金额 (万元)	期后 3 个月 回款比例
2,911.25	游戏控制器	1,167.24	58.36	5%	1,167.24	1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销售金额 (万元)	主要销售 内容	应收账款 余额 (万元)	应收账款 坏账金额 (万元)	应收账款 坏账计提 比例	期后 3 个月 回款金额 (万元)	期后 3 个月 回款比例
2,446.51	游戏 控制器	732.39	36.62	5%	716.86	97.8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销售金额 (万元)	主要销售 内容	应收账款 余额 (万元)	应收账款 坏账金额 (万元)	应收账款 坏账计提 比例	期后 3 个月 回款金额 (万元)	期后 3 个月 回款比例
2,317.74	游戏 控制器	904.28	45.21	5%	890.56	98.48%

发行人向品众电子销售金额分别为 2,317.74 万元、2,446.51 万元及 2,911.25 万元。发行人同品众电子约定结算政策为月结 90 天，报告期内，品众电子未出现过拖欠货款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向品众电子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04.28 万元、732.39 万元及 1,167.24 万元，分别计提坏账金额为 45.21 万元、36.62 万元及 58.36 万元，发行人对其坏账计提比例合理，计提比例充分。

经品众电子说明函确认，其销售情况正常，终端销售情况良好。

七、说明 2021 年以来发行人对各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毛利率及是否发生不利变化，截至目前发行人对相关客户在手订单及同比变动情况，对各主要客户收入是否持续、稳定

2021 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 年销售金额	2020 年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同比变动比例	2021 年毛利率	2020 年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截至 2021 年末在手订单	截至 2020 年末在手订单	在手订单同比变动比例
1	HORI	9,029.30	12,239.45	-26.23%	38.47%	43.39%	-4.64%	1,210.15	5,920.91	-79.56%
2	Bigben	14,485.64	10,533.41	37.52%	22.84%	25.64%	-2.46%	4,276.17	941.23	354.32%
3	PDP	10,221.26	12,020.30	-14.97%	32.13%	38.52%	-6.10%	1,018.23	1,036.57	-1.77%
4	梅州国威及其关联公司	11,312.14	-	-	18.62%	-	-	9,846.66	-	-
5	素士科技	4,349.80	252.84	1620.39%	9.76%	20.26%	-9.85%	2,019.71	1,864.29	8.34%
合计		49,398.14	35,046.00	40.95%	-	-	-	18,370.93	9,763.00	88.17%

2021 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新增梅州国威及素士科技。梅州国威系新获得摩托罗拉智能监护器授权厂商，鉴于发行人在摩托罗拉智能监护器领域具备相关生产制造经验，其委托发行人代为生产相关产品；素士科技系发行人创新消费电子领域新开发客户，发行人自 2020 年起为其少量代工部分创新消费电子产品，2021 年，素士科技加大与发行人的合作，交易量增长较快，使其进入前五大客户。

2021 年，HORI、Bigben、PDP 毛利率同比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市场电子元器件整体价格上涨较多且人民币兑美元呈现升值趋势，致使上述客户毛利率有所下降。整体来看，发行人 2021 年销售情况正常，毛利率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对主要客户收入持续、稳定。

八、说明除 FUNIVERSE、品众电子、Binatone 外，报告期内其他主要客户是否存在相关经营情况、合作关系、终端产品需求存在不利变动等情形，如有，请详细说明情况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交易金额及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 年销售	同比变动	销售金额占	截至 2021 年	同比变动
------	----------	------	-------	-----------	------

	金额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末在手订单金额	
PDP	10,221.26	-14.97%	17.29%	1,018.23	-1.77%
HORI	9,029.30	-26.23%	15.27%	1,210.15	-79.56%
Bigben	14,485.64	37.52%	24.50%	4,276.17	354.32%
Binatone	1,323.36	-86.18%	2.23%	0.27	-99.99%
FUNIVERSE	285.95	-33.95%	0.48%	368.45	-48.08%
品众电子	2,911.25	19.00%	4.92%	898.80	-
梅州国威及其关联公司	11,312.14	-	19.13%	9,846.66	-
素士科技	4,349.80	1620.39%	7.36%	2,019.71	8.34%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除 FUNIVERSE、品众电子、Binatone 外，报告期内其他主要客户不存在相关经营情况、合作关系、终端产品需求存在不利变动等情形。2021 年末，HORI 在手订单金额较 2020 年末同比降低 79.56%，主要原因系受 2020 年全球疫情爆发影响，HORI 的订单大部分推迟至 2020 年下半年集中下达及交付，到 2020 年底尚未交付的订单金额较高所致。除 2020 年末外，HORI 截至 2021 年末的在手订单金额不存在显著低于 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的情形。

2018 年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向 HORI 及 Bigben 未交付订单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HORI	1,210.15	5,920.91	1,416.98	458.77
Bigben	4,276.17	941.23	1,789.97	4,456.02

HORI 在 2020 年末在手订单金额显著高于其他各年度末，主要原因系受 2020 年全球疫情爆发影响，HORI 的订单大部分推迟至 2020 年下半年集中下达及交付，到 2020 年底尚未交付的订单金额较高所致。Bigben 方面，2021 年末在手订单金额较 2020 年度显著增长，根据 Bigben 相关说明，主要原因系索尼方面有意延长 PS4 的生命周期，大量玩家仍在使用 PS4 平台进行游戏会产生较多适配于该平台的手柄购置需求，为配合索尼关于主机方面的策略，Bigben 同步增加了 PS4 游戏手柄的布局，同时，PS4 处于生命周期末尾，玩家更换游戏控制器时，倾向于购置发行人生产的高性价比再装手柄（主要为发行人与 Bigben 合作开发的型号为 2801 及 2803 的手柄），致使 Bigben 在期末向发行人下达了较多订单。

针对发行人客户存在的经营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三、经营风险”

中进行了披露。

九、说明与报告期主要客户的合作背景，向报告期各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与客户相关业务销售收入变动是否匹配，对客户销售收入占客户同类采购的比例情况，客户相关业务是否主要向发行人采购；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客户是否为其其他上市或拟上市、挂牌企业披露的客户或供应商及具体交易情况

（一）与报告期主要客户的合作背景，向报告期各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与客户相关业务销售收入变动是否匹配，对客户销售收入占客户同类采购的比例情况，客户相关业务是否主要向发行人采购

发行人同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合作背景如下：

客户	合作起始时间（年月）	截至 2021 年末合作时间（年）	建立合作的背景
PDP	2011/1/1	11.01	公司前客户的员工跳槽到 PDP，经该名员工的介绍
Bigben	2004/5/14	17.64	公司早年与 Bigben 通过香港贸易公司开展业务。该贸易公司停业后，由公司直接对接。
HORI	2009/10/1	12.26	通过供应商介绍，双方开始合作，其后未发生中断。
品众电子	2007/8/1	14.43	因发行人当时已为国际厂商代工，在业内已具备一定知名度，发行人正常商务渠道开拓。
Binatone	2019/9/1	2.33	通过员工关系网络建立联系，客户实地考察公司后，正式确立合作关系。
FUNIVERSE	2018/7/1	3.50	客户取得 SNK IP 授权后，产生设备生产需求。公司通过外部人员引荐接触 FUNIVERSE，经 FUNIVERSE 对比后，选择与公司合作。
梅州国威及其关联方	2021/2/1	0.91	景创科技原为摩托罗拉授权制造商，梅州国威为摩托罗拉品牌授权方，通过业务伙伴介绍双方开始接洽合作。
素士科技	2020/5/11	1.64	通过入职的新员工介绍，双方开始接洽合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主要客户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主要销售内容	客户对外销售发行人产品收入金额（亿元）	销售占该客户同类采购的比例*	相关业务是否主要向发行人采购
1	Bigben	14,485.64	24.50%	游戏控制器	5.8	65%	是
2	梅州国威及	11,312.14	19.13%	智能监护	1.0	68%	是

	其关联方			器			
3	PDP	10,221.26	17.29%	游戏耳机	2.7	64%	是
4	HORI	9,029.30	15.27%	游戏控制器、游戏耳机	4.5	35%	是
5	素士科技	4,349.80	7.36%	迷你冲牙器、电动牙刷	未提供	未提供	未提供
合计		49,398.14	83.54%	-	-	-	-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主要销售内容	客户对外销售发行人产品收入金额 (亿元)	销售占该客户同类采购的比例*	相关业务是否主要向发行人采购
1	HORI	12,239.45	23.71%	游戏控制器、游戏耳机	6.28	43%	是
2	PDP	12,020.30	23.28%	游戏耳机	3.50	63%	是
3	Bigben	10,533.41	20.40%	游戏控制器	5.00	68%	是
4	Binatone	9,574.25	18.54%	智能监护器	未提供	30%	是
5	品众电子	2,446.51	4.74%	游戏控制器	0.45	40%	是
合计		46,813.93	90.68%	-	-	-	-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主要销售内容	客户相关业务收入金额 (亿元)	销售占该客户同类采购的比例*	相关业务是否主要向发行人采购
1	Bigben	13,664.42	38.62%	游戏控制器	6.10	74%	是
2	PDP	8,863.72	25.05%	游戏控制器、游戏耳机	2.30	54%	是
3	HORI	5,540.28	15.66%	游戏控制器、游戏耳机	2.88	38%	是
4	FUNIVERS E	2,418.98	6.84%	迷你游戏机	0.35	100%	是
5	品众电子	2,317.74	6.55%	游戏控制器	0.40	45%	是
合计		32,805.14	92.72%	-	-	-	-

注 1：客户业务数据由客户提供，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注 2: *销售占该客户同类采购的比例中同类采购系指与表格中所列的发行人主要销售内容同类的产品。例如 2020 年 bigben 主要销售内容为游戏控制器, 客户同类采购系指客户当年采购游戏控制器的规模。

根据客户出具说明, 发行人向客户销售金额变动趋势与客户采购自发行人产品对外销售金额变动趋势一致。报告期内, 发行人主要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占其采购同类产品的比例各年度存在一定波动, 但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发行人属于上述客户重要供应商之一。

(二) 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客户是否为其他上市或拟上市、挂牌企业披露的客户或供应商及具体交易情况

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日期	公司简介	是否为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	是否为其他上市/拟上市/挂牌企业披露客户/供应商	具体交易情况	收入规模	说明
1	PDP	1990 年	PDP 总部位于美国加州, 并在中国及英国设有分支机构。公司主要从事主机游戏外设产品设计、制造及销售业务, 公司现销售产品包括 PS2、PS3、PS4、PSP、PSVita、WiiU、Wii、GameCube、DS、XboxOne、Xbox360 和 Xbox 等主流游戏机外设产品。根据中信保报告, 其业务主要集中在北美地区。PDP 拥有 PDPGaming、Afterglow 等自主品牌, 在世界范围内销售硬件和软件产品, 主要客户包括沃尔玛、塔吉特、亚马逊等大型百货公司及电商平台。据 Dun&Bradstreet 测算, PDP 年收入达 9,527 万美元。	否	是, PDP 为原新三板挂牌企业 铭源电玩 (870045.NQ) 主要客户	2016 年度、2017 年度对 PDP 销售收入分别为 10,589.71 万元、3,800.49 万元, 对 PDP 销售占铭源电玩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49%、48.58%	未披露	资料源自中信保报告 (2020 年 8 月出具)、PDP 公司官网、铭源电玩年度报告及公开转让说明书
2	HORI	2000 年 7 月 10 日	Hori (H.K.) Co., Ltd. 系日本 HORI 全资子公司。日本 HORI 成立于 1967 年 2 月, 自 1983 年开始与游戏机制造商密切合作, 是世界上第一批游戏机第三方配件经销商之一, 是日本领先的游戏机配件制造商, 为日本国内任天堂、索尼和微软首席授权第三方游戏机配件制造商。日本 HORI 主要从事游戏外接设备生产及销售,	否	是, HORI 为拟上市企业显盈科技 (2020 年 7 月首次披露招股说明书) 2017 年前五大外销客户	2017 年度销售金额 773.22 万元, 占显盈科技外销收入比例为 4.47%	未披露	资料源自中信保报告 (2020 年 8 月出具) 及 HORI 公司官网、显盈科技招股说明书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日期	公司简介	是否为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	是否为其他上市/拟上市/挂牌企业披露客户/供应商	具体交易情况	收入规模	说明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在北美、英国、中国成立子公司。日本 HORI 的产品质量高且具有创新性，2020 年，日本 HORI 与任天堂合作，推出包括 SwitchPro 游戏手柄和支架在内的多款适用于 Switch 系列的联名款配件。					
3	Bigben	1981 年	Bigben 位于法国，成立于 1981 年，并于 1999 年登录巴黎证券交易所。Bigben 是欧洲主机游戏外接设备的设计和营销领导者之一，同时为各种平台发布和分销视频游戏。近年来 Bigben 将产品销售至德国、比利时卢森堡和荷兰等欧洲地区，并逐步向亚洲推广。据公司披露，2020 年会计年度总收入 2.64 亿欧元。	是，其为巴黎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BIG.PA）	是，Bigben 为原新三板挂牌企业汉科股份（837842.NQ）主要客户	2016 年年度、2017 年度对 Bigben 销售金额分别为 966.38 万元、1,112.89 万元，销售占汉科股份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28%、4.63%	2018 年会计年度总收入 2.45 亿欧元；2019 年会计年度总收入 2.46 亿欧元；2020 年会计年度总收入 2.64 亿欧元； 2021 年会计年度总收入 2.93 亿欧元	资料源自中信保报告（2020 年 8 月出具）及 Bigben 公司官网、汉科股份年度报告
4	Binatone	1970 年 12 月 22 日	Binatone 总部位于香港和伦敦，同时在全球广泛设立办事处，Binatone 是全球领先级消费电子公司，旗下拥有种类繁多的自有品牌，包括 iDECT、Voxtel 和 Appstar。其经营范围涵盖从智能婴儿监视器到最新的无线音频技术，拥有一系列专利。发展至今，Binatone 的产品通过 350 家零售商销至 50 多个国家。	否	是，Binatone 为拟上市企业奥尼电子（2020 年 12 月首次披露招股说明书）2018 年前五大客户	2018-2020 年度对 Binatone 销售金额分别为 1,353.36 万元、639.39 万元、124.33 万元，销售占奥尼电子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71%、1.24%、0.12%	未披露	资料源自中信保报告（2020 年 8 月出具）及 Binatone 公司官网、奥尼电子招股说明书
5	FUNIVERSE	2018 年 1 月 22 日	FUNIVERSE 是一家集 IP 授权业务、衍生品制造与销售、原创动漫和大型娱乐硬件设施等业务为一体的泛娱乐生态企业，其致力于游戏、动漫等 IP 产业链开发，具备丰富的 IP 运营经验，拥有全球领先的衍生品设计、制作团队，并已搭建完善的线上线下销售渠道。	否	否	不适用	未披露	资料源自中信保报告（2020 年 8 月出具）及公司官网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日期	公司简介	是否为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	是否为其他上市/拟上市/挂牌企业披露客户/供应商	具体交易情况	收入规模	说明
			FUNIVERSE 与日本 SNK 有着深度合作，拥有其旗下多款产品在商业领域的授权。FUNIVERSE 先后出席了上海国际衍生品展和第十三届中国国际动漫节，获得业内一致好评。					
6	品众电子	2007 年 3 月 22 日	北通是国内领先的游戏外设品牌，其前身为利昌有限公司，并于 1997 年在国内正式注册“北通”、“BEITONG”品牌商标，创立游戏外设第一中文品牌。北通产品研发和生产基地位于深圳，现在已经形成了以广州为销售总部，北京、上海设有销售分部，全国各大中小城市设有经销网点的渠道经营模式。公开信息显示，公司拥有 54 项专利技术，并与腾讯游戏、阿里游戏达成了战略合作协议，是华为智能生态 DFH 伙伴。目前，北通已拥有超过 4000 万的用户，多款手柄产品在京东无线游戏手柄热卖榜中排名前 10。	否	是，其为极米科技（688696.SH）2018 年 ODM 前五大供应商	2018 年极米科技向其采购金额共 40 万元	2018 年营业收入 6,332.90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 8,490.70 万元	资料源自中信保报告（2020 年 8 月出具）、品众电子公司官网及百度百科、极米科技招股说明书
7	梅州国威	2007 年 5 月 24 日	梅州国威总部位于中国广东省梅州市，是一家从事通讯设备产品开发的大型电子企业，业务范围包括自主研发、生产及销售移动通信设备系统、开发各类型手机、电话机及各种电子科技产品，产品主要销往美国并在美国通过 BestBuy、亚马逊、沃尔玛等渠道进行销售。	否	是，其为光莆股份（300632.SZ）2014 年前十大客户	2014 年度对国威集团销售金额为 248.66 万元	2020 年营业收入超过 5 亿元；2021 年营业收入超过 5 亿元	梅州国威公司官网及说明、光莆股份招股说明书
8	素士科技	2015 年 6 月 19 日	素士科技总部位于中国广东省深圳市，是一家专注个人健康护理消费电子的互联网科技公司，业务范围包括电子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应用软件技术的研发等，主要产品为黑头仪、电动牙刷、洗牙器。公司是小米生	否	是，其为拟上市企业星诺奇（2021 年 6 月首次披露招股说明书）2018 年精密注塑模具产品前五大客户	2018 年度对素士科技销售精密注塑模具产品金额为 155.17 万元，销售占星诺奇小型家用电器领域收入比例	未披露	素士科技公司官网、星诺奇招股说明书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日期	公司简介	是否为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	是否为其他上市/拟上市/挂牌企业披露客户/供应商	具体交易情况	收入规模	说明
			态链企业，主要以线上销售为主，目前拥有小米、天猫、京东等渠道			为 6.13%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主要客户在行业内具备较高的知名度，与终端主机厂商微软、索尼、任天堂等有长期的合作历史，除 FUNIVERSE 外均已设立多年，主要客户本身为上市公司或为其他上市公司有业务往来。

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询可比公司公开信息，确认其前五大客户集中程度；
- 2、取得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针对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并同步通过企查查（<https://www.qcc.com/>）检索主要客户相关信息；
- 3、取得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并对明细表进行分析；
- 4、走访主要客户，了解其经营状况，取得客户销售情况及采购发行人产品情况说明；
- 5、向发行人主要业务人员咨询，了解发行人与 FUNIVERSE 合作背景、减少合作原因，同时向其了解是否其他客户存在同种导致收入下滑情况的可能；
- 6、取得 FUNIVERSE 经营情况及 SNK 对其授权证书；
- 7、向发行人主要业务人员咨询，了解发行人与 Binatone 合作情况，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及在手订单情况，分析存货订单覆盖情况；
- 8、取得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表及银行流水，核查报告期内 Binatone 应收账款形成及偿还情况；
- 9、通过公开信息检索，查询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客户是否为其他上市或拟上市、挂牌企业披露的客户或供应商及具体交易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集中较高与行业惯例一致，发行人不存在对单一终端品牌、单一国家或地区、单一客户等销售的重大依赖；

2、发行人同 HORI 交易变动情况合理，发行人对主要客户收入变动与发行人对其他客户、可比公司销售同类产品、可比公司销售同类终端产品等收入变动匹配；

3、发行人报告期内同 FUNIVERSE 交易背景及交易情况合理，对其他客户不存在类似因产品周期导致或可能导致收入下滑的情形；

4、除 Binatone 外，不存在其他客户授权临近到期的情形，Binatone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期后销售及回款情况良好；

5、发行人各类业务持续性、稳定性良好，不存在收入大幅下滑的风险；

6、品众电子经营正常，不存在因被列为被执行人影响经营的情况；

7、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对主要客户销售正常，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变动，对各主要客户收入持续、稳定；

8、报告期内，除 FUNIVERSE、品众电子、Binatone 外，其他主要客户不存在相关经营情况、合作关系、终端产品需求不利变动等情形；

9、报告期各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与客户相关业务销售收入变动匹配。

4.关于第三方回款

申报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0、46.89万元、3,039.68万元，发行人未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6进行披露。

(2) 发行人客户Binatone于2020年向发行人订购智能监护器产品，受疫情影响且未按照约定及时付款，发行人为了防止损失发生，未向Binatone交付相关产品，为防止存货积压，发行人同Binatone及公司新开发的具有摩托罗拉授权资质的梅州国威电子三方确认后，由发行人重新包装后向梅州国威进行交付，截至2021年3月末，原计划交付至Binatone的货物已基本完成转销售。

请发行人：

(1) 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6说明第三方回款相关情况，涉及客户情况、形成原因，2020年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

(2) 说明将未向Binatone发货的订单转售给梅州国威电子的具体背景、协商过程、该交易转售的合理性，Binatone、梅州国威电子、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关系、是否存在关联关系，Binatone向发行人订购产品对应合同、订单情况，其下游客户摩托罗拉是否知悉认可该笔交易。

(3) 说明梅州国威电子的基本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财务人员、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报告期内是否与Binatone、梅州国威电子的主要股东、采购人员、董监高、财务人员等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对应收入及与Binatone、梅州国威电子的收入真实性核查的过程、方法、结论及依据充分性，是否访谈Binatone、梅州国威电子、摩托罗拉及访谈人员、具体访谈情况。请发行人律师就（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6 说明第三方回款相关情况，涉及客户情况、形成原因，2020 年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其收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客户集团内关联方代付款	204.52	3,039.68	46.89
客户关联方付款	1,295.08	-	-
合计	1,499.60	3,039.68	46.89
营业收入	59,992.18	52,758.44	36,636.24
占营业收入比例	2.50%	5.76%	0.13%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较小，2020 年金额及占比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客户集团内关联方代付款增加所致。2021 年金额及占比同比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涉及第三方回款的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购货方	回款方	金额	原因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 年度	Meizhou Guowei Electronics (HK) Co., Ltd	嘉信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295.08	客户关联方代付款	2.16%
	Binatone	EXCLUSIVE GROUPLLC	204.52	客户集团内关联方代付款	0.34%
2020 年度	Nacon (HK) LIMITED	Bigben Interactive (HK) Ltd	2,435.79	客户集团内关联方代付款	4.62%
	Binatone	EXCLUSIVE GROUPLLC	603.89	客户集团内关联方代付款	1.14%
2019 年度	Nacon (HK) LIMITED	Bigben Interactive (HK) Ltd	46.89	客户集团内关联方代付款	0.13%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主体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Nacon (HK) LIMITED	14,485.64	10,533.42	3,645.93
Bigben Interactive (HK) Ltd	-	-	10,018.49
Binatone	1,323.36	9,574.25	509.59
EXCLUSIVE GROUPLLC	-	-	-
Meizhou Guowei Electronics (HK) Co., Ltd	10,032.03	-	-
嘉信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279.75	-	-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均为其集团公司控制的其他子公司或客户关联方代为支付。

2020 年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 3,039.68 万元，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

1、Nacon 第三方回款金额增加，Nacon (HK) LIMITED 和 Bigben Interactive (HK) Ltd 均为 Bigben 的子公司，2019 年，Bigben 进行业务分拆，将游戏相关业务注入其子公司 Nacon S.A.，其在亚洲地区的游戏业务由 Bigben Interactive (HK) Ltd 转移至 Nacon (HK) LIMITED，在过渡期由 Bigben Interactive (HK) Ltd 代为支付部分货款。2020 年 4 月以后，相关货款均为 Nacon (HK) LIMITED 支付，未再发生由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2、Binatone 和 EXCLUSIVE GROUP LLC 均为 Binatone Communications Group Limited 的子公司，出于资金管理及统筹需要、操作便捷性、临时性资金周转等因素的考虑，存在集团指定子公司 EXCLUSIVE GROUP LLC 支付货款的情形。

2021 年，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同比下降，但仍存在一定金额第三方回款的情况，主要原因如下：

1、Binatone 和 EXCLUSIVE GROUP LLC 均为 Binatone Communications Group Limited 的子公司，出于资金管理及统筹需要、操作便捷性、临时性资金周转等因素的考虑，存在集团指定子公司 EXCLUSIVE GROUP LLC 支付货款的情形。

2、发行人向 Meizhou Guowei Electronics (HK) Co., Ltd (以下简称“Guowei (HK)”) 进行销售，由嘉信电子 (香港)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嘉信电子”) 代为付款 1,295.08 万元，主要系嘉信电子同 Guowei (HK) 为关联机构，梅州国威出于其资金周转考虑，指定其关联方嘉信电子代为支付部分货款。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第三方回款均为客户集团公司控制的其他子公司或客户关联方对外支付，具有商业合理性，且未发生因第三方回款情形导致的与客户或受托付款方产生的货款纠纷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相关交易具有真实性，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也未发生因第三方回款情况导致的公司与客户或第三方的任何纠纷。

二、说明将未向 Binatone 发货的订单转售给梅州国威电子的具体背景、协商过程、该交易转售的合理性，Binatone、梅州国威电子、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关系、是否存在关联关系，Binatone 向发行人订购产品对应合同、订单情况，其下游客户摩托罗拉是否知悉认可该笔交易。

（一）将未向 Binatone 发货的订单转售给梅州国威电子的具体背景、协商过程、该交易转售的合理性

2021 年 1 月，摩托罗拉将智能婴儿护理产品以及个人音频产品的许可授权予梅州国威，根据许可协议，梅州国威有权生产、销售相关产品，并使用摩托罗拉的许可商标。

根据 Binatone 与摩托罗拉的许可协议，Binatone 所获取的摩托罗拉的授权于 2020 年底自然到期，但对于 2021 年 1 月 8 日之前 Binatone 已收到并确认的客户订单，Binatone 有权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之前继续销售（Binatone 于 2021 年 1 月 8 日之前确认的订单后续均系通过 Binatone 进行销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 Binatone 的货款余额为 2,489.04 万元，其中超过信用期的余额为 1,732.80 万元。考虑到 Binatone 所取得的摩托罗拉授权即将到期且未按信用期及时付款等因素，公司拟逐步终止与 Binatone 在摩托罗拉智能监护器方面的交易，对于尚未交付的订单拟转售给梅州国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与 Binatone、梅州国威进行协商，三方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达成一致意见，Binatone 同意公司将其未交付的库存存货销售予梅州国威，再由梅州国威向 Binatone 销售，Binatone 也陆续取消其他发行人未执行的摩托罗拉品牌的订单，后续其将采用自有品牌“Hubble”的智能监护器与发行人再行商量合作事宜（截至 2021 年 6 月末，“Hubble”品牌的智能监护器尚未产生收入）。该批订单原交易价格为 197.90 万美元，本次转售价格为 197.90 万美元，本次转让价格与原订单价格基本一致，交易价格合理。上述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Binatone、梅州国威均与摩托罗拉有长年合作历史，且 Binatone 与梅州国威相互之间有业务合作历史，本次发行人与 Binatone、梅州国威之间的业务转移交易属于摩托罗拉给 Binatone 授权协议到期后，为保证摩托罗拉产品在市场上销售不受影响而采取的过渡期安排。本次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分析如下：

1、公司将未向 Binatone 发货的存货转售给梅州国威，有利于在摩托罗拉授

权 Binatone 的协议即将到期之际消耗库存回收货款，避免潜在的许可纠纷，同时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

2、在 Binatone 给公司回款存在逾期的情况下，梅州国威愿意转接部分订单的合理性：（1）梅州国威已取得摩托罗拉的授权，但该类产品的设计、生产尚需一定时间，其为了避免摩托罗拉产品在过渡期的销售受到不利影响，将公司已经生产并贴牌（公司转售给梅州国威的成品已贴摩托罗拉与 Binatone 的品牌）的相关产品转售予 Binatone 有利于确保向终端市场销售的及时性，从而保持摩托罗拉产品的市场占有率；（2）公司虽然将 Binatone 的订单平价转让给梅州国威，但经三方协商，梅州国威转售给 Binatone 该部分订单将加价 7.5%，且梅州国威针对销售给 Binatone 的订单产生的应收账款可购买相应信用保险，梅州国威在本次交易中可获取一定利润。

3、Binatone 因前期拖欠公司货款，公司已停止向其出货，在此交易中，Binatone 相关产品市场销售也得已正常开展，且其保留了后续与公司继续合作的可能。

综上所述，上述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Binatone、梅州国威电子、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关系、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Binatone 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及关联关系

Binatone 成立于 1970 年 12 月 22 日，注册地位于香港九龙九龙湾临乐街 19 南丰商业中心 18 楼 1808 室，注册资本为 2,000,000 元港币。Binatone 的股东为 Binatone Communications Group Limited，董事为 LalvaniDinesh、UlusoyMert。Binatone 多年来一直致力于创造领先的消费电子产品，产品涵盖从智能婴儿监视器到最新无线音频技术的领域。

公司通过业务关系网络与 Binatone 建立初步联系，Binatone 经过商务洽谈及实地考察后，双方正式确定合作关系并签署相关合作协议，公司为其生产摩托罗拉婴儿智能监护器。Binatone 自身不参与婴儿智能监护器硬件产品的生产。

经核查，Binatone 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梅州国威电子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及关联关系

梅州国威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05 月 24 日，注册地位于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 AD1 区，法定代表人为梁锡光，注册资本 13,000.00 万港元。梅州国

威电子有限公司股东为忠豪发展有限公司、梅州市企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为梁锡光、王忠明、马尔克姆、朱广平、余景雄，监事为柯晓燕。梅州国威是一家从事多种消费电子产品设计、制造和销售的大型公司，主要产品涵盖通讯、婴儿监控器等产品。公司拥有广泛的大客户群，其中包括英国电信，松下，飞利浦和摩托罗拉，特别是与摩托罗拉的合作关系较为密切。

2020 年 12 月，梅州国威取得摩托罗拉婴儿智能监护器产品以及个人音频产品的许可授权，相关许可产品可通过许可协议中允许的渠道销售给全球最终用户，并使用摩托罗拉的许可商标。梅州国威通过业务关系网络了解到公司为摩托罗拉婴儿智能监护器的生产厂商，后其与公司取得联系并经商务谈判、实地考察后建立合作关系。梅州国威与公司签订了相关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其指定子公司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与发行人进行具体交易对接。公司后续将为梅州国威生产摩托罗拉婴儿智能监护器。除委托发行人生产外，梅州国威自身亦生产部分婴儿智能监护器硬件产品。

经核查，梅州国威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Binatone 向发行人订购产品对应合同、订单情况，其下游客户摩托罗拉是否知悉认可该笔交易

发行人与 Binatone 签订了相关产品购销协议，协议约定由发行人为 Binatone 生产经摩托罗拉授权的智能监护器。Binatone 与发行人具体的采购价格、数量等系通过每次订单确定。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向 Binatone 销售金额分别为 509.59 万元、9,574.25 万元及 1,323.36 万元。

2020 年发行人给 Binatone 的销售金额同比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基于游戏外设领域优势地位的基础上，成功拓展了智能监护器业务，2019 年该类业务处于前期开发及试生产阶段，总体销售额较少，2020 年该类业务成熟，客户全面释放订单，致使当年该类业务收入增幅较大所致。2021 年，因 Binatone 的摩托罗拉智能监护器授权到期，Binatone 订单逐步减少，使得整体对其销售金额有所下降。

根据客户的说明（Binatone 接受中介机构本次访谈的为其产品总监，梅州国威接受中介机构本次访谈的为其运营总监），摩托罗拉知悉公司未向 Binatone 发货的订单转售给梅州国威电子。

三、说明梅州国威电子的基本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财务人员、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报告期内是否与 Binatone、梅州国威电子的主要股东、采购人员、董监高、财务人员等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一）梅州国威电子的基本情况、主要财务数据

梅州国威电子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名称	梅州国威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05-24				
住所	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 AD1 区				
法定代表人	梁锡光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电话机、GSM 移动通讯手机、数字中文显示及数字显示寻呼机、家用电源变压器、GPS 导航设备、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游戏机、视频监控器、无线监控器、无线通讯设备、智能摇控设备、物联网通讯设备、智能家用电器、智能可穿戴产品、程控交换机、打印机、电子设备、音响设备、录音设备、移动电源充电器、火牛、耳机、蓝牙、手机配件、家用电器与小型塑胶的模具、塑胶制品，电子产品设计开发、芯片设计开发；房屋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销售；从事一般性劳动防护用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以及医用防护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3,000 万港元				
实收资本	10,946.91 万港元				
经营期限	2007-05-24 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忠豪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12.31/ 2020 年度	/	/	/	/
	2021. 12. 31/ 2021 年度	/	/	/	/

注：梅州国威财务数据已按照要求申请豁免披露。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财务人员、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报告期内是否与 Binatone、梅州国威电子的主要股东、采购人员、董监高、财务人员等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财务人员、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报告期内与 Binatone、梅州国威电子的主要股东、采购人员、董监高、财务人员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异常情形。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对应收入及与 Binatone、梅州国威电子的收入真实性核查的过程、方法、结论及依据充分性，是否访谈 Binatone、梅州国威电子、摩托罗拉及访谈人员、具体访谈情况。请发行人律师就（2）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第三方回款，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明细表，复核第三方回款金额的准确性，并抽查相关的回款银行流水；
- 2、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纠纷；核查是否存在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律师费用、诉讼费用；查询裁判文书网等网站，了解公司是否存在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诉讼；
- 3、通过检阅相关客户的资信报告、网络公开资料、访谈等方式，核查第三方回款相关业务涉及的销售对手方和回款方与相关客户的关系；将第三方回款方与发行人关联方清单进行比对，确认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4、核查了发行人与第三方回款相关业务的情况，检查了相关的合同、订单以及邮件记录、发货通知单、销售出库单、报关单、货运提单及回款银行流水，确认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涉及销售业务的真实性；

针对未向 Binatone 发货的订单转售给梅州国威电子，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检查了 Binatone、梅州国威与摩托罗拉相关的许可文件；访谈 Binatone、梅州国威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将 Binatone 未发货的订单转售相关业务的合作背景、协商过程、合理性，摩托罗拉是否知悉相关事项；检查了相关的订单以及邮件记录、销售出库单及回款银行流水，确认相关销售业务的真实性以及合理性；
- 2、查阅 Binatone 的资信报告以及梅州国威的基本工商信息，对比核查其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与发行人关联方清单，对其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进行了核查；

针对发行人与梅州国威电子的关联关系及资金往来情况，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梅州国威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报告，了解其主要财务数据；

2、获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主要财务人员的银行流水，检查与 Binatone、梅州国威的主要股东、采购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二）核查意见

针对第三方回款，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第三方回款均为客户集团公司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对外支付，具有商业合理性，且未发生因第三方回款情形导致的与客户或受托付款方产生的货款纠纷情形；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相关交易具有真实性，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也未发生因第三方回款情况导致公司与客户或第三方的任何纠纷。

针对未向 Binatone 发货的订单转售给梅州国威电子，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Binatone 销售摩托罗拉授权的智能监护器，发行人与 Binatone 签有相应的购销协议及订单。发行人未向 Binatone 发货的订单转售给梅州国威电子具有合理性，根据客户说明，摩托罗拉知悉该笔交易。

针对梅州国威电子的关联关系及资金往来情况，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 Binatone、梅州国威的主要股东、采购人员、董监高、财务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及资金往来。

5.关于毛利率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27.83%、28.63%、30.48%，可比公司为平均值为28.19%、26.45%、24.15%，且可比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均逐期下滑。

（2）报告期内发行人游戏耳机毛利率分别为34.43%、37.84%、36.87%，可比公司赢通通讯同期耳机产品毛利率分别为18.61%、15.20%、14.62%。

（3）报告期内发行人游戏控制器下PS系列毛利率分别为23.68%、25.29%、27.47%，Switch系列毛利率为21.31%、38.37%、44.60%，手机系列为10.69%、19.12%、21.98%，PC系列为18.75%、7.80%、8.84%。

（4）Switch系列毛利率高于PS系列的原因为Switch系列主要客户HORI与任天堂长年合作，终端利润空间较高；Switch系列毛利率上升原因为单侧手柄、双侧便携式Switch手柄的产品结构等；报告期内向HORI销售单价分别为46.00元、57.50元、60.21元。

发行人向Nacon销售PS4无线精英手柄的网络终端售价为900-1100元/件，高于市场其他PS4无线手柄产品价格；向HORI销售Switch无线大手柄终端售价为358元、销售Switch双手小手柄终端售价为320-380元。

（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飞智销售手机控制器毛利率分别为40.68%、28.98%、30.57%，向品众电子销售毛利率为5.40%、11.26%、11.55%。

（6）2019年PC系列游戏控制器毛利较低，主要因发行人PC系列内外销结构发行变化。

（7）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销售毛利率分别为13.03%、17.16%、19.63%，境外为28.78%、30.75%、32.53%；游戏外设产品境外毛利率高于境内毛利率20.39、17.45、19.52个百分点。

（8）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深圳小悠娱乐科技、深圳市慧嘉智科技等存在同时采购、销售的情形，主要采购集成电路，销售产品为迷你游戏机、电路板装配。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可比公司毛利率逐期下滑但发行人毛利率逐期上升的合理性。

（2）结合可比公司具体可比公司业务，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游戏控制器、游戏耳机、智能监控器等各产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其原因，游戏耳

机产品毛利率明显高于赢通通讯等公司且与可比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持续下降的趋势不一致的合理性。

(3) 说明报告期各期各类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报告期各期Switch系列单、双侧手柄等细分产品收入及占比、单价、毛利率，各代PS对应产品收入及占比、单价、毛利率，并分析前述细分产品的收入、毛利率波动原因。

(4) 说明报告期各期对不同主要客户销售Switch控制器、PS控制器、游戏耳机等主要产品的单价、毛利率差异及原因，销售模式是否存在差异，对HORI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结合发行人产品网络终端售价对比情况等，说明Switch系列产品毛利率明显高于PS系列的情形是否合理，是否与行业惯例、可比公司一致；对Nacon销售价格及最终网络售价明显高于其他同类产品的合理性。

(5) 结合Switch、PS等终端产品的产品周期、行业内周期内产品价格及相关外设产品价格变动规律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向发行人客户销售单价、毛利率水平及变动是否与前述规律一致，向HORI销售产品单价逐期上升的合理性；结合发行人与再装企业的议价能力、定价机制等说明终端产品价格下降对发行人销售单价、毛利率是否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6) 结合手机控制器应用场景、产品具体类型、贴牌情况、品牌影响力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向飞智销售手机控制器毛利率明显高于品众电子的原因。

(7) 结合内外销结构等量化分析说明报告期内PC控制器毛利率下滑的原因，内外销主要客户及毛利率差异合理性。

(8) 说明境内外销售同类产品毛利率差异原因，结合可比公司等情况说明游戏外设产品毛利率差异明显高于其他类产品的合理性。

(9) 说明报告期对深圳小悠娱乐科技等公司同时存在销售、采购的合理性，销售、采购内容之间是否存在对应或配套关系，相关金额是否匹配，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可比公司毛利率逐期下滑但发行人毛利率逐期上升的合理性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为客户提供游戏外设、创新消费电子等产品的研发设计与智能制造，发行人游戏外设主要为游戏控制器及游戏耳机。因此，发行人选

取的可比公司包括（1）公开披露的业务涉及游戏控制器的企业；（2）规模相近的电声产品制造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赢通通讯	19.34%	22.04%	24.15%
朝阳科技	8.11%	16.66%	22.04%
盈趣科技	27.97%	33.75%	39.83%
达实智控	未披露	未披露	19.79%
可比公司平均	18.47%	24.15%	26.45%
景创科技	24.28%	30.48%	28.63%

注：达实智控未披露 2020 年及 2021 年年度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及终端消费者构成差异所致，详情参见本回复报告之“5.关于毛利率”之“二、结合可比公司具体可比业务，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游戏控制器、游戏耳机、智能监控器等各产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其原因，游戏耳机产品毛利率明显高于赢通通讯等公司且与可比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持续下降的趋势不一致的合理性”。

（二）可比公司毛利率逐期下滑但发行人毛利率逐期上升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可比公司分具体业务板块的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占当期总收入比例（%）	毛利率（%）	收入占当期总收入比例（%）	毛利率（%）	收入占当期总收入比例（%）	毛利率（%）
达实智控	游戏手柄系列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72.50	19.05
	充电器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9.83	22.52
	控制器系列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75	21.34
	游戏耳机系列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1.31	24.54
	其他配件系列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12.53	19.72
	其他业务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1.08	35.82
	合计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100.00	-
盈趣科技	创新消费电子产品	60.98	30.22	60.21	38.10	67.15	43.46
	智能控制部件	15.28	22.23	17.98	25.21	21.73	29.14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占当期总收入比例 (%)	毛利率 (%)	收入占当期总收入比例 (%)	毛利率 (%)	收入占当期总收入比例 (%)	毛利率 (%)
	健康环境产品	9.17	23.14	10.23	25.67	-	-
	汽车电子类	3.35	未披露	3.14	28.16	2.74	-
	技术研发服务	1.42	未披露	1.71	76.07	2.46	-
	其他收入	9.81	未披露	6.27	19.14	5.91	-
	其他业务		未披露	0.46	57.47	-	-
	合计	100.00	-	100.00	-	100.00	-
朝阳科技	耳机成品	81.41	6.40	65.41	7.40	43.45	7.62
	电声配件	15.26	14.38	31.48	32.20	50.10	32.05
	原电线	-	-	0.84	34.68	-	-
	受托加工	2.89	26.11	2.03	69.54	-	-
	其他业务	0.44	-10.04	0.24	-9.46	1.31	22.52
	其他主营业务	未披露	-	-	-	5.14	46.26
	合计	100.00	-	100.00	-	100.00	-
瀛通通讯	耳机	78.57	未披露	62.88	14.62	49.66	15.20
	声学零件		未披露	22.81	43.88	32.95	39.10
	数据线	19.68	22.01	13.15	21.13	16.26	20.39
	其他业务	1.75	45.97	1.16	5.56	1.13	35.58
	合计	100.00	-	100.00	-	100.00	-

如上表所示，2019-2020 年，可比公司毛利率逐期下滑但发行人毛利率逐期上升。发行人可比公司中，瀛通通讯、朝阳科技及盈趣科技 2019-2020 年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系结构性变化的所致。

(1) 瀛通通讯与朝阳科技为电声产品制造企业。其产品分为耳机成品与电声零部件，其中，耳机成品毛利率一般低于电声零部件。2019-2020 年，瀛通通讯耳机业务占比增长至 62.88%，朝阳科技耳机成品业务占比增长至 65.41%，从而导致瀛通通讯与朝阳科技毛利率下降。

(2) 盈趣科技为消费电子产品制造企业，其产品包括创新消费电子产品（主要为电子烟精密塑胶部件）、智能控制部件（包含游戏控制器）。报告期内，盈趣科技毛利率逐年下降主要系（1）盈趣科技创新消费电子产品主要为电子烟精密塑胶部件。随着电子烟市场逐渐成熟、境内监管措施逐步完善，相关产业毛利

率逐步回归相对稳定合理的水平；（2）2020 年，盈趣科技新增健康环境产品，占比为 10.23%，该等产品毛利率较低从而拉低了整体毛利。

发行人 2020 年毛利率上升，主要系 2020 年，公司游戏控制器毛利率较 2019 年上升 6.34%，主要原因系受《动物森友会》《健身环大冒险》等任天堂 Switch 独占游戏火爆的影响，游戏控制器产品结构调整，当年公司高毛利率的 Switch 系列产品占比上升。

其中，Switch 系列产品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发行人向 HORI 销售的 Switch 系列产品毛利较高：由于 HORI 的客供材料比例较大、对生产制程管控及产品质量的要求较高，发行人向 HORI 销售的产品毛利率较高，相关合理性参见本回复报告之“5.关于毛利率”之“四、说明报告期各期对不同主要客户销售 Switch 控制器、PS 控制器、游戏耳机等主要产品的单价、毛利率差异及原因，销售模式是否存在差异，对 HORI 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结合发行人产品网络终端售价对比情况等，说明 Switch 系列产品毛利率明显高于 PS 系列的情形是否合理，是否与行业惯例、可比公司一致；对 Nacon 销售价格及最终网络售价明显高于其他同类产品的合理性”之“（一）报告期各期对不同主要客户销售 Switch 控制器、PS 控制器、游戏耳机等主要产品的单价、毛利率差异及原因，销售模式是否存在差异，对 HORI 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之“9、HORI 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

2021 年，公司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化方向一致主要原因包括：（1）2021 年，人民币相对于美元升值，在公司收入主要以美元结算情况下，公司人民币收入受汇率波动影响有所下滑；（2）受宏观环境影响，公司部分原材料价格上升幅度较大；（3）公司毛利率较高的客户 HORI 在 2021 年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同比下降。

综上，可比公司毛利率逐期下滑但发行人毛利率 2020 年上升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发行人及可比公司均属于消费电子产品制造行业，但各自产品结构及变化不同，从而导致综合毛利率走势存在差异。除结构性影响外，发行人前述可比公司具体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参见本回复报告之“5.关于毛利率”之“二、结合可比公司具体可比业务，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游戏控制器、游戏耳机、智能监控器等各产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其原因，游戏耳机产品毛

利率明显高于瀛通通讯等公司且与可比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持续下降的趋势不一致的合理性”。

二、结合可比公司具体可比业务，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游戏控制器、游戏耳机、智能监控器等各产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其原因，游戏耳机产品毛利率明显高于瀛通通讯等公司且与可比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持续下降的趋势不一致的合理性。

（一）游戏控制器

报告期内，A 股上市公司（包括拟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中具体业务为游戏控制器的上市/挂牌企业仅有达实智控。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达实智控	未披露	未披露	19.79%
达实智控-游戏控制器	未披露	未披露	19.05%
发行人—游戏控制器	27.91%	31.88%	25.53%
发行人—游戏控制器（剔除 HORI 产品）	22.26%	22.47%	21.74%

注 1：达实智控未按照产品类别披露毛利率，数据来源为其 2018 年及 2019 年年度报告

注 2：达实智控于 2020 年 11 月摘牌，未披露 2020 年及 2021 年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游戏控制器毛利率高于达实智控，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核心客户之一 HORI 毛利率较高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游戏控制器中 HORI 销售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19.09%、41.28%和 **29.19%**，**2019 年至 2020 年，HORI 销售收入的占比提升主要系随着 HORI 推出 Switch 系列相关新品如无线手柄及双侧手柄（发行人参与前期开发设计），且在终端市场获得消费者较高认可度，HORI 给发行人的相关订单增长，同时 2020 年受《动物森友会》《健身环大冒险》等任天堂 Switch 独占游戏火爆的影响，当年 HORI 产品占比进一步上升。由于 HORI 产品中的客供材料占比较高**等原因，发行人向 HORI 销售产品的毛利率较高。关于 HORI 销售产品的毛利率较高的原因详见本回复报告之“5.关于毛利率”之“四、说明报告期各期对不同主要客户销售 Switch 控制器、PS 控制器、游戏耳机等主要产品的单价、毛利率差异及原因，销售模式是否存在差异，对 HORI 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结合发行人产品网络终端售价对比情况等，说明 Switch 系列产品毛利率明显高于 PS 系列的情形是否合理，是否与行业惯例、可比公司一致；对 Nacon 销售价格及最终网络售价明显高于其他同类产品的合理性”之

“（一）报告期各期对不同主要客户销售 Switch 控制器、PS 控制器、游戏耳机等主要产品的单价、毛利率差异及原因，销售模式是否存在差异，对 HORI 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之“9、HORI 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剔除 HORI 产品收入后，发行人 2019 年毛利率与达实智控较为接近，其中发行人 2019 年毛利率同比上升幅度高于达实智控，2019 年毛利率高于达实智控，主要原因如下：

除去 HORI 产品外，公司游戏控制器的主要客户为 Bigben（报告期内，游戏控制器中 Bigben 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1.65%、40.93%及 46.62%）。根据达实智控公开资料梳理，达实智控游戏控制器的客户主要为 BDA（BDA 报告期内不属于发行人客户）。由于不同客户在市场定位、销售区域、产品销售策略、供应商管理等存在差异，其上游供应链中 OED/ODM 制造商合作的毛利率也存在差异。剔除 HORI 产品后，发行人游戏控制器毛利率**保持稳定**。

（二）游戏耳机

报告期内，A 股上市公司（包括拟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中具体业务为耳机，且业务规模与发行人相近企业包括朝阳科技及瀛通通讯。

项目	耳机产品介绍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朝阳科技-耳机成品	报告期内主要销售产品为入耳式有线耳机及蓝牙 TWS 耳机，下游主要客户或终端品牌包括小米/万魔声学、Beats、苹果等消费电子厂商	6.40	7.40%	7.62%
瀛通通讯-耳机	报告期内主要销售产品为有线耳机及蓝牙，下游主要客户或终端品牌包括伟创力、歌尔股份、小米/万魔声学、苹果、三星等消费电子厂商或电声品牌运营商	未披露	14.62%	15.20%
豪恩声学	2018 年以前主要销售产品包括电竞游戏耳机及消费电子类有线耳机、蓝牙耳机等，下游主要客户或终端品牌包括雷蛇、海盗船、罗技、安克等游戏外设厂商或消费电子厂商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发行人—游戏耳机	报告期内主要销售产品为电竞游戏耳机，包括单耳、双耳、有线、无线等多品类游戏耳机，下游主要客户为 PDP、HORI、Bigben 等游戏外设厂商，对应的终端品牌为索尼、微软、任天堂等全球知名游戏主机厂商	28.61%	36.87%	37.84%

注：豪恩声学的数据及信息系根据其于 2019 年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因其 2019 年终止 IPO，故未披露 2019 及 2020 年数据，2016-2018 年，其耳机成品毛利率分别为 27.80%、26.59%及 23.35%，其 2018 年毛利率下滑幅度较大主要系其当年推出相关新品，产能规模有待提高所致。

注：瀛通通讯未披露 2021 年度耳机毛利率、豪恩声学未披露 2021 年度数据。

如上述表格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游戏耳机毛利率高于朝阳科技、瀛通通讯，与豪恩声学相对接近，主要原因系发行人耳机产品种类、应用领域及主要客户不同于前述可比公司。

朝阳科技及瀛通通讯的耳机产品为传统电声产品，包括有线耳机及蓝牙耳机，主要应用领域为消费电子，客户多为消费电子厂商或电声品牌运营商；豪恩声学的耳机产品包括电竞游戏耳机及消费电子类耳机，主要应用领域包括电竞游戏及消费电子，客户多为游戏外设厂商及电声品牌运营商；发行人的耳机产品均为电竞游戏耳机，游戏耳机主要所面向的终端消费者为游戏玩家，其对游戏外设产品需求较为明显，愿意为外设产品付出较高价格，而游戏耳机针对游戏玩家在操作过程中的需求，加重了低频量和力度，注重声场和定位感。不同产品类型、应用领域及主要客户构成导致了上游供应链企业相应毛利率的差异，电竞游戏耳机的毛利率通常高于普通消费电子耳机的毛利率。

根据朝阳科技披露的相关招股说明书，其解释耳机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在于其耳机成品的主要客户为万魔声学、魅族科技等，终端品牌为主打高性价比的小米、魅族等，因此其耳机成品综合毛利率较低。同行业公司耳机成品客户既有 Harman、PEAG、House of Marley 等国际知名客户，也有万魔声学、安克等国内客户，故其耳机成品综合毛利率相对较高。根据豪恩声学披露的相关招股说明书，豪恩声学的耳机产品主要应用于电竞游戏领域，毛利率相对较高，高于朝阳科技及瀛通通讯的同期毛利率。

综上所述，发行人游戏耳机产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具有合理性。

（三）智能监护器

报告期内，A 股上市公司（包括拟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中不存在以智能监护器为主营业务的企业。因此，发行人选取了主营业务包含摄像头，且规模相近的企业作为可比公司。具体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安联锐视-前端摄像头	未披露	24.66%	27.05%
奥尼电子-智能视频终端	29.90%	41.93%	28.01%
发行人—智能监护器	18.78%	19.58%	20.59%

注：安联锐视未披露 2021 年度前端摄像头毛利率数据。

根据奥尼电子公开资料，2020 年，奥尼电子智能视频终端毛利率高达 40%，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在线教育、在线视频会议等远程活动的细分市场出现爆发，其智能视频终端产品中毛利率较高的 PC/TV 摄像头的收入占比从 2019 年的 10.84%提升至 2020 年的 56.21%，且该产品毛利率亦从 44.05%提升至 52.46%。

剔除该年度数据后，其余安联锐视、奥尼电子的相关产品毛利率在 20%至 30% 间，略高于发行人智能监护器毛利率，主要系智能监护器属于发行人新切入领域，整体生产效率、客户议价能力等方面仍有待提升。

2021 年，半导体、电子元器件等不同行业均出现供需持续紧张，产品市场需求下降，拉低了奥尼电子视频终端产品的毛利空间。其视频终端产品毛利率变化趋势与发行人智能监护器毛利率变化趋势一致。

三、说明报告期各期各类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报告期各期 Switch 系列单、双侧手柄等细分产品收入及占比、单价、毛利率，各代 PS 对应产品收入及占比、单价、毛利率，并分析前述细分产品的收入、毛利率波动原因

（一）报告期各期各类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

1、游戏控制器

系列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变动情况	收入占比	毛利率变动情况	收入占比
PS 系列	45.14%	-1.54%	42.77%	2.18%	63.47%
Switch 系列	27.05%	-3.37%	37.20%	6.23%	16.60%
PC 系列	11.96%	7.32%	8.18%	1.04%	9.63%
手机系列	11.50%	-1.59%	9.83%	2.86%	8.25%
其他系列及非系列	4.35%	-14.57%	2.02%	-5.91%	2.06%
游戏控制器	100.00%	-3.97%	100.00%	6.35%	100.00%

2020 年度，发行人 PS 系列游戏控制器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与 Bigben 合作开发的 PS4 系列精英手柄于 2018 年底上市，由于 PS4 系列精英手柄引入了更多个性化设置，对于生产工艺及设计能力要求较高，具有更高的毛利率；2021 年度，发行人 PS 系列游戏控制器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系（1）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的影响，其中 PS 系列游戏控制器 2020 年按照销售收入及月份加权平均计算汇率为 6.65，而 2021 年 PS 系列游戏控制器（剔除按人民币计价部分²）按照销售收入及月份加权平均计算汇率为 6.44，从而导致发行人 PS 系列游戏控制器主要品号的人民币单价有所下降，对毛利率影响约为 0.91 个百分点。（2）2021 年度，受到新一代 PS 5 推出影响，市场玩家对于旧款精英手柄

² 2021 年，发行人与 Bigben 就主要交易调整成人民币结算以应对汇率波动的影响。

的需求减弱，Bigben 降低了对于精英手柄的采购，致使采购单价有所降低，现阶段，发行人已在结合新款 PS5 研发新一代精英手柄。

2020 年度，发行人 Switch 系列游戏控制器毛利率同比上升，主要原因系而 2020 年，公司向 HORI 销售的 Switch 系列游戏控制器中，Switch 系列双侧手柄和 Switch 系列标准手柄占比较高，该两款产品毛利率较高，具体论述参见本回复报告之“5.关于毛利率”之“四、说明报告期各期对不同主要客户销售 Switch 控制器、PS 控制器、游戏耳机等主要产品的单价、毛利率差异及原因，销售模式是否存在差异，对 HORI 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结合发行人产品网络终端售价对比情况等，说明 Switch 系列产品毛利率明显高于 PS 系列的情形是否合理，是否与行业惯例、可比公司一致；对 Nacon 销售价格及最终网络售价明显高于其他同类产品的合理性”之“（一）报告期各期对不同主要客户销售 Switch 控制器、PS 控制器、游戏耳机等主要产品的单价、毛利率差异及原因，销售模式是否存在差异，对 HORI 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之“9、HORI 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2021 年度，发行人 Switch 系列游戏控制器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系其中 Switch 系列游戏控制器 2020 年按照销售收入及月份加权平均计算汇率为 6.87，而 2021 年 Switch 系列游戏控制器按照销售收入及月份加权平均计算汇率为 6.43，从而导致发行人 Switch 系列游戏控制器主要品号的人民币单价有所下降，对毛利率影响约为 4.79 个百分点。

2021 年，发行人 PC 系列游戏控制器毛利率上升，一方面系发行人与品众电子就 PC 精英手柄调整销售价格所致，另一方面系发行人与品众电子合作产品中，PC 精英手柄的占比上升。

2、游戏耳机

报告期内，发行人耳机产品分为单耳耳机和双耳耳机。其中，单耳耳机仅有一个音频单元，佩戴于左耳或者右耳；双耳耳机为头戴式耳机，具有两个音频单元，具有更强的立体声效。

单位：万元

系列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变动情况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变动情况	收入	收入占比
单耳耳机	70.30	0.53%	-4.46%	1,761.49	13.06%	-1.35%	939.86	10.63%
双耳耳机	13,243.65	99.47%	-9.17%	11,724.36	86.94%	-0.73%	7,899.19	89.37%

系列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变动情况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变动情况	收入	收入占比
合计	13,313.95	100.00%	-4.70%	13,485.84	100.00%	-0.97%	8,839.05	100.00%

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单耳耳机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单耳耳机毛利率变动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所致。2021 年，发行人单耳耳机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4.80%，一方面系汇率波动所致；另一方面系受材料涨价及生产规模的影响，直接材料及分摊费用略有上升。

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双耳耳机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双耳耳机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9.17%，一方面系汇率波动、材料成本上涨及外协比例上升所致，另一方面系 Bigben 于 2020 年向 Plantronics 收购 RIG 游戏耳机品牌后，公司与 Bigben 合作的游戏耳机销售收入占比上升，由于该款产品属于新合作产品，毛利率水平较低；具体解释如下：

1)2021 年,2822 型号产品和 7382 型号产品毛利率分别下降 4.84%和 6.43%。一方面系汇率波动的影响，其中 2822 型号产品 2020 年按照销售收入及月份加权平均计算汇率为 6.81，而 2021 年 2822 型号产品按照销售收入及月份加权平均计算汇率为 6.49，从而导致发行人 2822 型号产品主要品号的人民币单价有所下降，对毛利率影响约为 4.70 个百分点；7382 型号产品 2020 年按照销售收入及月份加权平均计算汇率为 6.80，而 2021 年 7382 型号产品按照销售收入及月份加权平均计算汇率为 6.47，从而导致发行人 7382 型号产品主要品号的人民币单价有所下降，对毛利率影响约为 4.85 个百分点。另一方面系原材料成本及外协比例上升的影响，2021 年，发行人耳机采用高弹性耳棉、升级了包装方案，导致整体成本有所上升，挤压了毛利空间；同时公司调整生产策略，提高了游戏耳机组装环节外协的比例，2021 年，公司委外费用为 2,303.40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5.07%较 2020 年同期上升 0.65 个百分点。

2) 2020 年，Bigben 自 Plantronics 收购 RIG 游戏耳机品牌，完善自身在游戏耳机领域的布局，并逐步加强在游戏耳机领域投入，2021 年，相关机型(2836)收入 2,808.63 万元，占当期耳机收入的 21.10%，较 2020 年上升 18.74 个百分点。该款游戏耳机毛利率低于公司游戏耳机毛利率水平，从而拉低公司游戏耳机毛利率，主要原因系(1)相关机型属于新产品，生产初期的毛利率水平偏低；

(2) 公司从 Bigben 承接的游戏耳机仅包括 RIG 400 系列, 除此之外, RIG 品牌游戏耳机还包括 RIG 500 至 RIG 800 系列。出于进一步获取 RIG 品牌游戏耳机订单考虑, 公司在价格上给予一定优惠。

3、迷你游戏机

报告期内, 发行人迷你游戏机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系列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迷你游戏机比例	毛利率变动情况	收入	占迷你游戏机比例	毛利率变动情况	收入	占迷你游戏机比例
非套装游戏机	80.83	28.44%	5.78%	24.07	6.24%	-3.18%	742.30	28.32%
套装游戏机	12.15	4.28%	-8.33%	53.90	13.97%	1.16%	1,023.87	39.06%
SNK 摇杆游戏机	191.22	67.28%	2.17%	307.81	79.79%	-3.72%	855.01	32.62%
合计	284.20	100.00%	1.10%	385.78	100.00%	-5.04%	2,621.18	100.00%

报告期内, 发行人迷你游戏机毛利率变动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所致。2019 年, 发行人迷你游戏毛利较高, 主要系套装游戏机占比上升所致。由于套装游戏机包含迷你游戏主机及配套游戏手柄, 套装游戏机毛利较非套装游戏机毛利较高。

4、创新消费电子

报告期内, 发行人创新消费电子产品主要为智能监护器, 占发行人 2019 年及 2021 年创新消费电子产品收入的 71.48%、92.18%和 73.50%。报告期内, 发行人智能监护器主要销售型号如下:

单位: 万元

系列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智能监护器比例	收入	占智能监护器比例	收入	占智能监护器比例
VM75-2	1,644.88	13.13%	-	-	-	-
VM50G-2	1,219.47	9.73%	-	-	-	-
LUX64/VM64	1,161.21	9.27%	1,310.98	13.70%	180.40	42.97%
EASE35	1,148.72	9.17%	-	-	-	-
MBP36BXL/VM36XL	812.11	6.48%	545.86	5.71%	-	-
VM855	642.97	5.13%	-	-	-	-
VM65	603.62	4.82%	-	-	-	-
VM85	516.98	4.13%	-	-	-	-
MBP55	187.85	1.50%	121.27	1.27%	-	-

系列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智能监护器比例	收入	占智能监护器比例	收入	占智能监护器比例
MBP855	184.62	1.47%	182.67	1.91%	-	-
EASE44	177.65	1.42%	1,226.87	12.83%	-	-
MBP483XL-2	156.82	1.25%	632.43	6.61%	-	-
Comfort75/VM75	153.28	1.22%	370.66	3.87%	-	-
EASE34	151.39	1.21%	825.45	8.63%	-	-
LUX65-2	146.33	1.17%	115.09	1.20%	-	-
MBP50B-G2	-	-	1,110.10	11.60%	-	-
LUX65	-	-	974.98	10.19%	239.38	57.03%
其他	3,622.92	28.90%	2,149.67	22.47%	-	-
合计	12,530.82	100.00%	9,566.04	100.00%	419.7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智能监护器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各主要型号的毛利水平相近，且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发行人智能监护器主要合作客户由 Binatone 变更为梅州国威及其关联方，新增细分型号较多，不同型号间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二）Switch 系列单、双侧手柄等细分产品收入及占比、单价、毛利率及收入、毛利率波动原因

1、Switch 系列单、双侧手柄收入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 Switch 系列单、双侧手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同系列产品比例	收入	占同系列产品比例	收入	占同系列产品比例
Switch 标准手柄	4,781.92	70.73%	6,390.88	69.00%	2,814.85	77.04%
其中：无线手柄	3,902.70	57.73%	4,774.20	51.54%	1,020.36	27.92%
有线手柄	879.22	13.00%	1,616.68	17.45%	1,794.49	49.11%
Switch 双侧手柄	1,897.63	28.07%	2,719.98	29.36%	793.23	21.71%
Switch 单侧手柄	81.35	1.20%	151.94	1.64%	45.90	1.26%
合计	6,760.90	100.00%	9,262.80	100.00%	3,653.98	100.00%

受终端主机市场影响，发行人 Switch 系列游戏控制器 2020 年销量上升。其中，Switch 系列标准手柄和 Switch 系列双侧手柄上升幅度较大。具体解释如下：

27) Switch 系列标准手柄包括无线手柄和有线手柄两类。产品图示如下：

Switch 系列标准手柄无线手柄



Switch 系列标准手柄有线手柄



随着无线技术稳定发展，无线手柄的连接更加稳定，又得益于其使用空间更加灵活的特点，市场对于游戏控制器的需求逐步偏向无线控制。

2) 此外，发行人 Switch 系列手柄包括 Switch 双侧手柄和 Switch 单侧手柄两类。产品图示如下：

Switch 系列单侧手柄



Switch 系列双侧手柄



Switch 系列双侧手柄在原有基础上进行创新，对人体工学设计进行调整，使游戏玩家的握感更加舒适，并且在手柄背部设置了按键，支持玩家自定义设置。

2021 年，发行人 Switch 系列游戏控制器销售数量下滑，一方面系根据 VG Chartz 统计，全球 Switch 主机销量同比下降 11.56%；另一方面系发行人与 HORI 合作的游戏外设产品中，部分原材料如 IC 模组等系由 HORI 客供，HORI 对其自身游戏外设产品中的 IC 模组的要求较高，相关 IC 模组大多由 Hosiden 生产制造，HORI 在 2021 年下半年因 IC 模组中 sense IC 原料短缺，给发行人的部分订单推迟下达。

2、Switch 系列单、双侧手柄单价及毛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 Switch 系列单、双侧手柄单价及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Switch 标准手柄	69.05	67.10	55.59
其中：无线手柄	77.97	77.42	74.28
有线手柄	45.79	48.14	48.63
Switch 双侧手柄	50.50	52.20	49.87

Switch 单侧手柄	17.22	17.28	15.87
合计	60.61	59.32	52.63

报告期内，发行人 Switch 系列标准手柄售价上升后维持稳定，主要系 Switch 系列标准无线手柄占比上升。主要系随着无线技术稳定发展，无线手柄的连接更加稳定，又得益于其使用空间更加灵活的特点，市场对于游戏控制器的需求逐步偏向无线控制。而且较 Switch 系列标准有线手柄，Switch 系列标准无线手柄需要使用无线模组、电源及电源管理模组，整体售价更高。

2020 年，发行人 Switch 系列标准手柄毛利率上升，增幅分别为 6.43%，一方面系产品结构向无线产品转换：Switch 系列标准无线手柄支持无线连接、使用空间更加灵活，整体毛利率更高；另一方面系客户结构向 HORI 转换：由于 HORI 的客供材料比例较大、对生产制程管控及产品质量的要求较高，发行人向 HORI 销售的产品毛利率较高，相关合理性参见本回复报告之“5.关于毛利率”之“四、说明报告期各期对不同主要客户销售 Switch 控制器、PS 控制器、游戏耳机等主要产品的单价、毛利率差异及原因，销售模式是否存在差异，对 HORI 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结合发行人产品网络终端售价对比情况等，说明 Switch 系列产品毛利率明显高于 PS 系列的情形是否合理，是否与行业惯例、可比公司一致；对 Nacon 销售价格及最终网络售价明显高于其他同类产品的合理性”之“（一）报告期各期对不同主要客户销售 Switch 控制器、PS 控制器、游戏耳机等主要产品的单价、毛利率差异及原因，销售模式是否存在差异，对 HORI 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之“9、HORI 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

2021 年，Switch 系列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3.37%，一方面系（1）汇率波动所致，2021 年，人民币相对于美元升值，在公司收入主要以美元结算情况下，公司人民币收入受汇率波动影响有所下滑；（2）受宏观环境影响，公司部分原材料价格上升幅度较大。

（三）各代 PS 对应产品收入及占比、单价、毛利率及收入、毛利率波动原因

1、各代 PS 对应产品收入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 PS 系列游戏控制器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同系列产品比例	收入	占同系列产品比例	收入	占同系列产品比例

PS4 系列	11,126.72	98.62%	10,649.20	100.00%	13,806.53	98.80%
其中：PS4 系列精英手柄	219.35	1.94%	2,303.98	21.64%	3,784.40	27.08%
PS5 系列	155.37	1.38%	-	-	-	-
PS3 系列	-	-	-	-	167.90	1.20%
合计	11,282.09	100.00%	10,649.20	100.00%	13,974.4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 PS 系列游戏控制器涉及 PS4 及 PS3 系列。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不存在 PS3 产品收入，主要系相关主机产品已分别于 2017 年停产，相关游戏控制器需求逐步减少。

2、各代 PS 对应产品单价及毛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 PS 系列产品的单价及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PS4 系列	85.39	97.68	114.66
其中：PS4 系列精英手柄	222.18	225.87	217.14
PS5 系列	61.03		
PS3 系列	-	-	343.63
合计	84.92	97.68	115.58

2020 年，发行人 PS4 系列游戏控制器单价较 2019 年下降 16.98 元，同比下降 14.81%。主要系发行人 PS 系列游戏控制器细分结构变化所致。2019 年，发行人与 Bigben 合作开发了包含 PS4 精英手柄在内多款的新款 PS 系列手柄，当年度 Bigben 采购精英手柄的比例较高，从而导致 2019 年销售单价高于 2020 年。

2020 年，发行人 PS4 系列毛利率较 2019 年上升 2.56%。主要系系发行人 PS4 系列中的主打产品受汇率波动及原材料降价的影响，整体毛利率上升。2021 年，发行人 PS 系列游戏控制器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1.88%，一方面系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的影响致发行人 PS 系列游戏控制器个别品号的人民币单价有所下降。另一方面系发行人客户 Bigben 降低了 PS4 精英手柄的采购，并筹划推出与 PS5 游戏主机相互适配的精英手柄。

四、说明报告期各期对不同主要客户销售 Switch 控制器、PS 控制器、游戏耳机等主要产品的单价、毛利率差异及原因，销售模式是否存在差异，对 HORI 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结合发行人产品网络终端售价对比情况等，说明 Switch 系列产品毛利率明显高于 PS 系列的情形是否合理，是否与行业惯例、可比公司一致；对 Nacon 销售价格及最终网络售价明显高于其他同类产品的合理性

（一）报告期各期对不同主要客户销售 Switch 控制器、PS 控制器、游戏耳机等主要产品的单价、毛利率差异及原因，销售模式是否存在差异，对 HORI 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系列产品中，三年累计销售 1,0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单价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1、Switch 游戏控制器

报告期内，发行人 Switch 系列游戏控制器客户包括 HORI 与 PDP。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HORI	60.61	59.32	52.72
PDP	-	-	51.73

2019 年，HORI 产品毛利率高于 PDP，具体参见本回复报告之“5.关于毛利率”之“四、说明报告期各期对不同主要客户销售 Switch 控制器、PS 控制器、游戏耳机等主要产品的单价、毛利率差异及原因，销售模式是否存在差异，对 HORI 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结合发行人产品网络终端售价对比情况等，说明 Switch 系列产品毛利率明显高于 PS 系列的情形是否合理，是否与行业惯例、可比公司一致；对 Nacon 销售价格及最终网络售价明显高于其他同类产品的合理性”之“（一）报告期各期对不同主要客户销售 Switch 控制器、PS 控制器、游戏耳机等主要产品的单价、毛利率差异及原因，销售模式是否存在差异，对 HORI 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之“9、HORI 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

2、PS 游戏控制器

报告期内，发行人 PS 系列游戏控制器客户包括 HORI 与 Bigben。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HORI	72.30	73.37	88.98
Bigben	85.57	99.67	117.56

2019 年及 2020 年，Bigben PS 系列游戏控制器单价高于 HORI，主要系发行人与 Bigben 合作开发了包含 PS4 精英手柄在内多款的 PS4 手柄，其于 2019 年及 2020 年的采购中包含了一定比例的精英手柄，导致单价较高。2021 年，Bigben PS 系列游戏控制器单价高于 HORI，一方面系 HORI 产品包含一定比例的 Switch 系列单侧手柄和双侧手柄，该等产品单价较低，另一方面系 2021 年，Bigben 与发行人的主要结算模式已调整为人民币结算，受汇率波动的影响较小，而 HORI 与发行人仍以美元结算，受汇率影响折人民币单价相比于 2020 年下滑。

报告期内，HORI 产品毛利率高于 PDP，具体参见本回复报告之“5.关于毛利率”之“四、说明报告期各期对不同主要客户销售 Switch 控制器、PS 控制器、游戏耳机等主要产品的单价、毛利率差异及原因，销售模式是否存在差异，对 HORI 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结合发行人产品网络终端售价对比情况等，说明 Switch 系列产品毛利率明显高于 PS 系列的情形是否合理，是否与行业惯例、可比公司一致；对 Nacon 销售价格及最终网络售价明显高于其他同类产品的合理性”之“（一）报告期各期对不同主要客户销售 Switch 控制器、PS 控制器、游戏耳机等主要产品的单价、毛利率差异及原因，销售模式是否存在差异，对 HORI 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之“9、HORI 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

3、PC 游戏控制器

报告期内，发行人 PC 系列游戏控制器主要客户包括 Bigben 和品众电子。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igben	51.63	50.36	48.16
品众电子	134.41	71.96	53.41

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向品众电子销售的产品的单价较高，一方面系发行人与品众电子就部分型号产品协商调整合作模式并同步调整了售价；另一方面系发行人与品众电子合作的产品中套装占比有所上升。

2019-2020 年，Bigben 的 PC 系列游戏控制器毛利率高于品众电子。主要系前者的 PC 系列游戏控制器主要面向境外游戏玩家，境外游戏外设市场更为成熟、玩家支付意愿更强，境外游戏外设毛利率整体要高于境内。2021 年，发行人向品众电子销售产品的毛利较高，一方面系发行人与品众电子就 PC 精英手柄调整销售价格所致；另一方面系发行人与品众电子合作产品中，PC 精英手柄的占比

上升。

4、手机游戏控制器

报告期内，发行人手机系列游戏控制器主要客户包括品众电子和飞智。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品众电子	93.14	82.92	57.28
飞智	55.40	26.49	11.00

报告期内，飞智手机系列游戏控制器单价低于品众电子，主要系发行人向飞智销售的产品包含手游按键器，该产品功能、结构较为简单，仅通过物理接触的方式向手机触摸屏幕发送控制指令，不包含摇杆、按键数量较少。

报告期内，飞智手机系列游戏控制器毛利率高于品众电子，具体参见本回复报告之“5.关于毛利率”之“六、结合手机控制器应用场景、产品具体类型、贴牌情况、品牌影响力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向飞智销售手机控制器毛利率明显高于品众电子的原因”。

5、游戏耳机

报告期内，发行人游戏耳机客户包括 PDP 和 HORI。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PDP	59.72	47.06	49.35
HORI	55.76	57.40	54.37
Bigben	72.26	68.12	-

2021 年，PDP 游戏耳机产品单价高于 HORI，主要原因系其单耳耳机销售占比下降，从而导致产品单价上升。2020 年，公司客户 Bigben 自 Plantronics 收购 RIG 游戏耳机品牌，并将部分型号交付于公司生产；由于该品牌定位偏向高端，单价更高。

2019 年及 2020 年，PDP 游戏耳机产品毛利率高于 HORI 及 Bigben，一方面系发行人于 2013 年就开始为 PDP 生产游戏耳机产品，熟悉其生产工艺，生产效率较高；另一方面，发行人与 HORI 早期合作的主要产品为游戏控制器，于 2017 年才从 HORI 其他供应商处引入其游戏耳机业务，在价格上给予了一定优惠。2021 年，受原材料涨价和汇率波动的影响，发行人向 PDP 和 HORI 销售的游戏耳机产品毛利率均有所下降；其中，发行人向 HORI 销售的游戏耳机主要集

中于淡季（一季度），成本分摊较高，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

6、智能监护器

2021 年，发行人智能监护器客户包括 Binatone 和梅州国威及其关联方。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Binatone	273.67
梅州国威及其关联方	325.70

报告期间，Binatone 智能监护器产品毛利率高于梅州国威及其关联方，主要系发行人与 Binatone 和梅州国威及其关联方的合作期间存在差异。发行人向 Binatone 销售的产品主要于 2020 年下半年完成生产，向梅州国威及其关联方销售的产品主要于 2021 年完成生产。受 LCD 近期市场价格上涨的影响，发行人向梅州国威及其关联方销售产品的成本较高，毛利较低。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就 LCD 市场价格波动因素与梅州国威及其关联方协商调整相关产品售价。

7、迷你游戏机

报告期内，发行人迷你游戏机产品主要向 FUNIVERSE 销售，其他客户销售金额较小，不具备可比性。

8、销售模式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均以 ODM 及 OEM 的模式与客户合作，均属于直销模式。不同客户的销售模式不存在显著差异。

客户名称	合作模式	结算模式
HORI	以 ODM 为主的直销模式	EXW
Bigben	以 ODM 为主的直销模式	FOB
PDP	以 ODM 为主的直销模式	FOB
品众电子	以 ODM 为主的直销模式	境内交货
飞智	以 OEM 为主的直销模式	境内交货
Binatone	以 ODM 为主的直销模式	FOB
梅州国威及其关联方	以 ODM 为主的直销模式	FOB

9、HORI 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

（1）HORI 存在一定比例客供材料

HORI 系日本老牌游戏配件品牌商，成立于 1967 年，与 Sony、任天堂建立

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与 HORI 自 2009 年开始开展合作。由于其高度重视产品品质，部分材料由 HORI 以客供材料的方式提供，并在报价过程中不包含该部分材料成本，从而导致发行人与 HORI 合作产品的毛利率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HORI 及 Bigben 的成本结构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材料占比	人工占比	制费占比
HORI	游戏控制器	69.34%	14.59%	16.06%
Bigben	游戏控制器	77.62%	8.88%	13.50%

注：以上成本结构根据报告期三年一期的总成本计算

由于受客供材料影响，发行人为 HORI 生产产品的成本结构中的材料占比要低于同类客户 Bigben。

剔除客供材料的影响后，发行人向 HORI 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与其他客户差异较小。

（2）HORI 主要产品终端溢价率较高

报告期内，受 Switch 系列游戏及游戏主机火热的影响，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主要为 Switch 系列标准无线手柄和 Switch 系列双侧手柄。报告期内，客户 HORI 对应主要型号产品的终端溢价率高于客户 Bigben 对应主要型号产品，其毛利率亦高于 Bigben。

（3）HORI 与公司合作的部分产品具有 IP 授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HORI 销售的产品包含了部分具有 IP 授权的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HORI 和 Bigben 销售的产品中，IP 授权产品的占比情况如下：

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HORI	32.05%	28.27%	15.55%
BIGEBN	-	4.53%	1.00%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向 HORI 销售的产品中，IP 授权产品的占比较大。由于 IP 授权产品的外观中包含《勇者斗恶龙》《精灵宝可梦》等经典动漫或游戏的外观元素，在终端市场享有一定溢价。该等外观元素涉及复杂的图案，对于生产环节具有更高的要求。因此，该等具有 IP 授权的产品具有更高的毛利率。

（二）结合发行人产品网络终端售价对比情况等，说明 Switch 系列产品毛利率明显高于 PS 系列的情形是否合理，是否与行业惯例、可比公司一致；对 Nacon 销售价格及最终网络售价明显高于其他同类产品的合理性

1、Switch 系列产品毛利率明显高于 PS 系列的情形是否合理，是否与行业惯例、可比公司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 Switch 系列游戏控制器毛利率高于 PS 系列游戏控制器毛利率。具体解释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 PS 系列及 Switch 系列游戏控制器收入及客户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系列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PS 系列游戏控制器	11,282.09	10,649.20	13,974.43
其中：来源于 Bigben 的收入金额	10,813.82	10,042.34	13,230.00
PS 系列游戏控制器中 Bigben 比例	95.85%	94.30%	94.67%
Switch 系列游戏控制器	6,760.90	9,262.80	3,653.98
其中：来源于 HORI 的收入金额	6,760.90	9,262.80	3,306.52
Switch 系列游戏控制器中 HORI 比例	100.00%	100.00%	90.49%

报告期内，发行人 Switch 系列毛利率高于 PS 系列，主要系客户结构存在差异。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 Switch 系列游戏控制器主要向 HORI 销售；PS 系列游戏控制器主要向 Bigben 销售。由于 HORI 的客供材料比例较高，对于生产制程管控、产品质量要求极高，且 HORI 主要产品的终端溢价率较高，发行人向 HORI 销售的产品毛利率较高，从而导致发行人 Switch 系列产品毛利率高于 PS 系列产品，参见本回复报告之“5.关于毛利率”之“四、说明报告期各期对不同主要客户销售 Switch 控制器、PS 控制器、游戏耳机等主要产品的单价、毛利率差异及原因，销售模式是否存在差异，对 HORI 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结合发行人产品网络终端售价对比情况等，说明 Switch 系列产品毛利率明显高于 PS 系列的情形是否合理，是否与行业惯例、可比公司一致；对 Nacon 销售价格及最终网络售价明显高于其他同类产品的合理性”之“（一）报告期各期对不同主要客户销售 Switch 控制器、PS 控制器、游戏耳机等主要产品的单价、毛利率差异及原因，销售模式是否存在差异，对 HORI 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之“9、HORI 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从事游戏控制器生产制造的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未按照游戏主机系列披露其游戏控制器的售价、毛利率等信息。

2、Nacon 销售价格及最终网络售价明显高于其他同类产品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 Nacon 销售的产品主要为 PS4 系列精英游戏手柄。相较于普通游戏手柄，精英游戏手柄具有更丰富的产品功能，具体如下：

项目	普通 PS4 手柄	精英 PS4 手柄
可自定义编程	无	全键功能均可实现自定义编程，满足个人偏好
灯光效果	较为单调、固定	拥有呼吸灯、水滴灯、跑马灯等多种效果，灯光颜色多种多样，且可自定义编辑灯光效果
握把	不可改变配重或可变配重较少	拥有多种配重，可根据个人爱好增减调节配重
按键	按键较少	按键数量较多，拥有背键、侧键，并拥有机械按键
摇杆	无灵敏度调节档位或灵敏度调节档位较少；摇杆大多不可更换	多档灵敏度可供玩家调节；摇杆可互换，可根据个人爱好换大小不一的摇杆
震动	无震动调节档位或震动调节档位较少	多个可调节震动档位，支持非对称性震动

以游戏外设品牌“图马思特”的产品为例，其 PS 系列精英手柄售价为 1,499 元，远高于 PS 系列原装手柄，与发行人客户 Nacon 对于 PS4 系列精英游戏手柄的定价情况一致。

五、结合 Switch、PS 等终端产品的产品周期、行业内周期内产品价格及相关外设产品价格变动规律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向发行人客户销售单价、毛利率水平及变动是否与前述规律一致，向 HORI 销售产品单价逐期上升的合理性；结合发行人与再装企业的议价能力、定价机制等说明终端产品价格下降对发行人销售单价、毛利率是否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一）结合 Switch、PS 等终端产品的产品周期、行业内周期内产品价格及相关外设产品价格变动规律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向发行人客户销售单价、毛利率水平及变动是否与前述规律一致，向 HORI 销售产品单价逐期上升的合理性

1、终端产品的产品周期、行业内周期内产品价格及相关外设产品价格变动规律等

世代	大致周期	任天堂	索尼	微软
第五世代	1993-2006	N64 GameBoyColor（掌机）	PlayStation	-

世代	大致周期	任天堂	索尼	微软
		VirtualBoy（掌机）		
第六世代	1998-2013	GameCube GameBoyAdvanced（掌机）	PlayStation2	Xbox
第七世代	2005-2017	Wii DS（掌机）	PlayStation3 PlayStationPortable（掌机）	Xbox360
第八世代	2012 至今	WillU Switch 3DS/2DS（掌机）	PlayStation4 PlayStationVita（掌机）	XboxOne
第九世代	2020 至今	-	PlayStation5	XboxSeries

如上表所示，各主机厂商更新迭代主流产品的周期较长。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的产品主要集中在第八世代各主机厂商的外设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客户销售产品的单价、毛利率的波动与主机厂商相关产品的周期迭代无关。

2、向 HORI 销售产品单价逐期上升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HORI 销售产品的单价逐年上升，主要系受 Switch 系列游戏控制器产品结构的影响。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向 HORI 销售产品的单价较上年同期分别上升 2.71 元和 0.93 元，主要系公司向 HORI 销售的标准手柄中，标准无线手柄的占比上升。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价	数量占比	单价	数量占比	单价	数量占比
Switch 系列	60.61	93.50%	59.32	91.46%	52.72	85.78%
其中：标准无线手柄	77.97	41.95%	77.42	36.12%	74.28	18.79%
标准有线手柄	45.79	16.09%	48.14	19.67%	47.94	41.28%
双侧手柄	50.50	31.49%	52.20	30.52%	49.87	21.75%
单侧手柄	17.22	3.96%	17.28	5.15%	15.87	3.96%
PS 系列	72.30	5.43%	73.37	4.84%	88.98	11.44%
PC 系列	45.60	0.96%	48.67	0.79%	51.36	1.54%
其他系列及非系列	99.89	0.11%	69.29	2.90%	105.20	1.24%
合计	61.14	100.00%	60.21	100.00%	57.50	100.00%

（二）结合发行人与再装企业的议价能力、定价机制等说明终端产品价格下降对发行人销售单价、毛利率是否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1、定价机制

发行人与客户主要根据制造成本并综合考虑数量、支付方式等因素确定交易价格，未就终端销售价格与发行人出厂价格间的传导机制进行明确约定。在实际商务谈判过程中，客户如有降价需求，其会与发行人共同协商，通过调整原材料等措施，降低双方的综合成本。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均采用 ODM 为主的直销模式，其与游戏外设的主要客户的价格约定机制如下：

甲乙双方对于每个目的产品，综合地考虑图纸、数量、货物的支付方法、质量、材料价格、劳务费、市场动向以及适当的管理费用、利润等因素，在协商的基础上，确定交货价格。

2、议价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主要客户的重要供应商。一方面，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较长，合作年限均超过十年，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主要产品占主要客户同类产品采购比例较高，占各主要客户同类产品采购比例均超过 30%。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就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波动等因素先后与 PDP、HORI 达成调高出厂价格。综上，发行人凭借高效率、高质量的智能制造服务赢得了客户认可度及市场地位，自身议价能力较强。

3、终端售价

发行人终端售价及终端售价与出厂价格的差异参见本回复报告之“5.关于毛利率”之“四、说明报告期各期对不同主要客户销售 Switch 控制器、PS 控制器、游戏耳机等主要产品的单价、毛利率差异及原因，销售模式是否存在差异，对 HORI 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结合发行人产品网络终端售价对比情况等，说明 Switch 系列产品毛利率明显高于 PS 系列的情形是否合理，是否与行业惯例、可比公司一致；对 Nacon 销售价格及最终网络售价明显高于其他同类产品的合理性”之“（一）报告期各期对不同主要客户销售 Switch 控制器、PS 控制器、游戏耳机等主要产品的单价、毛利率差异及原因，销售模式是否存在差异，对 HORI 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之“9、HORI 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及“六、结合手机

控制器应用场景、产品具体类型、贴牌情况、品牌影响力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向飞智销售手机控制器毛利率明显高于品众电子的原因”之“(一)产品差异”。由于发行人客户的产品主要面向境外的游戏玩家消费者，终端售价与出厂价格的差异较大。终端售价下降对于发行人售价及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游戏外设再装市场与原装市场价格存在较强相关性。参考近期原装产品网络售价记录，Switch 及 PS4 等原装控制器的官方渠道的售价保持稳定。且根据发行人客户提供声明、走访资料及公开市场记录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型号的终端售价保持稳定。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主要根据产品制造成本确认交易价格，受终端售价影响较小。且报告期内，游戏外设市场价格波动较小、发行人产品的出厂价格与终端价格差异较大，发行人因终端售价下降的情形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较小。

六、结合手机控制器应用场景、产品具体类型、贴牌情况、品牌影响力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向飞智销售手机控制器毛利率明显高于品众电子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品众电子及飞智销售手机系列游戏控制器的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品牌影响力	型号	贴牌情况	产品具体类型	应用场景
品众电子	北通是国内领先的游戏外设品牌，其前身为利昌有限公司，并于 1997 年在国内正式注册“北通”、“BEITONG”品牌商标，创立游戏外设第一中文品牌。北通产品研发和生产基地位于深圳，现已经形成了以广州为销售总部，北京、上海设有销售分部，全国各大中小城市设有经销网点的渠道经营模式。公开	G1 系列	北通	 单侧手机 游戏控制器	单边模式手游手柄，拥有一键组合技能、一键十枪等多种辅助设置，增强玩家游戏体验
		G2 系列	北通	 双侧手机 游戏控制器	双边模式手游手柄，拥有一键组合技能、一键十枪等多种辅助设置，增强玩家游戏体验。
		H1 系列	北通	 单侧手机 游戏控制器	单边模式手游手柄，支持智能压枪、一键连发、连招、换装等辅助设置，增强玩家游戏体验

客户名称	品牌影响力	型号	贴牌情况	产品具体类型	应用场景
	信息显示，公司拥有 54 项专利技术，并与腾讯游戏、阿里游戏达成了战略合作协议，是华为智能生态 DFH 伙伴。目前，北通已拥有超过 4000 万的用户，多款手柄产品在京东无线游戏手柄热卖榜中排名前 10。	H2 系列	北通	 双侧手机 游戏控制器	拥有单、双边手游手柄模式和端游手柄模式，适用于手机和 PC 端 FPS、MOBA 等多种主流游戏，增强玩家游戏体验。
飞智	公开信息显示，飞智坚持手游外设创新，拥有 8 年软硬件技术积累，专注提升玩家操控体验，把高科技的外设结合到手游竞技中。目前飞智已聚集上百万玩家，获得众多主播高玩的认可。	八爪鱼系列	飞智	 高端手机 游戏控制器	八爪鱼系列手柄开创可拖动轮盘按键，适用于 FPS、MOBA 等固定键位类游戏，提供多种辅助功能，增强玩家游戏体验。
		影刺系列	飞智	 手游按键器	影刺为手游按键器，适用于支持面板自定义设置的手游，包括 FPS、MOBA 等游戏类型，含有自定义点击频率、灵敏触发等游戏辅助功能，增强玩家游戏体验。

（一）产品差异

公司向品众电子及飞智所销售手游控制器存在一定差异。其中，发行人向飞智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影刺系列产品。一方面，该系列属于手游按键器，其产品功能、结构较为简单，不包含摇杆、按键数量较少，仅通过与手机触摸屏幕进行物理接触的方式实现对游戏角色的操控。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吃鸡”手游火热，该系列产品能够有效地提升游戏玩家在“吃鸡”手游中的游戏体验，受到较多玩家的追捧。因此，该系列产品终端售价与出厂价的差异较大，发行人对于该系列产品的毛利率亦较高。

（二）品牌及合作历史存在差异

品众电子成立于 2007 年，但其“北通”品牌创立于 1997 年，是中国第一个智能游戏控制器品牌，发行人于 2007 年起就与其建立了合作关系，且持续多年。飞智成立于 2008 年，近年来随着手机游戏市场，尤其是手机电子竞技游戏市场的火热迅速发展，其于 2018 年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考虑到品众电子在境内游戏控制器的市场地位及过往长期合作历史，发行人与品众电子合作相关产品的

利润空间相对较小。

（三）合作模式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飞智及品众电子的成本结构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材料占比	人工占比	制费占比
飞智	62.36%	20.11%	17.54%
品众电子	78.85%	10.15%	11.00%

注：以上成本结构根据报告期三年的总成本计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飞智及品众电子的合作模式存在差异。发行人与飞智合作的产品中，存在一定量的客供材料，该等材料由飞智提供，未纳入产品成本及产品售价；而发行人与品众电子合作的产品中，所用材料主要为发行人的自采材料。受此影响，发行人与飞智的毛利率高于品众电子。

七、结合内外销结构等量化分析说明报告期内 PC 控制器毛利率下滑的原因，内外销主要客户及毛利率差异合理性

（一）报告期内 PC 控制器毛利率下滑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 PC 系列控制器内外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境内	64.78%	78.44%	70.50%
其中：品众电子	50.28%	63.38%	61.60%
境外	35.22%	21.56%	29.50%
其中：Bigben	28.03%	7.39%	15.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PC 系列毛利率不存在下滑情况。2021 年，发行人 PC 系列游戏控制器较 2020 年上升 7.32%，一方面系发行人与品众电子就 PC 精英手柄调整销售价格所致，另一方面系发行人与品众电子合作产品中，PC 精英手柄的占比上升。

（二）内外销主要客户及毛利率差异合理性

1、面向对象存在差异

作为与游戏主机配套的产业，游戏外设市场的发展与游戏主机行业息息相关。游戏主机市场起源于境外，境外游戏外设市场更为成熟、玩家支付意愿更强。尤其境外游戏主机平台的发展早于 PC 平台，境外游戏玩家已养成游戏控制器操作游戏的消费习惯；境内受早年间相关政策、境内终端客户消费习惯等的影响，PC

平台发展较好，而早年 PC 平台游戏以键盘鼠标操作为主，导致境内游戏玩家更倾向于通过键盘鼠标操作游戏。受游戏主机市场及消费习惯的影响，境外游戏外设毛利率高于境内。

2、溢价水平存在差异

作为消费电子产品，终端溢价程度对于生产商的利润空间亦有影响。发行人境外市场主要面向欧美等发达国家地区，其游戏玩家的整体消费能力较强，且欧美等发达国家地区市场成熟，对于正版授权付费意愿较高。综合而言，发行人境外产品终端溢价水平较高，综合而言，发行人境外产品终端溢价水平较高。

八、说明境内外销售同类产品毛利率差异原因，结合可比公司等情况说明游戏外设产品毛利率差异明显高于其他类产品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时在境内外销售的产品包括游戏外设、迷你游戏机和创新消费电子产品，毛利率差异主要受游戏外设境内外毛利率差异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按产品品类的境内外收入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内销：	12,306.34	14.31%	6,824.77	19.63%	4,648.78	17.16%
其中：游戏外设	5,532.21	20.21%	4,392.91	16.54%	3,407.65	13.59%
迷你游戏机	25.67	23.28%	246.10	21.76%	862.15	25.24%
创新消费电子产品	4,435.62	9.86%	585.20	20.94%	82.57	3.66%
外销：	46,826.46	26.89%	44,802.84	32.53%	30,732.42	30.75%
其中：游戏外设	33,864.07	29.76%	34,848.58	36.06%	28,292.88	31.04%
迷你游戏机	258.52	23.37%	139.68	23.13%	1,759.03	28.32%
创新消费电子产品	12,614.03	18.92%	9,792.88	19.96%	504.67	26.54%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主要系游戏外设产品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所致。发行人境内外游戏外设分品类的收入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游戏外设内销：	5,532.21	20.21%	4,392.91	16.54%	3,407.65	13.59%
游戏控制器	5,090.57	19.53%	4,284.56	16.20%	3,394.59	13.62%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游戏耳机	1.30	1.50%	17.02	10.72%	12.76	5.66%
其他游戏外设	440.35	28.15%	91.34	33.72%	0.31	30.58%
游戏外设外销:	33,864.07	29.76%	34,848.58	36.06%	28,292.88	31.04%
游戏控制器	19,901.29	30.05%	20,616.26	35.13%	18,621.77	27.70%
游戏耳机	13,312.65	28.61%	13,468.82	36.90%	8,826.29	37.89%
其他游戏外设	650.13	44.30%	763.50	46.32%	844.81	33.04%

如上表，游戏外设产品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一方面系境外游戏外设市场更为成熟、玩家支付意愿更强；另一方面系境外游戏主机平台的发展早于 PC 平台，境外游戏玩家已养成游戏控制器操作游戏的消费习惯。境内受早年间相关政策、消费习惯等影响，PC 平台发展较好，而早年 PC 平台游戏以键盘鼠标操作为主，导致境内游戏玩家更倾向于通过键盘鼠标操作游戏。受游戏主机市场及消费习惯的影响，境外游戏外设毛利率要高于境内。

九、说明报告期对深圳小悠娱乐科技等公司同时存在销售、采购的合理性，销售、采购内容之间是否存在对应或配套关系，相关金额是否匹配，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一）发行人与小悠娱乐同时存在销售、采购的情形

发行人存在同时向小悠娱乐采购及销售产品的情况。2018 年，发行人同 FUNIVERSE 开始合作，为其生产复古型迷你游戏机。复古型迷你游戏机系由其自身获取 SNK 授权、由小悠娱乐完成相关软件方案的开发，因此，由发行人向小悠娱乐采购 IC、PCB 板等原材料，并由发行人与小悠娱乐协商确定相关采购价格。同时，小悠娱乐自身亦拥有境外销售渠道及 FUNIVERSE 的销售授权，会向公司采购少量成品复古型迷你游戏机对外进行销售。

单位：万元

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主营业务销售金额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深圳小悠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迷你游戏机	-	79.35	240.16	集成电路	-	30.54	357.14

发行人向小悠娱乐采购的 IC、PCB 板等原材料主要用于复古型迷你游戏机的生产。报告期内，复古型迷你游戏机产品主要向 FUNIVERSE 销售，仅少量向

小悠娱乐销售。因此，发行人向小悠娱乐采购的原材料和向小悠娱乐销售的产品在内容层面存在对应及配套关系，在金额层面不存在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小悠娱乐销售迷你游戏机及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FUNIVERSE	344.33	312.85
小悠娱乐	-	240.16

2019 年，发行人向小悠娱乐销售产品的毛利率高于 FUNIVERSE。

报告期内，公司向小悠娱乐及向 FUNIVERSE 销售复古型迷你游戏机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2019 年，发行人向小悠娱乐销售复古型迷你游戏机的单价较低、毛利率较高，主要系 2019 年，发行人向小悠娱乐销售的一批套装产品中，游戏控制器由客户提供，导致该批产品单价较低、毛利率较高。此外，由于发行人向小悠娱乐采购的产品为定制化产品，发行人未向其他方采购，市场亦不存在公开可比价格。

（二）发行人与慧嘉智同时存在销售、采购的情形

深圳市慧嘉智科技有限公司为游戏控制器软件开发企业，其可以为游戏控制器企业提供较为完善的软硬件成套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可以直接投入使用的成品芯片，主要用于生产游戏手柄。同时，慧嘉智除提供软硬件解决方案外，也从事游戏外设产品的零部件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其委托发行人为其提供电路板装配服务。

单位：万元

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主营业务销售金额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深圳市慧嘉智科技有限公司	电路板装配	100.95	86.12	109.73	集成电路	1,870.41	1,070.55	1,473.18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慧嘉智销售、采购内容之间不存在对应或配套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慧嘉智及同类客户销售产品的单价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拓邦股份	2.15	1.83	2.19

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银宝山新	5.07	3.27	-
慧嘉智	0.63	0.66	0.71

2019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向慧嘉智销售产品的毛利率高于拓邦股份和银宝山新。2021 年，发行人向慧嘉智销售产品的毛利率高于银宝山新，但低于拓邦股份。

报告期内，由于各客户的电路板方案存在差异，发行人收取的单位费用亦存在差异，相互之间不存在可比性。发行人 2019 年及 2020 年向慧嘉智收取的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底慧嘉智产品的制程、工序有所调整，发行人生产该等产品的效率有所提升。**2021 年度，发行人向拓邦股份收取的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公司与拓邦股份合作产品发生变化，由消费电子产品的控制器组建转为无刷电机控制器组件，后者工艺较为复杂，生产品质要求更高，所以毛利率较高。**

（三）发行人与心同心同时存在销售、采购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深圳市心同心模具塑胶有限公司采购的材料主要为蘑菇头、面盖、螺丝孔软胶塞等塑胶类产品，采购金额分别为 538.77 万元、522.91 万元和 **446.38 万元**。同时，发行人曾于 2020 年向心同心销售少量胶框，该等胶框主要供心同心在发行人生产场所内摆放及移交自身产品。发行人向心同心销售胶框该等销售金额为 8.92 万元，整体交易金额较小，且不存在对应或配套关系。

报告期内，心同心所提供的产品主要为蘑菇头、面盖、螺丝孔软胶塞等塑胶类产品。其主要单品的含税单价情况如下：塑胶\2822\头戴面：0.74 元；塑胶\2801\右蘑菇头：0.34 元；塑胶\2825\头戴：0.97 元。根据阿里巴巴电子商务平台相似产品报价情况，其情况为：头戴：0.60-1.00 元；蘑菇头：0.15-0.55 元；头戴：0.90 元。总体而言，心同心所供应产品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心同心所的产品主要为胶框，其根据尺寸分为两种，单价分别为 18 元和 50 元，与公司向其他供应商提供相同胶框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四）发行人与飞智同时存在销售、采购的情形

上海飞智成立于 2008 年，专注于手机游戏外设研发创新，其主要产品包括手机游戏控制器、蓝牙游戏耳机、手机散热器等。2021 年，因上海飞智要求，

部分原材料由上海飞智对外进行采购，并将相关物料售卖至发行人，由发行人进行生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主营业务销售金额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飞智	游戏控制器	1,650.88	1,432.19	819.56	五金件、塑胶件、其他配件	110.80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飞智销售、采购内容之间存在对应或配套关系，因此对相关收入按照净额法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飞智及同类客户销售游戏控制器的单价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飞智	55.40	/	26.49	/	11.00	/
游戏控制器	74.48	22.26%	67.69	22.47%	64.9	21.74%

注 1：游戏控制器毛利率剔除 HORI 产品

注 2：发行人对具体客户的具体产品的毛利率已申请豁免

报告期内，飞智游戏控制器单价低于发行人游戏控制器整体水平，主要系发行人向飞智销售的产品包含手游按键器，该产品功能、结构较为简单，仅通过物理接触的方式向手机触摸屏幕发送控制指令，不包含摇杆、按键数量较少。

报告期内，飞智游戏控制器毛利率高于发行人游戏控制器整体水平，主要系产品差异及合作模式差异所致，具体参见本回复报告之“5. 关于毛利率”之“六、结合手机控制器应用场景、产品具体类型、贴牌情况、品牌影响力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向飞智销售手机控制器毛利率明显高于品众电子的原因”。

（五）发行人与壹位堂同时存在销售、采购的情形

壹位堂下属自有品牌八位堂创立于 2009 年，其专门从事怀旧电子产品的设计和研发。2021 年 8 月，发行人同壹位堂达成合作协议，为壹位堂生产其自有品牌游戏控制器。为保证产品质量，壹位堂要求产品的部分核心零部件需由发行人向其采购，并用于壹位堂自身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主营业务销售金额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壹位堂	游戏控制器	251.49	-	-	IC、排线	159.41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壹位堂销售、采购内容之间存在对应或配套关系，因此对相关收入按照净额法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壹位堂及同类客户销售游戏控制器的单价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2021年度	
	单价	毛利率
壹位堂	67.81	/
游戏控制器	74.48	22.26%

注1：游戏控制器毛利率剔除 HORI 产品

注2：发行人对具体客户的具体产品的毛利率已申请豁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壹位堂销售游戏控制器的单价及毛利率与发行人游戏控制器整体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分产品毛利率的变动情况，结合主要机型的市场环境情况，上下游市场情况等，分析毛利率变动原因是否合理，是否符合市场趋势，是否存在异常波动情况；

2、对公司分项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进行分析性复核，确认公司分项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计算准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产品的毛利率进行对比；

3、对公司内销、外销分类别产品毛利率情况进行分析，了解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4、对比分析同一产品不同客户之间毛利率的差异，分析其差异原因；

5、通过公开渠道了解发行人产品终端售价及产品特性，并与发行人定价情况进行比对，了解差异原因；

6、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查阅相关客户合同，了解发行人与客户之间定价

机制；

7、访谈公司财务、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与深圳小悠娱乐科技等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及业务安排。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主要系发行人面向境外游戏市场，溢价空间较大，具有合理性；可比公司毛利率逐期下滑但发行人毛利率逐期上升主要系各自的产品结构性因素影响，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系列产品对应的机型众多，主要产品毛利率受汇率波动、价格调整等众多因素的影响，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模式均为以 OEM/ODM 为主的直销模式，但发行人与不同客户之间的合作模式、付款条件及产品制造难度存在差异，相关产品的单价、毛利率亦会存在合理差异，其中，发行人对 HORI（Switch 系列产品）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合作模式、及高质量要求等因素所致；

4、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Nacon 提供的主要为 PS 系列精英手柄，在功能、设计等多方面定位更加高端，单价远高于其他游戏控制器；

5、Switch、PS 等终端产品的产品周期较长，对应游戏外设在周期内价格较为稳定，但不同产品的终端溢价水平有所不同，毛利率水平也与之基本保持一致；

6、报告期内，公司 HORI 产品单价逐年上升主要系结构性因素的影响；

7、发行人与客户主要根据发行人综合制造成本进行定价，受终端价格影响较小；且发行人占其客户同类产品采购比例较高、整体议价能力较强，终端产品价格下降对于发行人的负面影响较小；

8、报告期内，手游控制器市场火热，受发行人合作策略及终端市场溢价空间的影响、发行人向飞智销售手机控制器毛利率价高；

9、报告期内，发行人 PC 控制器 PC 系列内外销结构发行变化，从而导致毛利率下降；

10、公司游戏外设产品主要面向境外游戏玩家，境外游戏外设市场更为成熟、玩家支付意愿更强，境外游戏外设毛利率整体要高于境内；

11、发行人深圳小悠娱乐科技等公司同时存在销售、采购的具有合理性，销

售、采购内容之间不存在对应或配套关系，交易价格公允。

6.关于采购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及配件包括电子类、塑胶类、五金类等，电子类物料主要包括3D摇杆电位器、IC、LCD、PCB等，塑胶类物料主要指塑胶类半成品及原材料，五金类物料主要包括电池、开关、线圈等。

（2）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采购金额为26,220.26万元、20,772.20万元、32,702.76万元，五金类物料采购金额分别为1,996.71万元、2,627.49万元、4,368.01万元。

（3）发行人游戏控制器需要用到加密IC或客户专门提供的无线模组，且与加密IC或无线模组具有严格的数量对应关系；Bigben为发行人提供加密IC，向HORI销售产品需安装专用RF模组或专用主控IC。

（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IC采购单价分别为2.79元/件、1.98元/件、1.41元/件，单价下降原因包括2018年采购的IC件主要用于迷你游戏机、采购单价较高，2019年结构性变动等；LCD采购单价为34.45元/件、33.92元/件、24.30元/件。

（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协厂商福永长弘祥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德雅盛实业有限公司等均成立后不足3个月即与发行人合作，且注册资本均较小。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Switch控制器、PS控制器、游戏耳机等各主要细分产品对3D遥感电位器、塑胶类半成品、LCD显示屏等主要原材料或配件的理论耗用情况与实际耗用情况的差异，采购量与销售耗用等是否匹配。

（2）说明五金类原材料采购金额逐期上升的趋势与整体采购、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合理性。

（3）说明加密IC、无线模组等的提供方，报告期各期加密IC以及RF模组、专用主控IC等的采购情况；发行人关于加密IC的使用是否存在违反与客户或终端客户约定使用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

（4）说明IC、LCD等各细分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占比、主要供应商，量化分析说明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采购单价波动较大的原因；分析发行人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或同行业公司公开数据的差异情况，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5）说明福永长弘祥科技等外协厂商成立不久后发行人与其合作的背景、合理性，对比同类采购说明采购单价公允性。

(6)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成品、半成品采购情况，如有，说明具体金额、对应产品、客户，销售毛利率与其他同类产品的差异及原因。

(7)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类、塑胶类等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是否存在较大波动，说明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 Switch 控制器、PS 控制器、游戏耳机等各主要细分产品对 3D 遥感电位器、塑胶类半成品、LCD 显示屏等主要原材料或配件的理论耗用情况与实际耗用情况的差异，采购量与销售耗用等是否匹配。

(一) 3D 摇杆电位器——游戏手柄

一般情况下，游戏手柄需要配置左右两个摇杆进行方向操作，每个摇杆需耗用一个 3D 摇杆电位器，除此之外，随着游戏手柄品类不断扩展，部分手柄仅配置了一个摇杆或未设置摇杆。发行人游戏手柄产量与 3D 摇杆电位器配比情况如下：

单位：个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3D 摇杆电位器采购数量	4,940,485	6,934,687	4,407,789
3D 摇杆电位器实际领用数量 (a)	5,666,719	6,420,162	4,788,124
理论所需原料数量 (b)	5,643,179	6,420,041	4,760,031
其中：双 3D 摇杆手柄产量	2,813,321	3,050,705	2,261,215
双 3D 半成品增加量	6,673	8,050	3,625
双 3D 在制品增加量	-2,286	6,112	-25,381
单 3D 摇杆手柄产量	205,719	102,561	280,363
单 3D 半成品增加量	-112,060	78,184	47,208
单 3D 在制品增加量	-85,896	109,162	-46,458
实际领用与理论所需数量的差异 (c) = (a) - (b)	23,540	121	28,093
差异率 (d) = (c) / (a)	0.42%	0.00%	0.59%

注：①3D 摇杆电位器实际领用数量=3D 摇杆电位器领用数量-3D 摇杆电位器退料数量；

②理论所需原料数量=(双 3D 摇杆手柄+双 3D 摇杆手柄半成品增加量+双 3D 摇杆手柄在制品增加数)*2+(单 3D 摇杆手柄+单 3D 摇杆手柄半成品增加量+单 3D 摇杆手柄在制品增加数)；

③在制品增加数=期末在制品数量-期初在制品数量；在制品为因生产产品而领到生产线且未生产成下一工序半成品或成品的原材料和半成品；

④半成品增加量=期末半成品数量-期初半成品数量；半成品为因生产成品而加工完成的其中

某一道工序的中间产品；

⑤差异率=实际领用与理论所需数量的差异/3D 摇杆电位器实际领用数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游戏控制器的产量与 3D 摇杆电位器的耗用量匹配情况吻合度较高，发行人报告期内 3D 摇杆电位器的采购量和耗用量亦相互匹配。其中，2020 年，发行人游戏控制器的产量与 3D 摇杆电位器的耗用量差异小于 2019 年及 2018 年，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发行人游戏控制器推出新的产品型号较少，生产过程的整体损耗量较小。

（二）咪头——游戏耳机

发行人游戏耳机一般会配置通讯麦克风，用于游戏中的实时通信。报告期内，发行人每个游戏耳机耗用一个咪头。发行人游戏耳机产量与咪头配比情况如下：

单位：个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咪头采购数量	2,059,498	3,016,898	1,681,278
咪头实际领用数量（a）	2,059,350	2,970,305	1,706,056
理论所需原料数量（b）	2,044,055	2,938,739	1,697,272
其中：游戏耳机产量	2,222,940	2,867,117	1,772,978
半成品增加量	-76,145	-7,717	-13,218
在制品增加量	-102,740	79,339	-62,488
实际领用与理论所需数量的差异（c）=（a）-（b）	15,295	31,566	8,784
差异率（d）=（c）/（a）	0.74%	1.06%	0.51%

注：①咪头实际领用数量=咪头领用数量-咪头退料数量；

②理论所需原料数量=游戏耳机产量+游戏耳机半成品增加量+游戏耳机在制品增加数；

③在制品增加数=期末在制品数量-期初在制品数量；在制品为因生产产品而领到生产线且未生产成下一工序半成品或成品的原材料和半成品；

④半成品增加量=期末半成品数量-期初半成品数量；半成品为因生产成品而加工完成的其中某一道工序的中间产品；

⑤差异率=实际领用与理论所需数量的差异/咪头实际领用数量。

发行人报告期内游戏耳机的产量与咪头的耗用量匹配情况吻合度较高，发行人报告期内，咪头的采购量和耗用量亦相互匹配。

（三）LCD——智能监护器

发行人智能监护器由主机和摄像头组成，其中主机配有一片 LCD 显示屏。报告期内，发行人智能监护器主机产量与 LCD 显示屏配比情况如下：

单位：个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LCD 显示屏采购数量	451,948	432,102	21,882
LCD 显示屏实际领用数量(a)	435,689	408,009	21,560
理论所需原料数量(b)	435,271	407,840	21,509
其中：智能监护器主机产量	443,663	395,596	16,561
半成品增加量	578	7,575	500
在制品增加量	-8,970	4,669	4,448
实际领用与理论所需数量的差异(c)=(a)-(b)	418	169	51
差异率(d)=(c)/(a)	0.10%	0.04%	0.24%

注：①LCD 显示屏实际领用数量=LCD 显示屏领用数量-LCD 显示屏退料数量；

②理论所需原料数量=智能监护器产量+智能监护器半成品增加量+智能监护器在制品增加数；

③在制品增加数=期末在制品数量-期初在制品数量；在制品为因生产产品而领到生产线且未生产成下一工序半成品或成品的原材料和半成品；

④半成品增加量=期末半成品数量-期初半成品数量；半成品为因生产成品而加工完成的其中某一道工序的中间产品；

⑤差异率=实际领用与理论所需数量的差异/LCD 显示屏实际领用数量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智能监护器产量与 LCD 显示屏的耗用量匹配情况吻合度较高。发行人报告期内，LCD 显示屏的采购量和耗用量亦相互匹配。

二、说明五金类原材料采购金额逐期上升的趋势与整体采购、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五金类原材料包括电池、公母座、五金件、马达、开关等原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五金类原材料采购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池	2,093.02	1,809.52	714.98
公母座	441.75	527.30	278.68
五金件	630.34	533.95	387.64
马达	895.00	485.39	289.77
开关	629.57	438.52	561.59
耳机电位器	380.25	380.16	223.19
其他	198.44	193.17	171.64
合计	5,268.37	4,368.01	2,627.49

2020 年，五金类原材料采购金额上升主要原因系电池采购量上升所致。发

行人电池采购情况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游戏控制器电池	758.88	36.26%	878.42	48.55%	547.06	76.51%
智能监护器电池	930.24	44.44%	751.27	41.52%	73.54	10.29%
其他	403.90	19.30%	179.82	9.93%	94.38	13.20%
合计	2,093.02	100.00%	1,809.52	100.00%	714.98	100.00%

公司电池原料主要用于游戏控制器和智能监护器。报告期内，发行人电池采购金额持续上升，一方面系发行人于 2019 年底拓展了智能监护器，该类产品于 2019 年底开始量产；另一方面系发行人 Switch 系列标准无线手柄和 PS 系列精英手柄销售占比上升。

2021 年，五金类原材料采购金额上升主要原因系马达采购量上升所致。发行人电池采购情况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游戏控制器马达	449.24	50.19%	277.96	57.27%	289.77	100.00%
个护产品马达	320.81	35.84%	160.84	33.14%	-	-
其他	124.95	13.96%	46.59	9.60%	-	-
合计	895	100.00%	485.39	100.00%	289.77	100.00%

公司电池原料主要用于游戏控制器和个人护理器。其中，发行人电池 2021 年采购金额上升主要系发行人于 2020 年底拓展了个护产品，该类产品于 2020 年底开始量产。

三、说明加密 IC、无线模组等的提供方，报告期各期加密 IC 以及 RF 模组、专用主控 IC 等的采购情况；发行人关于加密 IC 的使用是否存在违反与客户或终端客户约定使用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

（一）加密 IC、无线模组等的提供方，报告期各期加密 IC 以及 RF 模组、专用主控 IC 等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 PS4 系列及 Switch 系列游戏控制器需使用加密 IC、无线模组等电子元件，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	产品类型	核心电子原材料	提供方	提供方式
Bigben	PS4 系列游戏控制器	加密 IC	Bigben	客供材料
HORI	Switch 系列游戏控制器-标准无线手柄	RF 模组	HORI	客供材料
	Switch 系列游戏控制器-单侧小手柄	专用主控 IC	HORI	客供材料
	Switch 系列游戏控制器-双侧小手柄		HORI	客供材料

发行人手柄需要用到加密芯片或客户专门提供的无线模组，且与加密芯片或无线模组具有严格的数量对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主要手柄客户为 Bigben 和 HORI。

1、Bigben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Bigben 合作产品主要为 PS4 系列游戏手柄，该等手柄需要安装专用加密 IC 以接入 PS4 主机。在实际合作过程中，由 Bigben 为发行人提供加密 IC，且加密 IC 与手柄数量基本保持 1 比 1 的关系。报告期内，加密 IC 与 Bigben 的手柄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个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加密芯片客供数量	1,344,000	1,032,000	1,158,000
加密芯片实际领用数量 (a)	1,287,891	1,045,504	1,109,979
理论所需芯片数量 (b)	1,287,394	1,042,909	1,103,555
其中：Bigben 手柄产量	1,323,687	988,085	1,118,402
半成品增加量	-37,080	46,086	1,971
在制品增加量	787	8,738	-16,818
实际领用与理论所需数量的差异 (c) = (a) - (b)	497	2,595	6,424
差异率 (d) = (c) / (a)	0.04%	0.25%	0.58%

注：①加密芯片实际领用数量=加密芯片领用数量-加密芯片退料数量；

②理论所需原料数量=Bigben 手柄产量+半成品增加量+在制品增加量；

③在制品增加数=期末在制品数量-期初在制品数量；在制品为因生产产品而领到生产线且未生产成下一工序半成品或成品的原材料和半成品；

④半成品增加量=期末半成品数量-期初半成品数量；半成品为因生产成品而加工完成的其中某一道工序的中间产品；

⑤差异率=实际领用与理论所需数量的差异/加密芯片实际领用数量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 Bigben 合作产品的产量与专用加密 IC 的耗用量匹配情况吻合度较高。发行人报告期内专用加密 IC 的领用量和客户提供数量亦相互匹配。

2、HORI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 HORI 生产的产品为 Switch 系列标准无线手柄和 Switch 系列小手柄。其中, Switch 系列标准无线手柄需要安装专用 RF 模组,即射频模组,主要用于实现无线游戏控制器和主机之间通讯连接; Switch 系列双侧手柄和单侧手柄需要安装专用主控 IC,主要用于控制信号的输入、处理及输出。报告期内上述相关产品的 RF 模组和主控 IC 均由客户提供。

报告期内, Switch 系列标准无线手柄与 RF 模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 个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RF 模组客供数量	412,000	674,956	215,000
RF 模组实际领用数量 (a)	411,606	677,360	213,177
理论所需原料数量 (b)	411,341	677,022	212,180
其中: 标准无线手柄产量	450,729	676,860	169,582
半成品增加量	-29,822	6,075	26,815
在制品增加量	-9,566	-5,913	15,783
实际领用与理论所需数量的差异 (c) = (a) - (b)	265	338	997
差异率 (d) = (c) / (a)	0.06%	0.05%	0.47%

注: ①RF 模组实际领用数量=RF 模组领用数量-RF 模组退料数量;

②理论所需原料数量=标准无线手柄产量+半成品增加量+在制品增加量;

③在制品增加数=期末在制数-期初在制数;在制品为因生产产品而领到生产线且未生产成下一工序半成品或成品的原材料和半成品;

④半成品增加量=期末半成品数量-期初半成品数量;半成品为因生产成品而加工完成的其中某一道工序的中间产品;

⑤差异率=实际领用与理论所需数量的差异/RF 模组实际领用数量;

⑥2018 年,发行人与 HORI 未大批量合作生产标准无线手柄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内 Switch 系列标准无线手柄产量与 RF 模组的耗用量匹配情况吻合度较高。发行人报告期内 RF 模组的耗用量和客户提供数量亦相互匹配。

报告期内, Switch 系列小手柄分为 Switch 系列双侧手柄和单侧手柄。其中, Switch 系列单侧手柄包含一个 Switch 小手柄,需耗用一个主控 IC; Switch 系列双侧手柄包含一对 Switch 小手柄,需耗用两个主控 IC。报告期内, Switch 系列小手柄与主控 IC 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个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主控 IC 客供数量	401,662	1,549,147	372,400
主控 IC 实际领用数量 (a)	383,366	1,479,321	408,447
理论所需原料数量 (b)	382,916	1,478,993	404,555
其中：双手套装手柄产量	298,638	586,025	172,830
单手套装手柄产量	38,642	97,068	25,044
半成品增加量	-167,931	127,999	48,854
在制品增加量	-85,071	81,876	-15,003
实际领用与理论所需数量的差异 (c) = (a) - (b)	450	328	3,892
差异率 (d) = (c) / (a)	0.12%	0.02%	0.95%

注：①主控 IC 实际领用数量=主控 IC 领用数量-主控 IC 退料数量；

②理论所需原料数量=双手套装手柄*2+单手套装摇杆手柄+半成品增加量+在制品增加量；

③在制品增加数=期末在制数-期初在制数；在制品为因生产产品而领到生产线且未生产成下一工序半成品或成品的原材料和半成品；

④半成品增加量=期末半成品数量-期初半成品数量；半成品为因生产成品而加工完成的其中某一道工序的中间产品；

⑤差异率=实际领用与理论所需数量的差异/主控 IC 实际领用数量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内 Switch 系列小手柄产量与主控 IC 的耗用量匹配情况吻合度较高，发行人报告期内主控 IC 的耗用量和客户提供数量亦相互匹配。

（二）发行人关于加密 IC 的使用是否存在违反与客户或终端客户约定使用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加密芯片管理制度》《仓库管理程序》《仓库盘点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对所有材料分类保存、物理区别，并以月度为单位，进行盘点；盘点过程由仓库组织，并由 PMC 部进行复核。发行人对加密芯片管理尤其严格，并有专门的储藏区域。

此外，主要提供加密芯片的客户为 HORI、Bigben，前述两家客户报告期内均以较高频率与发行人进行加密芯片的对账，对每一款加密芯片的收发存进行核对。HORI 每年定期会派人及聘请相应会计师现场进行客供材料的盘点。Bigben 则以月度对发行人加密 IC 的收发存进行对账。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加密 IC 的使用不存在违反与客户约定使用的情形，与客户之间不存在任何因加密 IC 的使用产生的纠纷。

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客户的主要客供材料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涉及产品	客供材料
Binatone	智能监护器	IC、彩盒、说明书和纸箱
PDP	游戏控制器	IC、3D 摇杆电位器和贴纸类
	游戏耳机	IC、贴纸类
北通	游戏控制器	IC、3D 摇杆电位器、开关、贴纸类、彩盒等
飞智	游戏控制器	IC、3D 摇杆电位器、彩盒、电池、垫类、开关、胶类、贴纸类、主线等

其他客户的客供材料主要为 IC 和包材，且其他客户的客供 IC 不涉及加密芯片，客供料的比例较低，与相关产品不存在一一对应的关系。其中，飞智的客供材料种类较多，主要系发行人与飞智于报告期内才建立合作关系，合作初期，有较大比例的原材料由其以客供材料的形式提供。

四、说明 IC、LCD 等各细分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占比、主要供应商，量化分析说明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采购单价波动较大的原因；分析发行人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或同行业公司公开数据的差异情况，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一）IC、LCD 等各细分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占比、主要供应商，量化分析说明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采购单价波动较大的原因；

2020 年度，发行人采购 1,000 万元以上的原材料包括：IC、LCD、PCB 板、喇叭、主线、塑胶件、彩盒、垫类及电池。

1、IC 采购金额及占比、主要供应商及单价分析

（1）采购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各类 IC 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主控 IC	2,887.41	44.11%	2,364.86	45.61%	1,643.74	44.49%
射频芯片	1,386.14	21.18%	1,095.09	21.12%	967.76	26.19%
电源管理	472.80	7.22%	590.98	11.40%	241.67	6.54%
储存 IC	601.92	9.20%	298.84	5.76%	198.62	5.38%
射频模组	346.96	5.30%	210.34	4.06%	43.10	1.17%
音频 IC	224.48	3.43%	189.41	3.65%	151.07	4.09%
其他	629.29	9.61%	435.70	8.40%	448.93	12.15%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合计	6,545.99	100.00%	5,185.23	100.00%	3,694.8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 IC 采购金额分别为 3,694.89 万元、5,185.23 万元及 6,545.99 万元，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其中，主控 IC、射频芯片及射频模组主要用于游戏控制器及智能监护器，其中，主控 IC 实现控制信号的输入、处理及输出，射频芯片及射频模组实现无线游戏控制器和主机之间通讯连接，两者间不存在替代关系；音频 IC 主要用于游戏耳机；储存 IC 主要用于迷你游戏机及智能监护器，相关细分材料的采购金额与发行人产品结构变动趋势一致。

(2) 主要供应商

各报告期，公司 IC 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全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占 IC 总采购的 比例	是否和 发行人 存在关 联关系	主要涉及产品	是否为 当年度 新增供 应商
1	深圳市慧嘉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841.25	28.13%	否	游戏控制器/游戏耳机	否
2	不朽廊有限公司	1,191.58	18.20%	否	智能监护器	否
3	Aiyatec Electronics Ltd.	340.09	5.20%	否	智能监护器	否
4	长沙芯业电子有限公司	268.25	4.10%	否	游戏控制器	否
5	安富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39.86	3.66%	否	智能监护器	否
	合计	3,881.03	59.29%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全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占 IC 总采购的 比例	是否和 发行人 存在关 联关系	主要涉及产品	是否为 当年度 新增供 应商
1	深圳市慧嘉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498.92	28.91%	否	游戏控制器	否
2	不朽廊有限公司	963.53	18.58%	否	智能监护器	否
3	深圳市裕达旺科技有限公司	265.38	5.12%	否	游戏控制器/智能监护器/迷你游戏机	否

4	深圳市迈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227.16	4.38%	否	游戏控制器/智能监护器/迷你游戏机	否
5	深圳博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0.96	3.68%	否	游戏控制器/智能监护器	否
合计		3,145.96	60.67%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全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占 IC 总采购 的比例	是否和 发行人 存在关 联关系	主要涉及产品	是否为 当年度 新增供 应商
1	深圳市慧嘉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491.12	67.42%	否	游戏控制器	否
2	深圳小悠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243.23	6.58%	否	迷你游戏机	否
3	深圳市裕达旺科技有限公司	135.02	3.65%	否	游戏控制器/智能监护器/迷你游戏机	否
4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3.17	3.60%	否	游戏控制器	否
5	国华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104.88	2.84%	否	游戏控制器	否
合计		3,107.41	84.10%			

报告期内，发行人 IC 类前五大供应商变动主要系产品结构所致。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游戏控制器销量上升，对于深圳市慧嘉智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较高；2020 年，发行人智能监护器开始量产，对于不朽廊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上升。2021 年，发行人对长沙芯业电子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较高，主要系根据客户生产计划对游戏控制器 IC 备货所致；发行人对 Aiyatec Electronics Ltd. 及安富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智能监护器产品部分型号的方案有所调整，从而更换了供应商。

(3) 单价分析

报告期内，IC 件主要为公司各项产品所使用的电子元器件，种类繁多，包括主控 IC、射频芯片、储存 IC 等，其采购单价分别为 1.98 元、1.41 元和 2.13 元。其中，报告期内，发行人 IC 件单价变化的主要因素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数量 占比	单价	采购数量 占比	单价	采购数量 占比	单价
IC 汇总	100.00%	2.13	100.00%	1.41	100.00%	1.98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数量占比	单价	采购数量占比	单价	采购数量占比	单价
其中：CPU	-	-	0.04%	15.22	0.26%	15.28
DDR	-	-	-	-	0.27%	7.84
NANDFLASH	-	-	0.00%	23.72	-	-
PMU	-	-	0.03%	3.76	0.29%	3.77
LDO	12.14%	0.23	15.89%	0.19	8.67%	0.17
复位 IC	1.67%	0.21	3.87%	0.25	3.49%	0.21
升压 IC	5.81%	0.45	3.72%	0.36	3.03%	0.27

2020 年，IC 件采购均单价为 1.41 元，同比下降 29.02%，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结构调整，游戏控制器销量上升，其所使用的复位 IC、升压 IC 及 LDO 等 IC 件采购单件较低。2021 年，IC 件采购平均单价为 2.13 元，较 2020 年上升 51.06%，主要原因系 2021 年上半年，IC 件市场供应较为紧张，市场价格有所上升。

2、LCD 采购金额及占比、主要供应商及单价分析

（1）采购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各类 LCD 显示屏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涉及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5.0 寸	智能监护器	2,272.06	84.82%	634.79	53.71%	29.61	8.55%
4.3 寸	智能监护器	403.86	15.08%	524.65	44.39%	29.62	8.56%
1.2 寸	其他创新消费电子产品	2.67	0.10%	14.95	1.26%	3.48	1.01%
3.5 寸	迷你游戏机	-	-	-	-	283.49	81.88%
其他	-	0.10	0.00%	7.51	0.64%	-	-
合计	-	2,678.69	100.00%	1,181.90	100.00%	346.21	100.00%

LCD 显示屏主要用于迷你游戏机、智能监护器等产品。报告期内，LCD 采购金额分别为 346.21 万元和 1,181.90 万元和 2,678.69 万元，其中 2020 年相较于 2019 年上升。主要原因系：2019 年，发行人迷你游戏机需求期较短，市场需求在集中释放后逐步减少，同时，发行人智能监护器于 2019 年底开始量产，因此，发行人 2019 年 LCD 采购金额低于 2020 年。2021 年，公司 LCD 采购金额较 2020 年上升，一方面系公司智能监护器收入较 2020 年同比上升 30.99%，另一

方面 LCD 市场供应较为紧张，市场价格有所上升，导致整体采购金额上升。

(2) 主要供应商

各报告期，公司 LCD 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全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占 LCD 总采购 的比例	是否和 发行人 存在关 联关系	主要涉及 产品	是否为当 年度新增 供应商
1	深圳市维展电子显示 科技有限公司	2,656.48	99.17%	否	智能监护器	否
2	广东中科鸿晟智能科 技有限公司	22.21	0.83%	否	智能监护器	是
	合计	2,678.69	100.00%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全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占 LCD 总采 购的比例	是否和 发行人 存在关 联关系	主要涉及 产品	是否为当 年度新增 供应商
1	深圳市维展电子显示 科技有限公司	1,174.66	99.39%	否	智能监护器	否
2	惠州市双赢创新电 子有限公司	4.68	0.40%	否	创新消费 电子	是
3	深圳市祥瑞光学镜 片玻璃制品有限公 司	1.75	0.15%	否	创新消费 电子	是
4	深圳市南通大明科 技有限公司	0.52	0.04%	否	智能监护器	是
5	深圳市福瑞达显示 技术有限公司	0.28	0.02%	否	智能监护器	否
	合计	1,181.90	100%	-	-	-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全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占 LCD 总采 购的比例	是否和 发行人 存在关 联关系	主要涉及 产品	是否为当 年度新增 供应商
1	深圳市云傲电子有 限公司	151.81	43.85%	否	迷你游戏机	否
2	深圳市福瑞达显示 技术有限公司	136.14	39.32%	否	迷你游戏机	否
3	深圳市维展电子显示 科技有限公司	58.26	16.83%	否	智能监护器	是
	合计	346.21	100%	-	-	-

报告期内，深圳市福瑞达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云傲电子有限公司向公

司供应迷你游戏机的 LCD 显示屏，深圳市维展电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供应智能监护器的 LCD 显示屏。随着发行人智能监护器销售占比上升、迷你游戏机销售占比下降，发行人 LCD 显示屏的采购由深圳市福瑞达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转向深圳市维展电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3）单价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 LCD 采购单价变化因素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涉及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数量占比	单价	采购数量占比	单价	采购数量占比	单价
LCD 汇总	-	100.00%	56.32	100.00%	24.30	100.00%	33.92
其中：3.5 寸	迷你游戏机			-	-	77.47%	35.86
4.3 寸	智能监护器	15.65%	54.25	49.19%	21.93	13.40%	21.66
5.0 寸	智能监护器	84.18%	56.75	39.63%	32.94	8.04%	36.08

2020 年，LCD 采购均单价为 24.30 元，同比下降 28.36%，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18 年及 2019 年初采购的 LCD 屏主要用于迷你游戏机，该等显示屏属于工业显示屏，可适用工作温度范围更大、支持长时间运作；而 2019 年末，公司迷你游戏机项目需求趋向饱和、切入智能监控器市场，智能监护器出货量占比上升，而智能监控器主要使用普通显示屏，该类屏幕较工业显示屏单价较低，从而导致 LCD 显示屏采购均价下降。2021 年，LCD 采购平均单价为 56.32 元，较 2020 年上升 131.77%，主要原因系 LCD 市场供应较为紧张，市场价格有所上升。

3、PCB 板采购金额及占比、主要供应商及单价分析

（1）采购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各类 PCB 板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主板	1,862.14	78.69%	1,639.19	75.02%	884.74	69.99%
其中：游戏控制器主板	934.63	39.50%	1,050.70	48.08%	762.26	60.30%
游戏耳机主板	62.73	2.65%	85.34	3.91%	37.26	2.95%
迷你游戏机主板	-	-	-	-	40.20	3.18%
智能监护器主板	475.53	20.09%	404.42	18.51%	28.87	2.28%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其他主板	389.26	16.45%	98.74	4.52%	16.15	1.28%
副板	504.29	21.31%	545.91	24.98%	379.39	30.01%
其中：游戏控制器副板	372.72	15.75%	386.08	17.67%	324.73	25.69%
游戏耳机副板	9.65	0.41%	9.52	0.44%	11.03	0.87%
迷你游戏机副板	-	-	-	-	22.99	1.82%
智能监护器副板	100.41	4.24%	48.76	2.23%	2.69	0.21%
其他副板	21.51	0.91%	101.55	4.65%	17.94	1.42%
合计	2,366.43	100.00%	2,185.10	100.00%	1,264.12	100.00%

发行人产品主要为电子产品，PCB 属于发行人各类主要产品均使用的基础性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 PCB 采购金额分别为 1,264.12 万元、2,185.10 万元和 2,366.43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 PCB 采购金额逐年上升，与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波动一致。

（2）主要供应商

各报告期，公司 PCB 板五大供应商如下：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全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占 PCB 板总采 购的比例	是否和 发行人 存在关 联关系	主要涉及产品	是否为 当年度 新增供 应商
1	东莞市华兴快捷电子有限公司	1,013.50	42.83%	否	游戏控制器	否
2	普科(清新)电路板有限公司	516.99	21.85%	否	智能监护器	否
3	汇通电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492.70	20.82%	否	智能监护器	否
4	深圳市三强兴科技有限公司	149.77	6.33%	否	其他主营业务	是
5	深圳市恺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2.25	5.59%	否	其他主营业务	是
	合计	2,305.21	97.41%	-	-	-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全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占 PCB 板总采 购的比例	是否和 发行人 存在关 联关系	主要涉及产品	是否为 当年度 新增供 应商
1	东莞市华兴快捷电子有限公司	1,278.83	58.52%	否	游戏控制器/智能监护器	否

2	普科（清新）电路板有限公司	632.00	28.92%	否	游戏控制器/智能监护器	否
3	汇通电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234.74	10.74%	否	游戏控制器/智能监护器	否
4	东莞市久源隆电路板有限公司	25.97	1.19%	否	游戏控制器	否
5	东莞市屹达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9.83	0.45%	否	游戏控制器	否
合计		2,181.37	99.82%	-	-	-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全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占 PCB 板总采购的比例	是否和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涉及产品	是否为当年度新增供应商
1	东莞市华兴快捷电子有限公司	975.33	77.15%	否	游戏控制器/智能监护器	否
2	普科（清新）电路板有限公司	136.76	10.82%	否	游戏控制器/智能监护器	否
3	汇通电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81.10	6.42%	否	游戏控制器/智能监护器	否
4	深圳小悠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31.76	2.51%	否	迷你游戏机	否
5	东莞市久源隆电路板有限公司	17.28	1.37%	否	游戏控制器/智能监护器	否
合计		1,242.23	98.27%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 PCB 板供应商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深圳市三强兴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恺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入公司 PCB 板前五大供应商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其他业务中的电路板装配业务增长，公司根据订单采购相关产品所需的 PCB 板。

深圳市恺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单价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 PCB 板采购单价变化因素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数量占比	单价	采购数量占比	单价	采购数量占比	单价
主板	44.05%	2.17	37.13%	1.63	29.36%	1.96
其中：游戏控制器主板	16.84%	2.85	18.29%	2.12	18.64%	2.66
游戏耳机主板	12.70%	0.25	11.27%	0.28	8.18%	0.30
迷你游戏机主板	0.00%	-	-	-	0.40%	6.61

智能监护器主板	5.58%	4.38	3.73%	4.00	0.55%	3.44
其他主板	8.92%	2.24	3.84%	0.95	1.60%	0.66
副板	55.95%	0.46	62.87%	0.32	70.64%	0.35
其中：游戏控制器副板	37.45%	0.51	43.50%	0.33	55.07%	0.38
游戏耳机副板	5.02%	0.10	4.24%	0.08	7.98%	0.09
迷你游戏机副板	0.00%	-	-	-	1.22%	1.22
智能监护器副板	8.50%	0.61	3.13%	0.57	0.27%	0.64
其他副板	4.99%	0.22	11.99%	0.31	6.09%	0.19
合计	100.00%	1.22	100.00%	0.81	100.00%	0.82

报告期内，发行人 PCB 板采购价格基本保持稳定。其中 2020 年，游戏控制器主板单价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公司手游按键器销售数量上升，其 PCB 主板结构设计较为简单、单价较低；2021 年度，公司 PCB 板采购单价同比上升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受铜等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影响，PCB 板厂普遍上调价格，公司向 PCB 板供应商的采购单价亦有所上调。

4、喇叭采购金额及占比、主要供应商及单价分析

(1) 采购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各类喇叭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喇叭	1,144.88	84.62%	1,344.47	84.19%	706.40	85.55%
其中：游戏双耳耳机喇叭	995.39	73.57%	1,067.23	66.83%	633.25	76.69%
智能监护器喇叭	135.91	10.05%	156.12	9.78%	10.32	1.25%
游戏单耳耳机喇叭	13.58	1.00%	87.29	5.47%	40.79	4.94%
迷你游戏机喇叭	-	-	0.43	0.03%	5.79	0.70%
其他喇叭	-	-	33.41	2.09%	16.25	1.97%
咪头	208.14	15.38%	252.48	15.81%	119.34	14.45%
其中：游戏双耳耳机咪头	166.72	12.32%	185.34	11.61%	96.14	11.64%
智能监护器咪头	41.42	3.06%	67.14	4.20%	4.62	0.56%
其他咪头	-	-	-	-	18.58	2.25%
合计	1,353.02	100.00%	1,596.95	100.00%	825.74	100.00%

发行人喇叭类别的采购内容包括喇叭和咪头，该等材料主要用于发行人游戏

耳机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喇叭采购金额分别为 706.40 万元、1,344.47 万元和 1,144.88 万元；咪头采购金额分别为 119.34 万元、252.48 万元和 208.14 万元，与发行人游戏耳机销售趋势保持一致。

（2）主要供应商

各报告期，公司喇叭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全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占 喇叭总采购 的比例	是否和发 行人存在 关联关系	主要涉及 产品	是否为当 年度新增 供应商
1	东莞市森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6.05	74.36%	否	游戏耳机	否
2	深圳市怡讯电子有限公司	208.12	15.38%	否	智能监护器	否
3	东莞市奥弘电子有限公司	135.95	10.05%	否	智能监护器	否
4	北海市瑞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91	0.22%	否	创新消费电子	否
合计		1,353.02	100.00%	-	-	-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全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占 喇叭总采购 的比例	是否和发 行人存在 关联关系	主要涉及产 品	是否为当 年度新增 供应商
1	东莞市森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56.22	72.40%	否	游戏耳机	否
2	深圳市怡讯电子有限公司	228.77	14.33%	否	游戏耳机/ 智能监护器	否
3	深圳市籁丽声科技有限公司	170.64	10.69%	否	智能监护器	否
4	东莞市奥弘电子有限公司	39.72	2.49%	否	智能监护器	否
5	深圳市博华实业科技有限公司	1.60	0.10%	否	创新消费电子	否
合计		1,596.95	100%	-	-	-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全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占 喇叭总采购 的比例	是否和发 行人存在 关联关系	主要涉及产 品	是否为当 年度新增 供应商
1	东莞市森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74.34	81.67%	否	游戏耳机	否
2	深圳市怡讯电子有限公司	96.14	11.64%	否	游戏耳机	否

3	东莞市奥弘电子有限公司	21.74	2.63%	否	智能监护器	否
4	杭州拓尔微电子有限公司	18.58	2.25%	否	创新消费电子	是
5	深圳市籁丽声科技有限公司	14.94	1.81%	否	智能监护器	是
合计		825.74	100.00%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喇叭供应商基本保持稳定。

(3) 单价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喇叭采购单价变化因素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数量占比	单价	采购数量占比	单价	采购数量占比	单价
喇叭汇总	100.00%	1.64	100.00%	1.45	100.00%	1.57
其中：喇叭	63.18%	2.20	63.49%	1.92	62.23%	2.16
其中：游戏双耳耳机喇叭	49.56%	2.44	41.47%	2.34	51.80%	2.33
智能监护器喇叭	12.29%	1.34	8.93%	1.59	1.12%	1.75
游戏单耳耳机喇叭	1.33%	1.24	6.39%	1.24	6.26%	1.24
迷你游戏机喇叭	-	-	0.03%	1.36	0.81%	1.36
其他喇叭	-	-	6.67%	0.46	2.24%	1.38
咪头	36.82%	0.69	36.51%	0.63	37.77%	0.60
其中：游戏双耳耳机咪头	25.00%	0.81	27.39%	0.61	32.00%	0.57
智能监护器咪头	11.82%	0.43	9.12%	0.67	1.13%	0.78
其他咪头	-	-	-	-	4.64%	0.76

报告期内，发行人喇叭价格波动主要系结构性因素影响。剔除结构性因素影响后，发行人喇叭类材料中的各类型产品所使用的材料单价保持稳定。2021 年，喇叭单价较 2020 年上升 14.58%，主要系游戏双耳耳机的喇叭及咪头采购单价上升所致。发行人向 Bigben 销售的双耳耳机使用了性能更好的喇叭和可拆卸的咪头，采购单价较高。随着 Bigben 双耳耳机的销售占比有所上升，导致采购单价有所上升。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监护器喇叭及咪头单价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智能监护器为公司于 2019 年底新引入的产品，部分供应商的产品原就应用于智能监护器领域，为及时推进智能监护器项目落地，公司采用了部分单价较高的产品。后续智能监护器产品的生产销售逐步成熟、稳定，公司亦稳步推进智能监护器的成本优化方案，一方面积极与供应商协商调整了采购价格，另一方面

在保证整体产品质量的同时引入了具有价格优势的新供应商。

5、主线采购金额及占比、主要供应商及单价分析

(1) 采购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各类主线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游戏耳机双耳主线	917.30	45.18%	1,002.15	47.03%	486.52	30.42%
游戏耳机单耳主线	4.95	0.24%	112.11	5.26%	55.36	3.46%
游戏控制器主线	979.27	48.24%	931.28	43.70%	953.48	59.63%
智能监护器主线	28.87	1.42%	48.63	2.28%	3.38	0.21%
其他主线	99.72	4.91%	36.67	1.72%	100.36	6.28%
合计	2,030.12	100.00%	2,130.83	100.00%	1,599.10	100.00%

发行人主线材料主要为游戏耳机及游戏控制器使用，其采购金额变动趋势与发行人相关产品销售情况一致。其中，2020 年，主线采购金额同比上升 33.25%，主要系受游戏耳机销售的情况的影响。

(2) 主要供应商

各报告期，公司主线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全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占 主线总采购 的比例	是否和发 行人存在 关联关系	主要涉及 产品	是否为当 年度新增 供应商
1	北海市瑞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59.72	47.27%	否	游戏耳机	否
2	东莞市富悦达电子有限公司	553.56	27.27%	否	游戏控制器	否
3	惠州市威斯科技有限公司	361.13	17.79%	否	游戏控制器	否
4	浙江王氏电器有限公司	62.93	3.10%	否	创新消费电子	是
5	仙桃科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61	0.97%	否	创新消费电子	是
合计		1,974.33	97.25%	-	-	-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全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占 主线总采购 的比例	是否和发 行人存在 关联关系	主要涉及 产品	是否为当 年度新增 供应商
1	北海市瑞晟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1,319.36	61.92%	否	游戏耳机/ 游戏控制器	否
2	东莞市富悦达电 子有限公司	497.52	23.35%	否	游戏耳机/ 游戏控制器	否
3	惠州市威斯科技 有限公司	241.27	11.32%	否	游戏控制器	否
4	深圳市普达微高 新科技有限公司	35.15	1.65%	否	游戏耳机	否
5	仙桃科利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	17.34	0.81%	否	创新消费电 子	是
合计		2,110.64	99.05%	-	-	-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全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占 主线总采购 的比例	是否和发 行人存在 关联关系	主要涉及 产品	是否为当 年度新增 供应商
1	东莞市富悦达电 子有限公司	461.43	28.86%	否	游戏耳机/ 游戏控制器	否
2	北海市瑞晟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336.63	21.05%	否	游戏耳机/ 游戏控制器	是
3	赣州德衡电子有 限公司	301.59	18.86%	否	游戏耳机/ 游戏控制器	否
4	惠州市威斯科技 有限公司	279.38	17.47%	否	游戏耳机/ 游戏控制器	否
5	深圳市伊休科技 有限公司	67.86	4.24%	否	游戏耳机/ 游戏控制器	否
合计		1,446.89	90.48%	-	-	-

2021 年，公司向浙江王氏电器有限公司主要采购个人护理产品的充电线，随着公司个人护理产品销售金额上升，公司向浙江王氏电器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上升。

(3) 单价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线采购单价变化因素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数 量占比	单价	采购数 量占比	单价	采购数 量占比	单价
游戏耳机双耳主线	34.08%	4.15	35.20%	3.72	33.20%	2.52
游戏耳机单耳主线	0.46%	1.65	9.19%	1.59	6.27%	1.52
游戏控制器主线	39.68%	3.80	35.03%	3.47	52.08%	3.14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数量占比	单价	采购数量占比	单价	采购数量占比	单价
智能监护器主线	15.34%	0.29	18.06%	0.35	2.22%	0.26
其他主线	10.44%	1.47	2.52%	1.90	6.23%	2.77
主线汇总	100.00%	3.13	100.00%	2.78	100.00%	2.75

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主要耳机客户 PDP 对产品结构进行调整，老款耳机产品占比降低，而新款耳机定位偏向中高端，在主线长度及材质上进行了调整，从而导致主线采购单价上升。2021 年，公司主线产品单价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受铜等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影响，供应商与公司协商调整价格。

6、塑胶件采购金额及占比、主要供应商及单价分析

（1）采购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各类塑胶件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游戏控制器塑胶件	2,412.19	33.88%	2,215.65	40.61%	2,371.47	60.79%
游戏耳机塑胶件	1,239.00	17.40%	1,257.77	23.05%	914.91	23.45%
游戏机塑胶件	5.04	0.07%	22.70	0.42%	216.46	5.55%
智能监护器塑胶件	1,162.52	16.33%	1,230.86	22.56%	93.01	2.38%
其他塑胶件	1,322.73	18.58%	241.66	4.42%	112.77	2.89%
塑胶原料	977.78	13.74%	487.94	8.94%	192.70	4.94%
合计	7,119.26	100.00%	5,456.59	100.00%	3,901.33	100.00%

塑胶件属于发行人各类产品均使用的结构性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塑胶件采购金额分别为 3,901.33 万元、5,456.59 万元及 7,119.2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塑胶件采购金额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所致，其结构性变化与公司收入结构基本保持一致。

（2）主要供应商

各报告期，公司塑胶件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全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占 塑胶件总采 购的比例	是否和 发行人 存在关 联关系	主要涉及 产品	是否为当 年度新增 供应商
1	深圳市璟灏科技有 限公司	1,172.80	16.47%	否	游戏控制器	否
2	东莞市禄达塑胶电 子有限公司	1,068.73	15.01%	否	智能监护器	否
3	深圳市威雅莉科技 有限公司	554.44	7.79%	否	游戏控制器	否
4	深圳市搏丰塑胶制 品有限公司	507.29	7.13%	否	游戏控制器	否
5	深圳市心同心模具 塑胶有限公司	422.58	5.94%	否	游戏控制器 /游戏耳机	否
	合计	3,725.84	52.33%	-	-	-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全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占 塑胶件总采 购的比例	是否和 发行人 存在关 联关系	主要涉及 产品	是否为当 年度新增 供应商
1	东莞市禄达塑胶电 子有限公司	1,122.91	20.58%	否	智能监护器	否
2	深圳市璟灏科技有 限公司	922.88	16.91%	否	游戏控制器 /游戏耳机	否
3	深圳市心同心模具 塑胶有限公司	470.89	8.63%	否	游戏控制器 /游戏耳机	否
4	深圳市搏丰塑胶制 品有限公司	435.77	7.99%	否	游戏控制器 /游戏耳机	否
5	东莞市兆源塑胶五 金有限公司	434.31	7.96%	否	游戏控制器 /游戏耳机	否
	合计	3,386.76	62.07%	-	-	-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全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占 塑胶件总采 购的比例	是否和 发行人 存在关 联关系	主要涉及 产品	是否为当 年度新增 供应商
1	深圳市璟灏科技有 限公司	876.18	22.46%	否	游戏控制器 /游戏耳机	否
2	深圳市威雅莉科技 有限公司	612.45	15.70%	否	游戏控制器	否
3	东莞市兆源塑胶五 金有限公司	401.14	10.28%	否	游戏控制器 /游戏耳机	否
4	深圳市心同心模具 塑胶有限公司	398.52	10.21%	否	游戏控制器 /游戏耳机	否
5	深圳市资江塑胶模 具有限公司	301.89	7.74%	否	游戏控制器	否

合计	2,590.18	66.39%	-	-	-
----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塑胶类供应商基本保持稳定。其中，2020 年，东莞市禄达塑胶电子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塑胶类第一大供应商，主要系发行人向其采购智能监护器所用塑胶件，与发行人智能监护器销售情况一致。

（3）单价分析

发行人塑胶件购单价变化因素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数量占比	单价	采购数量占比	单价	采购数量占比	单价
游戏控制器塑胶件	54.14%	0.32	58.08%	0.30	68.74%	0.30
游戏耳机塑胶件	23.54%	0.38	29.70%	0.33	25.65%	0.31
迷你游戏机塑胶件	0.01%	3.48	0.26%	0.69	2.26%	0.82
智能监护器塑胶件	8.95%	0.94	9.01%	1.07	0.57%	1.41
其他塑胶件	12.87%	0.74	2.71%	0.71	2.67%	0.37
塑胶原料	0.49%	14.42	0.27%	14.33	0.13%	12.54
合计	100.00%	0.52	100.00%	0.43	100.00%	0.33
合计（剔除塑胶原料）	-	0.45	-	0.39	-	0.32

报告期内，发行人塑胶件采购价格基本保持稳定，其中迷你游戏机及智能监护器所用的塑胶件采购单价波动较大，主要系个别年份销量较小，采购结构存在一定波动。

7、彩盒采购金额及占比、主要供应商及单价分析

（1）采购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各类彩盒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游戏控制器彩盒	691.53	42.07%	578.56	45.72%	537.67	54.87%
游戏耳机彩盒	476.95	29.02%	533.60	42.17%	363.86	37.13%
迷你游戏机彩盒	2.07	0.13%	4.83	0.38%	46.46	4.74%
智能监护器彩盒	114.73	6.98%	112.01	8.85%	4.18	0.43%
其他彩盒	358.34	21.80%	36.37	2.87%	27.78	2.83%
合计	1,643.61	100.00%	1,265.38	100.00%	979.94	100.00%

彩盒属于发行人各类主要产品均使用的外观包装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彩盒采购金额分别为 979.94 万元、1,265.38 万元和 1,643.61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彩盒类采购金额逐年上升，与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波动一致。

(2) 主要供应商

各报告期，公司彩盒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全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占 彩盒总采购 的比例	是否和 发行人 存在关 联关系	主要涉及 产品	是否为当 年度新增 供应商
1	深圳市欣海洋印刷有限公司	1,112.21	67.67%	否	游戏控制器/ 游戏耳机/智 能监护器	否
2	深圳市和兴印刷发展有限公司	156.88	9.54%	否	游戏耳机	否
3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6.48	8.91%	否	创新消费电子	否
4	惠州市丰瑞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93.61	5.70%	否	创新消费电子	否
5	广东南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2.66	5.64%	否	创新消费电子	是
	合计	1,601.84	97.46%	-	-	-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全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占 彩盒总采购 的比例	是否和 发行人 存在关 联关系	主要涉及 产品	是否为当 年度新增 供应商
1	深圳市欣海洋印刷有限公司	1,145.01	90.49%	否	游戏控制器/ 游戏耳机	否
2	华铭彩印(深圳)有限公司	55.87	4.42%	否	游戏耳机	否
3	深圳市和兴印刷发展有限公司	19.13	1.51%	否	游戏耳机	否
4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64	1.16%	否	创新消费电子	否
5	惠州市丰瑞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12.76	1.01%	否	创新消费电子	否
	合计	1,247.41	98.59%	-	-	-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全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占 彩盒总采购 的比例	是否和 发行人 存在关 联关系	主要涉及产品	是否为当 年度新增 供应商

1	深圳市欣海洋印刷有限公司	941.31	96.06%	否	游戏控制器/游戏耳机	否
2	华铭彩印(深圳)有限公司	12.61	1.29%	否	游戏耳机	是
3	辉图印刷(深圳)有限公司	9.58	0.98%	否	游戏耳机	否
4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3	0.89%	否	创新消费电子	是
5	深圳市兴恒晖彩盒纸品有限公司	4.21	0.43%	否	游戏控制器	否
合计		976.44	99.64%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彩盒供应商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公司向广东南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要采购个人护理产品的彩盒。随着公司个人护理产品销售金额上升，公司根据供应商交期情况，增加了个人护理产品的彩盒类供应商。

(3) 单价分析

发行人彩盒采购单价变化因素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数量占比	单价	采购数量占比	单价	采购数量占比	单价
游戏控制器彩盒	35.63%	1.99	36.05%	1.58	40.71%	1.46
其中：PET	3.08%	0.20	5.98%	0.24	7.25%	0.14
剔除 PET 后	32.55%	2.16	30.07%	1.84	33.47%	1.75
游戏耳机彩盒	43.07%	1.13	56.18%	0.93	53.81%	0.75
其中：PET	20.84%	0.10	27.75%	0.07	34.21%	0.14
剔除 PET 后	22.23%	2.10	28.43%	1.78	19.60%	1.80
迷你游戏机彩盒	0.03%	6.90	0.09%	5.32	1.97%	2.61
智能监护器彩盒	4.92%	2.39	5.02%	2.19	0.26%	1.76
其他彩盒	16.35%	2.25	2.66%	1.34	3.24%	0.97
合计	100.00%	1.68	100.00%	1.24	100.00%	1.08

报告期内，公司彩盒材料包括彩盒包装和 PET 类材料，其中 PET 类材料主要为彩盒提手，具有单价低数量多的特点，除去该类材料的影响后，发行人彩盒单价整体保持稳定。其中，发行人智能监护器 2020 年及 2021 年包装单价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智能监护器双摄像头套装占比增加，由于双摄像头套装产品体积较大，导致彩盒单价有所上升；2020 年，迷你游戏机彩盒单价上升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 2020 年，迷你游戏机彩盒采购总量较小，且其中的 SNK 摇杆游戏机

包装盒占比较高，而 SNK 摇杆游戏机体积较大，单位包装成本较高。2021 年，发行人游戏控制器彩盒、游戏耳机彩盒和其他彩盒单价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产品结构变化所致，其中游戏控制器中的 PC 系列精英手柄和高端手机游戏控制器、游戏耳机中向 Bigben 销售的双耳耳机、其他产品中的电动牙刷和迷你冲牙器等产品销售占比上升，该等产品采用了较高价的包装方案，如天地盖盒、书形盒等，导致彩盒采购单价有所上升。

8、垫类采购金额及占比、主要供应商及单价分析

（1）采购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各类垫类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耳套	1,395.91	73.16%	1,544.60	84.14%	866.90	90.06%
硅胶	377.11	19.76%	190.91	10.40%	46.57	4.84%
EVA	18.64	0.98%	29.77	1.62%	16.02	1.66%
3M 胶 1	12.07	0.63%	9.57	0.52%	10.84	1.13%
3M 胶 2	3.69	0.19%	4.98	0.27%	1.87	0.19%
其他	100.62	5.27%	55.87	3.04%	20.36	2.12%
合计	1,908.04	100.00%	1,835.70	100.00%	962.5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垫类材料主要为游戏耳机使用的耳套海绵和头戴海绵等。报告期内，该类产品的采购金额与发行人游戏耳机销售趋势相一致。

（2）主要供应商

各报告期，公司垫类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全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占 垫类总采购 的比例	是否和 发行人 存在关 联关系	主要涉及产品	是否为当 年度新增 供应商
1	东莞市盛扬电子有限公司	1,243.82	65.19%	否	游戏耳机	否
2	东莞市哲辉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147.03	7.71%	否	游戏耳机	否
3	深圳市业盛达硅胶有限公司	69.21	3.63%	否	智能监护器	否
4	东莞市禄达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68.84	3.61%	否	智能监护器	否

5	东莞市科鑫硅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44.93	2.35%	否	游戏控制器	否
合计		1,573.83	82.48%	-	-	-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全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占 垫类总采购 的比例	是否和 发行人 存在关 联关系	主要涉及产品	是否为当 年度新增 供应商
1	东莞市盛扬电子有限公司	1,552.06	84.55%	否	游戏耳机	否
2	东莞市禄达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96.72	5.27%	否	智能监护器	否
3	深圳市金利优科技有限公司	71.60	3.90%	否	游戏耳机	否
4	深圳市业盛达硅胶有限公司	39.84	2.17%	否	游戏耳机	否
5	深圳市精微纳米橡塑有限公司	11.60	0.63%	否	游戏控制器	否
合计		1,771.82	96.52%	-	-	-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全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占 垫类总采购 的比例	是否和 发行人 存在关 联关系	主要涉及产品	是否为当 年度新增 供应商
1	东莞市盛扬电子有限公司	607.86	63.15%	否	游戏耳机	否
2	东莞洋京实业有限公司	262.58	27.17%	否	游戏耳机	否
3	深圳市金利优科技有限公司	50.20	5.21%	否	游戏耳机	否
4	天津深乐科技有限公司	12.15	1.26%	否	迷你游戏机	是
5	深圳市业盛达硅胶有限公司	8.55	0.89%	否	游戏耳机	是
合计		941.34	97.69%	-	-	-

报告期内，公司垫类供应商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东莞市哲辉海绵制品有限公司进入公司垫类前五大供应商，主要原因系公司尝试优化耳机产品成本，就部分型号产品所用耳棉引入了单价较低的供应商。2021 年，东莞市科鑫硅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进入公司垫类前五大供应商，主要原因系公司部分新款游戏控制器使用了硅胶面盖，导致公司向东莞市科鑫硅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上升。

(3) 单价分析

发行人垫类材料采购单价变化因素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数量占比	单价	采购数量占比	单价	采购数量占比	单价
耳机海绵	11.89%	1.86	19.70%	1.54	23.69%	1.44
硅胶	40.36%	0.15	27.10%	0.14	32.83%	0.06
EVA	12.38%	0.02	18.46%	0.03	19.81%	0.03
3M 胶 1	2.16%	0.09	2.13%	0.09	4.31%	0.10
3M 胶 2	4.71%	0.01	7.90%	0.01	5.92%	0.01
其他	28.50%	0.06	24.72%	0.04	13.43%	0.06
合计	100.00%	0.31	100.00%	0.36	100.00%	0.38

报告期内，发行人垫类材料采购价格逐年下降系受其他项中的低价值物料的影响。但发行人采购垫类材料主要为游戏耳机的耳机海绵，其采购单价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一般情形下，耳机分为耳套海绵及头戴海绵，耳套海绵单价要高于头戴海绵。报告期内，发行人双耳耳机销售占比上升，导致耳套海绵采购比例增大，从而提升耳机海绵的采购单价。2020 年，发行人硅胶采购价格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 2020 年，发行人硅胶材料为智能监护器的硅胶按键，采购单价较其过往主要采购硅胶垫。2021 年，耳机海绵单价较 2020 年上升 20.78%，一方面系受相关原材料价格上升的影响，另一方面系发行人向 Bigben 销售的双耳耳机使用了高弹性耳棉，同时在耳棉中增加了丝印效果，采购单价较高。随着 Bigben 双耳耳机的销售占比有所上升，导致采购单价有所上升。

9、电池采购金额及占比、主要供应商及单价分析

（1）采购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各类电池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游戏控制器电池	757.33	36.18%	878.42	48.55%	547.06	76.51%
智能监护器电池	930.24	44.44%	751.27	41.52%	73.54	10.29%
其他	405.45	19.37%	179.82	9.93%	94.38	13.20%
合计	2,093.02	100.00%	1,809.52	100.00%	714.98	100.00%

发行人电池主要用于游戏控制器及智能监护器，其中使用电池的游戏控制器

为无线游戏控制器。报告期内，发行人电池采购金额分别为 714.98 万元、1,809.52 万元和 2,093.02 万元。2020 年，公司电池采购金额较 2019 年上升幅度较大，一方面系发行人于 2019 年底拓展了智能监护器，该类产品于 2019 年底开始量产；另一方面系发行人 Switch 系列标准无线手柄和 PS 系列精英手柄销售占比上升。

（2）主要供应商

各报告期，公司电池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全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占 电池总采购 的比例	是否和 发行人 存在关 联关系	主要涉及产品	是否为当 年度新增 供应商
1	惠州市伟江实业有限公司	607.56	29.03%	否	智能监护器	否
2	宇恒电池有限公司	362.74	17.33%	否	创新消费电子	否
3	深圳市裕铭达科技有限公司	346.37	16.55%	否	游戏控制器	否
4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6.22	12.72%	否	游戏控制器	否
5	Amperex Technology Limited	195.30	9.33%	否	智能监护器	否
	合计	1,778.19	84.96%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全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占 电池总采购 的比例	是否和 发行人 存在关 联关系	主要涉及产品	是否为当 年度新增 供应商
1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2.64	32.20%	否	游戏控制器	否
2	Amperex Technology Limited	422.78	23.37%	否	智能监护器	否
3	深圳市裕铭达科技有限公司	232.14	12.83%	否	游戏控制器	否
4	中山天贸电池有限公司	194.29	10.74%	否	智能监护器	否
5	惠州市伟江实业有限公司	134.21	7.42%	否	智能监护器	是
	合计	1,566.06	86.55%	-	-	-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全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占 电池总采购 的比例	是否和 发行人 存在关 联关系	主要涉及产品	是否为当 年度新增 供应商

1	深圳市裕铭达科技有限公司	236.10	33.02%	否	游戏控制器	否
2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3.61	22.88%	否	游戏控制器	是
3	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	142.90	19.99%	否	游戏控制器	否
4	惠州市竣泰科技有限公司	83.71	11.71%	否	创新消费电子	是
5	Amperex Technology Limited	73.32	10.25%	否	智能监护器	是
合计		699.64	97.85%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池供应商基本保持稳定，相关变动主要系发行人产品结构变化所致。其中，2019 年，Amperex Technology Limited 进入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主要系发行人向其采购智能监护器所用电池。随着智能监护器销量上升，发行人向其采购的金额逐年上升。2021 年，由于 Amperex Technology Limited 方面的交期等因素，公司部分智能监护器电池转向从采购惠州市伟江实业有限公司，导致向惠州市伟江实业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上升幅度较大。

（3）单价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池采购单价变化因素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数量占比	单价	采购数量占比	单价	采购数量占比	单价
游戏控制器电池	48.67%	6.23	62.07%	6.69	75.14%	6.57
智能监护器电池	21.31%	17.46	23.39%	15.19	3.70%	17.94
其他电池	30.02%	5.40	14.55%	5.84	21.16%	4.03
合计	100.00%	8.37	100.00%	8.56	100.00%	6.45

2018-2020 年，发行人电池采购单价逐年上升，一方面系 2019 年末，公司切入智能监护器市场，该类产品需要内置较大容量的电池包；另一方面系 2018 年，发行人部分旧款 PC 系列游戏手柄搭配了普通 7 号碱性电池，该等电池单价远低于常规的聚合物电池。

（二）发行人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或同行业公司公开数据的差异情况，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公司采购的各类原材料规格型号品类众多，电子产品行业技术迭代升级较快，并且主要为满足特定功能需要特定的定制化生产，无公开市场价格及相关价格指

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情况与同行业或类似行业公开数据对比情况及采购价格如下：

1、IC 采购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 IC 主要为主控 IC、射频模组及射频芯片等，种类众多，以定制品为主。由于发行人可比公司未披露报告期内的 IC 采购单价情况，发行人以部分消费电子制造企业对外采购 IC 电子件的单价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奥尼电子	电脑外置摄像头、行车记录仪、蓝牙耳机等	未披露	未披露	2.74	-24.73%	3.64
影石创新	全景智能相机	未披露	未披露	9.07	-9.57%	10.03
显盈科技	计算机、通信和消费电子（3C）周边产品	未披露	未披露	2.44	11.93%	2.18
亿道信息	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及其他智能硬件等电子设备	未披露	未披露	0.66	-1.49%	0.67
安联锐视	安防视频监控产品	未披露	未披露	2.80	-16.42%	3.35
平均值	-	-	-	3.54	-10.87%	3.97
发行人	-	2.13	51.06%	1.41	-28.79%	1.98

由于上述公司均涉及消费电子产品的制造，但各家具体产品及结构变化存在一定差异，对 IC 电子件的要求存在一定差异，从而导致发行人 IC 电子件的采购单价与前述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 IC 件采购较为分散，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产品种类较多，所采购 IC 件品种繁多，各类别采购金额占比较小。发行人选取了报告期内部分 IC 型号件采购单价与第三方报价进行对比。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型号 IC 件采购价格与外部询价存在一定差异，差异率基本在 20%以内。部分型号 IC 件采购价格与外部询价的差异率超过 20%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外部询价为时点价格，而发行人采购价格为年度平均价格，由于 IC 件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两者之间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 IC 件采购价格公允。

2、LCD 采购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 LCD 主要为各类产品所使用的显示屏，在尺寸方面存在定制要求，属于定制产品。由于发行人可比公司未披露报告期内的 LCD 采购单价情况，发行人以部分消费电子制造企业对外采购 LCD 的单价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亿道信息	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及其他智能硬件等电子设备	未披露	未披露	44.98	22.96%	36.58
奥尼电子	电脑外置摄像头、行车记录仪、蓝牙耳机等	未披露	未披露	15.78	12.31%	14.05
华勤技术	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穿戴、AIoT 产品及服务器等智能硬件产品	未披露	未披露	107.35	9.81%	97.76
平均值		-	-	56.04	13.29%	49.46
发行人		56.32	131.77%	24.30	-28.36%	33.92

报告期内，发行人 LCD 采购单价波动主要系产品结构性影响所致。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涉及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数量占比	单价	采购数量占比	单价	采购数量占比	单价
LCD 汇总	-	100.00%	56.32	100.00%	24.30	100.00%	33.92
其中：3.5 寸	迷你游戏机	-	-	-	-	77.47%	35.86
4.3 寸	智能监护器	15.65%	54.25	49.19%	21.93	13.40%	21.66
5.0 寸	智能监护器	84.18%	56.75	39.63%	32.94	8.04%	36.08

剔除产品结构性影响，发行人采购用于迷你游戏机和智能监护器的 LCD 单价稳定。其中，2020 年，前述公司 LCD 采购单价上升，与发行人存在差异，主要系发行人根据客户提供的生产计划在 LCD 市场上涨前对 LCD 进行了一定数量备货。

发行人选取了报告期内主要 LCD 型号件采购单价与第三方报价进行对比。2019-2020 年，发行人 LCD 采购较为集中，且采购价格与第三方报价差异率在 10%以内，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 LCD 采购价格公允。2021 年上半年，发行

人与维展电子于 2020 年签订的关于 4.3 寸及 5 寸 LCD 采购合同完成交付，发行人与维展电子重新签订相关采购协议，受 2021 年上半年 LCD 市场价格快速上涨的影响，重新约定价格较前期采购协议约定价格有较为明显的增长，使得发行人向维展电子采购 LCD 价格较前期快速上升幅度较大。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采购 4.3 插件 LCD 单价低于 4.3 焊接 LCD 单价，采购 5.0 插件 LCD 单价低于 5.0 焊接 LCD 单价，主要原因为：发行人虽然于 2021 年上半年重新与维展电子签订采购协议重新约定采购价格，但上述物料中部分为早期按 2020 年签订的采购协议约定项下的采购，相关采购价格系 2020 年所定，2021 年采购的 4.3 插件 LCD 及 5.0 插件 LCD 属于 2020 年采购协议下的比例相对更高。发行人与维展电子签订的原采购协议到期后，2021 年上半年与维展电子重新协商定价，并在期中进行了第三方询价，询价价格与当年度实际签订的合同价格差距不超过 15%，不存在显著高于或低于第三方询价的情形，采购价格公允。

3、PCB 板采购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 PCB 板根据发行人自身产品方案进行设计、生产，主要为定制产品。由于发行人可比公司未披露报告期内的 PCB 板采购单价情况，发行人以部分消费电子制造企业对外采购 PCB 板的单价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奥尼电子	电脑外置摄像头、行车记录仪、蓝牙耳机等	未披露	未披露	1.30	-16.13%	1.55
显盈科技	计算机、通信和消费电子（3C）周边产品	未披露	未披露	1.35	3.85%	1.30
安联锐视	安防视频监控产品	未披露	未披露	1.55	-10.40%	1.73
平均值	-	-	-	1.40	-7.56%	1.53
发行人	-	1.22	50.62%	0.81	-1.95%	0.82

报告期内，由于上述公司均涉及消费电子产品的制造，但各家具体产品及结构变化存在一定差异，PCB 板的规格、设计及采购结构存在差异。因此，发行人采购单价与前述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 PCB 板采购较为分散，主要系发行人各型号的电路方案存在差异，且单个型号一般使用多块 PCB 板，从而导致单一品类的 PCB 板采购

金额较小；发行人选取了报告期内部分 PCB 型号件采购单价与第三方报价进行对比。报告期内，发行人 PCB 板主要品号的采购价格与第三方报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4、喇叭采购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喇叭主要为标准产品。除朝阳科技外，由于发行人可比公司未披露报告期内的喇叭采购单价情况，发行人以部分消费电子制造企业对外采购喇叭的单价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朝阳科技	耳机和电声产品配件等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1.28
奥尼电子	电脑外置摄像头、行车记录仪、蓝牙耳机等	未披露	未披露	0.96	-41.10%	1.63
英力股份	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7.56
平均值	-	-	-	0.96	-72.49%	3.49
发行人	-	1.64	13.10%	1.45	-7.74%	1.57

报告期内，发行人喇叭采购单价趋势与前述企业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喇叭采购较为集中。发行人选取了报告期内主要喇叭型号件采购单价与第三方报价进行对比。2020 年度，部分咪头型号采购价格与外部询价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外部询价系打样阶段所提供的报价，由于样品量小，采购单价更高。除此之外，发行人主要品号的采购价格与第三方报价的差异率在 20%以内，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喇叭采购价格公允。

5、主线采购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主线主要为游戏控制器及游戏耳机所使用的连接线，在线材材料和长度方面存在定制要求，属于定制产品。由于发行人可比公司未披露报告期内的线材采购单价情况，发行人以部分消费电子制造企业对外采购线材的单价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和宏股份	连接类产品、电源类产品、音频类产品	未披露	未披露	7.28	-22.47%	9.39
奥尼电子	电脑外置摄像头、行车记录仪、蓝牙耳机等	未披露	未披露	2.21	31.55%	1.68
安联锐视	安防视频监控产品	未披露	未披露	1.82	-6.67%	1.95
亿道信息	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及其他智能硬件等电子设备	未披露	未披露	1.81	-9.50%	2.00
信音电子	应用于笔记本电脑、消费电子和汽车等领域的连接器	0.77	22.22%	0.63	75.00%	0.36
豪江智能	线性驱动产品	3.57	-8.76%	3.92	-5.95%	4.17
平均值	-	-	-	2.95	-9.62%	3.26
发行人	-	3.13	12.59%	2.78	1.27%	2.75

线材采购单价因素较多，包括长度、材料等。报告期内，各企业产品存在差异、所用线材亦存在差异，因此，发行人采购单价与前述公司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主线采购单价主要系发行人产品迭代、所采用主线规格不同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线采购较为分散，主要系发行人多数产品型号涉及多条主线，且各产品型号单独建立品号核算，从而导致单一品类的主线采购金额较小；发行人选取了报告期内部分主线型号件采购单价与第三方报价进行对比。报告期内，发行人主线主要品号的采购价格与第三方报价的差异率在 10%以内，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主线采购价格公允。

6、塑胶件采购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塑胶件主要为各类产品所使用的结构件，其尺寸，外形及颜色均需根据发行人产品结构定制，主要为定制产品。除朝阳科技外，由于发行人可比公司未披露报告期内的塑胶件采购单价情况。发行人以部分消费电子制造企业对外采购塑胶件的单价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朝阳科技	耳机和电声产品配件等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0.32
奥尼电子	电脑外置摄像头、行车记录仪、蓝牙耳机等	未披露	未披露	0.49	-22.85%	0.64
博菱电器	食品加工机、搅拌机等小家电产品	未披露	未披露	0.51	-10.53%	0.57
平均值	-	-	-	0.50	-1.96%	0.51
发行人	-	0.45	15.38%	0.39	21.02%	0.32

塑胶件主要为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不同产品的结构存在较大差异，因此，与发行人的塑胶件采购单价之间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塑胶件采购较为分散，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塑胶件为各类产品所使用的结构件。发行人选取了报告期内部分塑胶型号件采购单价与第三方报价进行对比。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消费电子产品，单一产品型号涉及众多类型的塑胶件，从而导致单一品类的塑胶件采购金额较小。2018 年度，塑胶件“2786\左耳叉”采购单价较外部询价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报价方所报价格包含了开模相关费用。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塑胶件主要品号的采购价格与第三方报价的差异率基本在 10%以内，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塑胶件采购价格公允。

7、彩盒采购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彩盒主要为各类产品的外包装盒，根据发行人外包装产品专门印制，属于定制产品。由于发行人可比公司未披露报告期内的采购单价情况。发行人以部分消费电子制造企业对包材的单价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安联锐视	安防视频监控产品	未披露	未披露	0.40	-11.11%	0.45
奥尼电子	电脑外置摄像头、行车记录仪、蓝牙耳机等	未披露	未披露	0.31	-38.86%	0.51
信音电子	应用于笔记本电脑、消费电子和汽车等领域的连接器	1.15	5.50%	1.09	-14.17%	1.27
博菱电器	食品加工机、搅拌机等小家电产品	未披露	未披露	0.46	-9.80%	0.51
平均值	-	-	-	0.57	-17.52%	0.69
发行人（彩盒）	-	1.68	35.48%	1.24	14.70%	1.08

发行人 (包材类)	-	0.42	-40.85%	0.71	-7.79%	0.77
--------------	---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彩盒单价高于前述公司，主要系发行人彩盒类采购仅包含包装盒及 PET 挂钩等，未包含其他包材。如考虑其他包材，发行人包材类采购价格与前述公司基本一致，差异主要系各类产品结构及所选用包装方案存在差异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彩盒采购较为分散，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细分产品型号较多，不同产品型号采用不同的包装方案，从而导致单一品类的彩盒采购金额较小。发行人选取了报告期内部分塑胶型号件采购单价与第三方报价进行对比。2019 年度，发行人“彩盒挂钩\8258C”采购单价较外部询价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报价方的产品牢固性更强，报价更高。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彩盒主要品号的采购价格与第三方报价的差异率在 10%以内，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彩盒采购价格公允。

8、垫类采购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垫类主要为根据发行人耳机产品而定制的耳机头棉和耳棉，在尺寸方面存在定制要求，属于定制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垫类主要为游戏耳机所使用的耳套海绵、头带海绵等。报告期内，暂无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该类材料的采购单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垫类主要为耳机耳棉和头棉，采购较为集中；发行人选取了报告期内部分垫类型号件采购单价与第三方报价进行对比。报告期内，发行人垫类主要品号的采购价格与第三方报价的差异率基本在 10%以内，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垫类采购价格公允。

9、电池采购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池主要为游戏控制器及智能监护器所用的聚合物电池，主要为标准产品。由于发行人可比公司未披露报告期内的电池采购单价情况。发行人以部分消费电子制造企业对电池的单价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奥尼电子	电脑外置摄像头、行车记录仪、蓝牙耳机等	未披露	未披露	5.38	1.89%	5.28

华勤技术	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穿戴、AIoT 产品及服务器等智能硬件产品	未披露	未披露	40.96	1.76%	40.25
平均值	-	-	-	23.17	1.78%	22.77
发行人	-	8.37	-2.22%	8.56	32.57%	6.45

由于不同产品所用的电池不同，平均价格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电池采购单价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发行人产品结构差异所致。剔除结构性差异后，主要类型采购单价保持稳定，个别材料采购单价下降主要系因为相关采购量上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电池属于标准产品，采购较为集中；发行人选取了报告期内部分垫类型号件采购单价与第三方报价进行对比。2021 年，部分电池型号采购价格与外部询价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外部询价系打样阶段所提供的报价，而样品单的采购量较小，采购单价较高。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电池主要品号的采购价格与第三方报价的差异率基本在 10%以内，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电池采购价格公允。

五、说明福永长弘祥科技等外协厂商成立不久后发行人与其合作的背景、合理性，对比同类采购说明采购单价公允性

（一）合作背景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除福永长弘祥科技外，深圳市德雅盛实业有限公司、东莞市黄江东港奇丰电子加工厂、深圳市创兴祥智控有限公司及东莞市凤岗瑞祺工艺品厂存在成立不久后就与发行人合作的情况。上述外协厂商在成立之前具有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的前身，且合作时间较长。因此，其新主体承继了前身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关系，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主要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前身名称	前身成立时间	实际首次合作时间	外协加工内容	成立不久后就与发行人合作的原因
深圳市福永长弘祥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深圳市福永长弘祥电子有限公司	2013 年	2015 年	半成品加工裸机、组装	具有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的前身，后更换主体继续合作
深圳市德雅盛实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深圳市德雅盛电子有限公司	2016 年	2017 年	半成品加工裸机、组装	具有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的前身，后更换主体继续合作
东莞市黄江	2018 年	东莞市黄江	2011 年	2015 年	焊接、装	具有与公司存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前身名称	前身成立时间	实际首次合作时间	外协加工内容	成立不久后就与发行人合作的原因
东港奇丰电子加工厂（东莞市黄江镇梅塘社区田心村嘉宾路先豪工业园A3栋401A区）		东港奇丰电子加工厂（东莞市黄江镇田心村嘉宾路先豪工业园B栋4楼）			配、咪头加工	在业务往来的前身，后更换主体继续合作
深圳市创兴祥智控有限公司	2017年	深圳市创兴祥电子有限公司	2011年	2015年	裸机、组装半成品加工	具有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的前身，后更换主体继续合作
东莞市凤岗瑞祺工艺品厂	2018年	东莞市凤岗湘浔工艺品厂	2015年	2015年	表面处理	具有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的前身，后更换主体继续合作

注：首次合作时间源自发行人系统记录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外协供应供应商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3.03%、4.42% 和 5.07%，占比较低。其中向该等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外协加工费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主要加工内容	涉及工序
2021 年度				
深圳市福永长弘祥科技有限公司	290.85	0.64%	有线单耳机	线控焊接半成品
深圳市德雅盛实业有限公司	253.67	0.56%	有线手柄	焊接、组装半成品
东莞市黄江东港奇丰电子加工厂	125.15	0.27%	有线单耳机	咪头加工半成品
深圳市创兴祥智控有限公司	92.31	0.20%	有线手柄	焊接半成品
东莞市凤岗瑞祺工艺品厂	未交易	未交易	未交易	未交易
合计	761.98	1.67%	-	-
2020 年度				
深圳市福永长弘祥科技有限公司	505.09	1.38%	有线单耳机	线控焊接半成品
深圳市德雅盛实业有限公司	210.39	0.57%	有线手柄	焊接、组装半成品
东莞市黄江东港奇丰电子加工厂	138.06	0.38%	有线单耳机	咪头加工半成品
深圳市创兴祥智控有限公司	103.40	0.28%	有线手柄	焊接半成品
东莞市凤岗瑞祺工艺品厂	未交易	未交易	未交易	未交易
合计	956.94	2.61%	-	-

公司名称	外协加工 费金额	占营业成 本比例	主要加工 内容	涉及工序
2019 年度				
深圳市福永长弘祥科技有限公司	234.49	0.90%	有线单耳机	线控焊接半成品
深圳市德雅盛实业有限公司	99.30	0.38%	有线手柄	焊接、组装半成品
东莞市黄江东港奇丰电子加工厂	73.08	0.28%	有线单耳机	咪头加工半成品
深圳市创兴祥智控有限公司	33.12	0.13%	有线手柄	焊接、组装半成品
东莞市凤岗瑞祺工艺品厂	32.40	0.12%	面壳	加工半成品
合计	472.39	1.81%	-	-

(二) 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该等外协供应商采购公允性分析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加工类型	差异率	总额
深圳市福永长弘祥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 SWITCH 无线手柄	-4.02%	59.56
	加工 PS4 有线手柄-黑色 PCB	-9.00%	124.73
	加工 LVL40-PS4 有线双耳耳机	-4.55%	5.83
深圳市德雅盛实业有限公司	头戴加工\XBOX 系列\7382G	-4.67%	54.32
	裸机\XBOX 系列\7382G	-5.15%	34.37
	头戴加工\PS4 系列\2822H	-3.74%	23.47
东莞市黄江东港奇丰电子加工厂	耳唛半成品\PS4 系列\2836A	-7.69%	42.25
	加工半成品-咪头\XBOX 系列\7382F	-5.66%	30.42
	加工半成品-咪头\PS4 系列\2822E	-5.66%	18.58
深圳市创兴祥智控有限公司	半成品\非系列\0378	2.38%	37.57
	半成品\SWITCH 系列\7375-1934#00	-8.39%	7.99
	裸机\PS4 系列\2803	-8.39%	31.94
东莞市凤岗瑞祺工艺品厂	未交易	未交易	未交易
合计			471.03
占外协加工费的比重			20.45%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加工类型	差异率	总额
深圳市福永长弘祥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 Switch 无线手柄	-3.95%	147.07

	加工 PS4 有线手柄-黑色 PCB	-3.10%	123.99
	加工 LVL40-PS4 有线双耳耳机	-2.38%	48.82
深圳市德雅盛实业有限公司	头戴加工\PS4 系列\2822H	-3.74%	60.07
	头戴加工\XBOX 系列\7382H	-3.74%	49.02
	头戴加工\XBOX 系列\7382G	-6.54%	47.72
东莞市黄江东港奇丰电子加工厂	加工半成品-咪头\PS4 系列 \2822E	-3.85%	61.09
	加工半成品-咪头\PS4 系列 \2821E	-3.85%	35.42
	加工半成品-咪头\PS4 系列\7382F	-5.77%	27.71
深圳市创兴祥智控有限公司	加工半成品\非系列\0378	-3.53%	82.34
	加工裸机\PS4 系列\2793	-4.08%	6.77
	加工裸机\PS4 系列\2803	-7.04%	14.3
东莞市凤岗瑞祺工艺品厂	未交易	未交易	未交易
合计			704.32
占外协加工费的比重			43.40%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加工类型	差异率	总额（万元）
深圳市福永长弘祥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 PS4 有线手柄-黑色 PCB	-6.55%	70.64
	加工 PS4 蓝牙手柄-慧嘉智	-5.78%	35.95
	加工北通阿修罗 2 游戏有线手柄	-3.27%	34.13
深圳市德雅盛实业有限公司	加工半成品\PS4 系列\2801	-4.08%	38.32
	加工半成品\PS4 系列\2792	-5.65%	22.14
	加工半成品\PS4 系列\2826-带 3D 开关	-3.40%	12.38
东莞市黄江东港奇丰电子加工厂	加工半成品-咪头\PS4 系列\2822	-1.96%	28.83
	加工半成品-咪头\PS4 系列\2821	-1.96%	13.26
	加工半成品\PS4 系列\2767S	-8.11%	12.26
深圳市创兴祥智控有限公司	焊接半成品\PS4 系列\2821	-3.33%	13.64
	加工裸机\WII 系列\6686B	-6.57%	16.44
	加工裸机\WII 系列\6696J	-3.12%	3.05
东莞市凤岗瑞祺工艺	加工\2792\面壳	-3.70%	12.21
品厂	加工\2801\面壳	-5.71%	20.19
合计			333.44

占外协加工费的比重	42.04%
-----------	--------

注：发行人第三方报价为当年度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或非供应商的询价结果。

如上表所示，上述外协厂的采购价格与外部询价的差异率低于 10%，不存在显著高于或低于市场价格的情形，相关价格具备公允性。

六、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成品、半成品采购情况，如有，说明具体金额、对应产品、客户，销售毛利率与其他同类产品的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生产制造能力，主要以“对外采购、自行生产销售”的模式完成交易，仅存在少量委外加工，不存在直接对外采购成品或半成品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委外加工主要是有线单耳机、有线手柄等产品的焊接、组装及半成品加工，该等工序均为非关键、低附加值工序，不涉及关键生产工序和关键技术。报告期内，发行人委外加工费用分别为 793.24 万元、1,622.91 万元及 **2,303.40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03%、4.42%及 **5.07%**，费用金额及占比均较低。

七、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类、塑胶类等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是否存在较大波动，说明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一）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是否存在较大波动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类、塑胶类、五金类、包材类、线材、辅材类、垫类等，且各类原材料品类、型号、规格繁多，无行业公开的直接市场价格可作为对比基础。

针对不同类别产品，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单，当需要采购时，公司一般会向两家以上供应商进行询价以确定具体供货方，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到细分品号，报告期内，发行大部分具体料号采购单价保持稳定。

（二）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6.11%、79.24%和 **76.29%**，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规模及其变动具有决定性影响。

假设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不发生变动，当整体原材料价格上下浮动 5%、10%、15%时，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原材料价格下跌 15%	32.82%	8.54%	38.53%	8.05%	36.46%	7.83%
原材料价格下跌 10%	29.97%	5.69%	35.84%	5.36%	33.85%	5.22%
原材料价格下跌 5%	27.13%	2.85%	33.16%	2.68%	31.24%	2.61%
基准情况	24.28%	0.00%	30.48%	0.00%	28.63%	0.00%
原材料价格上涨 5%	21.43%	-2.85%	27.80%	-2.68%	26.02%	-2.61%
原材料价格上涨 10%	18.58%	-5.69%	25.12%	-5.36%	23.41%	-5.22%
原材料价格上涨 15%	15.74%	-8.54%	22.44%	-8.05%	20.80%	-7.83%

假设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不发生变动,当整体原材料价格上下浮动 5%、10%、15%时,净利润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净利润	变动	净利润	变动	净利润	变动
原材料价格下跌 15%	11,104.48	52.93%	12,196.16	35.32%	7,013.08	44.26%
原材料价格下跌 10%	9,823.39	35.29%	11,134.98	23.55%	6,295.82	29.51%
原材料价格下跌 5%	8,542.31	17.64%	10,073.81	11.77%	5,578.56	14.75%
基准情况	7,261.22	0.00%	9,012.64	0.00%	4,861.30	0.00%
原材料价格上涨 5%	5,980.13	-17.64%	7,951.47	-11.77%	4,144.04	-14.75%
原材料价格上涨 10%	4,699.05	-35.29%	6,890.30	-23.55%	3,426.78	-29.51%
原材料价格上涨 15%	3,417.96	-52.93%	5,829.12	-35.32%	2,709.52	-44.26%

近年来,受 5G、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半导体器件需求量上升影响,电子类原材料预计呈现上涨趋势。电子类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假设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不发生变动、按发行人采购结构测算,当电子类原材料价格上下浮动 5%、10%、15%时,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电子料价格下跌 15%	27.98%	3.70%	33.98%	3.50%	31.97%	3.34%
电子料价格下跌 10%	26.74%	2.47%	32.81%	2.33%	30.86%	2.23%
电子料价格下跌 5%	25.51%	1.23%	31.65%	1.17%	29.74%	1.11%
基准情况	24.28%	0.00%	30.48%	0.00%	28.63%	0.00%
电子料价格上涨 5%	23.04%	-1.23%	29.31%	-1.17%	27.51%	-1.11%
电子料价格上涨 10%	21.81%	-2.47%	28.15%	-2.33%	26.40%	-2.23%
电子料价格上涨 15%	20.58%	-3.70%	26.98%	-3.50%	25.28%	-3.34%

假设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不发生变动、按发行人采购结构测算,当电子类原材

料价格上下浮动 5%、10%、15%时，净利润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净利润	变动	净利润	变动	净利润	变动
电子料价格下跌 15%	8,925.35	22.92%	10,397.79	15.37%	5,779.68	18.89%
电子料价格下跌 10%	8,370.64	15.28%	9,936.07	10.25%	5,473.55	12.59%
电子料价格下跌 5%	7,815.93	7.64%	9,474.36	5.12%	5,167.43	6.30%
基准情况	7,261.22	0.00%	9,012.64	0.00%	4,861.30	0.00%
电子料价格上涨 5%	6,706.51	-7.64%	8,550.92	-5.12%	4,555.17	-6.30%
电子料价格上涨 10%	6,151.80	-15.28%	8,089.21	-10.25%	4,249.05	-12.59%
电子料价格上涨 15%	5,597.09	-22.92%	7,627.49	-15.37%	3,942.92	-18.89%

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于发行人盈利情况具有较大影响。虽然发行人各类原材料采购稳定，但近年来电子类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较大，预计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负面影响。但发行人亦具有较强的风险抵御能力，具体包括：（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主要根据制造成本并综合考虑数量、支付方式等因素确定交易价格，且其终端定价较其采购价格的溢价幅度较大，对于质量要求较高、对于价格敏感度较低。如发行人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可以协商与客户重新定价；（2）报告期内，发行人下游供应商较为分散，发行人可以自主选择供应商，对于供应商具有较强的管控能力和议价能力。

对于相关原材料风险，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五、财务风险”之“（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进行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子类、塑胶类、五金类等材料。原材料成本系公司生产成本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6.11%、79.24%和 **76.29%**。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应对，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

八、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产品 BOM 表，对部分原材料采购量、实际耗用量及理论耗用量进行对比分析，判断与相关产品当年的产量及销量是否一致；

2、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列表，分析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对原材料采购进行财务核查，结合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对毛利率变动影响；

3、获取并核查公司销售合同，查看相关价格调整机制，通过访谈及获取销售明细查看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实际调价执行情况；

4、选取报告期内各类原材料产品型号，与第三方报价进行对比，分析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5、查阅相关销售合同、访谈客户，了解客供材料的供应机制及发行人对于客供材料的管理机制；

6、访谈公司采购部外协业务负责人，了解其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及更换合作主体的原因；

7、访谈公司采购部负责人，了解期后原材料价格走势情况以及公司应对原材料涨价所采取的应对措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 Switch 控制器、PS 控制器、游戏耳机等各主要细分产品对 3D 遥感电位器、塑胶类半成品、LCD 显示屏等主要原材料或配件的理论耗用情况与实际耗用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量与耗用等基本匹配。

2、发行人五金类原材料采购金额逐期上升的趋势与整体采购、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系发行人电池类材料受产品结构影响，采购数量上升。

3、报告期内，发行人加密 IC、无线模组主要由客户提供，其数量与发行人的领用量和产品产量基本保持一致；相关材料的使用不存在违反与客户或终端客户约定使用的情形、不存在纠纷。

4、报告期内，IC、LCD 等各细分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采购单价波动主要系发行人产品结构变化所致；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

5、福永长弘祥科技等外协厂商成立之前具有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的前身，且合作时间较长，发行人相关该等厂商采购的价格与同类采购单价基本一致，具

有公允性。

6、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以“对外采购、自行生产销售”的模式完成交易，仅存在少量委外加工，不存在直接对外采购成品或半成品的情况。

7、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类、塑胶类等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稳定。虽然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影响较大，但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可抵御相关风险。

7.关于供应商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发行人电子类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39.18%、42.68%、43.51%，前五大供应商中电子类供应商合计采购占比为4.92%、20.09%、10.06%。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ZIGA、慧嘉智科技等中间商采购的情形。

（3）深圳市维展电子显示科技成立于2019年9月，10月开始与发行人交易，2020年发行人向维展电子采购LCD金额占同类采购的99.39%，金额为1,174.66万元；欣海洋成立于2013年12月，发行人与其2014年1月开始交易。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电子类供应商采购集中度是否发生明显变化及原因，主要电子类供应商及其他类别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报告期内同类原材料向不同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合理性，采购单价是否公允。

（2）说明报告期内向中间商采购的原材料的合计金额及占比、主要涉及供应商及采购金额、最终来源，向中间商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向原厂、中间商采购同类原材料的价格差异及差异原因。

（3）说明维展电子等公司成立不久和发行人合作或合作不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背景、报告期内具体交易情况、交易价格公允性；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业务规模是否与向发行人销售规模匹配。

（4）说明发行人与成立不久的维展电子合作以后，几乎全部LCD转向自该公司采购的合理性，对比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加说明向维展电子采购LCD的价格公允性。

（5）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成立不久即合作或开始合作即大额交易的供应商、外协厂商等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相关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外协厂商为发行人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电子类供应商采购集中度是否发生明显变化及原因，主要电子类供应商及其他类别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报告期内同类原材料向不同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合理性，采购单价是否公允

（一）报告期内电子类供应商采购集中度是否发生明显变化及原因，主要电子类供应商及其他类别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电子类物料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占该 类物料总体采 购比例	主要采购 内容	是否为新增 供应商
1	深圳市慧嘉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691.96	15.85%	IC	否
2	深圳市维展电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656.48	15.66%	LCD	否
3	不朽廊有限公司	1,191.58	7.02%	IC	否
4	东莞市华兴快捷电子有限公司	1,013.50	5.97%	PCB 板	否
5	东莞市森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6.05	5.93%	喇叭	否
合计		8,556.63	50.42%	-	-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占该 类物料总体采 购比例	主要采购 内容	是否为新增 供应商
1	深圳市慧嘉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174.52	15.28%	IC	否
2	东莞市华兴快捷电子有限公司	1,278.83	8.99%	PCB 板	否
3	深圳市维展电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174.66	8.25%	LCD	否
4	东莞市森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56.22	8.13%	喇叭	否
5	不朽廊有限公司	963.53	6.77%	IC	否
合计		6,747.77	47.42%	-	-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占该 类物料总体采 购比例	主要采购 内容	是否为新增 供应商
1	深圳市慧嘉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357.12	37.87%	IC	否
2	东莞市华兴快捷电子有限公司	975.33	11.00%	PCB 板	否

3	东莞市森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74.34	7.61%	喇叭	否
4	深圳市亚特联科技有限公司	394.54	4.45%	轻触开关	否
5	东莞福哥电子有限公司	373.96	4.22%	3D	否
合计		5,775.29	65.14%	-	-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电子类物料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分别为 65.14%、47.42% 及 51.46%。除部分新增供应商外，发行人电子类物料供应商整体保持稳定。由于发行人所生产产品细分品类较多，不同类别产品对于电子类物料需求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比例存在一定波动。

整体来看，报告期各期电子类物料前五大供应商**基本保持稳定**。深圳市维展电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次年便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主要系维展电子创始团队原已在 LCD 领域深耕多年，维展电子同深圳市汇益鑫科技有限公司共用一套团队，维展电子实际办公场所与汇益鑫一致。汇益鑫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电子零配件、电子元器件、液晶显示屏、电器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通讯产品的研发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2019 年，汇益鑫团队创立维展后，恰逢发行人正在寻找 LCD 替代供应商，竞争性商务谈判后发行人选择从维展电子处采购 LCD 屏幕。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全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 的比例	主要采购 内容	是否存 在关联 关系	涉及 产品	是否为新 增供应商
1	深圳市慧嘉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691.96	6.49%	电子类	否	游戏控制器/游戏耳机	否
2	深圳市维展电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656.48	6.40%	电子类	否	智能监护器	否
3	东莞市盛扬电子有限公司	1,338.25	3.23%	垫类	否	游戏耳机	否
4	深圳市欣海洋印刷有限公司	1,297.90	3.13%	包装材料	否	游戏控制器/游戏耳机	否
5	不朽廊有限公司	1,191.58	2.87%	电子类	否	智能监护器	否
合计		9,176.17	22.12%	-	-	-	-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全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 的比例	主要采购 内容	是否存 在关联 关系	涉及 产品	是否为新 增供应商
1	深圳市慧嘉智 科技有限公司 及其关联方	2,174.52	6.33%	电子类	否	游戏控 制器/游 戏耳机	否
2	东莞市盛扬电 子有限公司	1,572.31	4.58%	垫类	否	游戏 耳机	否
3	北海市瑞晟电 子科技有限 公司	1,341.82	3.91%	线材	否	游戏耳 机	否
4	深圳市欣海洋 印刷有限公司	1,297.42	3.78%	包装材料	否	游戏控 制器/游 戏耳机	否
5	东莞市华兴快 捷电子有限 公司	1,279.72	3.73%	电子类	否	游戏控 制器/游 戏耳机	否
合计		7,665.80	22.33%	-	-	-	-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全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 的比例	主要采购 内容	是否存 在关联 关系	涉及 产品	是否为新 增供应商
1	深圳市慧嘉智 科技有限公司 及其关联方	3,357.12	15.57%	电子类	否	游戏控 制器/游 戏耳机	否
2	深圳市欣海洋 印刷有限公司	1,002.40	4.65%	包装材料	否	游戏控 制器/游 戏耳机	否
3	东莞市华兴快 捷电子有限 公司	975.33	4.52%	电子类	否	游戏控 制器/游 戏耳机	否
4	深圳市璟灏科 技有限公司	878.06	4.07%	塑胶类	否	游戏控 制器/游 戏耳机	否
5	东莞市森亚电 子科技有限 公司	676.67	3.14%	喇叭	否	游戏耳 机	否
合计		6,889.58	31.95%	-	-	-	-

发行人各类物料主要供应商供应产品主要为各大类物料中细分品类物料，游戏外设终端市场需求变动导致发行人采购物料种类变化，进而使得各期主要供应商存在一定波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中除电子类物料供应商外，还包括垫类、喇叭、包材、线材等物料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其他各类原材料主要供应商的变动主要由发行人各期产品销售结构变动及部分物料切换供应商所

致。

（二）报告期内同类原材料向不同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合理性，采购单价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物料按照材料性质分类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细分品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子类	IC	6,545.99	16.71%	5,185.23	15.86%	3,694.89	17.79%
	LCD	2,678.69	6.84%	1,181.90	3.61%	346.21	1.67%
	PCB 板	2,366.43	6.04%	2,185.10	6.68%	1,264.12	6.09%
	喇叭	1,353.02	3.45%	1,596.95	4.88%	825.74	3.98%
	其他	4,020.61	10.26%	4,080.94	12.48%	2,734.99	13.17%
塑胶类	-	7,119.26	18.17%	5,456.59	16.69%	3,901.33	18.78%
五金类	电池	2,093.02	5.34%	1,809.52	5.53%	714.98	3.44%
	电位器	380.25	0.97%	380.16	1.16%	223.19	1.07%
	公母座	441.75	1.13%	527.30	1.61%	278.68	1.34%
	开关	629.57	1.61%	438.52	1.34%	561.59	2.70%
	五金件	630.34	1.61%	533.95	1.63%	387.64	1.87%
	其他	1,093.34	2.79%	678.56	2.07%	461.41	2.22%
包材类	彩盒	1,643.61	4.20%	1,265.38	3.87%	979.94	4.72%
	吸塑	782.01	2.00%	767.32	2.35%	522.17	2.51%
	纸箱	489.3	1.25%	398.16	1.22%	314.75	1.52%
	其他	374.81	0.96%	352.52	1.08%	221.36	1.07%
线材	主线	2,030.12	5.18%	2,130.83	6.52%	1,599.10	7.70%
	火牛	924.09	2.36%	732.41	2.24%	59.45	0.29%
	其他	99.64	0.25%	131.67	0.40%	88.71	0.43%
辅材类	-	584.85	1.49%	483.43	1.48%	390.56	1.88%
垫类	-	1,908.04	4.87%	1,835.70	5.61%	962.56	4.63%
其他	-	986.71	2.52%	550.62	1.68%	238.84	1.15%
合计	-	39,175.45	100%	32,702.76	100.00%	20,772.20	100.00%

注：电子类物料主要包括 3D 摇杆电位器、IC、LCD、PCB 等，塑胶类物料主要指塑胶类半成品及原材料，五金类物料主要包括电池、开关、线圈等，包材类物料主要包括纸箱、彩盒、说明书、吸塑等，线材主要包括各类排线、跳线及主线

1、发行人各期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发行人各期采购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对比详见本回复报告之“6、关于采购”之“四、说明 IC、LCD 等各细分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占比、主要供应商，量化分析说明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采购单价波动较大的原因；分析发行人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或同行业公司公开数据的差异情况，采购价格是否公允”之“（一）IC、LCD 等各细分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占比、主要供应商，量化分析说明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采购单价波动较大的原因”。

2、发行人各期主要原材料价格与市场价格或同行业公司公开数据的差异情况

发行人各期采购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对比详见本回复报告之“6、关于采购”之“四、说明 IC、LCD 等各细分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占比、主要供应商，量化分析说明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采购单价波动较大的原因；分析发行人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或同行业公司公开数据的差异情况，采购价格是否公允”之“（二）发行人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或同行业公司公开数据的差异情况，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3、发行人同类原材料向不同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原材料品类较多，不同品类下物料由于实现功能及应用场景不同，又可以细分至不同类别及不同型号。对于所有原材料，发行人均履行了询价程序并结合供应商资质、经营情况综合考虑采购方。由于发行人采购原材料物料型号较多，对于同一型号物料，发行人大多采用单一来源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细分到具体型号的材料，大多在履行询价程序后采用单一来源采购。同时，亦存在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情况，采购价格大多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差异主要系公司结合交货安排及产品性能考虑更换供应商。

二、说明报告期内向中间商采购的原材料的合计金额及占比、主要涉及供应商及采购金额、最终来源，向中间商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向原厂、中间商采购同类原材料的价格差异及差异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中间商采购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5,856.69 万元、7,536.69 万元及 8,860.58 万元，占总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27.16%、21.96%及 21.36%。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中间商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产品	最终来源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中间 商采购总额 的比例
1	深圳市慧嘉智 科技有限公司 及其关联方	蓝牙 IC、主控 IC、 射频功放 IC、LED 驱动 IC、协议 IC、 拓展 IC、陀螺仪 IC、 功放 IC、电源管理 IC 等	NORDIC、NUVOTON、 HJZ、SKYWORKS、 RDA、ONSEMI、松翰、 芯圣、博通、BOSOH、 英集芯等	2,691.96	30.38%
2	不朽廊有限公 司	主控 IC 等	安凯等	1,191.58	13.45%
3	深圳市迈信通 科技有限公司	电感、磁珠、二， 三极管、稳压 IC、 升压 IC、充电 IC 等	村田、顺络、美莱、 HT、岭芯微等	574.22	6.48%
4	深圳市裕达旺 科技有限公司	充电 IC、储存 IC、 稳压 IC、二极管、 三极管等	苏州纳芯威、TI 等	342.08	3.86%
5	Aiyatec Electronics Ltd.	射频开关 IC、主控 IC、功放 IC、放大 器 IC、驱动 IC 等 IC	笙科、建荣、富满、 Skyworks、硕呈等	340.09	3.84%
合计				5,139.93	58.01%
2020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产品	最终来源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中间 商采购总额 的比例
1	深圳市慧嘉智 科技有限公司 及其关联方	蓝牙 IC、主控 IC、 射频功放 IC、LED 驱动 IC、协议 IC、 拓展 IC、陀螺仪 IC、 功放 IC、电源管理 IC 等	NORDIC、 NUVOTON、HJZ、 SKYWORKS、 RDA、ONSEMI、 松翰、芯圣、博通、 BOSOH、英集芯等	2,174.52	28.85%
2	不朽廊有限公 司	主控 IC 等	安凯等	963.53	12.78%
3	深圳市迈信通 科技有限公司	电感、磁珠、二， 三极管、稳压 IC、 升压 IC、充电 IC 等	村田、顺络、美莱、 HT、岭芯微等	664.17	8.81%
4	深圳市兆廷鑫 科技有限公司	电容、电阻等	三星、国巨、村田、 旺诠、厚生、华科、 风华、旺诠等	371.81	4.93%
5	深圳市裕达旺 科技有限公司	充电 IC、储存 IC、 稳压 IC、二极管、 三极管等	苏州纳芯威、TI 等	349.05	4.63%
合计				4,523.09	60.01%

2019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产品	最终来源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中间 商采购总额 的比例
1	深圳市慧嘉智 科技有限公司 及其关联方	蓝牙 IC、主控 IC、 射频功放 IC、LED 驱动 IC、协议 IC、 拓展 IC、陀螺仪 IC、 功放 IC、电源管理 IC 等	NORDIC、 NUVOTON、HJZ、 SKYWORKS、 RDA、ONSEMI、 松翰、芯圣、博通、 BOSOH、英集芯等	3,357.12	57.32%
2	深圳市亚特联 科技有限公司	开关、小 3D 等	阿尔卑斯等	415.86	7.10%
3	深圳市迈信通 科技有限公司	电感、磁珠、二， 三极管、稳压 IC、 升压 IC、充电 IC 等	村田、顺络、美莱、 HT、岭芯微等	408.15	6.97%
4	深圳小悠娱乐 科技有限公司	CPU、PMU、DDR 等	炬力、韦尔等	357.14	6.10%
5	深圳市裕达旺 科技有限公司	充电 IC、电压基准 IC、二极管、三极 管等	苏州纳芯威、TI 等	205.20	3.50%
合计				4,743.48	80.99%

公司通过中间商采购的原材料以集成电路（电子芯片）为主，包括主控 IC、传感器、无线 IC、射频 IC 及电容、电阻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同种物料从原厂及中间商同时采购的情况，发行人针对上述原材料未直接向原厂采购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在生产中所需的集成电路（电子芯片）材料品种及规格型号较多，单一品种采购金额较小，且原厂大多为国际知名厂商，拥有完善的全球销售渠道，发行人的采购体量较难直接向原厂进行采购。

电子元器件分销是一个规模巨大、发展成熟的行业。上述中间商均系行业内专业从事电子元器件产品贸易的供应商，发行人通过其采购 IC 等原材料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中间商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以集成电路为主、采购物料种类较多，且集成电路市场缺乏公开市场报价，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得原厂出厂价格。整体来看，发行人采购的电子元器件不涉及高端芯片，市场中相关中间商数量较多，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一般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供货能力、商务条款、信用账期及价格等因素决定合作供应商，不存在对中间商的重大依赖。

发行人在进行对外采购时，主要采取多方询价及商业谈判的方式确认采购价格。具体来看，发行人一般会根据市场行情、历史采购价格、年度需求量以及年度采购目标，进行询价和比价，进行采购价格、付款条款、交货期等方面谈判。

公司通过中间商采购的原材料以 IC 为主,关于报告期内 IC 采购价格公允性的分析详见本回复报告之“问题 6.关于采购”之“四、说明 IC、LCD 等各细分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占比、主要供应商,量化分析说明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采购单价波动较大的原因;分析发行人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或同行业公司公开数据的差异情况,采购价格是否公允。”之“(二)发行人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或同行业公司公开数据的差异情况,采购价格是否公允”之“1、IC 采购价格公允性”。

综上,发行人向中间商采购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向中间商采购原材料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三、说明维展电子等公司成立不久和发行人合作或合作不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背景、报告期内具体交易情况、交易价格公允性;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业务规模是否与向发行人销售规模匹配

(一) 维展电子等公司成立不久和发行人合作或合作不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背景、报告期内具体交易情况、交易价格公允性

1、报告期内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深圳市维展电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9 月,并于 2019 年 10 月开始与发行人开始合作。维展电子创始团队原已在 LCD 领域深耕多年,维展电子同深圳市汇益鑫科技有限公司属于一套团队。汇益鑫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电子零配件、电子元器件、液晶显示屏、电器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通讯产品的研发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汇益鑫团队创立维展后,恰逢发行人因原 LCD 供应商存在交货不及时的情形且发行人新开拓智能监护器业务,正在寻找相关 LCD 屏幕供应商,竞争性商务谈判后发行人选择从维展电子处采购 LCD 屏幕。维展电子及汇益鑫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注册地	股权结构	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汇益鑫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人民币	2011-03-15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九围社区九围第三工业区 5 号 B 栋厂房 4 层	陈喜平(持股 90%)、屈爱雄(持股 10%)	屈爱雄
深圳市维展电子显示科	100 万元人民币	2019-09-23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刘利(持股 51%)、袁	刘利

技有限公司			九围社区九围一路 18 号 西门 B 栋 5 层 501	庭龙（持股 49%）	
-------	--	--	---------------------------------	------------	--

原材料采购供应商方面，除维展电子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况。

2019 年，发行人共计向维展电子采购 58.26 万元，占全年总采购比例很低；2020 年，发行人向维展电子采购 1,174.66 万元，为当年第七大供应商，占当年总采购比例 3.42%；**2021 年**，发行人共计向维展电子采购 **2,656.47 万元**，为当期第二大供应商，占当期总采购比例 **6.40%**。

发行人同维展电子自 2019 年起与维展电子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2021 年度			
采购物料种类	全年采购金额（万元）	占全年该类物料总采购额比例	屏幕用途
4.3 插件 LCD	85.63	3.20%	智能监护器
4.3 焊接 LCD	296.02	11.05%	智能监护器
5.0 插件 LCD	1,671.13	62.39%	智能监护器
5.0 焊接 LCD	568.1	21.21%	智能监护器
其他	35.59	1.33%	-
合计	2,656.47	99.18%	-
2020 年度			
采购物料种类	全年采购金额（万元）	占全年该类物料总采购额比例	屏幕用途
4.3 插件 LCD	402.70	34.07%	智能监护器
4.3 焊接 LCD	121.95	10.32%	智能监护器
5.0 插件 LCD	409.09	34.61%	智能监护器
5.0 焊接 LCD	225.42	19.07%	智能监护器
其他	15.51	1.30%	-
合计	1,174.66	99.37%	-
2019 年度			
采购物料种类	全年采购金额（万元）	占全年该类物料总采购额比例	屏幕用途
4.3 插件 LCD	0.11	0.03%	智能监护器
4.3 焊接 LCD	29.51	8.52%	智能监护器
5.0 插件 LCD	0.18	0.05%	智能监护器

5.0 焊接 LCD	28.46	8.22%	智能监护器
合计	58.26	16.83%	-

由于 LCD 市场不存在公开市场价格，发行人正常采购前均会履行询价程序，**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向维展电子采购 4.3 寸 LCD 屏幕的均价在 21 元至 23 元间，采购 5.0 寸 LCD 屏幕的均价在 **32 元至 36 元间**；**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与维展电子于 2020 年 1 月签订的关于 4.3 寸及 5 寸 LCD 采购合同完成交付，发行人与维展电子重新签订相关采购协议，受 2021 年 LCD 市场价格快速上涨的影响，重新约定价格较前期采购协议约定价格有较为明显的增长，使得发行人向维展电子采购 LCD 价格较前期上升幅度较大。

2021 年，发行人采购 4.3 插件 LCD 单价低于 4.3 焊接 LCD 单价，采购 5.0 插件 LCD 单价低于 5.0 焊接 LCD 单价，主要原因系发行人虽然于 2021 年上半年重新与维展电子签订采购协议重新约定采购价格，但部分物料为早期按原约定采购协议约定项下的采购，交货周期不同导致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整体来看，发行人对外采购价格均略低于第三方价格，但不存在明显异常，主要原因系：（1）发行人具备一定市场影响力且由于产品出货量大带来的 LCD 屏需求采购量大，可以同维展电子就产品交易价格进行协商；（2）发行人同维展电子的货款结算政策较好，维展电子对整体采购价格给予了一定优惠。发行人同维展电子采购价格与发行人第三方询价结果对比请见本回复报告之“7.关于供应商”之“四、说明发行人与成立不久的维展电子合作以后，几乎全部 LCD 转向自该公司采购的合理性，对比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加说明向维展电子采购 LCD 的价格公允性”。

2、首次交易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中存在首次交易后不久便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况，同该类供应商大量合作的原因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首次合作时间	成为主要供应商具体情况	合作背景
1	东莞市禄达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020 年第六大供应商，采购金额 1,219.63 万元，采购金额占总采购比例 3.55%	新开发客户及产品，从客户推荐此前配合过的供应商中进行的選擇
2	不朽廊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020 年第九大供应商，采购金额 963.53 万元，采购金额占总采购比例 2.81%	新开发客户及产品，从客人推荐此前配合过的供应商中进行的選擇
3	东莞市盛扬电子	2019 年 4 月	2020 年第二大供应商，采购	原有供应商转变经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首次合作时间	成为主要供应商具体情况	合作背景
	有限公司		金额 1,572.31 万元，采购金额占总采购比例 4.58%	营领域，因此新开发供应商
4	北海市瑞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020 年第三大供应商，采购金额 1,341.82 万元，采购金额占总采购比例 3.91%	交期或单价有一定优势
5	深圳小悠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018 年第三大供应商，采购金额 1,340.03 万元，采购金额占总采购比例 4.92%	新产品新客户，客人指定该供应商
6	华鼎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018 年第六大供应商，采购金额 1,160.17 万元，采购金额占总采购比例为 4.26%	交期或单价有一定优势
7	深圳市福瑞达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018 年第八大供应商，采购金额 1,031.99 万元，采购金额占总采购比例 3.79%	交期或单价有一定优势
8	深圳市璟灏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018 年第七大供应商，采购金额 1,053.84 万元，采购金额占总采购比例 3.87%	交期或单价有一定优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上述供应商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物料种类	全年采购金额 (万元)	占全年总采购 额比例	采购单 价 (元)	采购产品 用途
1	东莞市禄达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垫类、塑胶类	1,146.66	2.76%	0.80	智能监护器
2	不朽廊有限公司	IC	1,191.58	2.87%	13.86	智能监护器
3	东莞市盛扬电子有限公司	耳套	1,338.25	3.23%	1.78	游戏耳机
4	北海市瑞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排线、辅材、委外	1,060.29	2.56%	2.91	游戏耳机
5	深圳小悠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IC、PCB 板	-	-	-	迷你游戏机
6	华鼎科技有限公司	IC	-	-	-	游戏控制器
7	深圳市福瑞达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LCD 显示屏	-	-	-	智能监护器/迷你游戏机
8	深圳市璟灏科技有限公司	塑胶类	1,172.89	2.83%	0.37	游戏控制器
合计			5,909.67	14.25%		-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物料种类	全年采购金额 (万元)	占全年总采购 额比例	采购单 价 (元)	采购产品 用途
1	东莞市禄达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垫类、塑胶类	1,219.63	3.55%	0.96	智能监护器

2	不朽廊有限公司	IC	963.53	2.81%	10.03	智能监护器
3	东莞市盛扬电子有限公司	耳套	1,572.31	4.58%	1.49	游戏耳机
4	北海市瑞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排线、辅材、委外	1,341.82	3.91%	2.96	游戏耳机
5	深圳小悠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IC	30.54	0.09%	6.48	迷你游戏机
6	华鼎科技有限公司	IC	-	-	-	游戏控制器
7	深圳市福瑞达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LCD 显示屏	0.28	0.00%	30.97	智能监护器
8	深圳市璟灏科技有限公司	塑胶类	923.46	2.69%	0.28	游戏控制器
合计			6,051.57	17.63%	-	-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物料种类	全年采购金额 (万元)	占全年总采购额比例	采购单价 (元)	采购产品用途
1	东莞市禄达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垫类、塑胶类	83.42	0.39%	1.11	智能监护器
2	不朽廊有限公司	IC	96.49	0.45%	10.92	智能监护器
3	东莞市盛扬电子有限公司	耳套	608.51	2.82%	1.41	游戏耳机
4	北海市瑞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排线、辅材、委外	337.07	1.56%	4.03	游戏耳机
5	深圳小悠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IC、PCB 板	357.14	1.66%	5.81	迷你游戏机
6	华鼎科技有限公司	IC	27.31	0.13%	20.05	游戏控制器
7	深圳市福瑞达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LCD 显示屏	136.14	0.63%	33.54	智能监护器/ 迷你游戏机
8	深圳市璟灏科技有限公司	塑胶类	878.06	4.07%	0.29	游戏控制器
合计			2524.15	11.70%	-	-

发行人选择新增供应商合作前，均会对供应商进行询价并结合供应商询价结果综合供应商经营规模、行业口碑、结算政策、交货周期等因素选择供应商。开展合作后，发行人会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询价，并在询价基础上结合市场价格波动与供应商调整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采购时，第三方报价与发行人最终采购价格差异比例大多保持在 20%以内（差异的主要原因在于发行人各期采购价格为各年度平均采购价格，而第三方比价为询价时点的价格，采购价格年度内存在一定波动），发行人在最终确定采购方时，会结合报价、供应商经营规模、行业口碑、结算政策、

交货周期等因素综合进行选择。

综上，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同类原材料价格相对保持稳定，且采购价格与第三方比价的差异大多在 20%以内，不存在显著高于或低于第三方报价的情形。

（二）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业务规模是否与向发行人销售规模匹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供应商采购及主要供应商销售情况如下：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全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 的比例	供应商全年 销售规模 (万元)	采购金额占 主要供应商 销售规模 比例	采购金额与供 应商业务规模 匹配程度
1	深圳市慧嘉智科 技术有限公司及其 关联方	2,691.96	6.49%	6,616.48	40.69%	是
2	深圳市维展电子 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656.48	6.40%	6,402.47	41.49%	是
3	东莞市盛扬电子 有限公司	1,338.25	3.23%	5,948.47	22.50%	是
4	深圳市欣海洋印 刷有限公司	1,297.90	3.13%	4,100.00	31.66%	是
5	不朽廊有限公司	1,191.58	2.87%	5,863.00	20.32%	是
合计		9,176.17	22.12%	-	-	-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全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 的比例	供应商全年 销售规模 (万元)	采购金额占 主要供应商 销售规模 比例	采购金额与供 应商业务规模 匹配程度
1	深圳市慧嘉智科 技术有限公司及其 关联方	2,174.52	6.33%	6,300.15	34.52%	是
2	东莞市盛扬电子 有限公司	1,572.31	4.58%	6,776.06	23.20%	是
3	北海市瑞晟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1,341.82	3.91%	4,285.05	31.31%	是
4	深圳市欣海洋印 刷有限公司	1,297.42	3.78%	3,925.10	33.05%	是
5	东莞市华兴快捷 电子有限公司	1,279.72	3.73%	14,500.01	8.82%	是
合计		7,665.80	22.33%	-	-	-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全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 的比例	供应商全年 销售规模 (万元)	采购金额占 主要供应商 销售规模 比例	采购金额与供 应商业务规模 匹配程度
1	深圳市慧嘉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357.12	15.57%	6,100.16	55.03%	是
2	深圳市欣海洋印刷有限公司	1,002.40	4.65%	4,305.23	23.28%	是
3	东莞市华兴快捷电子有限公司	975.33	4.52%	12,589.06	7.74%	是
4	深圳市璟灏科技有限公司	878.06	4.07%	2,800.00	31.36%	是
5	东莞市森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76.67	3.14%	5,030.02	13.45%	是
合计		6,889.58	31.95%	-	-	-

注：上述数据中供应商相关经营数据由对应供应商提供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大多为经营一定期限的民营企业，具备一定经营规模，除部分供应商外，发行人均为主要供应商重要客户。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业务规模与向发行人销售规模匹配。

四、说明发行人与成立不久的维展电子合作以后，几乎全部 LCD 转向自该公司采购的合理性，对比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加说明向维展电子采购 LCD 的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LCD 的需求主要来自迷你游戏机及智能监护器产品，各年度 LCD 采购量与上述产品当年的产销量相关。发行人迷你游戏机及智能监护器下游客户 FUNIVERSE 及 Binatone 对产品交货时间要求较为严格，使得发行人对上游 LCD 供应商综合要求较高。

发行人原 LCD 主要供应商为深圳市福瑞达显示技术有限公司，2018-2020 年，发行人向其采购 LCD 金额分别为 1,031.99 万元、136.14 万元及 0.28 万元，占各期 LCD 采购总额的 84.75%、39.32%及 0.02%，相关 LCD 主要用于迷你游戏机产品。2018 年，深圳市福瑞达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存在无法按照前期约定及时交货的情况，虽然在发行人积极努力下实现了按期交货，但原供应商的行为使发行人承受无法按时交货的风险。此外，发行人迷你游戏机业务 2019 年订单需求量大幅下降且发行人新开拓智能监护器业务，相关产品对 LCD 材料规格的需求与迷你游戏机存在一定差异。基于上述原因，发行人决定寻找替代供应商。2019 年，发行人同成立时间较短的维展电子进行接触，维展电子虽然成立时间较短，

但其与深圳市汇益鑫科技有限公司属于一套经营团队，该团队已在 LCD 领域经营多年，在综合考虑维展电子团队在 LCD 领域经营经验并结合竞争性商务谈判后公司选择从维展电子处采购 LCD 屏幕。

2019 年，发行人同维展电子开展合作尚处于初期，因此当年并未将 LCD 供应商全面切换为维展电子；2020 年，发行人在综合考虑维展电子交货时间、交易价格并结合 2019 年合作情况后，决定将 LCD 供应链全面转向维展电子。2019 年-2021 年，发行人向其采购 LCD 交易金额为 58.26 万元、1,174.66 万元及 2,656.48 万元，占当期 LCD 采购金额分别为 16.83%、99.39%及 99.17%。

不同于大宗商品，LCD 屏等电子类材料缺乏公开市场价格，发行人对外采购时，均会向多家供应商进行询价，并结合供应商询价结果综合供应商经营规模、行业口碑、结算政策、交货周期等因素选择供应商。

2019-2020 年，发行人向维展电子采购 4.3 寸 LCD 屏幕的均价在 21 元至 23 元间，采购 5.0 寸 LCD 屏幕的均价在 28 元至 36 元间。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与维展电子于 2020 年签订的关于 4.3 寸及 5 寸 LCD 采购合同完成交付，发行人与维展电子重新签订相关采购协议，受 2021 年上半年 LCD 市场价格快速上涨的影响，重新约定价格较前期采购协议约定价格有较为明显的增长，使得发行人向维展电子采购 LCD 价格较前期快速上升幅度较大。2021 年全年，发行人采购 4.3 插件 LCD 单价低于 4.3 焊接 LCD 单价，采购 5.0 插件 LCD 单价低于 5.0 焊接 LCD 单价，主要原因为：发行人虽然于 2021 年上半年重新与维展电子签订采购协议重新约定采购价格，但上述物料中部分为早期按 2020 年签订的采购协议约定项下的采购，相关采购价格系 2020 年所定，2021 年采购的 4.3 插件 LCD 及 5.0 插件 LCD 属于 2020 年采购协议下的比例相对更高。发行人与维展电子签订的原采购协议到期后，2021 年上半年与维展电子重新协商定价，并在期中进行了第三方询价，询价价格与当年度实际签订的合同价格差距不超过 15%，不存在显著高于或低于第三方询价的情形，采购价格公允。

五、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成立不久即合作或开始合作即大额交易的供应商、外协厂商等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相关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外协厂商为发行人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相关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经核查发行人账务记录，核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银行流水，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并取得主要供应商承诺函确认，不存在主要供应商、外协厂商为发行人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相关核查程序详见本回复报告之“7.关于供应商”之“六、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之“（一）核查程序”。

六、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采购台账并向发行人采购负责人咨询，确认各类物料供应商集中度变化原因，并就同类物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进行比较；

2、查阅发行人采购台账，确认从中间商采购原材料种类，确认原材料是否同时存在从中间商及原厂商采购的情况；

3、访谈发行人部分主要中间商，了解合作背景、合作情况及物料原厂供应商；

4、向发行人采购负责人了解维展电子合作背景，取得发行人采购台账，查阅维展电子询价记录并进行实地走访、函证等程序，确认发行人同其交易真实性及合理性；

5、走访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了解其经营规模，确认其经营规模与向发行人

销售规模匹配程度；

6、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并将相关人员个人信息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个人信息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成立不久即合作或开始合作即大额交易的供应商、主要外协厂商主要人员进行对比；

7、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确认其对外投资情况；

8、取得发行人近五年员工花名册，并将其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成立不久即合作或开始合作即大额交易的供应商、主要外协厂商主要人员进行对比；

9、取得发行人前关联方及前股东名册，并将其与主要供应商、成立不久即合作或开始合作即大额交易的供应商、主要外协厂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对比；

10、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并取得其与发行人承诺函，承诺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除正常交易外的资金往来；

11、核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银行流水；

12、对比发行人主要产品收入、毛利情况，分析发行人相关费用变动情况，确认相关金额变动原因；

针对问题（5），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并将相关人员个人信息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个人信息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成立不久即合作或开始合作即大额交易的供应商、主要外协厂商主要人员进行对比；

2、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确认其对外投资情况；

3、取得发行人近五年员工花名册，并将其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成立不久即合作或开始合作即大额交易的供应商、主要外协厂商主要人员进行对比；

4、取得发行人前关联方及前股东名册，并将其与主要供应商、成立不久即合作或开始合作即大额交易的供应商、主要外协厂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对比；

5、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并取得其与发行人承诺函，承诺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除正常交易外的资金往来；

6、核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银行流水。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电子类供应商采购集中度未发生明显变化，其他类别供应商变动原因合理；

2、发行人从中间商采购原材料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不存在从中间商及原厂商采购同种物料的情况，采购价格公允；

3、发行人向维展电子采购真实、合理；

4、发行人同成立不久即合作或合作不久即成为最主要供应商的交易真实、具有商业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

5、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业务规模与向发行人销售规模匹配；

针对问题（5），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成立不久即合作或开始合作即大额交易的供应商、外协厂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不存在相关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3、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外协厂商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8.关于应收账款

申报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7,525.03万元、9,466.47万元、12,281.16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17.49%、25.84%、23.28%。

(2) 发行人对品众电子信用政策为月结90天，较其他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更为宽松。

(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分别为138.32万元、667.76万元和2,194.49万元。

(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单项计提金额分别为114.38万元、114.38万元、114.02万元。

请发行人：

(1) 说明2019年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上升的原因。

(2)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对品众电子等客户信用政策宽松的原因，对相关客户的销售增长是否高于其他客户。

(3) 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占比，逾期的主要客户名称、金额、期后回款比例，截至目前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应收账款的回款比例；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客户、收入具体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发函金额及占比、回函金额及占比，未回函的主要客户名称、金额、原因、回款情况等。

回复：

一、说明 2019 年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上升的原因。

2018 年至 2021 年各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5,161.12	12,281.16	9,466.47	7,525.03
营业收入	59,992.18	52,758.44	36,636.24	43,015.08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5.27%	23.28%	25.84%	17.49%

如上表所示，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同比上升，主

要原因系公司 2019 年产品收入结构及客户结构有所变化，游戏控制器产品收入占比上升，游戏耳机产品收入占比下降，游戏控制器的主要客户账期长于游戏耳机主要客户所致。2019 年及 2018 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额、信用期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信用期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 年	HORI	月结 30 天	12,239.45	23.20%
	PDP	月结 45 天	12,020.30	22.78%
	Bigben	月结 60 天	10,533.41	19.97%
	Binatone	月结 75 天	9,574.25	18.15%
	品众电子	月结 90 天	2,446.51	4.64%
2019 年	Bigben	月结 60 天	13,664.42	37.30%
	PDP	月结 45 天	8,863.72	24.19%
	HORI	月结 30 天	5,540.28	15.12%
	FUNIVERSE	出货后 45 天	2,418.98	6.60%
	品众电子	月结 90 天	2,317.74	6.33%
2018 年	PDP	月结 45 天	22,292.52	51.82%
	FUNIVERSE	出货后 45 天	7,590.18	17.65%
	Bigben	月结 60 天	6,138.52	14.27%
	HORI	月结 30 天	2,766.49	6.43%
	品众电子	月结 90 天	1,383.42	3.22%

注：FUNIVERSE 合同约定为出货后 45 天，实际执行以预收为主。

如上表所示，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上升，主要原因系前五大客户中 Bigben 的信用期为月结 60 天，PDP 的信用期为月结 45 天，Bigben 的信用期相对较长，2019 年 Bigben 销售额占比增加导致了 2019 年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上升。

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对品众电子等客户信用政策宽松的原因，对相关客户的销售增长是否高于其他客户。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HORI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客户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PDP	月结 45 天	月结 45 天	月结 45 天
Bigben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Binatone	月结 75 天	月结 75 天	月结 30 天
FUNIVERSE	出货后 45 天	出货后 45 天	出货后 45 天
品众电子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梅州国威及其关联公司	月结 30 天	-	-
深圳素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

如上表所示，除 Binatone 外，发行人与其他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稳定，不存在异常变化，不存在放宽信用期以促进销售的情况。发行人与 Binatone 合同约定的信用期为 75 天，发行人基于应收账款回款风险的考虑，要求 Binatone 在累计交易额达到 200 万美元以前，其信用期为月结 30 天。2019 年双方处于合作早期，交易额较低，因此 2019 年实际执行的信用期为月结 30 天。2020 年由于交易额不断增加以及受疫情影响，双方经友好协商后按合同约定的信用期月结 75 天执行。2020 年，Binatone 销售额同比增长 1,778.82%，同比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在基于游戏外设领域优势地位的基础上，成功拓展了智能监护器业务，2019 年开发及试生产成功后，Binatone 订单于 2020 年全面释放，致使当年该类业务收入增幅较大所致，与发行人调整 Binatone 的信用期无关。

（二）对品众电子等客户信用政策宽松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信人对于品众电子约定的信用期为月结 90 天，较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较为宽松。主要原因为：

（1）优化客户结构、提高境内市场影响力

品众电子是国内领先的游戏控制器厂商，并于 1997 年在国内正式注册“北通”、“BEITONG”品牌商标，创立游戏外设第一中文品牌，行业知名度较高。发行人与品众电子保持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有助于优化客户结构、提升境内行业影响力以及提高市场占有率。

（2）品众电子与其客户结算周期较长

品众电子近几年线上销售收入占比逐渐增加，其与京东、天猫等电子商务平台的结算周期在 90-120 天左右，因此要求较长的信用期。

（3）其他

相较于其他境外客户，品众电子不存在外汇风险，且发行人自 2007 年起即与品众电子开始合作，双方合作期限较长。

综上所述，品众电子信用期为月结 90 天，较其他客户略为宽松，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对相关客户的销售增长是否高于其他客户

报告期内，品众电子销售金额、增长率、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品众电子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021 年	59,132.81	14.54%	2,911.25	19.00%	4.92%
2020 年	51,627.61	31.47%	2,446.51	5.56%	4.74%
2019 年	35,381.21	-17.50%	2,317.74	40.31%	6.55%

报告期内，品众电子销售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6.55%、4.74%及 4.92%，不存在大幅增长的情形。2020 年及 2021 年品众电子销售额同比增长 5.26% 及 19.00%。2021 年，品众电子增长率高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要原因为品众电子于 2021 年加大产品推广力度，并获得变形金刚、初音未来等 IP 授权，产品销售情况较好，业务增长较快，根据其网站披露资料，2021 年度双十一期间，其天猫、京东渠道销售同比增长 52.52%。2019 年品众电子销售额同比增长 40.31%，而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公司游戏耳机主要客户对耳机系列产品进行升级调整，新系列产品需求需逐步释放，导致当年游戏耳机订单量有所下滑，同时品众电子手机游戏手柄订单增长所致，与品众电子信用期相对较长无关。

三、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占比，逾期的主要客户名称、金额、期后回款比例，截至目前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应收账款的回款比例；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客户、收入具体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占比，逾期的主要客户名称、金额、期后回款比例，截至目前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应收账款的回款比例

1、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占比，逾期的主要客户名称、金额、期后回款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期后回款情况及逾期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5,161.12	12,281.16	9,466.47
逾期金额	2,597.50	2,194.49	667.76
逾期金额占比	17.13%	17.87%	7.0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分别为 667.76 万元、2,194.49 万元及 2,597.50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7.05%、17.87%及 17.1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大额逾期无法回款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逾期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逾期主要客户	金额	坏账准备余额	信用期	逾期时间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后回款金额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后回款比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梅州国威及其关联公司	2,375.25	118.76	月结 30 天	6 个月以内	2,375.25	100%
深圳新游畅玩科技有限公司	114.02	114.02	月结 60 天	3-4 年	-	-
WinSpeed Co., Ltd.	59.67	2.98	月结 90 天	1 年以内	-	-
CAPCY	28.56	25.19	月结 60 天	3 年以上	-	-
上海笛乐护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9.56	0.98	月结 30 天	1 年以内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主要客户	金额	坏账准备余额	信用期	逾期时间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后回款金额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后回款比例
Binatone	1,732.80	124.45	月结 75 天	6 个月以内	1,732.80	100%
天津深乐科技有限公司	200.27	10.54	出货 45 天	1-2 年以内	200.27	100%
深圳新游畅玩科技有限公司	114.02	114.02	月结 60 天	2-3 年	-	-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53.24	5.38	月结 30 天	6 个月以内	53.24	100%
深圳悠易阅科技有限公司	51.69	10.34	出货后 60 天	1-2 年以内	51.69	1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天津深乐科技有限公司	350.46	33.34	出货 45 天	6 个月以内	350.46	100%
深圳新游畅玩科技有限公司	114.38	114.38	月结 60 天	1-2 年以内	0.36	0.32%
深圳市你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7.75	4.56	月结 60 天	6 个月以内	67.75	100%
深圳悠易阅科技有限公司	51.69	2.58	出货后 60 天	1 年以内	51.69	100%
CAPCY	31.25	5.21	月结 60 天	2 年以内	-	-

注：期后回款数据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前五大逾期客户中，Binatone 和梅州国威及其关联公司的金额相对较大。Binatone 在 2020 年末逾期金额较大一方面系因其当年调整品牌战略，开始发力自有品牌的建设，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为紧张；另一方面系当年疫情进一步加重了其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压力。截至 2021 年 2 月末，Binatone 的逾期金额已全部收回，不存在坏账损失的情况。梅州国威及其关联公司在 2021 年末存在一定金额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形，逾期金额比例为 39.69%，主要系其内部临时性资金周转困难所致。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上述逾期的应收账款均已收回。

除 Binatone 和梅州国威及其关联公司外，其余报告期各期末主要逾期客户逾期金额较小，且上述客户逾期款项期后收回情况较好，对于长年逾期不能收回的客户如深圳新游畅玩科技有限公司的款项，公司已全额计提了坏账损失，相关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截至目前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应收账款的回款比例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余额	15,161.12	12,281.16	9,466.47
	期后 6 个月回款金额	13,800.59	11,816.67	8,999.97
	截至 2021 年 7 月末回款金额	13,800.59	11,909.84	9,321.20
逾期应收账款	金额	2,597.50	2,194.49	667.76
	期后 6 个月回款金额	2,375.25	1,876.27	470.80
	截至 2021 年 7 月末回款金额	2,375.25	1,926.50	522.50

注：*因实际时间不满 6 个月，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及逾期应收账款期后 6 个月回款金额截至 2022 年 6 月 8 日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长期未回收的大额应收账款。

（二）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客户、收入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深圳新游畅玩科技有限公司单项计提了减值准备,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应收账款	114.02	114.02	114.38
坏账准备	114.02	114.02	114.38
计提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收入	-	-	-

发行人自 2015 年开始与深圳新游畅玩科技有限公司交易，主要向其销售游戏控制器。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 2018 年与其尚存在交易金额，当年销售 22.99 万元，金额较小。2018 年公司分析新游畅玩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状况，判断其款项难以收回，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14.38 万元。并发起对深圳新游畅玩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于 2020 年胜诉并强制执行 0.36 万元。

（三）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原值	15,161.12	12,281.16	9,466.47
减：坏账准备	926.60	741.47	585.64
应收账款净值	14,234.52	11,539.68	8,880.83
坏账计提比例	6.11%	6.04%	6.19%
坏账计提同行业平均	5.85%	5.32%	5.03%
瀛通通讯	17.06%	14.42%	13.42%
朝阳科技	3.59%	4.38%	5.25%
佳禾智能	1.04%	1.04%	3.15%
盈趣科技	1.69%	1.44%	1.36%
达实智控	未披露	未披露	1.97%
营业收入	59,992.18	52,758.44	36,636.24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25.27%	23.28%	25.84%

注：达实智控未披露 2020 年及 2021 年度数据。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综上所述，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发函金额及占比、回函金额及占比，未回函的主要客户名称、金额、原因、回款情况等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对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和结算周期的相关规定；
- 2、获取发行人销售合同，识别销售合同中关于用政策、结算方式和结算周期重要条款，比较实际执行情况与合同约定条款以及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
- 3、核查逾期客户合同或订单，询问逾期原因、是否签订还款计划等；
- 4、对应收账款实施函证程序；对重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其销售产品、销售金额、信用政策、结算方式、付款周期等情况；
- 5、取得应收账款明细表，复核账龄的合理性，测算坏账准备及同行业计提

坏账政策的对比；根据报告期各期末账龄余额和信用政策，计算各期期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逾期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对应收账款进行期后回款检查；

6、对长期挂账的应收账款进行检查，考虑是否需要单项计提坏账；

7、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末余额	发函金额	发函比例	回函金额	回函金额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2021 年度	15,161.12	14,908.20	98.33%	14,908.20	98.33%
2020 年度	12,281.16	11,193.60	91.14%	11,193.60	91.14%
2019 年度	9,466.47	9,173.91	96.91%	9,173.91	96.91%

注：2021 年度回函金额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函证均已回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 2019 年产品收入结构及客户结构的变化导致 2019 年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上升，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约定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和结算周期持续、稳定，不存在放宽信用期增加销售收入的情形；

3、为了优化客户结构、提高境内市场影响力，考虑到品众电子与其自身客户结算周期较长等原因，发行人对品众电子的信用期较其他客户较为宽松，具有商业合理性；

4、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的账龄大部分集中在 1 年以内，期后回款情况很好，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按信用损失计提政策充分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实施了应收账款函证程序，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函证均已回函，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准确。

9.关于期间费用

申报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费用3,060.00万元、310.11万元、102.72万元，2019、2020年因持股平台人员变动在各年度计提相应的股份支付金额。

(2) 2018、2019年发行人销售费用下运输费及出口费金额分别为327.47万元、204.85万元，销售费用下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85.68万元、110.56万元、236.87万元。

(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为1,880.64万元、1,682.12万元、2,368.54万元。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内历次股份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发行人各期股份支付事项相关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确认金额的计算过程、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2) 说明报告期各期运输出口费金额，结合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关于运输出口费承担情况，说明各期运输出口费与收入是否匹配；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下职工薪酬变动原因，与收入是否匹配。

(3) 说明研发费用的划分依据及核算的合理性、划分是否准确，是否存在报告期内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形，2020年研发费用上升较快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历次股份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发行人各期股份支付事项相关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确认金额的计算过程、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一) 报告期内历次股份变动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一共发生四次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1、2018年5月增资

2018年5月30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1,100.00万元变更为1,173.75万元，增加注册资本由景创腾飞出资708万元认购，其中计入实收资本的金额为73.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额为634.25万元。同日，公司通过

了章程修正案。

2018年6月20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景创腾飞持有公司出资比例为6.28%。

景创腾飞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属于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情形，本次股份变动涉及股份支付，发行人已相应进行了计提，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报告之“9.关于期间费用”之“一、说明报告期内历次股份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发行人各期股份支付事项相关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确认金额的计算过程、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之“（三）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确认金额的计算过程、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2、2018年12月增资、2019年8月减资

2018年12月20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1,173.75万元变更为1,235.52万元，增加注册资本由英科国际有限公司认缴，变更设立为中外合资经营业。

2019年8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因股东英科国际有限公司未实缴出资，公司注册资本由1,235.52万元变更为1,173.75万元。2019年10月24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英科国际有限公司为外部投资者，不属于公司的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的规定，不涉及股份支付。

3、2020年7月增资

2020年7月20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173.75万元变更为1,232.4385万元，增加注册资本58.6885万元由青岛翎翎星熠元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波翎翎鼎栩尊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出资1,000.00万元和2,000.00万元，认购公司19.5628万元和39.1257万元的注册资本，溢价2,941.3115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其他股东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

青岛翎翎星熠元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波翎翎鼎栩尊选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为外部投资者，不属于公司的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的规定，不涉及股份支付。

（二）各期股份支付事项相关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入股发行人及员工持股平台层面的股东变动共计提三次股份支付，历次估值情况一致，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投前估值	出资金额	股份支付金额
2018 年 5 月	60,000.00	708.00	3,060.00
2019 年 5 月	60,000.00	72.00（本金）	310.11
2020 年 7 月	60,000.00	24.00（本金）	102.72
2020 年 7 月 PE 机构入股估值	60,000.00	3,000.00	-

第一次股份支付：2018 年 5 月，景创科技注册资本由 1,100.00 万元变更为 1,173.75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由景创腾飞出资。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9.6 元/注册资本。本次股份支付所用公允价值为 6.00 亿元，发行人于 2018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060.00 万元。

第二次股份支付：2019 年 5 月，原持股平台出资人朱钢、莫亚伟离职，上述两人将其所持有的全部出资份额转让给其他员工。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转让价格=原出资成本+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对应公司估值相较前次无变动，发行人于 2019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10.11 万元。

第三次股份支付：2020 年 7 月，原持股平台出资人李丽君离职，其将所持有 0.85% 出资份额转让给员工徐梦星。此外，曹永峰将其所持有出资份额 2.54% 转让给员工徐梦星。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转让价格=原出资成本+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对应公司估值相较前次无变动，发行人于 2020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02.72 万元。

发行人三次股权支付均选取 6 亿元作为公司公允估值具有合理性，原因如下：

1、发行人历史上与三次股权支付最为接近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估值为 6 亿元

发行人历史上与三次股权支付最为接近的外部投资者入股系宁波翎翎尊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青岛翎翎星熠元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的增资入股。2019 年 10 月公司与翊翎（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宁波翊翎、青岛翊翎之 GP）签订融资条款摘要，按照投前 6 亿元的估值进行增资。2018-2019 年期间，除翊翎（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外，亦有其他投资机构与发行人接触，均认可投前 6 亿元估值，后续宁波翊翎、青岛翊翎的投前 6 亿元的估值也是公司在此价格基础之上谈判确认的。

2、公司 6 亿元的估值对应三次股份支付的 PE 倍数处于合理水平范围内

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为游戏外设行业，属于相对成熟的行业。2018-2020 年，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本身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选取的 6.00 亿元估值对应的 PE 倍数及以公司各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测算的估值水平如下表所示：

年份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万元）	以 6 亿元公司估值对应的 PE 倍数
2018 年	6,402.44	9.37
2019 年	4,914.20	12.21
2020 年	7,969.07	7.53

如上表所示，公司 6 亿元估值对应的各年度的估值倍数在 8-12 倍左右，属于合理水平范围内，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历史上与三次股权支付最为接近的一次外部股东投资入股为 2020 年 7 月，对应公司估值为 6 亿元，公司以该估值水平作为确认三年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及谨慎性。

（三）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确认金额的计算过程、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有限公司股份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中的等待期、服务期、离职限制等相关条款如下：

等待期：无等待期。

服务期：未明确约定服务期。

由此可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无等待期，属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因此在授予日一次性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报告期内三次股份支付，股份支付确认金额的计算过程情况如下：

1、持股平台设立：第一次股份支付

2018 年 5 月，景创科技注册资本由 1,100.00 万元变更为 1,173.75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由珠海市景创腾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本次变更完

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蔺洁	59.00	5.03
深圳市景创力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51.00	38.42
深圳市景创腾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90.00	50.27
珠海市景创腾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75	6.28
合计	1,173.75	100.00

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9.6 元/注册资本，实缴资本为 708 万元。本次转让对应公司估值为 6 亿元，对应本次增资估值为 3,768.00 万元，于 2018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060.00 万元。

2、持股平台人员变更：第二次及第三次股份支付

持股平台设立以来，2019 年、2020 年进行了两次变更，具体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份额	转让价格
2019 年 5 月	朱钢	曹永峰	6.50%	平价转让（含利息）
		李春秋	1.41%	平价转让（含利息）
		卢侨鸽	0.57%	平价转让（含利息）
	莫亚伟	段厚军	0.85%	平价转让（含利息）
		李国深	0.85%	平价转让（含利息）
2020 年 7 月	曹永峰	徐梦星	2.54%	平价转让（含利息）
	李丽君		0.85%	平价转让（含利息）

两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转让价格=原出资成本+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对应公司估值相较前次无变动，发行人分别于 2019 年及 2020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10.11 万元、102.72 万元，具体股份支付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第二次股份支付	第三次股份支付
持股平台总额（万元）①	708.00	708.00
转让出资份额②	10.17%	3.39%
对应转让出资金额（万元）③=①*②	72.00	24.00
同期银行存款利率④	1.5%	2.1%
转让价款（万元）⑤=③*④+③	73.08	25.008
公司估值（万元）⑥	60,000.00	60,000.00
转让出资份额对应估值（万元）⑦=②*⑥	383.19	127.73

项目	第二次股份支付	第三次股份支付
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万元）⑧=⑦-⑤	310.11	102.72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确认金额的计算过程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二、说明报告期各期运输出口费金额，结合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关于运输出口费承担情况，说明各期运输出口费与收入是否匹配；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下职工薪酬变动原因，与收入是否匹配。

（一）主要客户运输费用承担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就运费的承担的约定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运费的承担方式	承担对象
HORI	EXW 模式	客户指定物流公司自提，并承担运输费用	客户
FUNIVERSE			
PDP	FOB 模式	发行人承担公司仓库至装运港的运输费用	发行人
Bigben			
Binatone			
广州市品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货至客户仓库	发行人承担公司仓库至客户仓库的运输费用	

（二）报告期各期，运输出口费占销售收入的比例情况

发行人运输费用主要为从公司到港口的陆运运费。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销售货物相关的运输费用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发行人“运输出口费”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运输出口费	299.45	290.65	204.85
营业收入	59,992.18	52,758.44	36,636.24
运输出口费/营业收入	0.50%	0.55%	0.56%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与出口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与出口费用与销售规模的变动趋势一致，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未出现异常波动。

（三）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下职工薪酬变动原因，与收入是否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457.19	236.87	110.56
营业收入	59,992.18	52,758.44	36,636.24
销售人员薪酬/营业收入	0.76%	0.45%	0.30%
平均人数	21	14	11
人均工资	21.77	16.92	10.05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步提高，公司销售人员平均数量及人均薪酬水平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1）为维护现有客户及开拓新的客户，公司逐步引入新的销售人员；（2）公司为销售人员提供的薪酬水平整体保持增长趋势，2020 年及 2021 年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同比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游戏外设领域基础上，拓展智能监护器等创新消费电子产品业务，新聘境外销售人员薪酬水平较高所致。

综上所述，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总额持续上升，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步提高，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研发费用的划分依据及核算的合理性、划分是否准确，是否存在报告期内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形，2020 年研发费用上升较快的原因。

（一）研发费用的划分依据及核算的合理性、划分准确性，报告期内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形

公司制定了《研发费用核算管理办法》《研发项目费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研发流程及审批、职责分工、研发计划及立项、研发及技术人员管理、研发费用列支和审批等内容。

根据公司的研究开发组织管理制度，研发部负责研发项目经费的预算与审批工作；财务部对研发费用进行核算管理，项目负责人的项目经费预算，审核项目经费决算，并对研发经费的使用状况进行监控；研发负责人负责编制研发项目经费预算和决算，控制经费的各项支出，接受各级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研发项目立项时，项目负责人负责根据项目的具体进度分配研发经费，并严格按照经批准立项的研发项目归集研发费用，列明项目名称与编号定期报送财务部，财务部对每个项目费用情况进行分项管理。对于可直接归属于研发项目的投入，直接计

入该研发项目。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研发费用核算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明确了研发支出范围和标准，具体核算内容和核算依据如下：

项目	核算内容	核算依据
职工薪酬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研发及技术人员、其他辅助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	项目计划书、项目成员名单、人员工资单等
折旧费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等的折旧费	折旧分配表等
材料费用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原料	材料出库单
其他费用	其他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费用	费用报销单、发票等

公司财务部定期审核研发费用在各项目中分配及核算的准确性。

综上，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研发费用进行划分、归集及核算，研发费用核算真实准确。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不存在资本化情形。

（二）2020 年研发费用上升较快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及研发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研发项目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项目数量	研发费用	项目数量	研发费用	项目数量	研发费用
游戏外设	16	2,247.37	10	1,445.85	6	874.90
游戏机	-	-	-	-	-	-
创新消费电子产品	5	614.70	4	875.35	4	693.63
其他		-	2	47.34	3	113.59
合计	21	2,862.07	16	2,368.54	13	1,682.12
营业收入	-	59,992.18	-	52,758.44	-	36,636.24
占营业收入比例	-	4.77%	-	4.49%	-	4.59%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682.12 万元、2,368.54 万元及 **2,862.0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59%、4.49%及 **4.77%**。2020 年公司研发费用上升较快的主要原因系：（1）2020 年随着 PS5、Switch 等新游戏机的陆续发布，公司 2020 年加大在游戏外设领域的研发投入，以维持公司的技术优势和产品竞争力。2020 年公司新增游戏外设类研发项目数量 10 个，研发项目数量较 2019 年上升 66.67%，研发费用较 2019 年上升 65.26%。**2021 年公司新增游戏外设类研发项目数量 16 个，研发项目数量较 2020 年上升 60.00%，研发费用较 2019 年**

上升 55.44%。(2) 公司在游戏外设领域的基础上, 逐步开拓了智能监护器等创新消费电子产品, 不断加大对创新型消费电子业务领域的研发投入。2020 年创新消费电子产品研发费用较 2019 年上升 26.20%, 增加对智能监护器、电动牙刷、智能音箱等项目的研发投入。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景创腾飞工商档案、发行人 2018 至 2020 年增资和股权激励等相关协议文件; 访谈涉及股权激励主要人员, 询问股权激励背景、价格、纠纷等情况; 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相关会计准则, 复核发行人发生的股份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复核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检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 确认其运输出口费承担情况; 抽查报告期内运输出口费相关的对账单、发票、付款单等记账凭证, 核实运输出口费发生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运输费用的发生额, 结合主要客户的运输量、运输出口费承担情况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运输费的波动原因进行分析, 并核实波动是否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运输出口费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名单、薪酬计提表, 结合销售人员人数变动、平均薪酬变动、绩效考核情况分析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变动原因; 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 核实报告期内人员、薪酬变动的原因; 对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实施截止测试, 确认销售费用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4、查阅发行人相关制度文件, 了解与研发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情况, 执行了研究开发的内部控制测试;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所有研发项目的立项审批文件、结项文件等资料, 查阅研发项目的具体内容; 访谈研发部门相关人员, 分析各研发项目材料、人工等费用明细的匹配性; 对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实施截止测试, 确认研发费用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8 年 5 月增资及 2019 年 5 月和 2020 年 7 月持股平台

人员变更涉及股份支付，其余股份变动均不涉及股份支付；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计算准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担的运输出口费与销售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具有匹配性；销售费用下职工薪酬与销售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具有匹配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研发费用进行划分、归集及核算，研发费用核算真实准确；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不存在资本化情形；2020年及2021年公司加大了在游戏外设领域、创新型消费电子业务领域的研发投入，2020年及2021年研发费用同比增长幅度较大具有合理性。

10.关于存货

申报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为4,283.13万元、4,683.64万元、8,124.61万元。

(2) 半成品余额为555.24万元、734.95万元、1,321.22万元，计提的跌价准备为0.12万元、0.25万元、58.23万元；库存商品余额为1,283.21万元、1,489.92万元和3,303.10万元，跌价准备分别为0、18.21万元、51.59万元。

请发行人：

(1) 说明2020年末存货大幅上升的原因，各类存货库龄分布、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计提是否充分；各期末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等存货的订单覆盖率，备货水平是否合理。

(2) 说明2020年末半成品、库存商品余额增长较快的原因、对应主要产品及客户、订单情况，2020年末半成品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上升原因、计提是否充分；2018年末库存商品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3) 说明2020年末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等期后结转或销售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存货实施监盘的情况。

回复：

一、说明 2020 年末存货大幅上升的原因，各类存货库龄分布、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计提是否充分；各期末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等存货的订单覆盖率，备货水平是否合理。

(一)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情况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原料采购及产品生产实行按订单需求进行。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所涉及的具体产品需求、生产备货计划等，进行备货并安排生产。同时，公司会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采购周期情况、生产备货计划等因素，对于部分通用原材料进行备货。

报告期各末，发行人期末库存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长额	增长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长额	增长率
原材料	3,928.72	1,358.77	52.87%	2,569.95	1,892.10	677.85	35.83%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长额	增长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长额	增长率
在产品	414.78	-329.38	-44.26%	744.16	483.90	260.26	53.78%
半成品	1,674.68	353.46	26.75%	1,321.22	734.95	586.27	79.77%
委托加工物资	120.75	-65.23	-35.08%	185.98	82.78	103.20	124.68%
库存商品	6,062.42	2,759.11	83.53%	3,303.31	1,489.92	1,813.39	121.71%
合计	12,201.33	4,076.72	50.18%	8,124.61	4,683.64	3,440.96	73.47%
营业收入	59,992.18	7,233.74	13.71%	52,758.44	36,636.24	16,122.20	44.01%
在手订单金额	22,334.24	7,275.60	48.32%	15,058.64	6,866.47	8,192.17	119.31%

如上所示，公司 2020 年末存货较 2019 年末增长 73.47%，2021 年末存货较 2020 年末增长 50.18%，主要是库存商品、原材料及半成品，上升主要有以下原因：

（1）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游戏外设及母婴监护器订单上涨，公司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44.01%和 13.71%，期末在手订单金额分别同比增加 119.31%和 48.32%，为满足营业规模及在手订单增加的需求，公司年底增加原材料备货及半成品生产；

（2）受全球疫情影响，国际航运物流资源紧张，公司部分订单未能及时报关出口，导致公司库存商品增长幅度较大。

（二）各期末存货库龄分布及跌价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存货库龄分布及跌价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小计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原材料	金额	3,369.04	197.88	361.80	3,928.72	3,544.92
	跌价	-	97.75	286.05	383.80	
在产品	金额	414.78	-	-	414.78	414.78
	跌价	-	-	-	-	
半成品	金额	1,609.98	42.58	22.11	1,674.68	1,627.93
	跌价	-	29.46	17.29	46.75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小计	账面价值
委托加工物资	金额	120.75	-	-	120.75	120.75
	跌价	-	-	-	-	
库存商品	金额	5,904.87	115.90	41.65	6,062.42	5,983.19
	跌价	-	46.29	32.93	79.22	
合计	金额	11,419.41	356.36	425.56	12,201.33	11,691.56
	跌价	-	173.50	336.27	509.77	
2020年12月31日						
原材料	金额	2,070.61	298.39	200.95	2,569.95	2,230.86
	跌价	-	180.22	158.87	339.09	
在产品	金额	744.16	-	-	744.16	744.16
	跌价	-	-	-	-	
半成品	金额	1,237.44	83.37	0.41	1,321.22	1,262.99
	跌价	-	57.91	0.32	58.23	
委托加工物资	金额	185.98			185.98	185.98
	跌价	-	-	-	-	
库存商品	金额	3,201.83	94.03	7.44	3,303.31	3,251.71
	跌价	-	45.71	5.88	51.59	
合计	金额	7,440.01	475.80	208.79	8,124.61	7,675.70
	跌价	-	283.84	165.07	448.91	
2019年12月31日						
原材料	金额	1,415.06	322.61	154.43	1,892.10	1,626.95
	跌价	-	143.05	122.09	265.14	
在产品	金额	483.90	-	-	483.90	483.90
	跌价	-	-	-	-	
半成品	金额	734.33	0.62	-	734.95	734.70
	跌价	-	0.25	-	0.25	
委托加工物资	金额	82.78	-	-	82.78	82.78
	跌价	-	-	-	-	
库存商品	金额	1,443.85	46.07	-	1,489.92	1,471.71
	跌价	-	18.21	-	18.21	
合计	金额	4,159.91	369.30	154.43	4,683.64	4,400.04
	跌价	-	161.51	122.09	283.60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小计	账面价值
原材料	金额	1,301.61	179.00	86.81	1,567.42	1,422.31
	跌价	-	76.47	68.64	145.11	
在产品	金额	753.21	-	-	753.21	753.21
	跌价	-	-	-	-	
半成品	金额	554.94	0.29	-	555.24	555.12
	跌价	-	0.12	-	0.12	
委托加工物资	金额	124.06	-	-	124.06	124.06
	跌价	-	-	-	-	
库存商品	金额	1,283.21	-	-	1,283.21	1,283.21
	跌价	-	-	-	-	
合计	金额	4,017.03	179.29	86.81	4,283.13	4,137.91
	跌价	-	76.58	68.64	145.22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结构比和存货跌价比率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结构	跌价比率	存货结构	跌价比率	存货结构	跌价比率
原材料	32.20%	9.77%	31.63%	13.19%	40.40%	14.01%
在产品	3.40%	0.00%	9.16%	0.00%	10.33%	0.00%
半成品	13.73%	2.79%	16.26%	4.41%	15.69%	0.03%
委托加工物资	0.99%	0.00%	2.29%	0.00%	1.77%	0.00%
库存商品	49.69%	1.31%	40.66%	1.56%	31.81%	1.22%
合计	100.00%	4.18%	100.00%	5.53%	100.00%	6.06%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在 1 年以内的金额为 4,159.91 万元、7,440.01 万元及 **11,419.41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8.82%、91.57% 及 **93.59%**，存货库龄分布主要在 1 年以内，整体库龄较低。其中，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其主要为电池、IC、LCD 等物料。对于原材料，公司已计提跌价金额分别为 265.14 万元、339.09 万元及 **383.80 万元**，存货跌价比率分别为 14.01%、13.19%及 **9.77%**。此外，库龄 1 年以上的半成品主要为手柄摇杆组件。对于半成品，公司已计提跌价金额分别为 0.25 万元、58.23 万元及 **46.75 万元**，半成品跌价比率分别为 0.03%、4.41%及 **2.79%**。库龄 1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主要为游戏机。对于库存商品，公司已计提跌价金额分别为 18.21 万元、51.59 万元及 **79.22 万元**，库存商品跌价比率分别为 1.22%、1.56%及 **1.31%**。

（三）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按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跌价准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根据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算可变现净值。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公司跌价比率对比如下：

同行业公司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瀛通通讯	12.04%	3.95%	5.26%
朝阳科技	14.02%	3.16%	2.00%
盈趣科技	4.97%	4.62%	6.36%
达实智控	未披露	未披露	5.54%
平均值	10.34%	3.91%	4.79%
发行人	4.18%	5.53%	6.06%

如上所示，公司跌价比例均高于同行业对比平均值。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综合来看，发行人存货跌价比率分别为 6.06%、5.53%及 4.18%。2019 年及 2020 年，与同行业公司跌价比率一致。2021 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原值的比例低于瀛通通讯及朝阳科技，但与盈趣科技接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四）各期末存货的订单覆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订单覆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3,928.72	2,569.95	1,892.10
有订单覆盖的原材料	2,166.13	2,090.49	1,163.75
订单覆盖率（原材料）	55.14%	81.34%	61.51%
半成品	1,674.68	1,321.22	734.95
有订单覆盖的半成品	1,475.39	1,212.75	676.97
订单覆盖率（半成品）	88.10%	91.79%	92.11%
库存商品	6,062.42	3,303.31	1,489.92
有订单覆盖的库存商品	5,984.14	3,219.59	1,486.52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订单覆盖率（库存商品）	98.71%	97.47%	99.77%
综合订单覆盖率	82.51%	90.66%	80.82%

如上表所示，公司各年末库存商品订单覆盖率很高，保持在 **95%** 以上，各年末原材料及半成品的订单覆盖率亦较高。因公司对于部分通用原材料、半成品有安全库存及备货情况，故各年末有小部分原材料及半成品无订单支撑。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原材料中无订单支撑的金额分别为 728.35 万元、479.46 万元及 **1,762.59 万元**，不超过 **25 天** 的领用量，对应备货水平合理；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半成品中无订单支撑的金额分别为 57.98 万元、108.47 万元及 **199.29 万元**，不超过 **10 天** 的领用量，对应备货水平合理。

二、说明 2020 年末半成品、库存商品余额增长较快的原因、对应主要产品及客户、订单情况，2020 年末半成品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上升原因、计提是否充分；2018 年末库存商品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一）2020 年末半成品及库存商品金额、对应主要产品及客户、订单情况

2020 年末半成品及库存商品金额、对应主要产品及客户、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对应主要客户	2021 年订单覆盖率
		库存商品金额	半成品金额	库存商品金额	半成品金额	库存商品金额	半成品金额		
游戏外设	游戏控制器、游戏耳机等	1,582.92	263.95	1,586.11	760.85	1,138.65	388.35	品众电子、HORI、Bigben、PDP	95.16%
游戏机	游戏机、SNK 大摇杆	95.91	77.97	163.55	130.05	225.13	253.09	FUNIVERSE	91.67%
创新消费电子产品	婴儿监护器、个人护理产品、智能手表等	4,383.58	1,332.75	1,553.65	430.31	126.14	93.51	梅州国威、Binatone、素士	96.96%
合计	-	6,062.42	1,674.68	3,303.31	1,321.22	1,489.92	734.95	-	96.41%

如上所示，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和半成品对应的产品类别主要是游戏外设和创新消费电子产品，其中游戏外设对应的产品为游戏控制器和游戏耳机，创新消费电子产品对应的产品为婴儿监护器、**个人护理产品**和智能手表。

2020 年末半成品、库存商品余额增长主要为游戏外设类产品和创新电子消

费类产品，主要原因是：1、公司 2020 年末在手订单 15,058.64 万元，相较于 2019 年末在手订单 6,866.47 万元增长幅度较大，其中，游戏外设类产品在手订单同比增长 96.46%，创新电子消费类产品在手订单同比增长 298.06%，半成品、库存商品增长态势与公司获得在手订单情况相互一致；2、受全球疫情影响，国际航运物流资源紧张，公司年末有部分游戏耳机和游戏手柄未及时报关导致期末库存商品增加，从而影响库存商品年末金额，该批产品于 2021 年 1 月报关出口。

2020 年末，公司半成品和产成品总体订单覆盖率为 93.17%，订单覆盖率较高。截至 2021 年 7 月末，半成品期后结转比例为 83.95%，库存商品期后销售比例为 91.28%，结转或销售比例较高。

2021 年末半成品、库存商品余额增长主要为创新电子消费类产品，主要原因是：1、公司 2021 年末创新消费电子在手订单 12,733.43 万元，相较于 2020 年末创新消费电子在手订单增长 219.84%，半成品、库存商品增长态势与公司获得在手订单情况相互一致；2、受全球疫情影响，国际航运物流资源紧张，公司年末有部分游戏耳机、游戏手柄及智能监护器未及时报关导致期末库存商品增加，从而影响库存商品年末金额。

2021 年末，公司半成品和产成品总体订单覆盖率为 96.41%，订单覆盖率较高。截至 2021 年 5 月末，半成品期后结转比例为 76.43%，库存商品期后销售比例为 84.00%，结转或销售比例较高。

（二）2020 年末半成品跌价情况

2020 年末和 2019 年末，半成品跌价情况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小计	跌价金额	账面价值	跌价比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1,609.98	64.69	1,674.68	46.75	1,627.93	2.79%
	占比	96.14%	3.86%	100.00%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1,237.44	83.78	1,321.22	58.23	1,262.99	4.41%
	占比	93.66%	6.34%	100.00%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734.33	0.62	734.95	0.25	734.71	0.03%
	占比	99.91%	0.09%	100.00%	-	-	-

半成品可变现净值按照对应的产成品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半

成品进行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半成品计提减值准备。

2020 年末，公司一年以上的半成品金额 83.78 万元，较 2019 年末大幅上涨，主要原因系部分半成品较长时间未生产领用，该等半成品对应的产品主要是 FUNIVERSE 的迷你游戏机。考虑到该客户对于产品未有明确的出货计划，因此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对于该部分半成品按照可变现净值计提跌价准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原则，已对半成品计提 58.23 万元的跌价准备，跌价比例为 4.41%，计提跌价金额较为充分。

2021 年末，公司一年以上的半成品金额 64.69 万元，主要为手柄摇杆组件。考虑到该客户对于产品未有明确的出货计划，因此公司对于该部分半成品按照可变现净值计提跌价准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原则，已对半成品计提 46.75 万元的跌价准备，跌价比例为 2.79%，计提跌价金额较为充分。

（三）2018 年末库存商品情况

公司 2018 年末库存商品及对应的客户和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库存商品金额	订单覆盖率	期后销售比例	客户
1	游戏外设	游戏控制器、游戏耳机等	745.41	100%	100.00%	品众电子、Bigben、PDP、FUNIVERSE、HORI 等
2	游戏机	游戏机	537.80	100%	100.00%	FUNIVERSE
-	合计	-	1,283.21	100%	100.00%	-

如上所示，公司 2018 年末库存商品为 2019 年度主要销售产品，且产品对应客户主要是申报期内前五大客户。2018 年末库存商品的订单覆盖率为 100%，库存商品均有订单支撑。

2018 年末，公司对库存商品进行减值测试，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按照产成品预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原则，2018 年末库存商品无需计提跌价准备，故 2018 年末库存商品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 2020 年末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等期后结转或销售情况。

公司 2020 年末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等期后 7 个月的结转或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金额	2021 年 1-7 月 结转金额	2021 年 1-7 月 销售金额	小计	结转或销 售比例
原材料	2,569.95	1,869.59	-	1,869.59	72.75%
半成品	1,321.22	1,109.13	-	1,109.13	83.95%
库存商品	3,303.31	-	3,015.29	3,015.29	91.28%
合计	7,194.47	2,978.72	3,015.29	5,994.01	83.31%

公司 2021 年末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等期后 5 个月的结转或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库存金额	2022 年 1-5 月结转金额	2022 年 1-5 月销售金额	小计	结转或销 售比例
原材料	3,928.72	1,796.50	-	1,796.50	45.73%
半成品	1,674.68	1,279.95	-	1,279.95	76.43%
库存商品	6,062.42	-	5,092.39	5,092.39	84.00%
合计	11,665.81	3,076.45	5,092.39	8,168.85	70.02%

如上所示，2020 年，期后原材料、半成品和库存商品的结转或销售比例分别为 72.75%、83.95%和 91.28%，2021 年，期后原材料、半成品和库存商品的结转或销售比例分别为 45.73%，76.43%和 84.00%，总体结转或销售比例较高。其中原材料未结转部分是用量较多的、公司预期未来可能价格上涨的备料，包括通用 IC 芯片、显示屏以及生产辅料；半成品未结转部分对应的产品是公司主要的销售产品，包括游戏手柄、智能监护器等；库存商品未销售部分是由于客户安排，部分游戏手柄、迷你游戏机、智能监护器订单库存尚未出口报关。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存货实施监盘的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了解存货相关内部控制并执行内控测试；
- 2、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清单，对存货余额实施分析性程序，并结合同行业情况，分析存货结构及金额是否合理；
- 3、对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存货实行监盘，查看存货状态，监盘程序如下：

- （1）了解并评价发行人盘点方式的合理性；

(2) 监盘前，获取发行人盘点通知、存货明细表，复核盘点人员分工及时间安排；

(3) 制定监盘计划，明确监盘的存货范围、监盘人员及时间，确定监盘重点；

(4) 实施监盘，观察仓库中存货分布情况，观察发行人盘点人员的盘点过程，是否按照盘点计划执行，并准确记录存货数量和状况，过程中重点关注存货数量是否存在差异、存货状态是否存在毁损破坏情况；

(5) 实施抽盘，从两个方向进行抽盘，选取存货明细表中存货追查至实物，选取现场实物与存货明细表进行核对；

(6) 取得盘点结果汇总记录，完成监盘结果汇总表，并与盘点日账面记录存货结存数量核对，如有盘点差异，进一步检查差异原因并分析合理性；

4、获取发行人 2018、2019 年末存货盘点表，分析存货盘数量是否与账面一致，以及存在差异的原因；

5、针对库龄较长的存货，查看存货状态，了解库龄较长的原因；

6、取得发行人存货对应订单的执行情况，并复核存货余额的合理性，对发行人的影响；

7、取得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复核可变现净值的准确性。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20 年末发行人存货同比增加一方面系因年末在手订单同比大幅增加，另一方面系受全球疫情影响，国际航运物流资源紧张致使部分存货未及时出口报关所致，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型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各类存货订单覆盖率较高，期后结转销售比例也较高，不存在积压存货的情形，备货水平合理；

3、2020 年末公司半成品对应的产品主要为游戏机，由于客户未有明确的出货计划，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原则，对 2020 年末半成品计提较多

的存货跌价准备，具有合理性；2018 年末库存商品订单覆盖率为 100%，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原则，故 2018 年末库存商品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有合理性；

4、2020 年末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等期后结转或销售情况良好。

11.关于可比公司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东生持有深圳市致尚科技8.13%的股份,该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滑轨等游戏及零部件、游戏机连接器。发行人未将其列为可比公司。

请发行人:

(1) 说明致尚科技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历史持股及变动情况、变动原因。

(2) 结合产品、下游客户说明致尚科技是否为发行人可比公司,如是,请补充披露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有关情况。

(3) 说明报告期内致尚科技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重叠情形,是否在资产权属、专利归属、职务发明、人员竞业禁止或限制等方面存在潜在纠纷。

(4) 说明发行人是否与其他发行人董监高、主要股东持股或任职的公司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若是,说明具体交易情形、交易价格公允性,相关交易是否应认定为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准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致尚科技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历史持股及变动情况、变动原因

(一) 致尚科技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致尚科技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Zesum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96,510,695 元
法定代表人	陈潮先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13 日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白花社区观光路 2046 号五层
邮政编码	518107
电话	0755-82026398
传真	0755-82026366

公司网址	http://www.zesum.com/
电子信箱	ir@zesum.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陈丽玉，电话：0755-82026398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光通信产品、IC 芯片、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电脑周边设备、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硬质合金产品、五金零件、机械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工业润滑油的销售；光通信产品、模具、产品结构、外观设计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台租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光通信产品、IC 芯片、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电脑周边设备、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硬质合金产品、五金零件、机械产品的生产加工；金属加工液、清洗剂的销售。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历史持股及变动情况、变动原因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自致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致尚科技前身，以下简称“致尚有限”）设立以来，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比例 5%以上）、董监高中有且仅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东生持有致尚科技及其前身致尚有限之股份。

刘东生在致尚科技及其前身致尚有限中所持有股权比例的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如下所示：

1、2012 年 8 月，刘东生第一次股权受让，持股比例 10%

2012 年 8 月 7 日，致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致尚有限实际控制人陈潮先将其持有的致尚有限的 10%的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东生；陈潮先和刘东生并于 2012 年 8 月 9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转让价款均已支付。

陈潮先与刘东生系朋友关系。刘东生的本次股权受让，是刘东生根据其个人对行业的判断，看好致尚科技发展前景，决定对致尚有限进行投资。

2012 年 8 月 17 日，致尚有限全体股东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内容，签署了新的《深圳市致尚有限公司章程》

2012 年 8 月 24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致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1	陈潮先	700.00	700.00	70.00%
2	胡盛华	100.00	100.00	1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3	邱文龙	100.00	100.00	10.00%
4	刘东生	100.00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2013 年 9 月，刘东生第二次股权受让，持股比例增长至 20%

2013 年 9 月 10 日，致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陈潮先将其持有的致尚有限 10%的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东生；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致尚有限章程修正案；陈潮先和刘东生并于次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转让价款均已支付。

陈潮先与刘东生系朋友关系。刘东生的本次股权受让，是刘东生根据其个人对行业的判断，看好致尚科技发展前景，决定对致尚有限进行投资。

2013 年 9 月 25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致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1	陈潮先	600.00	600.00	60.00%
2	刘东生	200.00	200.00	20.00%
3	胡盛华	100.00	100.00	10.00%
4	邱文龙	100.00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3、2015 年 4 月，各股东等比例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刘东生持股比例不变

2015 年 4 月 23 日，致尚有限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自 3,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加的 2,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同比例认缴，并据此签署了致尚有限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系由致尚有限的全体实际股东，即陈潮先、胡盛华、邱文龙和刘东生，按照各自实际持有致尚有限股权的比例，同比例认缴和缴付新增出资，增资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本次增资因出资时股东个人资金紧张，胡盛华、邱文龙、刘东生的出资款系由陈潮先出借，且所借款项各方均已清偿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容诚复核，截至 2015 年 4 月 3 日止，致尚有限实收资本从 3,000 万元增

加到 5,0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

2015 年 4 月 23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致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1	陈潮先	3,000.00	3,000.00	60.00%
2	刘东生	1,000.00	1,000.00	20.00%
3	胡盛华	500.00	500.00	10.00%
4	邱文龙	500.00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4、2015 年 12 月，刘东生第一次股权出让，持股比例下降至 14.60%

2015 年 11 月 23 日，致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刘东生将其持有的致尚有限 5.4% 的股权以 2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新致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致尚”）；次日，刘东生与新致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致尚有限亦根据股东会决议签署致尚有限章程修正案。

新致尚是陈潮先为作为未来亲友投资致尚有限的持股平台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在本次股权转让发生时系由陈潮先实际控制。

刘东生本次向新致尚转让股权的目的是以转让的该部分致尚有限股权作价抵偿其向陈潮先个人的 400 万元借款，详见本回复报告之“11.关于可比公司”之“一、说明致尚科技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历史持股及变动情况、变动原因”之“（二）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历史持股及变动情况、变动原因”之“2015 年 4 月，各股东等比例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刘东生持股比例不变”，股权转让款不足以清偿的部分以刘东生与陈潮先之间的其他债权债务进行抵销。

2015 年 12 月 3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致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1	陈潮先	2,640.00	2,640.00	52.80%
2	新致尚	1,000.00	1,000.00	20.00%
3	刘东生	730.00	730.00	14.60%
4	胡盛华	315.00	315.00	6.3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5	邱文龙	315.00	315.00	6.3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5、2017 年 10 月，公司增资，刘东生股权比例被动下降至 10.22%

2017 年 9 月 21 日，致尚有限及其全体股东、浙江春生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生电子”）及其全体股东，共同签署《股权置换暨增资协议书》，约定致尚有限以新增注册资本为支付对价，置换春生电子全体股东持有的春生电子 100%股权。即，春生电子的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春生电子 100%股权出资，认缴致尚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各方同时约定，应以致尚有限和春生电子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作为本次股权置换暨增资事项的定价依据。

2017 年 9 月 21 日，致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自 5,000 万元增加至 7,142.857 万元，新增加的 2,142.857 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计乐宇、计乐贤、计乐强、计献辉以其持有的、经评估的春生电子 100%股权作价 5,250 万元认缴，其中计乐宇、计乐贤、计乐强各持有春生电子 30%股权，均作价 1,575 万元，各自认缴致尚有限出资数额均为 642.8571 万元，占增资后致尚有限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均为 9%；计献辉以持有春生电子 10%股权作价 525 万元，认缴致尚有限 214.2857 万元出资，占增资后致尚有限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为 3%；4 位新股东实缴出资中超出认缴出资的部分均计入资本公积。同日，致尚有限根据前述股东会决议签署致尚有限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9 月 21 日，春生电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计乐宇、计乐贤、计乐强、计献辉分别将其持有的春生电子 30%、30%、30%、10%的股权，按照 1,575 万元、1,575 万元、1,575 万元、5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致尚有限。同日，春生电子的 4 位股东分别与致尚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致尚有限并签署了新的《浙江春生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9 月 27 日，经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春生电子变更为致尚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验资复核报告》，经容诚复核，截至 2017 年 9 月 27 日止，致尚有限实收资本从 5,000 万元增加到 7,142.86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

2017 年 10 月 1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致尚有限的上述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致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1	陈潮先	2,955.00	2,955.00	41.37%
2	新致尚	1,000.00	1,000.00	14.00%
3	刘东生	730.00	730.00	10.22%
4	计乐宇	642.86	642.86	9.00%
5	计乐贤	642.86	642.86	9.00%
6	计乐强	642.86	642.86	9.00%
7	陈和先	315.00	315.00	4.41%
8	计献辉	214.28	214.28	3.00%
合计		7,142.86	7,142.86	100.00%

6、2018 年 1 月，公司增资，刘东生股权比例被动下降至 9.81%

2017 年 12 月 22 日，致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自 7,142.86 万元增加至 7,440.48 万元，新增加的 297.62 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深圳市兴致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致尚”）、深圳市兴春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春生”）分别以现金 1,200 万元各认缴新增出资 148.81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均为 2%；两位新股东缴纳出资中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均计入资本公积。

兴致尚、兴春生均为致尚科技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容诚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容诚验字[2021]518Z004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止，致尚有限已收到兴致尚、兴春生缴纳的新增出资合计 2,4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97.62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8 年 1 月 19 日，致尚有限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签署致尚有限章程修正案。

2018 年 1 月 26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致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1	陈潮先	2,955.00	2,955.00	39.72%
2	新致尚	1,000.00	1,000.00	13.44%
3	刘东生	730.00	730.00	9.81%
4	计乐宇	642.86	642.86	8.64%
5	计乐贤	642.86	642.86	8.6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6	计乐强	642.86	642.86	8.64%
7	陈和先	315.00	315.00	4.23%
8	计献辉	214.28	214.28	2.88%
9	兴致尚	148.81	148.81	2.00%
10	兴春生	148.81	148.81	2.00%
合计		7,440.48	7,440.48	100.00%

7、2020 年 5 月，公司增资，刘东生股权比例被动下降至 9.62%

2020 年 4 月 26 日，致尚科技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股本自 8,000 万股增加至 8,163 万股，新增股份由新股东深圳市致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致胜”）以现金 1,600 万元全额认购，其中 163 万元计入公司股本，剩余 1,43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本次增资后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新的《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深圳致胜为致尚科技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容诚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容诚验字[2021]518Z004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止，致尚科技已收到深圳致胜缴纳的出资 1,6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63 万元，以货币出资。

2020 年 5 月 2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致尚科技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潮先	3,177.21	3,177.21	3,177.21	38.91%
2	新致尚	1,075.20	1,075.20	1,075.20	13.17%
3	刘东生	784.90	784.90	784.90	9.62%
4	计乐宇	691.20	691.20	691.20	8.47%
5	计乐贤	691.20	691.20	691.20	8.47%
6	计乐强	691.20	691.20	691.20	8.47%
7	陈和先	338.69	338.69	338.69	4.15%
8	计献辉	230.40	230.40	230.40	2.82%
9	深圳致胜	163.00	163.00	163.00	2.00%
10	兴致尚	160.00	160.00	160.00	1.96%
11	兴春生	160.00	160.00	160.00	1.9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8,163.00	8,163.00	8,163.00	100%

8、2020年7月，公司增资，刘东生股权比例被动下降至9.38%

2020年7月24日，致尚科技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股本自8,163万股增加至8,372万股，新增股份由新股东深圳市前海睿泽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泽捌号”）以现金2,500万元全额认购，其中209万元计入公司股本，剩余2,29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了致尚科技章程修正案。

睿泽捌号本次认购致尚科技新发股份系看好致尚科技发展前景，进行财务投资。

2020年11月9日，容诚出具“容诚验字[2020]518Z005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0年7月28日止，致尚科技已收到睿泽捌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291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20年7月2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致尚科技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潮先	3,177.21	3,177.21	3,177.21	37.95%
2	新致尚	1,075.20	1,075.20	1,075.20	12.84%
3	刘东生	784.90	784.90	784.90	9.38%
4	计乐宇	691.20	691.20	691.20	8.25%
5	计乐贤	691.20	691.20	691.20	8.25%
6	计乐强	691.20	691.20	691.20	8.25%
7	陈和先	338.69	338.69	338.69	4.05%
8	计献辉	230.40	230.40	230.40	2.75%
9	睿泽捌号	209.00	209.00	209.00	2.50%
10	深圳致胜	163.00	163.00	163.00	1.95%
11	兴致尚	160.00	160.00	160.00	1.91%
12	兴春生	160.00	160.00	160.00	1.91%
	合计	8,372.00	8,372.00	8,372.00	100%

9、2020年9月，公司增资，刘东生股权比例被动下降至8.13%

2020年8月28日，致尚科技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

一致同意将公司股本自 8,372 万股增加至 9,651.07 万股，新增股份由深圳市远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远方”）、聚赢咸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赢咸宁”）、深圳梅岭聚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梅岭聚势”）、深圳市智连创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连创新”）、李永良等 5 名新股东以现金认购，其中深圳远方以 7,400 万元认购 430.23 万股，聚赢咸宁以 5,000 万元认购 290.70 万股，梅岭聚势以 3,000 万元认购 174.42 万股，智连创新以 2,000 万元认购 116.28 万股，李永良以 4,600 万元认购 267.44 万股。同日，本次增资后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新的《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全部新股东认购致尚科技新发股份均为看好致尚科技发展前景，进行财务投资。

2020 年 11 月 12 日，容诚出具“容诚验字[2020]518006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0 年 9 月 1 日止，致尚科技已收到深圳远方、聚赢咸宁、梅岭聚势、智连创新、李永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279.0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720.93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20 年 9 月 14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致尚科技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潮先	3,177.21	3,177.21	3,177.21	32.92%
2	新致尚	1,075.20	1,075.20	1,075.20	11.14%
3	刘东生	784.90	784.90	784.90	8.13%
4	计乐宇	691.20	691.20	691.20	7.16%
5	计乐贤	691.20	691.20	691.20	7.16%
6	计乐强	691.20	691.20	691.20	7.16%
7	深圳远方	430.23	430.23	430.23	4.46%
8	陈和先	338.69	338.69	338.69	3.51%
9	聚赢咸宁	290.70	290.70	290.70	3.01%
10	李永良	267.44	267.44	267.44	2.77%
11	计献辉	230.40	230.40	230.40	2.39%
12	睿泽捌号	209.00	209.00	209.00	2.17%
13	梅岭聚势	174.42	174.42	174.42	1.8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4	深圳致胜	163.00	163.00	163.00	1.69%
15	兴致尚	160.00	160.00	160.00	1.66%
16	兴春生	160.00	160.00	160.00	1.66%
17	智连创新	116.28	116.28	116.28	1.20%
合计		9,651.07	9,651.07	9,651.07	100.00%

故综上所述，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刘东生持有致尚科技 8.13%之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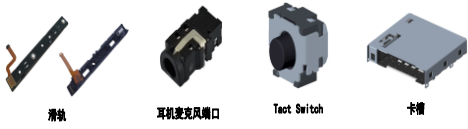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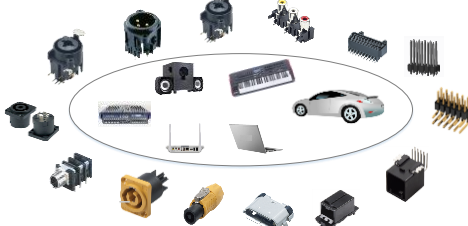
二、结合产品、下游客户说明致尚科技是否为发行人可比公司，如是，请补充披露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有关情况

（一）致尚科技和发行人主要产品情况

1、致尚科技主要产品情况

致尚科技主要产品包括游戏机零部件、电子连接器、光纤连接器、精密结构件及金属铣削刀具、电子雾化设备等，应用覆盖各类消费电子、通讯电子、汽车电子等领域。

致尚科技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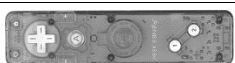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产品细分类	产品图示	产品介绍
游戏机零部件	N 公司旗下产品精密零部件	 滑块 耳机麦克风端口 Tact Switch 卡槽	日本知名企业 N 公司旗下游戏机主流型号产品机身及配件所使用的精密零部件
	Oculus 产品控制手柄零部件	 精准定位控制器	Facebook 旗下 Oculus 品牌 VR/AR 产品中，所使用的控制手柄的零部件
	游戏机连接器		致尚科技游戏机连接器产品主要包括 PJ3.5 插口系列、DC 电源插座系列等多种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日本知名企业 N 公司游戏机及索尼 PS4 等
连接器	电子连接器		电子连接器是一种常见的电子器件，泛指所有用在产品上传输电流和信号的连接组件及其附属配件。致尚科技目前已生产开发出包括专业音响类连接器、汽车类连接器及通用类连接器等多个系

产品类别	产品细分类	产品图示	产品介绍
			列数百种规格产品
	光纤连接器		致尚科技光纤连接器产品包括单芯及多芯 MPO 光纤跳线等，主要服务于 4G/5G 通讯，应用场景包括数据中心、FTTH 及 FTTA 等，客户包括 SENKO、特发信息等知名企业
精密制造及其他	精密结构件及金属铣削刀具		致尚科技精密结构件产品包括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以及各类陶瓷、塑料、金属等机加工结构件；金属铣削刀具产品主要为钨钢合金刀具，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等消费电子产品加工
	电子雾化设备		致尚科技主要为客户提供电子雾化产品的加工制造
	配套产品销售		致尚科技精密制造配套销售业务产品，包括山特维克系列刀具、嘉实多油品及异型螺母等，主要供应富士康，用于 iPhone 产品生产，同时也可应用于汽摩配件、自动化机器人、机械五金等领域

2、景创科技主要产品情况

景创科技主要产品包括各类游戏外设、创新消费电子产品等。景创科技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大类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外观	产品介绍
游戏外设	游戏控制器	有线手柄		游戏控制器是一种用来控制视频游戏的设备，例如游戏手柄、游戏摇杆等。公司主要生产适配各主流游戏机型、手机、PC 等设备的各类游戏控制器
		PS4 无线手柄		
		手机蓝牙单手柄		
		Switch 无线手柄		

产品 大类	产品 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外观	产品介绍
		Switch 左右小手柄		
		XBOX 有线 手柄		
		北通阿修罗游 戏手柄		
		WII 控制器		
	游戏 耳机	XBOX 耳机		适配各主流游戏机机型的 游戏耳机
		PS4 耳机		
		Switch 耳机		
迷你 游戏 机	迷你 游戏机	迷你游戏套装		主要为各类复古迷你 游戏机
		迷你游戏机		
		SNK 摇杆游 戏机		
创新 消费 电子	智能 监护器	摩托罗拉 无线婴儿 监护器		该产品包含屏幕与监控器 两部分，主要用于父母远程 监护婴儿状况等家庭场景 的需求等

(二) 致尚科技和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致尚科技各期主要客户情况如下所示：

2021 年度		
排名	名称	主营业务
1	富士康集团	通信网络设备、云服务设备、精密工具及工业机器人专业设计制造服务商
2	SENKO	专注于汽车关联产品、通信及光通信、电子及电工等领域的全球知名跨国企业
3	歌尔股份	声学、传感器、光电、3D 封装模组等精密零组件，以及虚拟/增强现实、智能穿戴、智能音频、机器人等智能硬件的研发、制造和品牌营销
4	清联同创	专业从事汽车智能电动尾门及电动后备箱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其主营产品包括电吸锁、塑封杆等。
5	欧科电子	德国百灵达（Behringer）集团旗下的独资企业。目前主要生产德国著名品牌“BEHRINGER”专业舞台音响设备
2020 年度		
排名	名称	主营业务
1	富士康集团	通信网络设备、云服务设备、精密工具及工业机器人专业设

		计制造服务商
2	欧科电子	德国百灵达（Behringer）集团旗下的独资企业。目前主要生产德国著名品牌“BEHRINGER”专业舞台音响设备
3	视源股份	液晶显示主控板卡、工业电源、交互智能平板、移动智能终端和医疗等产品的设计、研发和销售
4	安费诺	安费诺公司是全球最大的连接器制造商之一。公司生产，设计，销售各种类型的连接器。包括低频通信连接器，背板，输入/输出连接器，光纤连接器等
5	SENKO	专注于汽车关联产品、通信及光通信、电子及电工等领域的全球知名跨国企业
2019 年度		
排名	名称	主营业务
1	富士康集团	通信网络设备、云服务设备、精密工具及工业机器人专业设计制造服务商
2	金致远	电子雾化设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3	你我网络	电子雾化设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4	视源股份	液晶显示主控板卡、工业电源、交互智能平板、移动智能终端和医疗等产品的设计、研发和销售
5	歌尔股份	声学、传感器、光电、3D 封装模组等精密零组件，以及虚拟/增强现实、智能穿戴、智能音频、机器人等智能硬件的研发、制造和品牌营销

注：1、所列示前五大客户为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口径。

2、数据来源为 wind。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如下所示：

排名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客户	客户	客户	主营业务	客户	主营业务
1	Bigben	游戏外设的研发设计与销售	HORI	游戏外设的研发设计与销售	Bigben	同上
2	梅州国威及其关联方	智能监护设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	PDP		PDP	
3	PDP	游戏外设的研发设计与销售	Bigben		HORI	
4	HORI	游戏外设的研发设计与销售	Binatone	智能监护设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	FUNIVERSE	各类游戏授权衍生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
5	素士科技	个护类产品	品众电子	游戏外设的研发设计与销售	品众电子	同上

（三）致尚科技和发行人的可比性

综合前述（一）、（二），致尚科技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产品及其可替代性、所面向的市场、主要客户、主要客户所从事主营业务领域等方面，均存在较为明显的差异，故致尚科技并非发行人可比公司。

三、说明报告期内致尚科技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重叠情形，是否在资产权属、专利归属、职务发明、人员竞业禁止或限制等方面存在潜在纠纷

（一）致尚科技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1、致尚科技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况

发行人与陈潮先所控制的企业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浙江春生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生电子”）存在极小规模的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春生电子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1.62 万元、0 元、0 元。上述交易主要为发行人曾加工少量电子烟业务，向春生电子购买少量雾化盖及烟嘴防尘盖产品。自 2019 年后，公司不存在与致尚科技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任何业务往来。

该等原材料属于塑胶类制品，单件产品重量较轻、技术含量有限、单位成本较低，故采购单价处于较低水平，符合行业、产品特点。

2019 年度，春生电子与发行人具体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万件、万元

产品	平均单价	数量	金额
烟嘴防尘盖	0.09	10.00	0.93
雾化盖	0.03	10.04	0.33
雾化座	0.04	10.04	0.36
合计	-	30.09	1.62

其他供应商向发行人报价同类产品的单价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件

供应商	产品	平均单价
深圳市璟灏科技有限公司	烟嘴防尘盖	0.10
	雾化盖	0.04
	雾化座	0.04
东莞市港汇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烟嘴防尘盖	0.10
	雾化盖	0.04

供应商	产品	平均单价
	雾化座	0.04
深圳市搏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烟嘴防尘盖	0.11
	雾化盖	0.04
	雾化座	0.04

综上，上述采购为基于真实业务背景发生的交易，交易真实，定价公允，且交易规模较小，未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致尚科技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情况

除前述交易所对应的资金往来外，经核查，报告期内，致尚科技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的情况。

（二）致尚科技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重叠情况

1、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致尚科技与发行人存在“江西立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立时”）为重叠主要供应商（主要供应商范围为“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排名前 50 大供应商或当期交易金额达 100 万元以上”）。除此情况外，发行人与致尚科技不存在主要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报告期内，致尚科技与发行人的供应商的重叠及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金额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江西立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2.10
深圳市启崴源电子有限公司	83.74	51.03	-
深圳市业盛达硅胶有限公司	73.45	41.20	8.62
东莞市津达电子有限公司	6.99	28.59	43.44
深圳三控实业有限公司	21.54	18.47	10.41
深圳市竞达成科技有限公司	-	8.19	8.23
深圳市旺盈彩盒纸品有限公司	0.75	3.54	-
深圳市一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2.42	3.03
深圳市吉顺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	1.13	1.18
东莞市烨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0.96	1.26
深圳市友创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	0.66	2.22
深圳市九九吸塑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	0.59	1.61

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深圳市泰诚鑫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	0.09	1.77
深圳市科扬塑胶有限公司	-	-	0.40
惠州市竣泰科技有限公司	-	-	83.71
杭州拓尔微电子有限公司	-	-	18.58
东莞市钿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4	-	-
合计	190.51	156.86	236.55
采购总额	39,175.45	32,702.76	20,772.20
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	0.49%	0.48%	1.14%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向江西立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排线类产品，金额分别为 52.10 万元、0 元和 0 元。报告期内，因发行人产品升级换代，出于新产品需求、运输便利性、交货及时性等考虑，2019 年以来发行人逐步终止与江西立时的合作。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其他供应商与致尚科技重叠的情况，主要系采购包括排线、公母座、电池、垫类等材料的情况。该等原材料相对通用性较强，市场较为成熟，运用范围较广。发行人与致尚科技同处深圳，生产制造过程中所需使用的原材料存在一定重合，两家公司从地理位置便利性、产品品质等方面考虑，分别、独立地选择了向上述供应商采购部分原材料，具有合理性。

2、客户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致尚科技与发行人的客户的重叠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应营业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137.70	135.36	101.17
深圳市你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39.63	133.12
深圳市金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	-	114.67
HORI	9,029.30	-	-
合计	9,167.00	274.99	348.96
营业收入	59,992.18	52,758.44	36,636.24
重叠客户营业收入占比	15.28%	0.52%	0.95%

报告期内，致尚科技与发行人存在主要客户 HORI 重叠的情况，各期重叠客户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95%、0.52%和 15.28%。

公司向深圳市金致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致远”）、深圳市你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我网络”）主要销售电子雾化器相关产品及少量相关物料，随着公司经营战略调整，目前已停止电子雾化器相关产品的生产业务。

公司向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邦股份”）主要提供代加工服务。拓邦股份系境内上市公司，经营规模较大，各期发行人及致尚科技向拓邦股份的销售收入及拓邦股份营业成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发行人营业收入	137.70	146.35	101.04
致尚科技营业收入	-	-	0.08
拓邦股份营业成本	未披露	420,429.38	319,750.17
发行人及致尚科技收入占拓邦股份营业成本比例	-	0.03%	0.03%

报告期内，致尚科技于 2019 年度向拓邦股份有极小规模的销售，与景创科技所提供产品、服务差异较大。

报告期内，HORI 为公司主要客户，公司主要向 HORI 供应游戏控制器、游戏耳机成品。致尚科技自 2021 年起，向 HORI 供应游戏手柄中的零部件滑轨连接器，整体交易规模较小，且与发行人所提供产品性质存在较大差异。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发行人对 HORI 营业收入	9,029.30	12,239.45	5,540.28
致尚科技对 HORI 营业收入	19.31	-	-

综上可知，报告期内：1、除 HORI 外，致尚科技与发行人不存在主要客户重叠的情况；少量客户重叠，对应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占主营业务比例较低；2、发行人因经营战略调整，已停止电子雾化器产品的生产销售；3、拓邦股份经营规模较大，各期发行人向拓邦股份的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成本比例较低，且发行人与致尚科技向拓邦股份所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存在重合。4、致尚科技与发行人向 HORI 供应产品不存在重叠情况，致尚科技与 HORI 交易规模较小。

故该等客户重叠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致尚科技与发行人在资产权属、专利归属、职务发明、人员竞业禁止或限制等方面的潜在纠纷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专利、发明来源于致尚科技的情形，不存在资

产权属、专利归属等方面的纠纷。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于致尚科技任职的经历，不存在职务发明、人员竞业禁止或限制等方面的潜在纠纷。

四、说明发行人是否与其他发行人董监高、主要股东持股或任职的公司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若是，说明具体交易情形、交易价格公允性，相关交易是否应认定为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准确

（一）发行人与其他发行人董监高、主要股东持股或任职的公司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他发行人董监高、主要股东持股或任职的公司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1、向其他发行人董监高、主要股东持股或任职的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内容	定价方法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深圳心同心	采购塑胶类零部件及模具	市场化定价	446.38	522.91	538.77
发行人当年营业成本	-	-	45,427.39	36,677.08	26,148.38
占比	-	-	0.98%	1.43%	2.06%

深圳心同心系发行人高管张兵曾持有 50%股份的企业，张兵持有全部股权已于 2017 年度完成股权转让。深圳心同心主要从事各类塑胶模具、塑胶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该企业采购了数种规格型号的塑胶类零部件，采购金额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增长略有增长，占各年度营业成本比例极低，分别为 2.06%、1.43%和 0.98%。此类采购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塑胶类制品的供应市场具有供应商多、竞争充分、价格市场化等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向深圳心同心采购各款产品单价符合近年来当地塑胶类材料市场的正常定价，不存在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况。相关价格公允性说明见本回复报告之“5. 关于毛利率”之“九、说明报告期对深圳小悠娱乐科技等公司同时存在销售、采购的合理性，销售、采购内容之间是否存在对应或配套关系，相关金额是否匹配，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之“（三）发行人与心同心同时存在销售、采购的情形”。

2、向其他发行人董监高、主要股东持股或任职的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内容	定价方法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深圳心同心	胶框	市场化定价	-	8.92	-
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	-	-	59,992.18	52,758.44	36,636.24
占比	-	-	-	0.02%	-

报告期内，为提升工作效率，发行人向包含深圳心同心在内的多家供应商销售胶框用于供应商送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深圳心同心所销售的胶框根据尺寸分为大、小两种，单价分别为 18 元/个和 50 元/个，与公司向其他供应商提供相同胶框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3、与其他发行人董监高、主要股东持股或任职的公司资金往来情况

除前述 1、2 点已列示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与其他发行人董监高、主要股东持股或任职的公司资金往来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披露的情况

深圳心同心系发行人高管张兵曾持有 50%股份的企业，张兵持有全部股权已于 2017 年度完成股权转让。根据《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已于招股说明书认定深圳心同心为发行人关联方。

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十、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披露，关联方界定准确，关联交易披露完整。

五、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发行人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致尚科技工商底档、与刘东生相关的历次股权变动相关协议、支付凭据、陈潮先向刘东生借款的银行往来记录、刘东生及陈潮先对其持股情况及股权变动情况的书面确认文件、致尚科技对其历次主要股东股权变动的情况说明等资料；

2、访谈陈潮先、刘东生，了解刘东生历次在致尚科技持股比例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3、获取并查阅致尚科技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

4、访谈致尚科技实际控制人、董秘，了解致尚科技基本情况、主要产品及

主营业务情况、各股东的持股情况、与景创科技的业务关联情况、与景创科技之间的交易情况等；

5、结合访谈、公开信息查询，了解致尚科技的主要产品及主要客户情况，分析致尚科技与发行人的可比性；

6、获取并查阅致尚科技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并与致尚科技双向、交叉核对重叠客户、供应商的情况；

7、抽查致尚科技与拓邦电子交易的对账单、记账凭证、银行回款凭证、发票等；

8、获取并查阅主要资产、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权属证明，了解其来源；

9、获取并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个人履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等，了解其任职背景，了解发行人各主要人员是否存在致尚科技任职经历，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10、结合董监高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采购明细表、销售明细表、银行流水等资料，核对发行人与其他发行人董监高持股或任职的公司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11、结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分析深圳心同心是否应被认定为关联方；

12、实地走访深圳心同心，了解其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

1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深圳心同心合作的采购合同、采购订单、对账单、入库单、发票等凭证；

14、通过电子商务平台查询的手段了解深圳心同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自致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致尚科技前身，以下简称“致尚有限”）设立以来，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比例 5%以上）、董监高中有且仅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东生持有致尚科技及其前身致尚有限之股份。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刘东生持有致尚科技 8.13%之股权。刘东生持股比例的历次变化均有明确、合理的原因，具备合理性。

2、致尚科技与发行人在主要产品、下游客户方面存在明显差异，致尚科技非发行人可比公司；

3、2019 年度，致尚科技之全资子公司春生电子与发行人有小规模的业务往来，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存在少量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其中主要供应商中存在江西立时重合，不存在主要客户重合；发行人不存在资产、专利、发明来源于致尚科技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权属、专利归属等方面的纠纷；公司报告期内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于致尚科技任职的经历，不存在职务发明、人员竞业禁止或限制等方面的潜在纠纷；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他发行人董监高、主要股东持股或任职的公司中的深圳心同心存在业务往来，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该等交易具备真实性、合理性、公允性。

12.关于关联交易与关联方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存在深圳市致尚科技、晟达太阳能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的公司。

（2）2020年6月实际控制人蔺洁向发行人无偿转让“PS3游戏手柄测试软件V1.10”等4项软件著作权。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深圳市研创新能源科技等13家报告期内注销、转让的关联方。

公开信息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东生控制的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因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的公司的主要产品或提供服务、与发行人产品或生产经营的关系、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2）说明蔺洁向发行人无偿转让前述软件著作权的原因，是否为核心无形资产，相关著作权涉及的发行人产品是否仍在产。

（3）说明报告期多家关联方注销或转让的原因，相关公司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报告期内相关公司及发行人现有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发行人供应商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4）说明研创应用材料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具体原因，研创应用材料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具体原因，是否涉及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的公司的主要产品或提供服务、与发行人产品或生产经营的关系、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的公司的主要产品或提供服务、与发行人产品或生产经营的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发行人职务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方式	提供的主要产品或主要服务	备注	与发行人产品或生产经营的关系	资金往来情况	业务往来情况
刘东生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景创力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直接	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权	-	无直接关系	2020 年度分红 1,767.50 万元	无
		深圳市重石绿色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	持股平台，持有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	镀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深圳市盛亨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	投资业务，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呼和浩特市洋峰汽车音响商店	直接	无实际业务	于报告期外吊销营业执照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直接持有致尚科技股份	精密电子零部件的研发和制造	-	部分产品属于发行人上游	无	2019 年度存在 1.62 万元交易，相关情况见本问询函回复

姓名	发行人职务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方式	提供的主要产品或主要服务	备注	与发行人产品或生产经营的关系	资金往来情况	业务往来情况
								之 11.关于可比公司
蔺洁	董事	深圳市景创腾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	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权	-	无直接关系	2020 年度分红 2,312.25 万元	无
		内蒙古绿巨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	持股平台，持有内蒙古晟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	镀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	-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内蒙古晟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	光伏太阳能发电	-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直接持有内蒙古澳菲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生产冷鲜及冷冻羊肉产品	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子公司山东澳菲利清真食品有限公司之股权于 2018 年 5 月将股权转让予杨立松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深圳市谱盛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	投资业务	-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姓名	发行人职务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方式	提供的主要产品或主要服务	备注	与发行人产品或生产经营的关系	资金往来情况	业务往来情况
		香港景创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直接	电子产品的销售等	报告期内未开展业务，于2021年9月完成注销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刘亚江	董事、副总经理	深圳市景创力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直接	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权	-	无直接关系	2020年度分红1,767.50万元	无
张兵	董事、副总经理				-	无直接关系		
李中	独立董事	共青城弘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	投资业务	-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李元勋	独立董事	东莞晶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	主要从事电子材料与元器件的研发与销售	-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东莞成启瓷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直接	主要从事电子材料与元器件的研发与销售	-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赣州瓷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直接	未实际经营	-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江西国创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直接	产业园项目的管理及运营策划服务	-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成都灏众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	主要从事研发、测试与电子材料与元器件类销售	-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成都微固芯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	未实际经营	-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成都傲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	未实际经营	-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乔迁	独立董事	深圳市金乔资本	直接	无实际经营业务	-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姓名	发行人职务	被投资公司 名称	投资方式	提供的主要产品或主要服务	备注	与发行人产 品或生产经 营的关系	资金往 来情况	业务往来 情况
		有限公司						
		深圳万和金控信 息技术有限公司	直接	无实际经营业务	-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深圳前海鼎盛数 据技术有限公司	直接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湖北中和行房地 产评估有限公司	直接	房地产评估、代理、咨询服务	-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深圳市盟天科技 有限公司	直接	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	-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深圳前海力信商 业保理有限公司	间接	保理业务	-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前海一通(深圳) 商业保理有限公 司	间接	保理业务	-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深圳鼎盛电脑科 技有限公司	间接	受托资产管理	-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深圳辉煌未来科 技有限公司	间接	网络技术开发	-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深圳聚声商业保 理有限公司	间接	保理业务	-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人人创业商业保 理(深圳)有限 公司	间接	保理业务	-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万事必应商业保 理(深圳)有限 公司	间接	保理业务	-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姓名	发行人职务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方式	提供的主要产品或主要服务	备注	与发行人产品或生产经营的关系	资金往来情况	业务往来情况
		深圳建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间接	融资租赁业务	-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曹永峰	监事会主席	深圳市景创力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直接	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权	-	无直接关系	2020 年度分红 1,767.50 万元	无
刘刚	职工代表监事	珠海市景创腾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	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权	-	无直接关系	2020 年度分红 289.03 万元	无
欧阳波	监事							
程国根	副总经理							
刘小安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朱庭乐	软件开发部经理							
王思德	电子设计部经理							
周玮	结构设计部经理							

注：此处列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直接对外投资企业及直接构成关联关系企业。

二、说明蔺洁向发行人无偿转让前述软件著作权的原因，是否为核心无形资产，相关著作权涉及的发行人产品是否仍在产

报告期内，蔺洁向发行人无偿转让软件著作权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转让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首次发表日期
1	PS3 游戏手柄测试软件 V1.10	2020SR0547906	2020.06.01	蔺洁	发行人	0	2011.08.08
2	PS3 游戏机遥控器软件 V1.20	2020SR0547918	2020.06.01	蔺洁	发行人	0	2011.06.08
3	PS3&PC 两合一游戏手柄控制软件 V1.0	2020SR0547912	2020.06.01	蔺洁	发行人	0	2011.09.12
4	红外线教学遥控器控制软件 V2.00	2020SR0547922	2020.06.01	蔺洁	发行人	0	2011.07.16

上述软件著作权发表时间较早，在高速发展的游戏外设行业和创新消费电子行业，技术迭代速度较快，上述软件著作权相关产品、技术报告期内已较为陈旧；其中序号 1、2、3 软件著作权均为 PS3 游戏主机相关软件著作权，报告期内相关软件著作权所涉及的产品无生产、销售；序号 4 软件著作权为红外线教学遥控器相关控制软件，报告期内相关软件著作权所涉及的产品无生产销售。

自公司成立以来，蔺洁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在公司成立早期任执行董事。以蔺洁为代表的发行人核心团队，利用公司资源不断积累形成了多项专有技术，并在 2011 年以蔺洁个人名义申请取得了 4 项软件著作权。

上述软件著作权均为发行人核心团队在工作期间利用公司资源形成的技术成果，属于职务发明，所有权应归属发行人。

当时以蔺洁个人名义申请系出于申请方便、简化手续的考虑。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公司治理不断完善，资产独立性、完整性进一步得以规范。2020 年 4 月，蔺洁与发行人签署了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并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核准，原由蔺洁持有的 4 项软件著作权过户至发行人。

综上所述，蔺洁向发行人无偿转让前述软件著作权具有合理性，上述软件著作权发表时间较早，随着发行人业务及产品的迭代更新，上述软件著作权已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无形资产，涉及的发行人产品目前已未生产。

三、说明报告期多家关联方注销或转让的原因，相关公司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报告期内相关公司及发行人现有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发行人供应商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原关联法人因注销、转让或不再任职等由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关联关系	注销或转让情况	注销或转让原因	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的资金、业务往来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
1	深圳市研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该公司已于2019年4月完成注销	经营考虑，商事主体协商解散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2	深圳市瑞达捷实业有限公司	蔺雅贞曾持股30%，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该公司于2020年2月完成注销	经营考虑，商事主体协商解散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3	新疆汇达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曾为深圳市瑞达捷实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瑞达捷实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将股权转让予廖宗华	经营考虑，协商股权转让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4	横琴东弘茂科技有限公司	蔺雅贞曾持股30%，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该公司于2019年6月完成注销	经营考虑，商事主体协商解散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5	横琴捷益昌科技有限公司	蔺雅贞曾持股30%	该公司于2019年6月完成注销	经营考虑，商事主体协商解散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序号	公司	关联关系	注销或转让情况	注销或转让原因	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的资金、业务往来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
6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洋峰汽车音响装饰店	刘春俊曾为该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该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9 年 2 月完成注销	经营考虑，商事主体协商解散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7	新城区外运巷洋峰汽车音响装饰店	刘春俊曾为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该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9 年 2 月完成注销	经营考虑，商事主体协商解散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8	新城区海东路洋峰汽车音响装饰店	刘春俊曾为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该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经营考虑，商事主体协商解散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9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洋峰电子产品经销部	刘东生哥哥刘春和为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该个体工商户于 2018 年 1 月完成注销	经营考虑，商事主体协商解散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10	宁波瓷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李元勋曾持有该公司 40%股权	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注销	经营考虑，商事主体协商解散	高性能膜材料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11	深圳市无碍互动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张兵持股 0%并任董事	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注销	经营考虑，商事主体协商解散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12	深圳尚坤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曾为乔迁持股 60%的企业深圳前海鼎盛数据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完成注销	经营考虑，商事主体协商解散	仓储物流周边设备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序号	公司	关联关系	注销或转让情况	注销或转让原因	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的资金、业务往来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
13	山东澳菲利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曾持有其 51% 股权	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将股权转让予杨立松	经营考虑，调整业务并转让股权	肉制品销售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14	横琴疯豆科技有限公司	刘东生姐姐刘春俊持股 51.00% 并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商事主体协商解散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15	深圳市心同心模具塑胶有限公司	张兵曾持有 50% 股份的企业，持有的全部股权已于 2017 年度完成股权转让，但仍认定为关联方	张兵曾持有 50% 股份的企业，持有的全部股权已于 2017 年度完成股权转让，但仍认定为关联方	盈利状况不佳，故将股权转让给该公司的另一个股东	塑胶类产品	部分产品涉及发行人上游	1、采购塑胶类零部件产品及模具，金额分别为 538.77 万元、522.91 万元和 446.38 万元 ； 2、向其销售发行人供应商供货所使用的统一胶框，2020 年收入 8.92 万元。 3、除上述情况外，无其他业务往来	除销售、采购对应资金往来外，无其他资金往来
16	南京小馋羊食品有限公司	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曾持有其 51% 股权	南京小馋羊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股权转让	经营考虑	肉制品销售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17	香港景创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蔺洁曾为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依法注销	经营考虑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序号	公司	关联关系	注销或转让 情况	注销或转让 原因	主营业务 或主要 产品	与发行人业 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的资金、 业务往来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的资金、业务往来
					业务			

注：1、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变化的情况还包括了上表列示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横琴疯豆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3、南京小馋羊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股权转让

4、深圳市心同心模具塑胶有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认定为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注销、转让的关联法人之间，除深圳心同心外，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上述关联法人的转让、注销均基于真实商业背景，且上述关联法人报告期内均不存在任何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上述各关联法人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无直接关系。

报告期内，除前述已注销、转让的关联法人外，发行人之现有关联法人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发行人供应商的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资金、业务往来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
1	深圳市景创力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 度 分 红 1,767.50 万元	无
2	深圳市重石绿色投资有限公司	无	无
3	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无	无
4	赣州市创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
5	深圳市盛亨投资有限公司	无	无
6	呼和浩特市洋峰汽车音响商店	无	无
7	深圳市景创腾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 度 分 红 2,312.25 万元	无
8	内蒙古绿巨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无	无
9	内蒙古晟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
10	香港景创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无	无
11	东莞晶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
12	东莞成启瓷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无
13	赣州瓷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无
14	江西国创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无	无
15	江西成启思创磁电技术有限公司	无	无
16	成都灏众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
17	成都微固芯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
18	深圳市金乔资本有限公司	无	无
19	深圳万和金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	无
20	深圳前海鼎盛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无	无
21	深圳前海力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无	无
22	深圳鼎盛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
23	深圳汇德建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	无
24	深圳辉煌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资金、 业务往来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 商的资金、业务往来
25	深圳聚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无	无
26	前海一通（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无	无
27	人人创业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无	无
28	万事必应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无	无
29	深圳建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无	无
30	湖北中和行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无	无
31	Lexin Fintech Holdings Ltd.	无	无
32	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无	无
33	内蒙古赢德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无	无
34	深圳市火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	无
35	深圳市康仕健食品有限公司	无	无
36	深圳市汇达通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无	无
37	深圳市盛弘鑫实业有限公司	无	无
38	深圳市瑞远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无	无
39	内蒙古东方科兴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
40	内蒙古东方智达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
41	中能加德（横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
42	内蒙古敕勒林海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	无	无
43	内蒙古敕勒林海文化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无	无
44	内蒙古鲜花港农业有限公司	无	无
45	呼和浩特市敕勒山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无	无
46	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无	无
47	上海澳菲利食品有限公司	无	无
48	西安澳菲利食品有限公司	无	无
49	北京羊之原食品有限公司	无	无
50	UNICORN FINE FOODS LIMITED	无	无
51	深圳市瑞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	无
52	呼和浩特市洋峰汽车音响商店一分店	无	无
53	深圳疯豆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
54	海南洋峰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

注：香港景创科技电子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完成注销

报告期内，除前述已转让、注销的关联法人外，发行人之现有关联法人与发行人均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现有关联法人与发行人客户、发行人供应商均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四、说明研创应用材料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具体原因，是否涉及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

研创应用材料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具体原因如下：

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创应用材料”）2016年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公司年度报告时，因工作人员失误，导致年报数据出现错误，致使公司在2016年10月27日被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研创应用材料发现上述情况后，及时委派相关员工向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对年报错误数据作出更正，并申请将公司移出经营异常名录。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受理了相关申请，并于2016年11月16日将研创应用材料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上述情形系研创应用材料工作人员操作失误所致，且相关问题已经得到及时、妥善解决，研创应用材料已被移出经营异常名录。该情况未对研创应用材料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产生对研创应用材料、研创应用材料实际控制人的相关重大行政处罚；该等情形不涉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五、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发行人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关于其对外投资企业情况的介绍，重点关注其与发行人产品或生产经营的关系、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表、采购明细表、银行流水等资料，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企业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核查发行人与发行人现有关联方及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3、访谈蔺洁，了解相关4项软件著作权的形成及转让背景；

4、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经理，了解该等软件著作权的产品生产情况；查阅

发行人销售明细，核实该等软件著作权在报告期内所涉及的产品生产销售的情况；

5、了解报告期内各关联方注销或转让的情况；获取并查阅各注销、转让关联方的相关关联自然人对该等企业的情况介绍、注销或转让原因以及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资金、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6、向研创应用董秘了解该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具体原因；获取并查阅研创材料出具的关于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情况说明；

7、走访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走访的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占各期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7.54%、96.14%及 97.30%；走访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各期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79.77%、84.07%和 84.07%。通过访谈了解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获取并查阅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无利益输送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东生对外投资企业致尚科技及其子公司部分主要产品属于发行人上游；除此关系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的公司的主要产品或提供服务无直接关系。

2、发行人与致尚科技及其子公司存在少量业务往来，不存在资金往来；与景创力合、景创腾辉、景创腾飞存在分红资金往来，不存在业务往来；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的公司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3、原藺洁名下的 4 项软件著作权均为发行人核心团队在工作期间利用公司资源形成的技术成果，属于职务发明，所有权应归属发行人。当时以藺洁个人名义申请系出于申请方便、简化手续的考虑。藺洁向发行人无偿转让前述软件著作权具有合理性，上述软件著作权发表时间较早，随着发行人业务及产品的迭代更新，上述软件著作权已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无形资产，涉及的发行人产品目前已未生产。

4、报告期内，各转让或注销的关联方转让、注销均具备合理原因；相关公司与发行人无业务关联；

5、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的关联方及现有关联方中，深圳心同心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除业务往来对应的资金往来外无其他资金往来，发行人与景创力合、景创腾辉、景创腾飞存在分红资金往来，不存在业务往来；除此情况外发行人与转让或注销的关联方及现有关联方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转让或注销的关联方及现有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6、研创应用材料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主要因其经办人员操作失误，填报错误所致。相关问题已经得到及时、妥善解决，研创应用材料已被移出经营异常名录。该情况未对研创应用材料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产生对研创应用材料、研创应用材料实际控制人的相关重大行政处罚；该等情形不涉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13.关于外汇

申报文件显示，2020年发行人新增交易性金融资产449.52万元，主要为发行人远期外汇合约的公允价值上升所致。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财务费用下的汇兑损益分别为287.25万元、28.71万元、-1,202.67万元。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各期末货币种类、金额及占比。

(2) 说明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具体措施，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具体情况，远期外汇合约交易的金额、频率，是否与相关收入变动匹配；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出合理套期保值范围的外汇交易，是否存在外汇投机交易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末货币种类、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种类、金额及占比如下所示：

单位：万美元、万港币、万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外币 余额	人民币余 额	比例 (%)	外币 余额	人民币余 额	比例(%)	外币 余额	人民币余 额	比例(%)
货币资金	-	7,964.34	100.00	-	16,846.70	100.00	-	7,485.44	100.00
其中：美元	868.96	5,540.26	69.56	309.05	2,016.50	11.97	377.93	2,636.52	35.22
港币	38.64	31.59	0.4	187.80	158.05	0.94	1.49	1.34	0.02
新加坡元	2.25	10.60	0.13						
人民币	-	2,367.46	29.73	-	14,672.15	87.09	-	4,847.58	64.76
欧元	2.00	14.43	0.18						
应收账款	-	15,161.12	100.00	-	12,281.16	100.00	-	9,466.47	100.00
其中：美元	1,415.69	9,026.04	59.53	1,556.53	10,156.22	82.70	1,076.54	7,510.15	79.33
欧元	1.33	9.62	0.06						
人民币	-	6,125.46	40.40	-	2,124.94	17.30	-	1,956.32	20.67
应付账款	-	16,995.91	100.00	-	18,140.90	100.00	-	11,188.76	100.00
其中：美元	72.63	463.06	2.72	48.02	313.35	1.73	57.47	400.92	3.58
人民币	-	16,532.85	97.28	-	17,827.55	98.27	-	10,787.83	96.42
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余额	-	14,169.47	-	-	12,017.42	-	-	9,747.08	-

注：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余额=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付账款

发行人进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计价，因此外币性资产以美元为主。港币主要系与香港子公司结算产生。

二、说明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具体措施，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具体情况，远期外汇合约交易的金额、频率，是否与相关收入变动匹配；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出合理套期保值范围的外汇交易，是否存在外汇投机交易情形。

（一）说明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具体措施，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产品主要以美元计价外销，为减小汇率风险，发行人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积极规范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发行人根据已销售货物以后期间预计可收到的美元金额制定外汇套期保值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后，由财务部负责开展远期结售汇交易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自 2020 年 11 月份开始根据预计的销售收汇情况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人民币与外汇掉期交易主协议》，向银行购入美金远期结售汇交易业务，即发行人在交割日以协定汇率向银行卖出对应名义金额美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远期结售汇交易情况如下：

期间	金融工具	约定交割日	约定金额 (万美元)	协议汇率	约定交割日 即期汇率
2021 年	远期结售汇	2021/1/29	250.00	6.6738	6.4709
	远期结售汇	2021/2/26	200.00	6.6885	6.4713
	远期结售汇	2021/3/30	150.00	6.7034	6.5641
	远期结售汇	2021/4/30	150.00	6.7175	6.4672
	远期结售汇	2021/5/28	150.00	6.7296	6.3858
	远期结售汇	2021/6/30	150.00	6.7443	6.4601
	远期结售汇	2021/7/30	197.37	6.7564	6.4602
	远期结售汇	2021/8/30	200.00	6.7695	6.4677
	远期结售汇	2021/9/30	250.00	6.7840	6.4854
	远期结售汇	2021/10/29	250.00	6.7971	6.3907
	远期结售汇	2021/11/30	250.00	6.8105	6.3794
	远期结售汇	2021/12/15	50.00	6.3757	6.3716
2020 年	远期结售汇	2020/11/30	250.00	6.6341	6.5782
	远期结售汇	2020/12/30	250.00	6.6539	6.5249

（二）远期外汇合约交易的金额、频率，是否与相关收入变动匹配

发行人报告期内远期外汇合约交易的金额、频率列示如下：

期间	交易频次 (次/年)	交易金额 (美元万元)	美元收入 (美元万元)	交易金额占美元收入比例
2021 年	12	2,247.37	7,248.44	31.00%
2020 年	2	500.00	6,569.08	7.61%
2019 年	-	-	4,479.75	-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 2020 年下半年签订了远期结售汇业务，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初至 2020 年 6 月末之前，人民币兑美元整体呈现贬值趋势，发行人境外业务以收取美元为主，人民币贬值的环境对发行人业务有利，故当时未开展相应的外汇风险对冲。2020 年 7 月开始，人民币兑美元开始呈现较为明显的升值趋势，发行人经管理层讨论及董事会审议后，决定开展相应的远期结售汇交易以对冲人民币升值带来的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约定的每月交割金额系根据预计的未来短期内月交割金额而定，每个月交割的金额不超过当月实际的外币收入规模，与预计的销售额相匹配。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出合理套期保值范围的外汇交易，是否存在外汇投机交易情形

发行人外销业务以收美元为主，为降低人民币升值带来的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均为卖出美元，且月交割金额不超过预计的销售额。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超出合理套期保值范围的外汇交易，不存在外汇投机交易情形。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了解开展远期结售汇等业务的原因及流程；

2、了解衍生品投资的交易背景，检查衍生工具的交易协议、银行资金流水、业务审批依据资料、各报告期末银行出具的《衍生交易市值重估通知书》等，并

结合函证程序，确认衍生工具投资的真实性、完整性；

3、核查发行人收入明细，计算发行人报告期内美元收入以及美元收款金额。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已就外汇套期保值制定了风险管理制度，发行人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约定的每月交割金额系根据预计的未来短期内月交割金额而定，每个月交割的金额不超过当月实际的外币收入规模，与预计的销售额相匹配，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过合理套期保值范围的外汇交易，不存在外汇投机交易情形。

14.关于其他财务数据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8,234.27万元、7,485.44万元、16,846.70万元，2018年存在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7,000万元，2019年存在长期借款1,700.00万元，2020年新增短期借款3,004.03万元，主要因发行人积极拓展业务领域。2020年发行人存在现金分红4,600万元。

(2) 2018、2019年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金额为1,849.52万元、558.98万元，2020年减少主要因发行人景创工业园部分厂房及南山科技园办公楼由投资性房地产转入固定资产。

(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货款金额为8,831.76万元、10,314.34万元、17,158.07万元，其中2019、2020年末对盛扬电子应付账款为512.41万元、1,149.76万元，主要采购垫类。2020年发行人向盛扬电子采购金额为1,572.31万元，2019年开始合作但未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请发行人：

(1) 说明前述借款的需求、用途，2020年采用借款形式的必要性。

(2) 说明报告期各期投资性房地产具体情况、承租方、租赁价格及公允性、用途等，承租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变动原因。

(3) 说明发行人对盛扬电子应付账款金额及占采购金额比例明显高于其他供应商的原因、合作背景，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发行人向其采购单价公允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前述借款的需求、用途，2020年采用借款形式的必要性

(一) 发行人进行前述借款的需求和用途

各报告期末，公司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货币资金	7,964.34	16,846.70	7,485.44
短期借款	1,001.21	3,004.03	-
长期借款	-	951.39	2,003.05
借款总计	1,001.21	3,955.43	2,003.05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借款占货币资金的比例	12.57%	24.65%	26.76%

1、2018 年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000 万元

2018 年期末 7,000 万元长期借款的形成系发行人于 2016 年为购置厂房设备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贷款 10,000.00 万元的未结清部分，该借款有效缓解了发行人扩大生产规模时期的流动资金压力。

2、2019 年期末存在长期借款 1,700 万元

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清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的剩余贷款，企业为确保流动资金能够满足现金支出的需求，于同年 8 月向招商银行借入 2,000.00 万元一年期借款，2019 年期末存在的长期借款系招商银行借款的未结清部分。

3、2020 年新增短期借款 3,004.03 万元

发行人 2020 年新增的 3,000 万元（4.03 万元为贷款存续期间所产生利息）短期借款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入账时间	金额	借款银行
1	2020 年 3 月 4 日	1,000 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2	2020 年 6 月 30 日	1,000 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	2020 年 7 月 9 日	1,000 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2020 年，公司主要通过三笔短期借款从外部筹集资金，借款用途系偿还前期银行借款本金、利息支出及保障 2020 年下半年采购而预备的流动资金。

4、2021 年新增短期借款 1,000 万元

序号	入账时间	金额	借款银行
1	2021 年 10 月 28 日	1,000 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2021 年新增借款用途系保障公司后期采购预备的流动资金。

（二）发行人于 2020 年采用借款形式的必要性

1、减轻疫情影响，把握融资窗口期

公司为具有一定规模的消费电子类游戏外设制造企业，经营中需要保持一定量的货币资金，用于购买原材料、支付职工工资、支付各项税费等。

2020 年以来，国家推行一系列抗疫措施，推出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相关政策。发行人在借款利率上享有较大的优惠。为减轻疫情影响、维持现金流稳定，发行人先后向中国银行、招商银行合计借入 3,000.00 万的借款。

2、发行人经营活动季节性因素的影响

(1) 销售季节性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季节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2,457.99	21.07%	4,213.72	8.16%	7,194.24	20.33%
第二季度	10,968.07	18.55%	9,736.01	18.86%	6,308.49	17.83%
第三季度	18,896.61	31.96%	20,593.28	39.89%	10,045.82	28.39%
第四季度	16,810.14	28.42%	17,084.60	33.09%	11,832.66	33.45%
合计	59,132.81	100.00%	51,627.61	100.00%	35,381.21	100.00%

从主营业务季节性特点来看，公司销售收入具有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在境外寒暑假、黑色星期五、圣诞节等节假日临近及期间，市场需求相对较高，会出现销售高峰，公司销售收入存在节前逐渐升温、节日后迅速回落的节日效应。因此，从季度上看，三、四季度销售收入占全年的比重较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信用政策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信用政策是否变化
1	HORI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否
2	PDP	月结 45 天	出货后 45 天	出货后 45 天	否
3	Bigben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否
4	Binatone	月结 75 天	月结 75 天	月结 30 天	否
5	广州市品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出货后 45 天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否
6	FUNIVERSE	月结 90 天	出货后 45 天	出货后 45 天	否
7	梅州国威及其关联公司	月结 30 天	-	-	-
8	深圳素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	-

结合公司销售的季节性特点、公司与主要客户的账期可知：第一、四季度为历年回款集中期，第二、三季度回款相对较少。因此，公司为维持现金流长期稳定，于 2020 年 6 月、7 月进行短期借款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特点，借款具有必要性。

(2) 采购季节性因素

公司为具备一定规模的消费电子类游戏外设制造企业，经营中需要保持一定

量的货币资金，用于购买原材料、支付职工工资、支付各项税费等。

因下半年往往为发行人生产、销售高峰，故采购同样亦相对集中在下半年。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和 7 月 9 日向中国银行、招商银行合计借入 2,000.00 万借款，系为下半年较大的采购规模提前预备采购资金。

综上，公司选择向银行借入短期借款主要原因包括：1）减轻疫情影响，把握融资窗口期；2）结合公司业务的季节性特点维持企业正常经营。公司借入短期借款具备合理性、必要性。

二、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投资性房地产具体情况、承租方、租赁价格及公允性、用途等，承租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变动原因

（一）报告期各期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

1、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概况

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为发行人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罗田社区部分厂房以及南山区科苑路科技园工业厂房，上述房屋权属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投资性房地产	地理位置	不动产权证书号	面积（m ² ）	使用权期限	用途	权利性质
1	发行人	南山科技园办公楼	南山区科苑路科技园工业厂房 24 栋东段 6 层 B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 0259921 号	508.20	1993 年 3 月 18 日至 2043 年 3 月 17 日	厂房	购置房
2	发行人	景创工业园宿舍 1 栋	宝安区松岗街道罗田社区宿舍 1 栋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47139 号	2,400.54	1999 年 3 月 5 日至 2049 年 3 月 4 日	宿舍	购置房
3	发行人	景创工业园厂房 2 栋	宝安区松岗街道罗田社区厂房 2 栋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47140 号	4,616.85		厂房	购置房
4	发行人	景创工业园厂房 3 栋	宝安区松岗街道罗田社区厂房 3 栋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47141 号	4,617.06		厂房	购置房
5	发行人	景创工业园厂房 5 栋	宝安区松岗街道罗田社区厂房 5 栋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47143 号	4,620.51		厂房	购置房
6	发行人	景创工业园厂房 6 栋	宝安区松岗街道罗田社区厂房 6 栋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47144 号	4,623.33		厂房	购置房

2、投资性房地产的租赁情况及租赁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的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租赁标的	面积/ 间数 (平方 米/间)	月租金 (元)	合同租赁 期限	实际租赁 期限
1	深圳市小欧工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南山科技园办公楼	508.20	45,000.00	-	2018.01.01-2019.08.30
2	深圳市卓创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景创工业园宿舍 1 栋	6 间	3,330.00	2016.08.01-2019.05.09	2018.01.01-2019.01.31
3		景创工业园厂房 2 栋	1,539.00	39,290.00	2016.08.01-2019.05.09	2018.01.01-2019.01.31
4	深圳莱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景创工业园宿舍 1 栋	6 间	3,600.00	2017.07.17-2019.07.30	2018.01.01-2018.08.30
5		景创工业园宿舍 1 栋	4 间	2,400.00	2017.10.01-2019.03.31	2018.01.01-2018.12.15
6		景创工业园厂房 2 栋	1,540.00	37,606.00	2017.07.17-2019.07.30	2018.01.01-2018.08.30
7		景创工业园厂房 5 栋	1,540.00	34,188.00	2017.10.01-2019.03.31	2018.01.01-2018.12.15
8	深圳市友立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景创工业园宿舍 1 栋	3 间	1,650.00	2017.01.01-2018.12.31	2018.01.01-2018.07.31
9		景创工业园厂房 2 栋	1,539.00	27,702.00	2017.01.01-2018.12.31	2018.01.01-2018.07.31
10	深圳市朝一电子有限公司	景创工业园宿舍 1 栋	13 间	7,800.00	2018.02.01-2019.01.31	2018.02.01-2018.12.15
11		景创工业园厂房 3 栋	770.00	53,900.00	2017.02.01-2018.01.31	2018.01.01-2018.01.31
12		景创工业园厂房 3 栋	1,155.00	23,100.00	2017.02.01-2018.01.31	2018.01.01-2018.01.31
13		景创工业园厂房 3 栋	578.00	20,230.00	2018.02.01-2019.01.31	2018.02.01-2018.12.15
14		景创工业园厂房 3 栋	1,540.00	39,270.00	2018.02.01-2019.01.31	2018.02.01-2018.12.15
15	深圳市金汇来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景创工业园宿舍 1 栋	3 间	1,650.00	2017.02.01-2018.01.31	2018.01.01-2018.01.31
16		景创工业园宿舍 1 栋	4 间	2,400.00	2018.02.01-2019.01.31	2018.02.01-2018.12.15
17		景创工业园厂房 3 栋	770.00	21,560.00	2017.02.01-2018.01.31	2018.01.01-2018.01.31
18		景创工业园厂房 3 栋	385.00	7,700.00	2017.02.01-2018.01.31	2018.01.01-2018.01.31
19		景创工业园厂房 3 栋	962.00	33,670.00	2018.02.01-2019.01.31	2018.02.01-2018.12.15
20	深圳市鸿德丰科技	景创工业园宿舍 1 栋	12 间	6,600.00	2017.02.01-2022.01.31	2018.02.01-2020.04.30

序号	承租方	租赁标的	面积/ 间数 (平方米/间)	月租金 (元)	合同租赁 期限	实际租赁 期限
21	有限公司	景创工业园厂房 3 栋	1,540.00	27,720.00	2017.02.01- 2022.01.31	2018.02.01- 2020.04.30
22	伟仪胜塑 胶五金(深 圳)有限公 司	景创工业园宿舍 1 栋	20 间	10,340.00	2016.08.01- 2018.07.31	2018.01.01- 2018.07.31
23		景创工业园厂房 5 栋	1,540.17	27,723.06	2016.08.01- 2018.07.31	2018.01.01- 2018.07.31
24	深圳市德 治鑫自动 化设备有 限公司	景创工业园宿舍 1 栋	8 间	4,100.00	2018.04.01- 2019.03.31	2018.01.01- 2018.12.31
25		景创工业园厂房 6 栋	1,500.00	52,500.00	2018.04.01- 2019.03.31	2018.01.01- 2018.12.31
26	深圳市圳 兴光电有 限公司	景创工业园宿舍 1 栋	22 间	9,790.00	2016.08.01- 2019.03.31	2018.01.01- 2018.09.30
27		景创工业园厂房 6 栋	1,541.11	27,370.00	2016.08.01- 2019.03.31	2018.01.01- 2018.09.30
28	深圳市景 鸿祥科技 有限公司	景创工业园厂房 3 栋	3,600.00	79,200.00	2020.06.01- 2029.12.31	2020.06.01- 至今

发行人出租南山科技园办公楼的面积共计 508.20 平方米，月租金为 45,000.00 元，折合计算每天租金为 2.95 元/平方米/天。

发行人位于景创工业园厂房的投资性房地产面积共计 23,580.39 平方米，月租金为 580,099.06 元，折合计算每天租金为 0.82 元/平方米/天。

通过“58 同城”网站进行询价对比，南山科技园办公楼同期同地段同类型厂房公开挂牌租赁单价每月为 3.08 元/平方米，景创工业园厂房同期同地段同类型厂房公开挂牌租赁单价每月为 0.81 元/平方米。

报告期内，发行人厂房租赁给各承租方的价格与同地段同类型租赁房产价格无显著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景创工业园厂房同期同地段 同类型厂房租赁市场价格	租金参考价格 (元/㎡/天)	类型	数据来源
沙井新桥科技创新园	0.83	厂房	58 同城
沙井马鞍山第二工业区	0.67	厂房	58 同城
沙井巨基科技大厦	0.93	厂房	58 同城
均价	0.81	-	-
南山科技园办公楼同期同地 段同类型厂房租赁市场价格	租金参考价格 (元/㎡/天)	类型	数据来源
科兴科学园	3.33	写字楼	58 同城
赛西科技大厦	2.30	写字楼	58 同城

汉京金融中心	3.60	写字楼	58 同城
均价	3.08	-	-

综上，发行人出租投资性房地产的价格系参考市场同地段房屋租金价格基础上结合房屋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与同地段同类型租赁房产价格无显著差异，价格具有公允性。

（二）请发行人说明承租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承租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名称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具有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小欧工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姚洪君	否
2	深圳市卓创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李志贵	否
3	深圳莱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颜韶峰	否
4	深圳市友立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侯军社	否
5	深圳市朝一电子有限公司	占发祥、温振广	否
6	深圳市金汇来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尚光条	否
7	深圳市鸿德丰科技有限公司	周日雄、彭程远	否
8	伟仪胜塑胶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王志胜	否
9	深圳市德治鑫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曾德忠	否
10	深圳市圳兴光电有限公司	赵红阳	否
11	深圳市景鸿祥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是，该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www.qcc.com>）等网站查阅发行人各承租方的基本工商信息，并对比核查承租方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是否纳入发行人关联方清单等方式，对承租方与发行人及关联方的关联关系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除深圳市景鸿祥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之外，其余承租方均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三）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变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变动比例	账面价值	变动比例	账面价值	变动比例
投资性房地产	-	-	-	-100%	558.98	-69.78%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58.98 万元、0 万元、0 万元，各年较上年变动比例分别为-100%和-69.78%。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逐年大比例下降的原因系发行人位于景创工业园和南山科技园的投资性房地产逐步回收自用所致。

1、景创工业园投资性房地产的变动原因

发行人位于景创工业园的投资性房地产于 2016 年 5 月购买，购买时部分厂房处于出租状态，为带租约房产，需对原住户进行清理后方可使用。公司购买房产系拟作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自行使用，自公司购入房产以来，公司根据自身业务规划，逐步将已出租房产收回自用。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原租户已经清理完毕，发行人位于景创工业园的房产全部用于自身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2、南山科技园投资性房地产的变动原因

发行人坐落于南山区科苑路科技园工业厂房产于 2006 年 6 月购买，公司规划用于设立研发中心。后公司规划有所调整，房产暂时空置。为了提升资产运营效率，公司将其对外出租。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司终止租赁协议，收回该房产，并将其用于设立研发中心。截至报告期末，该房产已装修完毕，尚未投入使用。

三、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对盛扬电子应付账款金额及占采购金额比例明显高于其他供应商的原因、合作背景，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发行人向其采购单价公允性。

（一）发行人对盛扬电子应付账款金额及占采购金额比例明显高于其他供应商的原因、合作背景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向盛扬电子的采购金额、应付账款金额、应付账款占采购金额比例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1,338.25	1,572.31	608.51
期末应付账款金额	610.06	1,149.76	512.41
应付账款金额占采购金额比例	45.59%	73.13%	84.21%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对应的应付账款金额、采购金额、应付账款占采购金额比例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1 年末/年度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金额	采购金额	应付账款金额占采购金额比例	应付账款是否进入前五大
深圳市慧嘉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031.14	2,691.96	38.30%	是
深圳市维展电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	2,656.48	-	否
东莞市盛扬电子有限公司	610.06	1,338.25	45.59%	是
深圳市欣海洋印刷有限公司	702.48	1,297.90	54.12%	是
不朽廊有限公司	-	1,191.58	-	否
合计	2,343.69	9,176.17	-	
2020 年末/年度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金额	采购金额	应付账款金额占采购金额比例	应付账款是否进入前五大
深圳市慧嘉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40.63	2,174.52	20.26%	否
东莞市盛扬电子有限公司	1,149.76	1,572.31	73.13%	是
北海市瑞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34.33	1,341.82	69.63%	是
深圳市欣海洋印刷有限公司	861.03	1,297.42	66.36%	是
东莞市华兴快捷电子有限公司	860.93	1,279.72	67.27%	是
合计	4,246.69	7,665.80	-	-
2019 年末/年度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金额	采购金额	应付账款金额占采购金额比例	应付账款是否进入前五大
深圳市慧嘉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82.65	3,357.12	11.40%	否
深圳市欣海洋印刷有限公司	620.80	1,002.40	61.93%	是
东莞市华兴快捷电子有限公司	578.60	975.33	59.32%	是
深圳市璟灏科技有限公司	510.88	878.06	58.18%	是
东莞市森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75.13	676.67	70.22%	是
合计	2,568.06	6,889.58	-	-

1、发行人对盛扬电子应付账款金额明显高于其他供应商的原因

发行人主要向盛扬电子采购耳机垫类原材料，用于生产多个型号耳机类产品。随着耳机出货量持续增长，发行人向盛扬电子的采购规模随之增长。

总体来看，发行人采购规模较大的供应商，在报告期末应付账款规模亦相对更大。各期采购规模前五大供应商，大部分同时为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2020年，发行人向盛扬电子采购金额为 1,572.31 万元，为当期发行人第二大供应商，2021 年度，发行人向盛扬电子采购金额为 1,338.25 万元，为当期发行人第三大供应商，发行人对盛扬电子应付账款金额相对较高具备商业合理性。

2、盛扬电子应付账款金额占采购金额比例明显高于其他供应商的原因

2021 年，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各季度采购额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当期采购额	第一季度占比	第二季度占比	第三季度占比	第四季度占比
1	深圳市慧嘉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691.96	17.87%	20.90%	22.33%	38.90%
2	深圳市维展电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656.48	4.42%	11.58%	39.66%	44.34%
3	东莞市盛扬电子有限公司	1,338.25	15.39%	31.84%	40.41%	12.36%
4	深圳市欣海洋印刷有限公司	1,297.90	18.40%	25.36%	29.71%	26.53%
5	不朽廊有限公司	1,191.58	2.52%	23.47%	43.33%	30.68%

2020 年，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各季度采购额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全年采购额	第一季度占比	第二季度占比	第三季度占比	第四季度占比
1	深圳市慧嘉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174.52	17.30%	12.98%	38.68%	31.04%
2	东莞市盛扬电子有限公司	1,572.31	2.95%	17.32%	41.99%	37.73%
3	北海市瑞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41.82	4.72%	18.08%	44.87%	32.33%
4	深圳市欣海洋印刷有限公司	1,297.42	7.73%	20.17%	37.64%	34.45%
5	东莞市华兴快捷电子有限公司	1,279.72	8.16%	20.00%	37.81%	34.03%

2019 年，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及盛扬电子的各季度采购额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全年采购额	第一季度占比	第二季度占比	第三季度占比	第四季度占比
1	深圳市慧嘉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357.12	38.45%	21.72%	22.09%	17.74%
2	深圳市欣海洋印刷有限公司	1,002.40	16.19%	18.70%	28.67%	36.43%
3	东莞市华兴快捷电子有限公司	975.33	22.83%	16.95%	29.26%	30.97%
4	深圳市璟灏科技有限公司	878.06	13.50%	23.39%	39.30%	23.81%
5	东莞市森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76.67	5.79%	19.12%	38.30%	36.79%
6	东莞市盛扬电子有限公司	607.86	0.00%	7.92%	52.03%	40.05%

(1)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第四季度向盛扬电子的采购比例较高

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第四季度向盛扬电子的采购金额占当年向盛扬电子的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05%及 37.73%，高于发行人向其他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第四季度金额占比水平。

(2) 2020 年度，发行人向盛扬电子的采购的信用政策有所调整

随着耳机业务规模的增长、合作的逐步深入，发行人向盛扬电子的采购金额有所提升，发行人在采购端议价能力增强，获得了更长的信用账期。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向盛扬电子采购的信用政策为月结 90 天，相较于 2019 年度延长了 30 天，而发行人其他主要供应商信用政策包括月结 30 天、60 天及 90 天等多种情形。

结合发行人于 2020 年第四季度向盛扬电子采购金额较多，且信用账期为月结 90 天，发行人向盛扬电子采购金额在年末形成较高比例的应付账款。

综上，发行人对盛扬电子应付账款金额占采购金额比例明显高于其他供应商的原因主要系：1) 发行人向盛扬电子的采购集中于四季度；2) 发行人对盛扬电子采购的信用账期有所延长。该等原因符合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具备商业合理性。

2、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盛扬电子的合作背景

发行人与盛扬电子合作的基本情况如下：

开始合作时间	2019 年 4 月 1 日
供应商开发方式	自主开发

是否签署框架合同	是
框架合同履行期限	2021. 1. 1-2023. 12. 31
采购内容	耳机垫类

发行人原耳机垫类原材料供应商洋京实业供货体量较小，不能满足发行人的扩产需求，故发行人通过业务渠道寻求潜在供应商。经询价、比价、试样和测试多家供应商后，确认将盛扬电子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单。盛扬电子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与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合同履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盛扬电子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东莞市盛扬电子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莞市盛扬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98170535P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春城路 35 号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江宜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4 年 7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股权结构	王江宜持股 60.00%，兰莉持股 40.00%
董监高任职情况	王江宜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兰莉任监事

经核查，东莞市盛扬电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向其采购单价公允性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采购管理体系，各类主要原材料的采购由发行人采购部门按需求确定，然后在公司合格供应商中进行询价。公司根据各供应商的报价，结合供应商提供产品的品质、交货期、信用政策等条件进行综合评比，最终确定供应商。

由于耳机垫类原材料具有单位成本不高、技术含量相对较低、供应商竞争充分等特点。同时，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采购管理体系，拥有垫类原材料合格供应商库，可向多家垫类供应商询价并最终确定采购对象。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盛扬电子垫类的平均价格与同期、同类产品第三方市场报价的对比如下：

产品	型号	采购总额（万元）
----	----	----------

产品	型号	采购总额（万元）
2019 年度		
垫类	2822\PS4 耳棉	218.33
垫类	7382\XBOX 耳棉	132.14
垫类	2822\头棉	56.99
垫类	2821\耳棉	42.71
垫类	7382G\XBOX 耳棉	37.65
合计	-	487.82
2020 年度		
垫类	2822\PS4 耳棉	371.68
垫类	7382\XBOX 耳棉	316.88
垫类	7382G\XBOX 耳棉（915467）	193.75
垫类	2822\头棉	146.92
垫类	7382G\XBOX 耳棉（923328）	133.09
合计	-	1,162.31
2021 年度		
垫类	7382G\XBOX 耳棉（923328）	434.49
垫类	2822\PS4 耳棉	160.84
垫类	2822\头棉	115.33
垫类	7382\XBOX 耳棉	70.01
垫类	2821\耳棉	2.68
合计	-	783.35

经与第三方报价进行对比，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垫类采购价格与市场内第三方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采购价格公允。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 2016 年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贷款、2019 年 8 月向招商银行贷款以及 2020 年向中国银行和招商银行贷款的借款合同、借据、入账凭证；

2、查阅了发行人与其投资性房地产承租方深圳市小欧工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卓创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莱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友立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深圳市朝一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汇来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司、深圳市鸿德丰科技有限公司、伟仪胜塑胶五金（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德治鑫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圳兴光电有限公司、深圳市景鸿祥科技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

3、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供应商盛扬电子、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承租方深圳市小欧工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卓创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莱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基本情况、董监高信息、股权结构等，核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4、查阅了发行人位于景创工业园和南山科技园两处投资性房地产的购买合同；

5、通过实地考察、媒体或互联网广告、房屋中介机构推介等方式获得发行人出租房产同地段可比租赁房产的价格信息；

6、访谈发行人采购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盛扬电子的合作背景；

7、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供应商盛扬电子出具的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8、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与供应商盛扬电子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9、查阅了供应商盛扬电子与发行人签订的《采购合同》；

10、结合报告期发行人采购明细表，分析各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季节分布特征。

11、获取并查阅与盛扬电子所供应的产品的同期、同类产品供应商报价单，比较价格差异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说明前述借款的需求和用途清晰、合理，发行人于 2020 年向银行借入短期借款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为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罗田社区部分厂房和南山区科苑路科技园工业厂房。发行人向承租方出租投资性房地产的价格具有公允性；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各承租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逐年下降的原因系发行人基于战略考虑，逐步减少房产出租而转为自用；

3、发行人主要向盛扬电子采购耳机垫类原材料，用于生产多个型号耳机类产品，发行人对盛扬电子应付账款金额及占采购金额比例高于其他供应商具有合理性；盛扬电子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的采购价格公允。

15.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申报文件显示：

（1）2020年发行人存在现金分红4,600万元，分红款中合计4,494.72万元用于“瑞远项目资金循环”，深圳市瑞远运动器材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蔺洁的妹妹蔺雅贞持有61.1590%份额（徐军持有38.8410%）的公司盛弘鑫实业的全资子公司。蔺雅贞及徐军为瑞远公司及相关旧改项目的具体决策人员。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东生的兄弟刘东利2019年4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蔺洁持股42.13%的公司绿巨人新能源投资打款1,672.8万元，随后新能源投资以同等价款收购内蒙古电厂股权。

（3）发行人关联方晟达太阳能与刘东利之间存在大额的资金往来，且通常在客户付款后随即转款至刘东利。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内蒙古电厂的资金投入均以股东借款的形式投入，内蒙古电厂盈利后，相关收益按照前期借款金额通过刘东利归还给各个股东；晟达太阳能注册资本为12,300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2020年发行人现金分红的原因、必要性、资金来源，大部分分红款流入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企业的原因，全部分红款的具体用途、时间、最终流向，是否存在异常，是否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关联方。

（2）说明绿巨人新能源相关收购交易的真实性、内蒙古电厂目前的运营状况，相关公司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前述交易款项的资金是否流向发行人供应商、客户或其关联方。

（3）说明报告期内刘东利与晟达太阳能相关资金往来的穿透核查的资金用途，大额资金流出原因，相关资金流出的合规性及用途是否存在异常，报告期各期晟达太阳能的主要财务数据，经营主要以股东借款的原因，结合持股比例说明除刘东利外其他股东是否出资借款及合理性。

（4）说明报告期内蔺雅贞、徐军、刘东利及其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前十大供应商、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董监高、发行人主要财务人员等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异常；晟达太阳能等公司是否存在和发行人重叠客户、供应商等情形，说明具体情况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资金体外循环，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支付费用、代垫成本等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

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的要求，对发行人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核查，结合相关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 2020 年发行人现金分红的原因、必要性、资金来源，大部分分红款流入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企业的原因，全部分红款的具体用途、时间、最终流向，是否存在异常，是否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关联方。

（一）2020 年发行人现金分红的原因、必要性、资金来源

2020 年 6 月 15 日，景创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同意公司在未分配利润中提取 4,600.00 万元按照持股比例对各股东进行分配。2020 年 7 月 10 日该次利润分配以现金分配。

1、本次分红的原因、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扣非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402.44 万元、4,914.20 万元、7,969.07 万元，经营情况良好。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 18,520.25 万元，未分配利润较多，货币资金充裕，具备分红回报股东的能力。考虑到公司多年以来都未进行过股利分配，在维持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对部分累计未分配利润进行了分配。

本次分配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获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基数，对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现金分红，分红金额为税前人民币 4,600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盈利，累计实现净利润总额超过已分配现金股利金额；扣除本次现金分红后，未分配利润为 13,920.25 万元，不存在利润超分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良好，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522.15 万元、7,030.20 万元、11,749.84 万元，上述现金分红未对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分红的资金来源

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支付分红资金，相关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留存资金和业务回款。

（二）分红款流入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企业的原因，全部分红款的具体用途、时间、最终流向，是否存在异常，是否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关联方

2020 年 7 月，前述分红款主要借予深圳市瑞远运动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远公司”）。该笔款项借给瑞远公司供其归还招商银行贷款，共计 7,000 万元。瑞远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向招商银行借入银行贷款，主要用于沙井瑞远工业区城市更新计划周转、运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股东借出款项时间	股东获取的分红金额	借款金额	资金用途	借款归还情况
景创腾辉	2020-7-10	2,312.25	2,325	归还瑞远公司银行贷款	-
景创力合	2020-7-10	1,767.50	1,765	归还瑞远公司银行贷款	已归还本金 523 万元及对应利息
珠海腾飞	2020-7-10	289.03	230	归还瑞远公司银行贷款	已归还本金 230 万元及对应利息
蔺洁	2020-7-10	184.98	180	归还瑞远公司银行贷款	-

注：景创腾辉由蔺洁全资控股；景创力合由刘东生持有 70.7317%，其他股东持有 29.2683%；珠海腾飞由发行人员工持有 100% 份额。

瑞远公司为蔺洁的兄弟姐妹所控制的企业。根据瑞远公司与上述主体所签署协议，各方就该笔借款约定了利息。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对于珠海腾飞的借款，瑞远公司已归还全部本金及对应利息；对于景创力合的借款，瑞远公司已归还 523 万本金及对应利息，占借款总金额的 29.6317%，与景创力合的非实际控制人之股东的持股比例基本一致。对于景创腾辉及蔺洁的借款，瑞远公司尚未归还，但景创腾辉为蔺洁全资控制企业，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上述资金未流向景创科技的供应商、客户，除瑞远公司外，未流向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不构成景创科技代垫费用、虚构收入或账外循环等情形，不存在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景创科技或其供应商、客户、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同时，上述资金的拆借不构成侵害其他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说明绿巨人新能源相关收购交易的真实性、内蒙古电厂目前的运营状况，相关公司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前述交易款项的资金是否流向发行人供应商、客户或其关联方。

（一）绿巨人新能源相关收购交易的真实性

1、收购内蒙古电厂少数股权的背景、原因

上海蒙洋为内蒙古晟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即内蒙古电厂，以下简称“晟达太阳能”）的投资建设方及光伏项目 EPC 工程承包方，项目建设完成后退出为行业惯例，且光伏电站项目投资金额大，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占上网电价比例较高，2019 年前后光伏电站项目电价补贴拨付周期时间拉长，资金回笼慢，上海蒙洋结合自身资金需求通过本次转让能够即时获得现金收益。

2、本次收购的真实性

2019 年 3 月，前述转让经过晟达太阳能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9 年 4 月，刘东利向绿巨人新能源转入 1,672.80 万元，用于向上海蒙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晟达太阳能 13.60%的股权。

2019 年 4 月 2 日，绿巨人新能源与上海蒙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作价 1,672.80 万元，并于同日支付股权转让款。

经核查，本次收购具有真实性，且履行了相关的程序，具体真实性相关核查程序详见本回复报告之“15.关于资金流水核查”之“五、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之“（一）核查程序”之“2、针对绿巨人新能源相关收购交易”。

（二）内蒙古电厂目前的运营状况

晟达太阳能主要经营光伏发电业务，通过光伏电站的运营发电获得电力销售收入，目前已建成投产 1 个光伏项目，装机容量为 50MW，年发电收入约为 6,000 万元，主要客户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晟达太阳能运营情况良好，持续产生资金收入，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6,217.09	6,462.04	6,425.04
净利润	3,364.55	3,470.83	3,574.53
净资产	39,549.29	36,378.45	32,907.62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40,691.73	39,102.49	37,537.95

注：2019 年度数据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相关公司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前述交易款项的资金是否流向发行人供应商、客户或其关联方

报告期内，晟达太阳能资金回款主要为电费收入，电费收入来自于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内蒙古自治区直属国有独资特大型电网企业，负责建设运营自治区中西部电网，向华北、陕西榆林、蒙古国跨省区和跨境供电。

报告期内，晟达太阳能资金支出主要为股权收购款、归还股东借款及电厂日常维护支出。资金对手方包括上海蒙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乌兰察布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刘东利等。

综上，晟达太阳能资金流水与其业务相互吻合，相关业务实质具有真实性。报告期内，晟达太阳能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前述交易款项的资金未流向发行人供应商、客户或其关联方。

三、说明报告期内刘东利与晟达太阳能相关资金往来的穿透核查的资金用途，大额资金流出原因，相关资金流出的合规性及用途是否存在异常，报告期各期晟达太阳能的主要财务数据，经营主要以股东借款的原因，结合持股比例说明除刘东利外其他股东是否出资借款及合理性。

（一）报告期内刘东利与晟达太阳能相关资金往来的穿透核查的资金用途，大额资金流出原因，相关资金流出的合规性及用途是否存在异常

2014 年，蔺洁及相关人设立内蒙古绿巨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并通过绿巨人收购青海山一中氩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所持晟达太阳能 44% 股权。此后，经过数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晟达太阳能截至 2021 年 6 月末的股权结构如下：

第一层股东	持股比例	第二层股东	持股比例
内蒙古绿巨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89.0000%	蔺洁	42.1288%
		唐淑洁	28.8784%
		刘东利	23.4477%
		宋红英	2.7726%
		郭丽	1.4130%

第一层股东	持股比例	第二层股东	持股比例
		何开志	1.3595%
蔺洁	8.2222%	-	-
何开志	1.1746%	-	-
宋红英	1.1746%	-	-
刘东利	0.4285%	-	-

其中，刘东利作为晟达太阳能和绿巨人新能源的法定代表人负责晟达太阳能的日常经营。由于前期投资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晟达太阳能的资金投入主要以股东借款的形式投入。后续晟达太阳能盈利后，相关收益按照前期借款金额通过刘东利归还给各个股东，即前述资金的资金用途为归还股东借款，资金用途不存在异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2021 年，刘东利从晟达电厂收到资金净额	2018 年至 2021 年，刘东利转出资金		
	对手方	金额	比例
11,215.47	蔺洁	4,402.85	39.26%
	唐淑洁	3,273.67	29.19%
	刘东利（留存）	3,043.27	27.13%
	宋红英	413.26	3.68%
	郭丽	82.42	0.73%
	何开志	-	-

（二）报告期各期晟达太阳能的主要财务数据，经营主要以股东借款的原因，结合持股比例说明除刘东利外其他股东是否出资借款及合理性

1、报告期各期晟达太阳能的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晟达太阳能财务数据参见本回复报告之“15.关于资金流水核查”之“二、说明绿巨人新能源相关收购交易的真实性、晟达太阳能目前的运营状况，相关公司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前述交易款项的资金是否流向发行人供应商、客户或其关联方”之“（二）内蒙古电厂目前的运营状况”。

2、经营主要以股东借款的原因，其他股东是否出资借款及合理性

晟达太阳能主要经营光伏发电业务，需要对外购置固定资产、具有较大的资金投入需求，且晟达太阳能建设期主要在 2014 年间，当时光伏行业行业前景尚未明朗，对于政府补贴依赖较大，投资风险较大，具有较高不确定性。经各方股

东协商统一，各方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向晟达太阳能借款：

股东	晟达借款（万元）					借款占比	穿透后的 出资比例
	第一次 借款 2014.8	第二次 借款 2015.2	毛岱股权 转让 2017.4	第三次 借款 2019.4	合计		
何开志	-	-	337.11	60.22	397.33	1.32%	2.38%
毛岱	3,157.00	-	-3,157.00	-	-	-	-
刘东利	1,434.85	4,678.35	122.99	1,038.17	7,274.36	24.15%	21.30%
宋红英	350.43	-	337.11	122.63	810.17	2.69%	3.64%
蔺洁	4,816.00	3,596.30	2,359.79	1,865.18	12,637.27	41.96%	45.72%
郭丽	350.43	-	-	62.42	412.85	1.37%	1.26%
唐淑洁	5,676.29	1,630.95	-	1,278.58	8,585.82	28.51%	25.70%
合计	15,785.00	9,905.60	-	4,427.20	30,117.80	100.00%	100.00%

如上表，晟达太阳能现有股东向晟达太阳能的借款比例与各自穿透后的出资比例基本吻合，具有合理性。

四、说明报告期内蔺雅贞、徐军、刘东利及其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前十大供应商、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董监高、发行人主要财务人员等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异常；晟达太阳能等公司是否存在和发行人重叠客户、供应商等情形，说明具体情况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资金体外循环，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支付费用、代垫成本等情形。

（一）报告期内蔺雅贞、徐军、刘东利及其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前十大供应商、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董监高、发行人主要财务人员等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异常

报告期内，蔺雅贞、徐军、刘东利控制企业如下：

姓名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蔺雅贞	深圳市康仕健食品有限公司	持股 95.00%	初级农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深圳市汇达通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持股 100.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深圳市盛弘鑫实业有限公司	持股 61.16%	投资平台，持有瑞远公司的平台
	深圳市瑞远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深圳市盛弘鑫实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投资平台
	内蒙古东方科兴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0.00%	投资平台
	内蒙古东方智达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0.00%	投资平台

姓名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徐军	深圳市中泓机电有限公司	持股 50.00%	机电贸易
	湖南省泰滔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1.00%	投资平台
	深圳增智慧实业有限公司	持股 33.00%	集装箱钢材业务
刘东利	内蒙古东方科兴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0.00%	投资平台
	内蒙古东方智达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0.00%	投资平台
	中能加德（横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49.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海南洋峰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80.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UNICORNFINEFOODSLIMITED	持股 52.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1、蔺雅贞及其控制企业与刘东生、蔺洁夫妇存在资金往来

蔺雅贞为蔺洁姐妹。报告期内，蔺雅贞与刘东生、蔺洁夫妇的大额资金往来主要为亲属资金流转，如投资理财往来、股权收购款、项目投资款等，不存在涉及发行人的利益输送、资金体外循环、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亦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的情况。

2、刘东利及其控制企业与刘东生、蔺洁夫妇存在资金往来

刘东利为刘东生兄弟。报告期内，刘东利与刘东生、蔺洁夫妇的大额资金往来主要为亲属资金流转，如晟达太阳能投资借款及收益，内蒙古物业租赁收益等，不存在涉及发行人的利益输送、资金体外循环、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亦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的情况。

除上述资金往来外，报告期内，蔺雅贞、徐军、刘东利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前十大供应商、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董监高、发行人主要财务人员³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异常。

（二）晟达太阳能等公司是否存在和发行人重叠客户、供应商等情形，说明具体情况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资金体外循环，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支付费用、代垫成本等情形

1、晟达太阳能

晟达太阳能主营业务为光伏发电业务。报告期内，晟达太阳能的收入基本来源于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主要供应商如下表所示：

³发行人主要财务人员包括财务经理及财务主管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
2021 年度	1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	内蒙古通晟达彩钢钢结构有限公司	28.23
	3	内蒙古华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00
	4	内蒙古乌兰察布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7.33
	5	凉城县合纵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10.20
	合计		127.76
2020 年度	1	江西中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8.77
	2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57.56
	3	内蒙古东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50
	4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电业局	29.44
	5	内蒙古金凯浩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00
	合计		259.27
2019 年度	1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2
	2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38.10
	3	深圳恒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13
	4	内蒙古乌兰察布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8.54
	5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电业局	18.40
	合计		300.89

报告期内，晟达太阳能和发行人不存在重叠客户与供应商的情形。晟达太阳能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资金体外循环，不存在为发行人支付费用、代垫成本等情形。

2、瑞远公司、盛弘鑫实业、绿巨人新能源

报告期内，瑞远公司、盛弘鑫实业、绿巨人新能源仅持有实物资产或股权资产，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和发行人不存在重叠客户与供应商。经核查，瑞远公司、盛弘鑫实业、绿巨人新能源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资金体外循环，不存在为发行人支付费用、代垫成本等情形。

五、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针对分红事项

(1)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本次分红的背景及原因，分析本次分红的合理性；

(2) 获取景创腾辉、景创力合、珠海腾飞、蔺洁及瑞远公司银行流水，了解相关资金往来情况；

(3) 查阅相关资金拆借的借款协议；

(4) 获取借款归还所对应的资金凭证，了解相关还款的真实性。

2、针对绿巨人新能源相关收购交易

(1) 访谈上海蒙洋相关人员，了解其当时出售晟达太阳能少数股权的背景及原因，资金支付情况；

(2) 查阅绿巨人新能源及晟达太阳能的工商档案；

(3) 访谈晟达太阳能相关人员，并获取晟达太阳能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确认其经营状况。

3、针对刘东利与晟达太阳能相关资金往来

(1) 获取刘东利及晟达太阳能的银行流水，了解相关资金来源及用途；

(2) 访谈晟达太阳能相关人员及其他股东，了解晟达太阳能股东借款情况；

(3) 获取晟达太阳能的工商档案，确认各时期的股权结构。

4、针对蔺雅贞、徐军、刘东利及其控制的公司

(1) 获取蔺雅贞、徐军、刘东利控制的企业清单；

(2) 获取蔺雅贞、刘东利及其控制企业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3) 访谈徐军，确认其及其控制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4) 查阅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及主要财务人员的银行流水；

(5) 获取晟达太阳能、瑞远公司、盛弘鑫实业和绿巨人新能源的银行流水。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20 年发行人现金分红主要系从公司历史分红情况进行考虑，相关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其中银行借款主要系发行人为应对短期资金压力而借入的贷款。相关分红款流入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企业主要用于归还银行借款，各方已就该借款事宜签定借款协议，且目前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已根据股权比例

归还本金及利息，不存在异常，亦未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关联方。

2、绿巨人新能源相关收购交易具备真实性，交易款项的资金未流向发行人供应商、客户或其关联方。收购后，晟达太阳能目前的运营状况良好，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3、报告期内，刘东利与晟达太阳能相关资金往来的最终用途为归还股东投资借款，相关资金流出的合规性及用途不存在异常。报告期，各期晟达太阳能的主要财务数据状况良好，经营主要以股东借款的原因主要系前期投入阶段时，其经营存在不确定性，其他股东出资借款与股权比例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内蔺雅贞、徐军、刘东利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前十大供应商、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董监高、发行人主要财务人员等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晟达太阳能等公司不存在和发行人重叠客户、供应商等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资金体外循环，不存在为发行人支付费用、代垫成本等情形。

六、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的要求，对发行人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核查，结合相关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资金流水核查”的相关要求，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结合发行人所处经营环境、行业类型、业务流程、规范运作、主要财务数据及变动趋势等因素以及重要性原则和支持核查结论需要，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

（一）核查范围及核查标准

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要企业、实际控制人主要往来亲属及其控制的主要企业，发行人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出纳的银行账户流水。核查标准如下：

核查范围	核查标准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报告期内打印的全部银行流水中，重点关注单笔50万元及以上的银行流水（与自然人银行流水往来或取现金额标准为10万）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要企业	
实际控制人主要往来亲属控制的主要企业	
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往来亲属	报告期内打印的全部银行流水中，重点关注

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出纳	单笔 10 万元及以上的银行流水
------------------------------	------------------

（二）核查结果

1、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发行人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供应商付款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发行人根据上述制度的要求，确定货币资金授权审批权限，以确保货币资金业务的授权批准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符合相关规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518Z0124 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
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经核查，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较大缺陷。

2、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取得发行人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银行对账单并进行银行函证，将获取的开立账户清单与发行人财务账簿的银行账户进行核对，并对银行对账单中出现的银行账户进行勾稽，核查是否存在账户清单以外的账户；对报告期内单笔 50 万元以上金额的交易，将银行流水与发行人财务明细账进行双向核对，核查资金流入流出是否全部入账。

经核查，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3、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抽取发行人报告期内 50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及原始凭证，核查相关交易是否真实、合理，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大额资金流入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收到的销售货款，资金流出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货款、缴纳税金以及支付成本费用等；发行人经营活动大额资金往来与其经营活动相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

活动大额资金往来主要为理财资金及购建资产支付的现金，发行人投资活动大额资金往来与其投资活动相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股东投入的资本金、借入的款项等，筹资活动大额资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借款及利息、支付股利等，发行人筹资活动大额资金往来与其筹资活动相匹配。

经核查，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相匹配。

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抽取发行人报告期内 50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及原始凭证，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并取得相关资金用途说明或证明材料。同时，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关注其是否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经核查，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资金往来均为正常工资薪金、报销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日记账，并结合对发行人银行流水的核查，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抽取发行人各银行账户大额资金往来，核查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不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且无合理解释的情形。

6、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抽取发行人银行账户大额资金往来及重要的商务合同进行核查，核查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

除上市聘请中介机构支付服务费用外，发行人不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对账单，对单笔交易金额10万元及以上或金额未达10万元但频繁发生的异常交易进行逐笔核查，对款项性质、交易对手、背景及原因的合理性进行分析，获取资金实际用途证明等，核查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的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及取现均可合理解释，不存在频繁异常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1）现金分红款

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查阅了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核查其取得现金分红后的资金流向及使用情况。参见本回复报告之“15.关于资金流水核查”之“一、说明2020年发行人现金分红的原因、必要性、资金来源，大部分分红款流入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企业的原因，全部分红款的具体用途、时间、最终流向，是否存在异常，是否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关联方”之“（二）分红款流入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企业的原因，全部分红款的具体用途、时间、最终流向，是否存在异常，是否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关联方”。

经核查，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从发行人取得的现金分红款，主要资金流向不存在重大异常。

（2）薪酬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查阅了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对账单，核查其从发行人取得薪酬及其使用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从发行人领取大额异常薪酬的情况，其正常领取的薪酬主要用于家庭及个人日常消费以及个人投资等。

（3）资产转让款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查阅了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对账单，核查其从发行人处获得资产转让款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从发行人取得资产转让款的情况。

（4）转让发行人股权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查阅了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对账单，核查其从发行人处获得股权转让款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从发行人取得股权转让款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从发行人获得现金分红款的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从发行人领取大额异常薪酬、资产转让款的情形以及股权转让款的情况。

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对往来款项的性质、交易对方、交易背景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并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

人员以及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10、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对往来款项的性质、交易对方、交易背景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核查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其与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16.关于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申报文件显示，景创有限于2020年7月引入新股东青岛翎翎、宁波翎翎，认缴出资比例分别为1.5873%、3.1747%。

请发行人说明引入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与新增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引入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与新增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

（一）引入新股东的原因

景创有限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存在资金需求，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同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优化股东结构，公司决定引入新股东。宁波翎翎、青岛翎翎鉴于对国内消费电子发展大趋势的判断，以及对发行人在游戏主机及外设行业的技术实力、团队结构、行业地位等多方面优势，看好发行人未来在消费电子行业的发展空间。经各方协商一致，发行人决定以增资的形式引入新股东宁波翎翎、青岛翎翎。

（二）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2019年12月，景创有限与青岛翎翎、宁波翎翎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翎翎（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的主要条款事项达成了一致意见，并形成了融资条款摘要。该融资条款摘要对本次增资的估值、投资金额、投资比例等进行了约定。本次增资价格系由宁波翎翎、青岛翎翎结合发行人公司业务状况、行业估值水平、未来发展空间、团队结构等因素与景创有限协商确定。

2020年7月，青岛翎翎、宁波翎翎与景创有限、蔺洁、景创腾辉、景创力合、景创腾飞签订了《增资协议》。

根据融资条款摘要及《增资协议》的内容，本次增资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者	取得注册资本	取得股份所需价款	取得股份比例	增资价格	投资前估值	静态市盈率	定价依据
宁波翎翎	39.13	2,000.00	3.17%	51.12 元/1 元	60,000	12.21	协商

投资者	取得注册资本	取得股份所需价款	取得股份比例	增资价格	投资前估值	静态市盈率	定价依据
青岛翎翎	19.56	1,000.00	1.59%	注册资本			确定

经检索，近年投资机构入股类似行业拟上市公司可比交易估值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	交易内容	协议签订日	静态市盈率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301045	天禄科技	导光板研发、生产、销售	金诚利远以受让老股的方式成为天禄科技股东	2019年7月5日	10.00
605277	新亚电子	精细电子线材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祥禾涌原等以受让老股的方式成为新亚电子股东	2018年8月17日	11.00
688661	和林微纳	微型精密电子零部件和元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赣州兰石等以受让老股的方式成为和林微纳股东	2019年11月15日	15.00
605588	冠石科技	半导体显示器件及特种胶粘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祥禾涌原等以增资的方式成为冠石科技股东	2019年12月2日	17.20
中值					13.00
平均值					13.30
本次增资					12.21

注：天禄科技、新亚电子和林微纳股份转让的静态市盈率以《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为准；冠石科技增资的静态市盈率，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静态市盈率=增资每股价格/（上期净利润/增资当期股数）

宁波翎翎、青岛翎翎入股的静态市盈率为 12.21，经对比，本次增资的静态市盈率略低于近年来可比交易静态市盈率的中值和平均值，考虑到增资时景创有限业务规模、细分领域等因素，发行人上述外部股东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增资价格公允。

（三）有关股权变动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青岛翎翎、宁波翎翎就本次投资事项与景创有限进行了谈判、协商等投资前程序，并履行了项目立项、项目尽职调查、项目投资决策会议等内部审批流程，最终决定对景创有限进行投资。对本次投资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后，双方签订了《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等书面文件，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青岛翎翎、宁波翎翎按照《增资协议》的约定向景创有限支付了增资款项。

根据青岛翎翎、宁波翎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景创腾辉、景创力合、景创腾飞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该等文件真实有效，增

资款项均已实缴到位，本次增资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四）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青岛翎翎、宁波翎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景创腾辉、景创力合、景创腾飞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保荐人、发行人律师通过公开途径进行网络检索，双方就本次增资事项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五）与新增股东之间对赌协议的情况

根据双方签订的《股东协议》《增资协议》，青岛翎翎、宁波翎翎曾存在共同出售权、回购权、反稀释、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前述特殊权利均已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特殊权利	条款主要内容	是否终止	终止日期
共同出售权	若转股股东为创始人股东，则本轮投资人享有共同出售权，本轮投资人有权在转让通知回复期届满后的十（10）日内向转股股东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与转股股东以股东转让通知中同样的价格、条款和条件依共售权人届时持股比例向预期买方共同出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是	2021.06.09
回购权	如：（i）景创有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仍未能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或合格 IPO，（ii）任何集团公司或管理股东在重大方面违反本协议、增资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或（iii）创始人股东合计持有公司注册资本数额低于本次投资交割时创始股东持有公司注册资本数额的 50%，则本轮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是	2021.06.09
反稀释	如果经股东会批准对任一股东或任何第三方增发股权（或可转换为公司任何股权的认股权利）（“新股”），并且该等新股的每股（指公司每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下同）价格低于本轮投资人持有的股权的每股投资价格，则本轮投资人有权无偿或以法律规定的最低价格获得股权补偿。	是	2021.06.09
优先清算权	若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在依法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应将按以下方式计算的款项优先于管理层股东支付给本轮投资人：本轮投资人支付的本轮增资款的 110%加上本轮投资人所持新增注册资本对应的未分配利润及其利息（如有）（“本轮优先清算额”）。翎翎本轮优先清算额=110%*本轮翎翎增资款+本轮翎翎新增注册资本对应的未分配利润及其利息（如有）。如可分配公司财产不足以支付所有本轮投资人的全部本轮优先清算额，则全部可分配公司财产应全部给予本轮投资人。	是	2021.06.09

根据《股东协议》的相关约定，“本轮投资人依据本协议享有的‘优先清算权’、‘回购权’‘反稀释’、‘共同出售权’及董事会、股东会等特殊安排将在公司向

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递交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申请时终止。如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未能成功,则该等权利在被相应主管机关出具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被否决文件之日或公司决定终止首次发行股份或上市之日(以较早发生的日期为准)起自动恢复。”

青岛翎翎、宁波翎翎已出具书面确认,确认上述特殊权利条款已于发行人向深圳交易所提交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之日起终止。

综上所述,青岛翎翎、宁波翎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之间曾存在共同出售权、回购权、反稀释、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约定,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发行申请,根据《股东协议》的相关约定并经青岛翎翎、宁波翎翎确认,该等特殊权利条款均已终止。

因此,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股东协议》中约定的共同出售权、回购权、反稀释、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条款均已终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青岛翎翎、宁波翎翎与发行人签订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
- 2、取得并核查了青岛翎翎、宁波翎翎支付增资款项的银行流水;
- 3、取得并查阅了青岛翎翎、宁波翎翎出具的股东调查问卷、确认函;
-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景创腾辉、景创力合、景创腾飞的确认函;
- 5、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青岛翎翎、宁波翎翎就本次增资是否存在纠纷或诉讼,并通过确认函的形式了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与青岛翎翎、宁波翎翎就增资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诉讼情况。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 1、景创有限因资金需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优化股东结构的目的决定引入新股东,同时,宁波翎翎、青岛翎翎看好发行人未来在消费电子行业的发展空

间决定投资发行人，具有合理性，增资价格公允。

2、宁波翎翎、青岛翎翎增资发行人的有关股权变动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3、发行人与宁波翎翎、青岛翎翎签订的《股东协议》曾赋予宁波翎翎、青岛翎翎的特殊权利已于 2021 年 6 月 9 日终止，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新增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等特殊安排。

17.关于减资

申报文件显示：

(1) 2018年12月20日，景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新股东英科国际向景创有限认缴出资5.00%。英科国际有限公司为注册在香港的公司，唯一股东为郑嘉敏（香港身份）。

(2) 2019年8月23日，景创有限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英科国际有限公司退出公司，并将注册资本由1,235.52万元变更为1,173.75万元，景创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

请发行人：

(1) 英科国际增资后不到一年即减资并退出的原因，发行人变更为内资企业的原因。

(2) 说明发行人减资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外部审批与登记情况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涉及补缴相关税款。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英科国际增资后不到一年即减资并退出的原因，发行人变更为内资企业的原因

（一）英科国际增资后不到一年即减资并退出的原因

2018年12月20日，景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173.75万元增加至1,235.52万元，新股东英科国际向景创有限投资987.05万元，其中61.7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925.2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英科国际与景创有限及蔺洁、景创力合、景创腾辉、景创腾飞就上述增资事宜签署了《增资协议》，协议约定英科国际应当在景创有限申请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时缴付新增注册资本12.354万元，剩余49.416万元注册资本应当于景创有限取得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之日起3日内缴足，溢价925.28万元应当在2020年12月31日前缴足。

2019年8月，景创有限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235.52万元减少至1,173.75万元，同时英科国际有限公司以减资方式退出公司。

根据与英科国际唯一股东郑嘉敏进行的访谈，景创有限就该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英科国际股东郑嘉敏因其拟投资资金出现其他需求，拟投资于景创

有限的资金无法在《增资协议》约定的期限内缴足。前述情形出现后，经各方沟通，景创有限的其他股东没有增加持有公司股权的计划，因此各方同意英科国际以减资方式退出。

（二）发行人变更为内资企业的原因

景创有限董事会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作出决议，同意英科国际以减资方式退出公司。英科国际退出后，景创有限不再具有境外股东，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2019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就本次减资完成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宝安区商务局出具的编号为“粤深宝外资备 201901670”《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公司的企业类型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二、说明发行人减资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外部审批与登记情况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涉及补缴相关税款

（一）发行人减资的必要的内部审议、外部审批与登记情况程序及合法合规情况

1、发行人减资的内部审议程序

根据发行人减资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应当由董事会会议通过；景创有限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亦规定，董事会有权决定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增减事宜。

2019 年 8 月 23 日，景创有限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235.52 万元变更为 1,173.75 万元，同时英科国际退出公司。

因此，景创科技就本次减资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

2、发行人减资的外部审批及登记情况程序

根据发行人减资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应当由董事会会议通过，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景创有限已按照上述规定分别向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的审批及登记情况

2019 年 10 月 29 日，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就景创科技本次减资及变更

为内资企业的事项，核发了编号为粤深宝外资 201901670 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2)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批及登记情况

2019 年 9 月 4 日，景创有限就本次减资于《深圳特区报》刊登了《减资公告》，就此次减资事宜作出公告。

2019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出具了《债务清偿及债务担保情况说明》，说明本次减资已按程序通知了债权人和被担保人，且公告时长已超过了法定 45 天的债权登记日，本次减资不存在债权人和被担保人的异议。

2019 年 10 月 24 日，景创有限就本次减少股东、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的变更登记手续。

3、合法合规情况

景创有限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外部审批和登记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二) 是否涉及补缴相关税款

根据与郑嘉敏的访谈，以及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0 月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明细，英科国际未按照《增资协议》的约定向景创有限缴付投资款。因此，英科国际前次增资未实际出资，本次减资不涉及投资款的退还，其前次增资与本次减资并未产生任何收益，不涉及税款缴纳事项。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与英科国际唯一股东郑嘉敏进行访谈，了解了英科国际的入股背景、退出原因、与发行人实控人及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因入股及退股事项产生任何纠纷等；

2、取得并查阅了英科国际增资及减资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3、取得并查阅了英科国际与景创有限及其他股东签订的《增资协议》；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就英科国际增资及减资事宜取得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编号：粤深宝外资备 201900288）、《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回执》（编号：粤深宝外资 201901670）；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0 月期间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明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英科国际增资后不到一年即减资并退出系因英科国际股东郑嘉敏无法在《增资协议》约定的缴付期间内完成对景创有限的出资，鉴于当时其他股东亦无增持景创有限股权的计划，因此经各方协商一致，英科国际通过减资方式退出；英科国际退出后，景创有限不再具有境外股东，因此企业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

2、发行人就本次减资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外部审批与登记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减资不涉及补缴相关税款的情形。

18.关于租赁房产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多项房产为租赁取得，其中包括超过2万平方米的生产厂房。

请发行人说明出租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房屋租赁费用情况，并结合周边可比房屋租赁价格等分析租金的公允性，并分析若进行搬迁产生的相关费用金额、承担主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出租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房屋租赁费用情况，并结合周边可比房屋租赁价格等分析租金的公允性，并分析若进行搬迁产生的相关费用金额、承担主体

（一）请发行人说明出租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房屋位置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面积	租赁期限	房产证	租赁备案
1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沙井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芙蓉大道179号芙蓉工业区5号厂房（房产证标注为厂房8栋）、6号厂房（房产证标注为厂房7栋）、8号厂房（房产证标注为厂房5栋）、10号厂房（房产证标注为厂房10栋）、3号宿舍（房产证标注为宿舍6栋）A、B栋（首层商铺除外）、2号食堂（房产证标注为宿舍3栋）	工业	生产、办公、住宅	21,440.72m ²	2021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有	有
2	发行人	杨鸿文	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58号B栋宿舍二	住宅	住宅	1,355.68m ²	2019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0日	无	有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房屋位置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面积	租赁期限	房产证	租赁备案
			1-3 层						
3	发行人之子公司景鸿祥科技	黄永光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龙山六路 4 号 5 栋宿舍二、三楼（共 10 间）	住宅	住宅	343.73m ²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有	有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黄永光租赁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龙山六路 4 号 5 栋宿舍二、三楼（共 20 间），租赁面积为 687.46 m²。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承租方由发行人变更为发行人子公司景鸿祥，租赁房屋减少为 10 间，租赁面积减少为 343.73 m²。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租赁房产出租方为深圳市宝安沙井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杨鸿文、黄永光。

1、深圳市宝安沙井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出租方深圳市宝安沙井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宝安沙井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727062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寮社区创新路社保服务中心五层
法定代表人	庄劲松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89 万元
股权结构	深圳市沙井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董监高任职情况	庄劲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均怡任监事

经核查，深圳市宝安沙井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2、杨鸿文

经核查，出租人杨鸿文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3、黄永光

经核查，出租人黄永光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发行人取得上述租赁物业的来源及方式主要为发行人经办人员通过实地考察、媒体或互联网广告、房屋中介机构推介等方式获得租赁房屋信息并直接与出租方洽谈协商签订租赁合同，上述租赁物业的出租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二）请发行人说明出租方报告期内房屋租赁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房屋租赁费用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沙井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费用（万元）	396.2	-	-
			租赁面积（平方米）	21,440.72	-	-
			平均单价（元/平方米/天）	0.88	-	-
2	发行人	杨鸿文	租赁费用（万元）	13.68	13.68	5.70
			租赁面积（平方米）	1,355.68	1,355.68	1,355.68
			平均单价（元/平方米/天）	0.28	0.28	0.28
3	发行人	黄永光	租赁费用（万元）	7.56	5.04	-
			租赁面积（平方米）	687.46	687.46	-
			平均单价（元/平方米/天）	0.61	0.61	-
4	发行人	深圳市富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费用（万元）	-	-	68.60
			租赁面积（平方米）	-	-	见注 5
			平均单价（元/平方米/天）	-	-	0.82
5	发行人	深圳市富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费用（万元）	-	-	22.88
			租赁面积（平方米）	-	-	见注 6
			平均单价（元/间/月）	-	-	见注 6
6	发行人之子公司景鸿祥科技	黄永光	租赁费用（万元）	4.10	-	-
			租赁面积（平方米）	343.73	-	-
			平均单价（元/平方米/天）	0.66	-	-

注：1、上述价格均为含税价格；

2、发行人自 2021 年 4 月 1 日开始承租深圳市宝安沙井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房产，2021 年 4 月、5 月为免租期。2021 年仅产生 7 个月的费用；

3、发行人自 2020 年 9 月 7 日起承租黄永光房产，月租金为 1.26 万元，2020 年度产生租赁费用为 5.04 万元（4 个月房租）；

4、2021 年 7 月起，由景鸿祥承租黄永光的宿舍，根据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14 个月，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租金为 6300 元/月，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的租金为 6930 元/月。据此，该项租赁房屋目前的平均单价为 0.66 元/m²/天；

5、发行人向深圳市富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厂房，系报告期内终止租赁的厂房，故截至报告期末及本回复报告出具日，不属于正在租赁的状态。2018 年 1 月至 5 月租赁面积为 12,050.78 平方米，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2 月（租赁终止时间）租赁为 14,000.10 平方米，单价未发生变化，为 0.82；

6、发行人向深圳市富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宿舍，系报告期内终止租赁的宿舍，故截至报告期末及本回复报告出具日，不属于正在租赁的状态。2018 年 1 月至 5 月租赁为 137 间，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2 月（租赁终止时间）租赁为 176 间；2018 年 1 月至 10 月每间单价为 600 元/间/月，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2 月为 650 元/间/月；

（三）请发行人说明结合周边可比房屋租赁价格等分析租金的公允性

发行人承租上述租赁房屋系市场化行为，租金定价主要考虑租赁时间、地理位置并参考周边区域同类房产租赁价格，经保荐人检索“58 同城”、“安居客”等房产中介网站，相同地段厂房租赁市场价格情况如下：

1、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芙蓉大道 179 号芙蓉工业区

根据发行人与深圳市宝安沙井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租金按厂房出租每月 0.90 元/m²/天；宿舍出租价格为 0.83 元/m²/天；食堂出租价格为 0.83 元/m²/天。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芙蓉大道 179 号芙蓉工业区相同地段厂房租赁市场均价为 0.79 元/m²/天，发行人与周边可比房屋租赁价格无显著差异，发行人的承租价格具备公允性。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芙蓉大道 179 号芙蓉工业区相邻地段厂房租赁市场价格	租金参考价格 (元/m ² /天)	类型	数据来源
芙蓉工业区	0.73	厂房	58 同城
芙蓉高速出口	0.77	厂房	58 同城
新桥高速	0.87	厂房	58 同城
均价	0.79	-	-

同时，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商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解决景创科技厂房租赁需求的函》，租赁房产为发行人实施募投项目的产业用房，该房产为国有资产。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已遵循当地国资委相关要求，履行法定程序，并由出租方深圳市宝安沙井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中项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就租赁价格出具了《房地产估价报告》，估价报告与发行人承租价格无重大差异。

综上，发行人租赁芙蓉工业区房产的价格具备公允性。

2、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 58 号 B 栋宿舍二 1-3 层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相邻地段厂房租赁市场均价为 0.70 元/m²/天，发行人承租杨鸿文房产的价格为 0.28 元/m²/天，发行人的承租价格与相同地段厂房租赁市场均价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原因系：①杨鸿文租赁给发行人房产的不具备完整的配套设施，例如房屋内无热水、空调、照明等必要的设施；②杨鸿文的租赁房产享受发行人工业园区改造的红利，例如发行人为租赁房产周围铺沥青，为其提供房屋装修、修缮等。基于上述原因，发行人向杨鸿文租赁房产单价低于同地段市场平均租赁价格。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相邻地段厂房租赁市场价格	租金参考价格 (元/m ² /天)	类型	数据来源
燕北工业园区厂房	0.73	厂房	58 同城
燕罗街道燕川社区工作站 厂房	0.93	厂房	58 同城
沙井和一村第一工业区	0.69	厂房	58 同城
沙井和荣盛白竹山工业区	0.69	厂房	58 同城
沙井富华工业区	0.45	厂房	58 同城
均价	0.70	-	-

除发行人外，杨鸿文将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 58 号 B 栋宿舍二 1-3 层的房产近一半的房屋租赁给其他承租方。经访谈杨鸿文，其提供给其他承租方的房产租赁价格与发行人的承租价格（0.28 元/平方米/天）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发行人租赁杨鸿文房产的价格具备公允性。

3、燕罗街道罗田社区龙山六路 4 号 5 栋宿舍二、三楼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相同地段厂房租赁市场均价为 0.70 元/m²/天，报告期内发行人承租黄永光房产的价格为 0.61 元/m²/天，目前景鸿祥承租的价格为 0.66 元/m²/天，前述租赁价格与周边可比房屋租赁价格差异较小，发行人的承租价格符合市场行情，具备公允性。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龙山六路相邻地段厂房租赁市场价格	租金参考价格 (元/m ² /天)	类型	数据来源
燕北工业园区厂房	0.73	厂房	58 同城
燕罗街道燕川社区工作站 厂房	0.93	厂房	58 同城
沙井和一村第一工业区	0.69	厂房	58 同城

沙井和荣盛白竹山工业区	0.69	厂房	58 同城
沙井富华工业区	0.45	厂房	58 同城
均价	0.70	-	-

4、西乡街道洲石富源工业城厂房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洲石富源工业城厂房租赁市场均价为 0.98 元/m²/天。发行人 2019 年承租富源工业城厂房的价格为 0.82 元/m²/天，上述租赁价格系 2016 年签订合同时所定，后续租赁价格未发生变动。0.98 元/m²/天系近期查询平均价格，结合近年来当地租房价格趋势整体呈上涨的态势，发行人的承租价格符合当时的市场行情，具备公允性。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洲石富源工业城相邻地段厂房租赁市场价格	租金参考价格 (元/m ² /天)	类型	数据来源
宝安体育馆旁厂房	0.83	厂房	58 同城
宝民二路旁厂房	0.90	厂房	58 同城
固戍地铁站附近厂房	1.17	厂房	58 同城
西乡洲石路附近厂房	1.00	厂房	58 同城
均价	0.98	-	-

5、西乡街道洲石富源工业城宿舍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相同地段宿舍租赁市场均价为 625 元/间/月。根据发行人所签署的租赁合同，2018 年 1 月至 10 月租赁单价为 600 元/间/月；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2 月（终止租赁时点）租赁单价为 650 元/间/月。发行人的承租价格符合当时的市场行情，具备公允性。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洲石富源工业城相邻地宿舍租赁市场价格	租金参考价格 (元/间/月)	类型	数据来源
碧海湾花园住宅	600.00	住宅	58 同城
坪洲地铁站附近房产	600.00	住宅	58 同城
锦明花园住宅	600.00	住宅	58 同城
麻布新村住宅	700.00	住宅	58 同城
均价	625.00	-	-

综上，发行人取得上述租赁物业的来源及方式主要为发行人经办人员通过实地考察、媒体或互联网广告、房屋中介机构推介等方式获得可比租赁房屋信息并直接与出租方洽谈协商签订租赁合同，且出租方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

联关系，租赁价格公允。

（四）请发行人分析若进行搬迁产生的相关费用金额、承担主体

首先，发行人承租的深圳市宝安沙井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房产为募投项目拟占用的厂房，属于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重要场所，发行人不具备搬迁动机。同时，该房产为国有资产，发行人承租该房产已按照深圳市宝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章制度履行了相应程序，未来租期未满即进行搬迁的可能性较低。

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别承租杨鸿文和黄永光的两处房产主要用途为员工宿舍，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当地同类型房屋较为常见，如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较容易寻找到替代房产进行搬迁，该等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影响。

根据租赁房产的地址、面积、房产用途等因素综合测算，若发行人及子公司无法持续租赁上述房产，搬迁至附近无权属瑕疵房产涉及的搬迁费用如下：

序号	土地/房屋位置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面积	搬迁费用（万元）	
1	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 58 号 B 栋宿舍二 1-3 层	住宅	住宅	1,355.68 m²	增加租金	20.50
					提前解除租赁违约金	1.14
					搬迁物流成本	0.30
					搬迁损失	0.50
					合计	22.44
2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龙山六路 4 号 5 栋宿舍二、三楼（共 10 间）	住宅	住宅	343.73 m²	增加租金	0.49
					提前解除租赁违约金	1.39
					搬迁物流成本	0.05
					搬迁损失	0.10
					合计	2.03
总计						24.47

注：由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龙山六路 4 号 5 栋宿舍二、三楼的租赁价格较报告期内已经发生变化，故上述第 2 项中的“增加租金”以目前的租赁单价，即 0.66 元/m²/天，进行估算。

发行人租赁杨鸿文房产的价格与同地段同类房产的租赁价格存在一定差异，若发生搬迁，预计将每年增加 20.50 万元的租金费用；根据发行人与杨鸿文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书》相关条款：在租赁期限内，发行人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押金不退，但由于双方未设定具体押金金额，提前解除租赁违约金视

为当月缴纳的租金，即 1.14 万元。同时，根据测算，发行人搬迁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 58 号 B 栋宿舍二 1-3 层将发生 0.3 万元物流成本以及 0.5 万元搬迁损失。因此，该项租赁房产若发生搬迁，将产生 22.44 万元搬迁费用。

景鸿祥目前承租的黄永光房产的价格与同地段房屋租赁价格存在细微差别，若发生搬迁，将每年将增加 0.49 万元的租金费用；根据景鸿祥与黄永光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相关条款：发行人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即 1.39 万元。经核查发行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龙山六路 4 号 5 栋宿舍二、三楼的固定资产卡片，测算发行人搬迁将发生搬迁损失 0.1 万元以及 0.05 万元的物流成本。因此，该项租赁房屋若发生搬迁，将产生 2.03 万元的搬迁费用。

若上述两项租赁房产同时发生搬迁，预计产生的搬迁费用为 24.47 万元，占发行人 2020 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0.2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搬迁产生的相关费用的承担主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租赁房产无法继续使用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场所搬迁，因此需要支出的费用全部由其承担。

综上，若上述租赁房产必须搬迁，预计产生搬迁费用为 24.47 万元，占发行人 2020 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0.24%，且由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其将承担搬迁过程产生的相关费用，因此该等搬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与房产出租方深圳市宝安沙井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杨鸿文、黄永光、深圳市富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订立的租赁合同；
-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与出租方深圳市宝安沙井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杨鸿文、黄永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的声明；
- 3、取得并查阅了出租方深圳市宝安沙井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杨鸿文、黄永光关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 4、就房屋租赁价格与杨鸿文进行访谈；

5、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房产出租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核查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调查表，核查其与房产出租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杨鸿文、黄永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7、通过实地考察、媒体或互联网广告、房屋中介机构推介等方式获得发行人租赁房产同地段可比租赁房产的价格信息；

8、获取并查阅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商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解决景创科技厂房租赁需求的函》及深圳市宝安区沙井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中项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就其房产租赁价格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

9、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承担现有租赁房产搬迁产生的相关费用的说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房产出租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杨鸿文、黄永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经与可比房产租赁价格对比，发行人承租深圳市宝安区沙井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杨鸿文、黄永光的房产价格具有的公允性；

3、经测算，若发行人必须搬离现有租赁房产，预计产生的搬迁费用占发行人利润总额比例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搬迁费用的兜底承诺，若发行人及子公司必须办理现有租赁房屋，亦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9.关于子公司

申报文件显示：

(1) 发行人存在景创佳星科技、景创智造等多家子公司，其中除景创科技（香港）成立于2016年、规模相对较大且存在一定盈利外，其余均成立于近三年，规模较小且出现亏损。

(2) 上述发行人子公司部分存在少数股东。

请发行人：

(1) 说明设立较多规模较小的子公司的原因，上述子公司除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外是否存在其他客户。

(2) 说明各子公司少数股东基本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设立较多规模较小的子公司的原因，上述子公司除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外是否存在其他客户

(一) 发行人设立较多规模较小的子公司的原因

景创佳星、景鸿祥科技、景创优品、景创智造、景创科技（香港）、景创科技（新加坡）、景创品诺、景创智航 8 家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	设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与发行人业务的协同关系
1	景创佳星	2019 年 9 月 19 日	景创科技持股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软件开发业务，其所开发软件部分适用于发行人生产管理，部分与公司产品配套
2	景鸿祥科技	2020 年 6 月 19 日	景创科技持股 76%；王涌辉持股 18%；温世豪持股 6%	主要从事喷涂及塑料表面处理。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消费电子类游戏外设，大部分游戏外设需要在产品外层喷涂特殊处理的塑料涂层，以提高产品外形美观及增强使用舒适度
3	景创科技（香港）	2016 年 1 月 21 日	景创科技持股 100.00%	公司境外客户服务平台
4	景创科技（新加坡）	2020 年 8 月 5 日	景创香港持股 100.00%	公司境外客户服务平台
5	深圳景创优品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友创通信科技有限	2019 年 9 月 29 日	景创科技持股 100.00%	原位公司创新消费电子业务平台，后因公司经营计划调整，现负责承接少量电路板装配业务

序号	子公司 公司)	设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与发行人业务的协同关系
6	景创智造	2020 年 5 月 13 日	景创科技持股 72%; 刘利贵持股 16%; 黄福财持股 12%	创新消费电子领域市场开拓、销售平台, 主要为母公司引入生产订单
7	景创品诺	2021 年 4 月 27 日	景创智造持股 60%; 深圳市互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0%	创新消费电子领域市场开拓、销售平台, 主要为母公司引入生产订单
8	景创智航	2021 年 5 月 12 日	景创智造持股 60%; 刘利贵持股 40%	创新消费电子的研发、销售平台。该公司目前仍旧以代工业务为主, 未来, 公司将积极探索创新消费电子的自有品牌业务, 并拟以此主体从事相关业务

1、景创佳星的设立原因

景创佳星定位为：从事软件开发业务的专业子公司。

2019 年，发行人决定将公司软件开发业务分离，成立子公司景创佳星对公司软件开发进行专业化经营，实现软件著作权的商业价值，并提高发行人经营管理效率。同时，依据《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以及《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8 号），软件研发企业可以享受一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发行人响应相关政策号召成立景创佳星，合理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发行人的利益。

2、景鸿祥科技的设立原因

景鸿祥科技定位为：从事喷涂行业的专业子公司，未来拟在此领域逐步承接外部业务。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消费电子类游戏外设部件，包括游戏手柄等；大部分游戏外设部件需要在产品外层喷涂特殊处理的塑料，以提高产品外形美观及增强使用舒适度。发行人产品的外层塑料喷涂曾采取外包的方式，随着发行人经营实力的增强，公司考虑在此领域逐步实现自产并逐步承接外部业务，故于 2020 年成立景鸿祥科技专攻喷涂业务，属于发行人在其主营业务生产加工环节的纵向延伸。

报告期内，景鸿祥科技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3、景创科技（香港）的设立原因

景创科技（香港）定位为：境外客户服务平台。

发行人早年启动与 HORI 合作时，HORI 要求在香港进行贸易结算，公司于 2016 年成立景创科技（香港）与 HORI 进行交易。其后，该模式一直沿用，故景创科技（香港）为公司与境外客户（主要为 HORI）的服务平台。

4、景创科技（新加坡）的设立原因

景创科技（新加坡）定位为：境外客户服务平台。

为方便与境外客户开展智能监护器业务，发行人于 2020 年成立景创科技（新加坡）。景创科技（新加坡）定位类似于景创科技（香港），系发行人为开展境外业务而设立的境外客户服务平台。

报告期内，景创科技（新加坡）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5、深圳景创优品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友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设立原因

景创优品定位为：原定位为创新消费电子领域市场开拓、销售平台；后公司经营计划有所调整，现定位为加工业务承接平台。

2019 年，发行人拟从事创新消费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设立友创通信（现名：深圳景创优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创优品”），拟通过独立子公司运营的方式引进人才、提高新业务领域的经营效率。因发行人后续经营计划有所调整，报告期内，景创优品并未实际从事创新消费电子产品的相关业务，仅承接了少量加工业务。

6、景创智造的设立原因

景创智造定位为：创新消费电子领域市场开拓、销售平台，主要为母公司引入生产订单。

因看好创新消费电子领域，尤其是个护产品领域的市场潜力，发行人成立了子公司景创智造。发行人通过成立该子公司，以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形式引入了外部创新消费电子领域客户资源方刘利贵，同时亦引进了刘利贵为首的创新消费电子领域专业团队，以谋求在该领域的稳步发展。刘利贵在相关个护领域客户资源上具备一定优势，目前正在协助发行人积极引入小米产业链企业等一系列客户。

后在业务实践中，发行人发现大型客户考虑到子公司经营规模较小、成立时

间较短，仍倾向于与母公司签订合同并进行合作，景创智造则定位为市场开拓的销售平台。

报告期内，景创智造于 2020 年已开始对外销售创新消费电子产品，但销售金额较小。

7、景创品诺的设立原因

景创品诺定位为：创新消费电子领域市场开拓、销售平台，主要为母公司引入生产订单。

在景创智造开展业务的过程中，发行人接触到其客户深圳连胡科技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胡科技”），该公司主要从事个护产品等创新消费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该客户报告期内仅 2020 年与发行人有销售交易，金额为 93.53 万元）。在合作过程中，发行人对该公司的业务实力、技术积累、客户渠道资源较为认可，经协商，发行人将其公司核心人员张小文（持有连胡科技 50%股份，为实际控制人）、陈威（持有连胡科技 10%股份）以新设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形式引入发行人体系内，同时亦引入其相关核心技术团队。引入相关核心人员后，连胡科技已停止相关业务。

景创品诺定位类似于景创智造，为创新消费电子领域市场开拓的销售平台。其与景创智造的区别主要在于（1）核心团队差异；（2）客户资源差异。

2021 年，景创品诺已开始开展创新消费电子产品的销售，但销售金额较小。

8、景创智航的设立原因

景创智航定位为：创新消费电子的研发、销售平台。该公司目前仍旧以代工业务为主，未来，公司将积极探索创新消费电子的自有品牌业务，并可能会以此主体从事相关业务。

景创智航目前少数股东为刘利贵。根据发行人与刘利贵的协商规划，后续将由发行人和刘利贵共同引进核心技术团队成员，并由刘利贵负责经营事务的管理。景创智航与景创智造、景创品诺的区别在于：（1）定位区别于景创智造、景创品诺（景创智造、景创品诺的定位为销售开拓平台，主要为母公司引入创新消费电子产品加工制造订单），景创智航为研发、销售平台，并探索发行人自有品牌业务；（2）核心团队差异；（3）服务客户群体差异。

2021 年，景创智航已开始开展创新消费电子产品的销售，但销售金额较小。

综上，发行人为加强软件著作权研发、打造境外客户服务平台、开拓创新消费电子电子产品等不同原因设立多个子公司，发行人对各子公司定位明确，并制定了清晰的发展规划，发行人设立前述各子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上述子公司中，除景创科技（香港），其余子公司外设立时间较晚，故截至报告期末经营规模较小。

（二）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子公司除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外是否存在其他客户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子公司所提供服务的情况可分为以下三类：

1、仅为发行人服务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	是否存在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客户	客户名称	提供哪种产品或服务	2021 年营业收入	2020 年营业收入	2019 年营业收入
1	景创佳星	无	-	-	62.75	57.96	13.27

报告期内，景创佳星仅为发行人提供软件开发服务，其所有收入均来源于发行人。

2、主要为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客户提供服务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	是否存在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客户	客户名称	提供哪种产品或服务	2021 年		2020 年	
					来自其他客户营业收入	子公司营业收入	来自其他客户营业收入	子公司营业收入
1	景创科技（香港）	有	Hori（HK）Co.,Ltd.	游戏外设产品销售	11,003.56 万港币	12,799.26 万港币	13,717.90 万港币	15,798.89 万港币
2	深圳景创优品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友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有	深圳市慧嘉智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PCBA	100.95 万元	100.95 万元	22.21 万元	22.21 万元
3	景鸿祥科技	有	深圳市悦尔声学有限公司	加工耳机外壳	89.40 万元	286.78 万元	-	-
			广州辉达电器有限公司	加工剃发刀外壳	45.14 万元		-	
			东莞华誉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加工电池盖	24.11 万元		-	
			其他	喷涂、电镀加工	14.30 万元		-	
			小计	-	172.95 万元		-	-
4	景创智造	有	深圳市声通科技有限公司	模具	9.01 万元	111.08 万元	10.19 万元	298.80 万元

序号	子公司	是否存在	客户名称	提供哪	2021 年		2020 年	
			WINEPLUM,INC	模具	42.58 万元		191.77 万元	
			深圳市萨西科技有限公司	喷雾消毒机	-		3.31 万元	
			深圳连胡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迷你冲牙器	38.68 万元		93.53 万元	
			深圳平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骨传导耳机	3.17 万元		-	
			浙江刘小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取纸机	0.05 万元		-	
			其他	迷你冲牙器、PCB 板加工	17.57 万元		-	
			小计	-	111.06 万元		298.80 万元	
5	景创智航	有	WilsonTechnology	扫地机	24.06 万元	57.33 万元	未成立	未成立
			玮思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扫地机	0.28 万元		未成立	
			北京联结你我科技有限公司	模具	32.99 万元		未成立	
			小计	-	57.33 万元		-	
6	景创品诺	有	泰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迷你冲牙器	9.62 万元	22.81 万元	未成立	未成立
			龙岩云谷小象贸易有限公司	迷你冲牙器	8.85 万元		未成立	
			上海尚莱实业有限公司	迷你冲牙器	4.34 万元		未成立	
			小计	-	22.81 万元		-	

3、报告期内成立时间较短，报告期内尚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	报告期内是否实际开展业务	客户名称	提供哪种产品或服务	2021 年营业收入	2020 年营业收入	2019 年营业收入
1	景创科技（新加坡）	无	无	-	-	-	未成立

二、各子公司少数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包括景创佳星、景鸿祥科技、景创优品、景创智造、景创科技（香港）、景创科技（新加坡）、景创品诺、景创智航。其中，子公司景鸿祥科技、景创智造、景创品诺、景创智航存在与少数股东合资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一）深圳市景鸿祥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景鸿祥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19 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 58 号厂房 3 栋 101(整栋)

法定代表人	王涌辉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橡胶制品制造；真空镀膜加工、塑胶制品的表面处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2,3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长期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6%；王涌辉持股 18%；温世豪持股 6%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喷涂及塑料表面处理。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消费电子类游戏外设，包括游戏手柄等，大部分游戏外设需要在产品外层喷涂特殊处理的塑料，以提高产品外形美观及增强使用舒适度			
简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12.31/ 2021 年度	1,842.87	1,391.18	-379.23
少数股东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王涌辉、温世豪持有景鸿祥科技 5%以上股权。除此之外，王涌辉、温世豪二人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入股背景	1、王涌辉为塑料表面处理领域技术专家，具有多年相关行业从业经验。 2、温世豪在塑料表面处理领域具有业务资源，能够协助公司对接客户资源。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深圳景创智造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景创智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13 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象山社区芙蓉大道 177 号 6 栋 101（整栋）			
法定代表人	刘东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厨房用具的开发与销售、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厨房用具的生产。			
注册资本	1,166.67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长期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景创科技持股 72%；刘利贵持股 16%；黄福财持股 12%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个人护理产品等创新消费电子产品业务平台			
简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12.31/ 2021 年度	793.75	286.54	-363.53

少数股东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刘利贵持有景创智造 5%以上股权。除此之外，刘利贵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黄福财持有景创智造 5%以上股权。除此之外，黄福财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入股背景	刘利贵与大型个护产品企业渠道保持较好合作关系，具备个护产品渠道资源。 黄福财具备创新消费类电子产品的销售渠道资源。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深圳景创品诺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景创品诺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27 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 58 号厂房 5 栋 201			
法定代表人	刘利贵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家用电器研发；电子产品、家用电器、个人护理产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厨房用具的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智能机器人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家用电器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长期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景创智造持股 60%；深圳市互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互恩投资”）持股 4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创新消费电子产品业务平台			
简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 12. 31/ 2021 年度	243. 46	52. 68	-91. 32
少数股东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互恩投资穿透后股东张小文、陈威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入股背景	张小文持有互恩投资 90%股权，陈威持有互恩投资 10%股权。张小文为电商领域专家，拥有较为丰富的个护产品渠道和业务资源；陈威为子公司技术团队核心成员，其持有股份为公司股权激励。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深圳景创智航技术有限公司（原名“深圳智航创新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景创智航技术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12 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象山社区芙蓉大道 177 号 10 栋三层			
法定代表人	刘利贵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电器、通讯设备、厨房用具、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开发、生产与销售；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电子产品、电器、通讯设备、厨房用具、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生产，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电器、通讯设备、厨房用具、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生产（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长期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景创智造持股 60%；刘利贵持股 4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创新消费电子产品业务平台			
简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 12. 31/ 2021 年度	326. 57	128. 16	-185. 84
少数股东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刘利贵持有景创智航 5%以上股权。除此之外，刘利贵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入股背景	刘利贵与大型个护产品企业渠道保持较好合作关系，具备个护产品渠道资源。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上述各子公司少数股东王涌辉、温世豪、张小文、陈威、刘利贵、黄福财六人之间，不存在亲属等法定关联关系。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登陆企查查（<https://www.qcc.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各子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等；
- 2、访谈发行人董秘、实际控制人，了解设立各子公司的原因、背景及公司相关战略情况；
- 3、访谈发行人各子公司少数股东，了解各合资子公司的入股背景及关联关系情况；获取并查阅少数股东自然人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函、少数股东问卷。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均具有合理原因，符合发行人发展战略，具备商业合理性；

2、除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外，发行人子公司景创优品、景创智造、景创科技（香港）还存在其他客户；

3、发行人子公司景鸿祥科技、景创智造、景创品诺、景创智航存在与少数股东合资的情况，该等少数股东的入股背景清晰、发行人与少数股东合资具有商业合理性。

20.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初发行人存在较多员工未缴纳社保、养老金情形。

请发行人分析说明如按照规定全部员工均缴纳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分析说明如按照规定全部员工均缴纳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十六、（二）发行人的员工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情况披露如下：

“

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障体系，执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并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各报告期末，公司为员工办理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境内总人数	1,140	100.00%	874	100.00%	704	100.00%
已缴纳情况：						
养老保险	1,112	97.54%	858	98.17%	586	83.24%
失业保险	1,112	97.54%	858	98.17%	685	97.30%
工伤保险	1,112	97.54%	858	98.17%	685	97.30%
医疗保险	1,112	97.54%	858	98.17%	685	97.30%
生育保险	1,112	97.54%	858	98.17%	685	97.30%
住房公积金	1,104	96.84%	858	98.17%	592	84.09%

注：1、占比=当月末在职员工中实际缴纳人数/当月末人数。2、2019 年末公司境外员工 1 人，2020 年末公司境外员工 2 人，2021 年末公司境外员工 2 人。未列入计算口径。

2019 年末，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为：（1）当月新入职员工，于次月开始缴纳。（2）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3）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报告期内逐步提升社保覆盖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社

保、公积金覆盖率均已超过 96%。未参保人员未参保（或暂未参保）的主要原因是：（1）当月新入职员工，于次月开始缴纳。（2）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3）部分员工原社保尚未完成迁移手续。

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公司及各子公司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东生、蔺洁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若发行人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面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人将在发行人收到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发行人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或赔偿款项。

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二）按照规定全部员工均缴纳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影响

经测算，报告期各期，按照规定，全部员工、按照法定缴纳基数，全员缴纳住房公积金对各期净利润影响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需补缴金额测算	267.28	165.12	264.0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664.13	7,969.07	4,914.20
占同期净利润比例	4.01%	2.07%	5.37%

注：1、假定公司境内全体员工（除退休返聘等特殊情况外）均进行缴纳测算

2、所有员工、各期，均按照其当上年度工资总额作为基数，进行缴纳。根据《公积金管理条例》，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3、2019 年度，结合公司薪酬福利政策，按照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相关要求，以单位

5%的比例缴纳住房公积金测算：2020 年度，根据《深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发行人依照 3%缴存比例缴纳住房公积金，2021 年按照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相关要求，以单位 5%的比例缴纳住房公积金测算

经上述测算，发行人财务指标仍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2.1.2 条之“（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上市标准。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未为少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办理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补缴风险，但上述行为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愿意承担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的承诺，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所涉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深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等文件，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当地执行的公积金相关制度要求；

2、走访发行人当地公积金主管部门，获取并查阅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无处罚证明；获取并查阅实际控制人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的《承诺函》；

3、访谈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员工薪酬福利制度；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报告期内各月份发行人缴纳公积金的相关缴费明细及部分员工出具的《关于自愿放弃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声明》；

5、查阅发行人工资明细表，测算报告期各期公积金缴纳基数；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报表，测算按照规定全部员工均缴纳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影响。

（二）核查结论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公积金缴纳相关行政处罚；

2、按照规定全部员工均缴纳住房公积金各期对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产生 264.09 万元、165.12 万元、**267.28 万元**的影响。经由上述调整后，发行人财务

指标仍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2.1.2 条之“（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上市标准。

21.关于劳务派遣和委托加工

申报文件显示：

(1) 2018、2019年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派遣情形，2020年新增劳务外包，未披露相关具体金额。

(2) 发行人存货中存在委托加工物资，发行人未披露委托加工情况。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外协加工等涉及的具体生产环节及金额，占总人数的比例，相关公司是否具备业务资质。

(2) 说明2020年新增劳务外包的原因，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实质进行劳务派遣的情形，是否存在占总人数的比例超过10%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外协加工等涉及的具体生产环节及金额，占总人数的比例，相关公司是否具备业务资质

(一) 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外协加工等涉及的具体生产环节及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情况，但不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同时存在”的情况。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相关业务合同的时间跨度如下所示：

项目	2018年1月-2019年9月	2019年10月-2021年12月
补充产能用工形式	劳务派遣	劳务外包

2018年1月至2019年9月期间，根据生产安排的需要，公司与劳务派遣机构签署合同，以劳务派遣的形式，招聘部分具备辅助性、临时性、可替代性的岗位人员。除景创科技母公司外，各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

2019年10月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为提升经营效率、进一步优化用工情况，将劳务派遣全面调整为劳务外包，并在2019年9月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了劳务外包协议。除景创科技母公司外，各子公司不存在劳务外包情形。

报告期内，为提升经营效率、满足生产需要，发行人持续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外协加工涉及的具体生产环节及金

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当期费用	占营业成本比例	涉及产品	涉及工序
2021 年度				
劳务外包	319.77	0.7%	游戏手柄、游戏耳机、创新消费电子	组装、包装
劳务派遣	-	-	-	-
外协加工	2,303.40	5.07%	有线耳机、有线手柄	焊接、组装以及半成品加工
合计	2,623.17	5.77%	-	-
2020 年度				
劳务外包	555.01	1.51%	创新消费电子产品、游戏机手柄、游戏机配件	组装、包装
劳务派遣	-	-	-	-
外协加工	1,622.91	4.42%	有线单耳机、有线手柄	焊接、组装以及半成品加工
合计	2,177.92	5.93%	-	-
2019 年度				
劳务外包	-	-	-	-
劳务派遣	3.47	0.01%	游戏机手柄、耳机	组装、包装
外协加工	793.24	3.03%	有线单耳机、有线手柄	焊接、组装以及半成品加工
合计	796.71	3.04%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及委外加工费用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涉及生产环节主要为创新消费电子产品、游戏手柄、耳机、配件的组装和包装，均为辅助性、临时性、可替代性的岗位；委外生产的主要是有线单耳机、有线手柄等产品的焊接、组装及半成品加工，该等工序均为非关键、低附加值工序，不涉及关键生产工序和关键技术，发行人根据生产安排将少量该等工序外包，有利于发行人统筹人员管理、及时满足生产需求。

（二）占总人数的比例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外协加工涉及的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公司用工总人数	劳务外包/劳务派遣/ 外协加工人数	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外 协加工人数占比
2021 年度			
劳务外包	1,140	75	6.58%
劳务派遣	1,140	-	-
外协加工	1,140	-	-
项目	公司用工总人数	劳务外包/劳务派遣/ 外协加工人数	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外 协加工人数占比
2020 年度			
劳务外包	858	90	10.49%
劳务派遣	858	-	-
外协加工	858	-	-
2019 年度			
劳务外包	652	0	0.00%
劳务派遣	652	2	0.31%
外协加工	652	-	-

注：1、公司用工总人数=（各月财务核发工资员工人数+各月劳务派遣人数+各月劳务外包人数）/12。

2、劳务外包按生产任务独立计算费用，无准确人员数据，根据以下公式测算人数：劳务外包人数=2020 年各月劳务外包费用/各月同岗位员工平均工资的结果之和/12。前述计算方式未考虑劳务外包公司的毛利，因此以前述公式测算出的劳务外包人数将偏高。

3、劳务派遣人数=当年各月劳务派遣人数之和/12。因发行人劳务派遣自 2019 年 10 月起变更为劳务外包，因此 2019 年劳务派遣人数=2019 年 1-9 月劳务派遣人数之和/9。

4、外协加工不涉及发行人的用工情况，无法测算人数。

经核查，发行人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9 月各月劳务派遣人数占公司各月用工总人数的比例均不超过 10%，且该等劳务派遣人员所担任岗位为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岗位，符合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进一步提高管理效率，2019 年 9 月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了《劳务外包协议书》，2019 年 10 月-2021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

（三）相关公司的业务资质情况

1、劳务派遣单位的业务资质

报告期初至 2019 年 9 月期间，发行人与一家劳务派遣公司，即东莞市鸿隆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取得劳动行政部门的行政许可。

经核查，东莞市鸿隆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持有东莞市人力资源局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1900224149**），许可经营事项为劳务派遣，有效期自**2022年4月22日至2025年4月21日**。

据此，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的单位已依法取得相应的行政许可，具备提供劳务派遣的业务资质。

2、劳务外包公司的业务资质

2019年9月至报告期末期间，发行人与四家劳务外包公司签订了劳务外包协议，该等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东莞市鸿隆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鸿隆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廖马培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长青南路303号4栋1602室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力搬运服务，人力装卸服务，职业中介，教育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家庭服务，汽车租赁，膳食管理，物业投资，物业管理，国内货运代理；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二手车经销；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品）。		
成立时间	2010年4月2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廖马培	120	60%
	廖刀秀	80	40%
董监高情况	执行董事	监事	经理
	廖马培	廖刀秀	廖马培

（2）广东长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长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岩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霄边上围一巷7号2单元901室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外包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教育项目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9 年 3 月 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邱双仁	235	47%
	黄健	135	27%
	孙岩	130	26%
董监高情况	执行董事	监事	经理
	孙岩	黄健	孙岩

(3) 东莞市信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信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晋		
住所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振伟路 1 号 A 栋二层 A216 号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企业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网络技术的咨询、开发、服务与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8 年 5 月 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晋	200	100%
董监高情况	执行董事	监事	经理
	王晋	肖涛	王晋

(4) 深圳仁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仁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丽娟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坐岗社区新沙路南侧华盛智荟大厦 1901,1902,1903		
注册资本	1,001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生产线承包（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法律咨询（不得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不得以牟取经济利益从事诉讼和辩护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经营电子商务（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		

	目），许可经营项目是：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招聘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人力资源测评服务；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		
成立时间	2013 年 6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小波	710.71	71%
	陈丽娟	290.29	29%
董监高情况	执行董事	监事	总经理
	陈丽娟	刘小波	陈丽娟

(5) 深圳市鼎辉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鼎辉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晋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社区东方大道 38 号 1 栋 4 座 1001		
注册资本	36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无，许可经营项目是：劳务派遣（不含职业介绍及人才中介业务）。		
成立时间	2013 年 1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晋	350	97.22%
	陈挺	10	2.78%
董监高情况	执行董事	监事	总经理
	王晋	杜茂华	王晋

发行人外包给劳务外包公司的生产环节主要为创新消费电子、游戏机手柄、游戏机配件的组装及包装，劳务外包公司受托从事前述外包业务无需取得特定的业务资质，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合法合规。

3、外协加工厂商的业务资质

发行人委外加工的生产环节主要是有线耳机、有线手柄的焊接、组装及半成品加工，外协加工厂商该等生产工序无需取得特定的业务资质。

二、说明 2020 年新增劳务外包的原因，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实质进行劳务派遣的情形，是否存在占总人数的比例超过 10%的情形

（一）2020 年新增劳务外包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外包合同，以及新增劳务外包的起始时间具体如下：

劳务外包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劳务外包起始时间
东莞市鸿隆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020 年 6 月
东莞市信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020 年 8 月
深圳仁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020 年 10 月
广东长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020 年 11 月
深圳市鼎辉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021 年 6 月

注：发行人公司生产订单数量以及所需劳动力具有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在境外寒暑假、黑色星期五、圣诞节等节假日前，市场需求相对较高，因此每年的下半年会出现生产高峰。为配合生产需求，发行人 2019 年 9 月与东莞市鸿隆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外包协议，以便在订单数量快速增长时可以通过劳务外包公司及时补充产能。但由于 2019 年公司产能充沛，可以满足当年度订单需求，因此在前述劳务外包协议签订后，2019 年发行人并未实际与劳务外包公司开展相应合作。

发行人以劳务外包取代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主要出于以下三方面考虑：一是发行人生产需求存在一定季节性波动，在生产旺季存在用工缺口，需要通过劳务外包的形式将一定数量的非核心工序外包，从而集中人力完成核心、重要工序的生产任务；二是相比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在劳务外包的形式下，实施外包任务的劳动者均由劳务外包公司自行管理并独立承担相应风险，降低了发行人的管理成本；三是由于劳务外包公司承担了部分人员的管理职责，发行人仅需检验和控制外包产品的质量，提升了发行人的经营效率。

（二）不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实质进行劳务派遣的情形，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超过 10%的情形

1、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的区别

劳务外包是指企业将部分业务或工作发包给外包服务单位，由外包服务单位安排人员完成相关的业务或工作，企业按照业务或工作的完成情况与外包服务单位进行结算。劳务外包的法律关系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劳务派遣是指用工单位与劳务派遣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被派遣劳动者在约定的用工单位相应岗位上工作的

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的法律关系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

结合业务实质，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在合同形式、用工风险承担、劳务人员管理责任、劳务费用计算以及报酬支付方式等方面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内容	劳务外包	劳务派遣
合同形式	合同的主要的形式为生产外包、业务外包、岗位外包、业务流程外包协议等	劳务派遣公司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
用工风险承担	劳务公司承担用工风险	用工单位承担用工风险，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公司与实际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劳务人员管理责任	由劳务公司直接管理	由用工单位直接管理
劳务费用计算	由用工单位与劳务公司按照以工作内容和结果为基础进行整体结算，劳务人员具体工资由劳务公司确定	通常按照实际用工单位的正式员工，实行同工同酬，派出员工的具体工资由用工单位决定
报酬支付方式	用工单位向劳务公司整体支付外包劳务费；劳务公司向劳动者支付薪酬及缴纳社保	用工单位直接向劳动者支付工资薪酬（部分情况存在由劳务公司代收代付）并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派遣费用

2、发行人不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实质进行劳务派遣的情形

发行人与各劳务外包服务公司签署了《劳务外包协议书》，该等协议约定将创新消费电子、游戏机手柄、游戏机配件的组装及包装工作进行外包，按照外包工作及任务整体计算费用并由发行人直接向外包公司支付。外包公司应当管理自己的人员，并独立承担相应的用工风险。

根据合同内容，发行人与各劳务外包服务公司的业务合作具体内容如下：

内容	合同约定及具体合作方式
合同形式	生产外包合同，约定由劳务外包公司安排人员完成发行人指派的特定数量、特定型号的产品组装、包装等任务
用工风险承担	劳务外包公司独立承担
劳务人员管理责任	劳务外包公司应当指导其员工严格按照发行人的工作描述、生产操作规程等质量标准进行工作
劳务费用计算	发行人根据相关产品的产量、单价，计算总金额，与劳务外包公司进行对账确认相关费用
报酬支付方式	发行人向劳务外包公司支付劳务费用，由劳务外包公司负责劳务人员工资发放及社保缴纳，发行人不直接向劳务人员发放工资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外包工作清单、对账单、领料记录、入库记录、劳务外

包费用发票、付款凭证等文件，发行人将相应工序整体外包的实际操作方式与《劳务外包协议书》的约定一致，发行人与劳务公司的业务关系为劳务外包。发行人不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实质进行劳务派遣的情形。

3、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超过 10%的情形

报告期初至 2019 年 9 月期间，发行人通过劳务派遣的形式补充用工需求，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9 月各月劳务派遣人数占公司各月用工总人数的比例均未超过 10%的比例限制。

2019 年 10 月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通过劳务外包的形式协助完成生产任务，劳务外包金额按外包任务整体计算，不以人数作为计费依据。根据由外包金额倒推的测算人数，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劳务外包人数占公司用工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0%、10.49%和 **6.58%**。发行人不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实质进行劳务派遣的情形，该等人数及占比情况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形，外协加工金额不以人数作为计费依据。发行人通过外协加工的形式，将部分非核心工序外包，该等行为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人事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用工情况及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外协加工的基本情况；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派遣人员花名册、劳务派遣费用发票等；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全套劳务外包协议、生产计划表、对账单、劳务外包费用发票、付款银行回单等，并抽查了部分领料单；

4、核查了劳务派遣单位的营业执照、业务资质，核查了劳务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

5、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员工花名册；

6、访谈外协加工采购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与主要外协加工供应商的合作情况；

7、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外协加工明细、与外协加工厂商签订的

业务合同，抽查了部分发票及付款银行回单；

8、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核查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股东情况、董监高情况等；

9、根据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等，结合报告期内各期劳务外包、外协加工费用金额，测算报告期内各期劳务外包用工人数。

（二）核查意见

1、发行人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外协加工均不涉及核心生产工序，产生的相关费用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2018年1月至2019年9月各月劳务派遣人数不超过公司各月用工总人数的10%。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公司均具备相应资质，外协加工厂商无需取得特定的业务资质。

2、发行人2020年新增劳务外包的原因主要为存在用工需求、提高管理及经营效率，发行人不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实质进行劳务派遣从而使实际劳务派遣人数占总人数比例超10%的情形。

22.关于信息披露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 (1) 发行人是否涉及品牌授权的纠纷。
- (2) 发行人是否已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经营资质。
- (3) 主要客户名称全称。
- (4) 实际控制人的完整履历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涉及品牌授权的纠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品牌授权纠纷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消费电子类游戏外设品牌厂商（即发行人下游客户群体，如 PDP、HORI 等）往往采取 ODM 或 OEM 的方式，将生产端交由诸如发行人在内的上游生产厂商进行生产；生产厂商生产并贴牌后将货物交付至品牌厂商，品牌厂商通过自有渠道或第三方渠道销售至终端消费者。

发行人下游客户（即各品牌厂商）需要得到游戏主机厂商的品牌授权（如索尼、任天堂、微软等）。发行人为下游客户生产的各类产品，须在客户所取得的游戏主机厂商的品牌授权范围内。发行人本身并不涉及游戏主机厂商的品牌授权。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客户生产的产品均属于客户自有品牌或其获得的品牌授权范围内。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不涉及品牌授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发行人是否已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经营资质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六、（二）、5、主要资质”中补充披露如下：

“

发行人主要从事消费电子类游戏外设领域，主要为客户提供游戏外设、创新消费电子等产品的研发设计与智能制造，主管部门针对该等业务并未设置单独的资格审批，从事该类业务主要需要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环保备案、电子口岸卡等相关资质。发行人已具备生

产经营所需的全部经营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	持有主体	编号/备案号码	核准/备案部门	核准/备案日期	核准内容/备案类别	有效日期
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景创科技	海关编码：4403960J47 检验检疫备案号：4708602464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	备案日期：2004.7.5 核准日期：2020.11.9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2		景创智造	海关编码：4403960W24 检验检疫备案号：4777405201		2020.6.4		
3		智航技术	海关编码：4403961QNT 检验检疫备案号：4777110601		2021.10.18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景创科技	04965075	深圳市商务局	2020.11.6	对外贸易经营	长期
5		景创智造	04994139		2020.5.15		
6		景创优品	04995613		2020.5.11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景创科技	91440300761978601W001X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20.10.29	固定污染源排污	2020.10.29-2025.10.28
8	环保备案	景创科技	深环宝备【2021】453号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2021.3.1	《游戏外设及创新消费电子产品扩产项目》环境影响备案	长期
9		景创科技	深环宝备【2021】395号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2021.2.3	《生产制造基地自动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备案	
10		景创科技	深宝环水批【2018】600161号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2018.5.19	在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厂房7栋扩建开办	
11		景鸿祥科技	深环宝批【2020】565号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2020.8.24	在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广田路58号3栋2-3层整层、1层部分新建开办	
12	电子口岸卡	景创科技	2100060032052	深圳电子口岸	2004.7.5	法人卡	长期
13		景创智造	2120040004091	深圳电子口岸	2020.6.3		
14	出口退税登记	景创科技	4403960J47	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	2005.9.1	出口退税企业	长期

序号	资质	持有主体	编号/备案号码	核准/备案部门	核准/备案日期	核准内容/备案类别	有效日期
15		景创智造	4403960W24	深圳市宝安区 国家税务局	2020.10.13	出口退税企业	长期
16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景创科技	粤卫消证字 (2021)-02-第9400号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7.16	生产消毒器械	2021年7月16日至 2025年7月15日
17	排污许可证	景鸿祥科技	91440300MA5G8MY6XR001U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2021.6.28	排污许可	2021年6月28日至 2026年6月27日

发行人前述全部经营资质均在有效期内，目前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到期无法换证、展期或备案的情形。

”

三、主要客户名称全称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一节、一、基本术语”中补充披露如下：

“

简称		全称
景创科技、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景创股份	指	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景创有限	指	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前身
实际控制人	指	刘东生、蔺洁
景创腾辉、控股股东	指	深圳市景创腾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景创力合	指	深圳市景创力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
景创腾飞	指	珠海市景创腾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公司股东
宁波翎翎	指	宁波翎翎鼎栩尊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公司股东
青岛翎翎	指	青岛翎翎星熠元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公司股东
景创佳星	指	深圳市景创佳星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
景鸿祥科技、景鸿祥	指	深圳市景鸿祥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
景创优品	指	深圳景创优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原名“深圳市友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原简称“友创通信”
景创智造	指	深圳景创智造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
景创科技（香港）	指	景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
景创科技（新加坡）	指	KINGCHUANGTECHNOLOGY（SINGAPORE）PTE. LTD，为本公司孙公司

简称		全称
景创品诺	指	深圳景创品诺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孙公司
智航技术（原名“智航创新”）	指	深圳景创智航技术有限公司（原名“深圳智航创新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孙公司
深圳心同心	指	深圳市心同心模具塑胶有限公司
素士科技	指	深圳素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品众电子	指	广州市品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国威及其关联方	指	梅州国威电子有限公司、梅州国威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和嘉信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均为自然人梁锡光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慧嘉智及其关联方	指	深圳市慧嘉智科技有限公司和 Ziga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均为自然人邱琳控制的企业
天津深乐	指	天津深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与 FUNIVERSE 相同，均为姜磊
任天堂	指	任天堂株式会社（日本），世界主流游戏主机厂商之一
索尼	指	索尼株式会社（日本），世界主流游戏主机厂商之一
微软	指	微软公司，跨国电脑科技公司，世界主流游戏主机厂商之一
PDP	指	Performance Designed Products LLC.，知名游戏外设企业
Bigben	指	Bigben Interactive S.A.，法国上市公司
Binatone	指	Binatone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知名消费类电子企业
HORI	指	Hori (HK) Co., Ltd., Hori (China) Co., Ltd.，系知名游戏外设企业日本 HORI 全资子公司
FUNIVERSE	指	FUNIVERSE (HK) CO., LIMITED.，知名游戏、动漫 IP 衍生品授权企业，实际控制人与天津深乐相同，均为姜磊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发行人律师、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容诚会计师、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简称		全称
A 股	指	境内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各报告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前五大客户的全称情况如下：

序号	简称	全称
1	HORI	Hori (HK) Co., Ltd、Hori (CHINA) Co., Limited
2	PDP	Performance Designed Products LLC
3	Binatone	Binatone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4	品众电子	广州市品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	Bigben	Bigben Interactive S.A.
6	FUNIVERSE	FUNIVERSE (HK) CO., LIMITED
7	梅州国威及其关联方	梅州国威电子有限公司、梅州国威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和嘉信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均为自然人梁锡光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8	素士科技	深圳素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四、实际控制人的完整履历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九、（一）董事”中补充披露如下：

“

1、刘东生，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1992 年至 1995 年，就职于深圳吉昌电子有限公司，历任工人、生产主管；

1996年，就职于深圳星辰电子电器有限公司，任采购经理；1997年至1998年，待业并筹划创业办厂；1999年至2003年，就职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景创电子厂，任总经理；2004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经理、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

2、蔺洁，女，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至1999年，就职于鹏基龙电安防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1999年至2003年，就职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景创电子厂，任财务经理；2004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等职务。

”

五、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获取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营业执照、环保备案、认证企业证书等相关经营资质证明；

2、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十大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各主要客户获取游戏主机厂商的品牌授权的情况、与发行人的各项业务合作情况、是否涉及与发行人之间的品牌授权的纠纷情况等事项；

3、登陆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涉及品牌授权的纠纷情况；

4、获取并查阅主要客户营业执照，确认主要客户全称；

5、获取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刘东生、蔺洁的个人履历，并与其进行复核。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自身业务模式并不涉及游戏主机厂商的品牌授权，各主要客户均在其所获取的游戏主机厂商的授权范围内展业，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涉及品牌授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已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经营资质，且全部经营资质均在有效期内，目前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到期无法换证、展期或备案的情形；

3、招股说明书已完整、真实地披露发行人主要客户名称全称；

4、招股说明书已完整、真实地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东生、蔺洁个人履历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发行人盖章页）



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1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保荐机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迪


曾劲松



2022年6月21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1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杨明辉



2022 年 6 月 21 日